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專業服務委託案

總結報告書(定稿本)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研究單位：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計畫工作內容	1-2
第三節 本案作業方法與期程	1-5
第四節 本案辦理情形	1-11
第五節 作業手冊之架構建立	1-13
第六節 規劃理念與原則	1-28
第二章 規劃流程與辦理方式	2-1
第一節 規劃作業流程	2-1
第二節 辦理方式與執行工具	2-17
第三章 規劃作業執行方式	3-1
第一節 基本蒐集分析及其規劃方式	3-1
第二節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資料蒐集及規劃辦理方式	3-103
第三節 屬性分類與特徵指認	3-115
第四節 課題辨識與規劃範疇	3-124
第五節 計畫研擬與應辦事項	3-128
第六節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	3-130
第七節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3-137
第四章 宣導文宣辦理情形	4-1
第一節 宣導文宣使用對象與時機	4-1
第二節 應宣導事項確立	4-4
第三節 宣導文宣	4-7
第五章 研究成果與建議	5-1
第一節 研究成果	5-1
第二節 建議	5-3
參考文獻	參-1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	附 1-1
附錄二、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附 2-1
附錄三、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附 3-1
附錄四、摺頁.....	附 4-1
附錄五、懶人包.....	附 5-1

附錄六、教育訓練實錄.....附 6-1

附錄七、本案相關函文及參與研商會議與推動小組紀錄.....附 7-1

圖目錄

圖 1-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1-3
圖 1-2 The Community Planning Handbook 節錄參考圖	1-16
圖 1-3 Rural Planning Guidelines Version3 節錄參考圖	1-17
圖 1-4 Summary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patial Planning 節錄參考圖 1	1-18
圖 1-5 Summary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patial Planning 節錄參考圖 2	1-19
圖 1-6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1	1-20
圖 1-7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2	1-20
圖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1	1-21
圖 1-9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2	1-22
圖 1-10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3	1-22
圖 1-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4	1-23
圖 1-12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1	1-24
圖 1-13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2	1-24
圖 1-14 都市計畫規劃作業手冊節錄參考圖	1-25
圖 1-15 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1-26
圖 1-16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鄉村政策擬定原則圖	1-33
圖 1-17 歐盟共同農業政策之發展目標九大理理念示意圖	1-34
圖 2-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邏輯架構示意圖	2-1
圖 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2-2
圖 2-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三大架構流程圖	2-8
圖 2-4 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2-10
圖 2-5 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2-12
圖 2-6 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2-14
圖 2-7 本案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詳細版)	2-15
圖 2-8 本案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2-16
圖 2-9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方式示意圖	2-21

圖 2-10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辦理程序示意圖	2-23
圖 2-11 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辦理程序示意圖(以臺北市為例).....	2-23
圖 2-12 都市計畫變更辦理程序示意圖	2-24
圖 2-13 工作圈組成示意圖	2-27
圖 2-14 機關執行方式示意圖	2-28
圖 2-15 民眾參與示意圖	2-29
圖 2-16 各階段規劃作業之機關民眾參與機制示意圖	2-30
圖 2-17 當地民眾參與方式示意圖	2-31
圖 2-18 人口集居地區及生活居住地區範圍示意圖	2-34
圖 2-19 有機農業促進區可能劃設範圍	2-34
圖 3-1 臺中市新社區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3-3
圖 3-2 休閒農業案例功能分區圖	3-11
圖 3-3 休閒農業案例土地使用類別圖	3-11
圖 3-4 休閒農業案例災害風險(危害-脆弱度)圖	3-11
圖 3-5 農產業空間現況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3
圖 3-6 合法農產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3
圖 3-7 製造業空間現況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3
圖 3-8 合法製造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3
圖 3-9 商業及倉儲業空間現況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4
圖 3-10 合法商業及倉儲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4
圖 3-11 農產業空間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7
圖 3-12 製造業空間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7
圖 3-13 商業及倉儲業空間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27
圖 3-14 農產業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30
圖 3-15 農產業使用分區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30
圖 3-16 製造業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30
圖 3-17 製造業使用分區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30

圖 3-18 商業及倉儲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31
圖 3-19 商業及倉儲使用分區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31
圖 3-20 運輸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37
圖 3-21 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以雲林縣臺西鄉為例	3-44
圖 3-22 公共設施(長期照護)涵蓋率分析—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46
圖 3-23 公共設施災害潛勢分析示意圖—以雲林縣臺西鄉為例	3-47
圖 3-24 臺南市歸仁區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3-51
圖 3-25 高雄市美濃區環境面向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51
圖 3-26 藍帶系統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55
圖 3-27 綠帶系統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55
圖 3-28 文化景觀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55
圖 3-29 坡度與可建築用地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0
圖 3-30 坡度與既有建築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0
圖 3-31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3
圖 3-32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	3-63
圖 3-33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	3-63
圖 3-34 文化景觀敏感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4
圖 3-35 文化景觀敏感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4
圖 3-36 災害敏感地區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4
圖 3-37 災害敏感地區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5
圖 3-38 災害敏感地區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5
圖 3-39 淹水災害-脆弱度 5km 網格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7
圖 3-40 淹水災害-脆弱度 40m 網格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7
圖 3-41 使用現況與歷史災害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7
圖 3-42 使用分區與歷史災害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7
圖 3-43 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8
圖 3-44 使用現況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8
圖 3-45 使用分區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8
圖 3-46 國土功能分區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8

圖 3-47 糧食安全災害風險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69
圖 3-48 林地農作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72
圖 3-49 宗教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73
圖 3-50 殯葬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74
圖 3-51 礦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例	3-75
圖 3-52 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烏日區為例	3-76
圖 3-53 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南市七股區為例	3-77
圖 3-5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大肚區為例	3-78
圖 3-55 港灣及其設施使用示意圖—以桃園市新屋區為例	3-79
圖 3-56 再生能源設施(光電)使用示意圖—以雲林縣口湖鄉為例.....	3-80
圖 3-57 再生能源設施(風場)使用示意圖—以苗栗縣竹南鎮為例.....	3-81
圖 3-58 再生能源設施(地熱)使用示意圖—以臺東縣太麻里鄉為例	3-81
圖 3-59 休閒設施露營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82
圖 3-60 原住民族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3-87
圖 3-61 原住民族參與機制示意圖	3-96
圖 3-62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情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109
圖 3-63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結果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111
圖 3-64 人口集居地區居住空間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113
圖 3-65 Functional rural areas.	3-121
圖 3-66 鄉村地區多元屬性特徵類型綜理圖	3-123
圖 3-67 雲林縣古坑鄉空間發展構想圖	3-136
圖 4-1 臺中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摺頁	4-8
圖 4-2 臺南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摺頁	4-8
圖 4-3 行政訴訟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說明摺頁	4-9
圖 4-4 住宅耐震能力評估摺頁	4-9
圖 4-5 都市危險與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法令政策宣導摺頁	4-10
圖 4-6 綠建築示範基地-國立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介紹摺頁	4-10
圖 4-7 摺頁第一頁	4-11
圖 4-8 摺頁第二頁	4-12
圖 4-9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懶人包(摘錄).....	4-13
圖 4-10 全國國土計畫懶人包(摘錄).....	4-14

圖 4-1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懶人包(摘錄).....	4-15
圖 4-12 臺中市區域計畫懶人包(摘錄).....	4-16
圖 4-13 都市計畫民眾參與懶人包(摘錄).....	4-17
圖 4-1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查詢窗口懶人包	4-18
圖 4-15 懶人包第一頁	4-19
圖 4-16 懶人包第二頁	4-19
圖 4-17 懶人包第三頁	4-20
圖 4-18 懶人包第四頁	4-20
圖 4-19 懶人包第五頁	4-20

表目錄

表 1-1 本計畫執行時程表	1-7
表 1-2 工作會議討論事項綜整表	1-11
表 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處理議題可能樣態	1-14
表 1-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17 項目標	1-29
表 1-5 「21 世紀議程」章節表	1-30
表 1-6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項目表	1-36
表 1-7 永續發展面向與議題統整表	1-37
表 1-8 交通運輸白皮書對應規劃理念與原則彙整表	1-39
表 2-1 基本調查分析說明一覽表	2-3
表 2-2 公共服務設施分類與項目一覽表	2-4
表 3-1 臺中市三大核心區規劃構想表	3-2
表 3-2 相關政策與計畫彙整表	3-4
表 3-3 居住蒐集項目	3-13
表 3-4 新北市國土計畫各策略區住宅用地需求量推估示意表	3-15
表 3-5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表	3-15
表 3-6 產業發展現況蒐集項目	3-20
表 3-7 產業利用土地現況建議蒐集項目	3-25
表 3-8 產業利用土地使用分區建議蒐集項目	3-26
表 3-9 運輸蒐集項目	3-34
表 3-10 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	3-43
表 3-11 景觀建議調查項目	3-52
表 3-12 環境及資源資訊建議調查項目	3-59
表 3-13 環境敏感地區列表	3-60
表 3-14 國土利用資訊蒐集項目	3-71
表 3-15 蒐集資料項目表	3-87
表 3-1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採用圖資一覽表	3-97
表 3-17 人口集居地區空間區位指認參考資料表	3-106
表 3-18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結果統計表	3-107
表 3-19 人口集居地區應檢視公共設施項目及其資料來源	3-114
表 3-20 蘇格蘭都市鄉村類型分類表	3-118

表 3-21 空間發展構想圖圖例色碼表	3-135
表 3-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3-137
表 3-23 各委託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應載明事項對照表 ..	3-143
表 4-1 影片企劃內容	4-22
表 5-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建議研議議題	5-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過去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鄉村地區，受限於非都市土地僅採現況編定，未進行完整的土地使用規劃，以致鄉村地區未能導入所需公共設施，使得環境窳陋、生活品質不佳。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指導原則，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同時整合部會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一，惟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能量，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質規劃作業，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營建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為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所需，於 106 年及 108 年分別辦理相關專業服務委託案，初步研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範疇、定位，並透過示範案例逐步調整規劃程序及內容，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指引，爰委託辦理本案，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並辦理規劃講習作業，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達到改善鄉村生活之政策目標。

第二節 計畫工作內容

依據本案契約書及委辦機關之需求，本案工作項目及其內容分述如下。

壹、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全國國土計畫第 5 章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與成長管理策略等計畫指導內容，以及營建署署(含城鄉發展分署)106 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成果、108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等委託研究案研究情形，研擬本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又前開委託研究案之研究成果係本手冊研訂參考基礎，本案並得因應實務規劃需求，據以檢討修正。

二、參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如圖 1-1)，就各辦理步驟提出辦理事項及預期成果，並於必要時搭配案例輔助說明。

(一)基本調查分析：說明資料蒐集範疇及參考項目，包含一手資料(例如問卷、家戶調查...等)調查方式、二手資料及其來源，並提出資料呈現方式(例如示意圖、表格...等)。

(二)屬性分類：說明鄉村地區屬性分類方法，並提出不採屬性分類之替代性規劃方式。

(三)課題盤點：說明鄉(鎮、市、區)層級及人口集居地區層級等不同空間尺度之規劃課題盤點方法，並提出課題分類方式(例如，空間規劃面、土地使用管制面及其他等 3 類)。

(四)規劃方法：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並參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成果，釐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2. 就前開應表明事項提出建議規劃方法。

(五)民眾參與：

1. 參考營建署署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協助研擬各規劃階段辦理民眾參與方式，例如座談會、說明會、工作坊或其他可行方式。
2. 應協助設計民眾參與之意見回饋機制，包括意見收集(例如問卷、調查表…等)及分析等，以了解在地居民真實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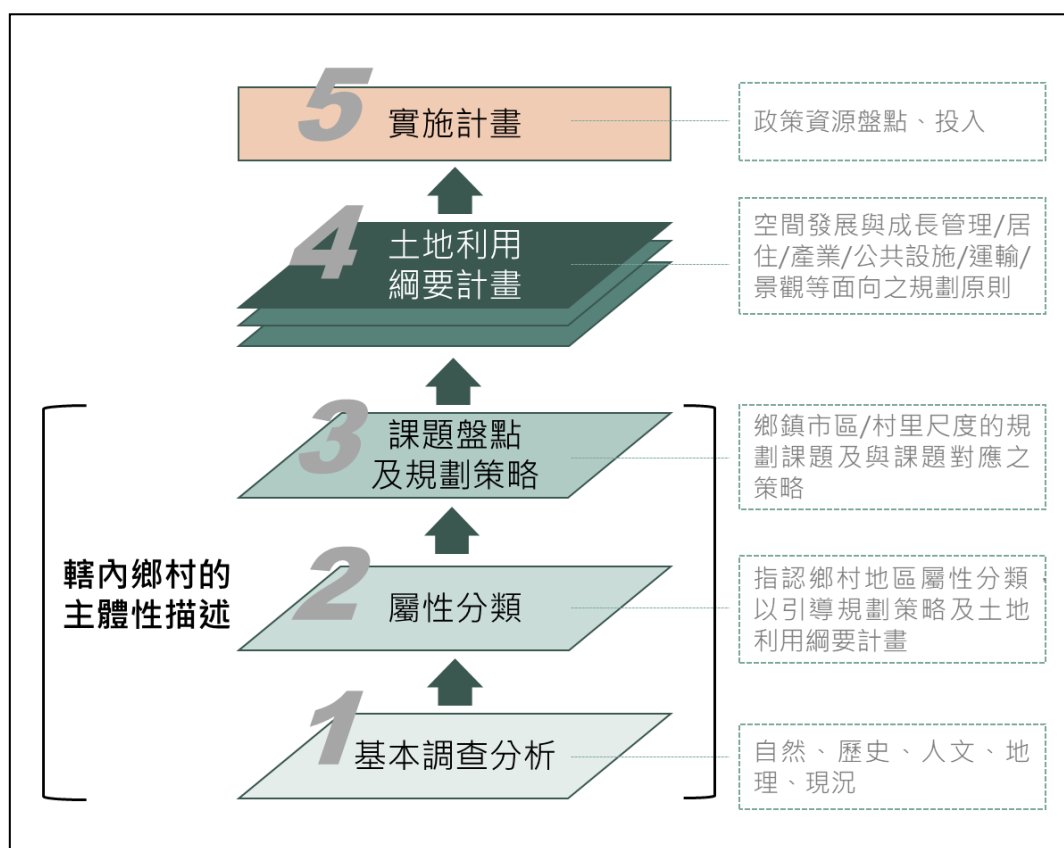


圖 1-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六)除前開內容外，並應彙整常見問答(FAQ)。

貳、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

- 一、本案共計辦理 4 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邀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
- 二、除製作教育訓練講義外，並製作教育訓練辦理實錄(即綜整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拍攝辦理過程紀錄影片等)。

參、製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說明文宣

- 一、為加強政策說明，本案將製作懶人包及摺頁，以圖像化方式呈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
- 二、協助製作影片，包括拍攝、剪輯、音效、旁白等，亦得於經費許可前提下，邀請具知名度之網路媒體從業人員(如 Youtuber)協助。

肆、檢討相關法令及計畫，並提出修正建議

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之法令(如國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及計畫(如全國國土計畫等)，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伍、其他事項

- 一、配合作業進度或相關議題討論需求，由委託單位或研究團隊主動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工作會議原則每月召開 1 次，惟實際召開時間、次數由委託單位決定，並製作工作會議資料、會議紀錄。
- 二、配合委託單位需求協助召開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會議、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研商會議，並協助製作會議資料、會議紀錄。
- 三、配合委託單位需求派員參加營建署 108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之工作會議、各階段審查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並回饋修正本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第三節 本案作業方法與期程

壹、本案作業方法

本案將通過下列作業方法，完成前述計畫工作內容。

一、文獻回顧與歸納分析

本案將透過相關文獻回顧，蒐集營建署(含城鄉發展分署)106 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成果、108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作業手冊」、「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規劃作業指引」等各部會相關計畫、手冊、委託研究案以及國內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文獻等內容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研訂與檢討依據。

二、調查法

考量本案成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規劃團隊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依據，將透過系統性蒐集使用者資料並進行分析、綜合、比較與歸納，作為作業手冊之研訂調整方向，以期作業手冊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達到改善鄉村生活之政策目標。

三、專案管理推動工作進度

本案工作項目包含作業手冊、懶人包、摺頁、影片製作以及辦理教育訓練，各項目皆有諸多細節須與委託單位進行討論與確認。為此，本團隊除以計畫主持人為主要聯絡人外，各項目皆設置專案管理人，協助監督與推動各項工作。

四、不定期工作會議

除期中、期末簡報會議外，視本案需要，不定時進行溝通討論，以提升委託成果效益。

貳、計畫執行期程

本案計畫工作期程為簽約日之次日起 365 個日曆天內，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簽約，依據契約第七條內容，本案計畫執行期程如下。

第一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109 年 10 月 13 日)，繳交工作計畫書 10 份供機關審查，通過後列為本案契約書附件。

第二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50 個日曆天內(110 年 2 月 25 日)，繳交期中報告書 20 份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期中版)20 份供機關審查；期中報告書審查時間由訂約雙方協調訂定。

第三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330 個日曆天內(110 年 8 月 24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 20 份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期末版)20 份供機關審查；期末報告書審查時間由訂約雙方協調訂定。

第四期：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自機關發文日之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依據營署綜字第 1101193416 號函，應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繳交)，繳交總結報告書(初稿)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各 1 份；總結報告書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容經機關審查同意，自機關發文日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再提送總結報告書(定稿本)、電腦光碟檔案各 40 份，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定稿版)200 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文宣(摺頁)2,200 份供機關驗收。

依據契約書要求之工作內容以及履約期限，研提計畫執行預定時程安排如表 1-1。

表 1-1 本計畫執行時程表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第一期	工作計畫書研擬																	
	繳交工作計畫書 109.10.13	 																
第二期	綜理本案相關文獻及研究案	 																
	手冊內容架構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初稿	 																
	懶人包內容初稿				 													
	摺頁內容初稿				 													
	繳交期中報告書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期中版)(自簽約日次日起 150 日曆天內) 110.02.25					 												
第三期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完成						 											
	提出相關法令及計畫之建議事項							 										
	教育訓練籌備							 										
	辦理 4 場教育訓練										 							
	彙整教育訓練辦理實錄										 							
	懶人包內容完成						 											
	摺頁內容完成						 											
	宣傳影片拍攝前置作業						 											
	影片拍攝及影片後製								 									
	繳交期末報告書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期末版)(自簽約日次日起 330 日曆天內) 110.08.24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第四期	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1 份 (自機關發文日之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 110.10.25													●				
	印製總結報告書 40 份															●		
	印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200 份															●		
	印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文宣(摺頁)2,200 份															●		
	燒錄相關資料之電子檔光碟 40 份。															●		
	提送總結報告書(定稿本)、電腦光碟檔案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與政策文宣(摺頁)(自機關發文日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															●		
工作會議辦理情形	第 1 次工作會議 109.10.07	●																
	第 2 次工作會議 109.11.27		●															
	第 3 次工作會議 109.12.23			●														
	第 4 次工作會議 110.01.12				●													
	第 5 次工作會議 110.02.01					●												
	第 6 次工作會議 110.02.25					●												
	期中審查會議 110.03.11						●											
	第 7 次工作會議 110.04.28							●										
	第 8 次工作會議 110.05.13								●									
	第 9 次工作會議 110.06.28									●								
	第 10 次工作會議 110.07.23										●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第 11 次工作會議 110.09.02												● ●					
	期末審查會議 110.09.16												● ●					
	第 12 次工作會議 110.12.07															● ●		
	第 13 次工作會議 111.02.09																	● ●

說明：—— 預定工作期程；—— 實際工作期程(工作進度)。

● 預定期程； ● 完成日期； ● 工作會議/審查會議日期

第四節 本案辦理情形

依據契約第 7 條規定，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函送工作計畫至署。期中階段完成本案作業手冊內容架構研擬、作業手冊(期中版)、懶人包以及摺頁初稿內容，期間共召開 5 次工作會議；接續為探討規劃過程資料蒐集與分析之建議方式，持續辦理 7 場工作會議，並參與 3 次專案推動小組與 7 次縣市研商會議，以收取各方單位意見，並納入本案作業手冊(定稿版)以及本案三項政策宣導文宣(摺頁、懶人包與影片)當中。

工作會議討論事項綜整請參閱表 1-2，工作會議記錄及辦理情形請參閱附錄一；有關宣導文宣內容請參閱附件四與附件五；教育訓練實錄及課程內容詳附錄六；縣市研商會議與專案推動小組會議記錄詳附錄七；作業手冊內容請參閱另冊印製內容。

表 1-2 工作會議討論事項綜整表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事項
109 年 10 月 7 日	第 1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呈現形式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章節架構與應納入之內容
109 年 11 月 27 日	第 2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容架構討論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版面配置方式
109 年 12 月 23 日	第 3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各章節內容討論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摺頁、懶人包、影片呈現內容討論
110 年 1 月 12 日	第 4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各章節內容與編排討論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面向課題盤點方式討論 3.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書圖呈現方式探討 4. 摺頁與懶人包風格與應呈現內容討論
110 年 2 月 1 日	第 5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辦理屬性分類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辦理聚落規劃及其規劃範疇
110 年 2 月 25 日	第 6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聚落尺度規劃辦理方式 2. 土地使用管制違規課題規劃策略建議內容
110 年 4 月 28 日	第 7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景觀之規劃方式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環境及資源資訊之規劃方式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機制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事項
110 年 5 月 13 日	第 8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之規劃方式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運輸之規劃方式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方式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110 年 6 月 28 日	第 9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公共設施之規劃方式 3. 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摺頁及懶人包編排
110 年 7 月 23 日	第 10 次 工作會議	1. 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影片製作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摺頁及懶人包編排
110 年 9 月 2 日	第 11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原住民族規劃方式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使用地編定方式 3. 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影片設計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摺頁及懶人包編排
110 年 12 月 7 日	第 12 次 工作會議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修正重點說明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影片設計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摺頁及懶人包編排
111 年 2 月 9 日	第 13 次 工作會議	1.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8 次研商會議 回應情形重點說明

第五節 作業手冊之架構建立

規劃作業手冊之研擬首先必須進行架構確立，並與委託單位針對手冊之使用對象、預期目標進行確認後，配合本研究蒐集等國內外相關規劃作業手冊內容討論、架構彙整以及委託單位需求等面向考量，為本案作業手冊之架構建立基礎。以下本節就使用對象、預期目標、使用方式、文獻回顧內容以及最終確定之作業手冊架構內容進行說明。

壹、使用對象與預期目標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於建立架構前，係先考量使用目的、使用者等因素。本手冊在經討論後，界定使用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團隊；使用目的為使執行與規劃團隊能快速瞭解鄉村議題、分辨問題屬性、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之間的關係、可尋求支援的部會與資源等。而關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在地民眾及相關利益團體，建議先行參考本案摺頁(如附錄四)與懶人包(如附錄五)，以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及政策方向。

貳、使用方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建立鄉村空間的發展引導綱要與定期檢討機制，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瞭解鄉村地區於地方縣市土空間總體發展之結構定位以及滿足民眾生活所需之土地使用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於使用本手冊前，應先行掌握各該鄉村地區之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如表 1-3)，於研擬因應對策前，可先行參考本手冊之規劃原則及方法，以對症下藥提出解方；又因各地方地理空間及資源條件不同，並無法以一套規劃方法適應各地所需，本手冊係提供規劃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得因應地方特性，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如尚未有具體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協助當地先行盤點及釐清，並確認應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因應，否則建議另為尋求其他適當方式解決。

表 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處理議題可能樣態

議題	可能樣態
是否屬空間發展議題？	當地人口(產業)流失，既有建地(產業用地)閒置。
	當地人口、農(漁)產業或地方特色產業等有發展需求，但住宅用地、公共設施或生產性服務設施不足。
	當地經政府核定重大交通、產業園區等計畫，對當地居住、生活、就業等產生影響衝擊。
是否屬土地使用管制議題？	當地長久以來發展現況，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含容許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等)有明顯差異。
	當地特色產業、傳統慣俗或風俗信仰所需設施，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含容許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等)。
	當地係屬環境敏感地區(例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土地使用管制不符當地發展或保育需求。
	當地新舊建物交錯，影響當地視覺景觀。

貳、作業手冊架構文獻回顧

本研究團隊蒐集等國內外相關作業手冊進行參考，以下分類為國外相關作業手冊以及國內相關作業手冊二類進行彙整。

一、國外規劃相關手冊

(一)The Community Planning Handbook-How people can shape their city , town , & villages in any part of the world

該手冊主要介紹社區規劃，編排之架構除緒論外，依序分別介紹規劃原則、方法、情境，使規劃者能依不同情境，融入規劃原則與採取相對應之方法解決課題，其編排特點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圖 1-2。

1. 對於原則，每項僅一小段文字介紹。
2. 活頁簿形式編排，每個規劃方法或情境僅以一個頁面進行論述。
3. 適當以色塊、方框或圖片區隔文字，避免版面過於單調。
4. 設計關聯表格，可與原則、方法或案例作連結。

(二)rural planning guidelines version3

為澳洲對於鄉村規劃之準則手冊，其提出幾個規劃重點考慮面向，並予以介紹、提出規劃原則以及執行方式，其編排特點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圖 1-3。

1. 其章節以耕地、生活、服務、區域發展、採集工業、林業、環境景觀、土地使用等作為主題分別說明，每個主題下分別提出規劃原則以及執行方式，而非統一說明原則後，才透過情境或案例的方式介紹執行方法。
2. 排版方式較類似工作守則，盡量以列點與流程示意圖之方式，讓使用者更容易快速吸收與應用。

Contents Introduction 2 - Why get involved? 4 - Getting started 6 - Book format 8 General principles A-Z 11 Methods A-Z 23 Scenarios A-Z 131 Appendices 165 - Useful formats 166 - Useful checklists 172 - Glossary A-Z 181 - Publications and film A-Z 203 - Contacts A-Z 209 Credits 218 Photocredits 220 Feedback 221 Index 225	A PRINCIPLES Accept different agendas People will want to be involved for a variety of reasons, for instance: academic enquiry, altruism, curiosity, fear of change, financial gain, neighbourliness, professional duty, protection of interests, socialising. This need not be a problem but it helps to be aware of people's different agendas. Accept limitations No community planning activity can solve all the world's problems. But that is not a reason for holding back. Limited practical improvements will almost always result, and community planning activity can often act as a catalyst for more fundamental change. Accept varied commitment Far too much energy is wasted complaining that certain people do not participate when the opportunity is provided. All of us could spend our lives many times over working to improve the local environment. Everyone has their own priorities in life and these should be respected. If people do not participate it is likely to be because they are happy to let others get on with it, they are busy with things which are more important to them or the process has not been made sufficiently interesting. Agree rules and boundaries There should be a common understanding by all main interest groups of the approach adopted. Particularly in communities where there is fear – for instance that others may be trying to gain territorial advantage – it is vital that the rules and boundaries are clearly understood and agreed. Be visionary yet realistic As the proverb says: 'Where there is no vision, the people perish'. 12 THE COMMUNITY PLANNING HANDBOOK
D SCENARIOS Disaster management This scenario applies particularly to communities facing the threat of natural or human-made disasters such as floods, earthquakes, wind storms and industrial accidents. Disasters tend to happen to people at risk. They are at risk because they are vulnerable to hazards. This vulnerability can best be reduced by increasing people's capacity to deal with a range of social, cultural, economic and physical factors. The key to successful disaster management is ensuring that victims and potential victims are involved. Much formal disaster management does not do this and is often unsustainable, costly and ineffective. Participatory community-level disaster management involves a cross-section of people and interests in researching, planning and implementing projects. Because the projects are developed for and by local people, there is more interest, understanding and success in reducing suffering and losses. The key principles of this approach are: - Communities themselves are best placed to prioritise threats and take effective risk reducing actions. - The best time to reduce the impact of disasters is before the next disaster occurs. - The identification of hazards and who and what may be affected by them is necessary before risk reduction plans can be made. - Progress has to be well publicised to maintain interest and strengthen the culture of disaster reduction. FURTHER INFORMATION - Methods: Prioritising, Risk assessment. - Development at Risk, Disaster Mitigation. -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 - South Bank University. - Roger Bellers, Nick Hall. Based in part on Project Impact programme run by FEMA. 136 THE COMMUNITY PLANNING HANDBOOK	U METHODS Common user group types Action group Informal issue-based campaigning group for interested individuals. Community association Represents the interests of a geographical neighbourhood or cultural entity. Includes residents, workers, businesses, etc. Development trust Formally constituted organisation with a range of interests, usually with charitable status. Has development capability. Forum Liaison body for representatives of constituent organisations and interests. May be area- or issue-based. Friends of Loose support network of people supporting a particular place or cause. Housing cooperative Organisation of people who want to build or manage housing together.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mal organisation for managing a project. Project group Group set up to deal with one specific project (eg a new sports hall). Residents association Organisation representing residents in an area. Steering group Informal group set up to progress matters. Working party Informal group dealing with a specific topic. Forum participant checklist People who might be involved in a neighbourhood improvement forum. ☐ Architects/planners/designers ☐ Health workers ☐ Local authority staff ☐ Local business people ☐ Local residents' representatives ☐ Local shopkeepers' representative ☐ Local teachers ☐ Play workers ☐ Police liaison officers ☐ Religious leaders ☐ Social workers ☐ Working together Families who formed themselves into a working party and then a housing cooperative to plan and manag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ir own homes. FURTHER INFORMATION - Methods: Development trust. - Scenarios: Local neighbourhood initiative, Town centre upgrade. - Community Matters. Signing up Starting a new user group at a workshop. 127 THE COMMUNITY PLANNING HANDBOOK

圖 1-2 The Community Planning Handbook 節錄參考圖



圖 1-3 Rural Planning Guidelines Version3 節錄參考圖

(三)Summary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patial Planning

內容主要介紹荷蘭國土規劃原則與土地使用規劃與空間配置，其編排特點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圖 1-4、圖 1-5。

1. 手冊封面及內頁以較簡潔之設計呈現。
2. 單一頁面以文字說明較多，雖部分頁面有圖片說明，但仍略顯單調，然其單一項目之篇幅約略為頁面之三分之一，可作為手冊編排之參考。
3. 其有針對土地使用計畫進行呈現，其呈現方式建議做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製作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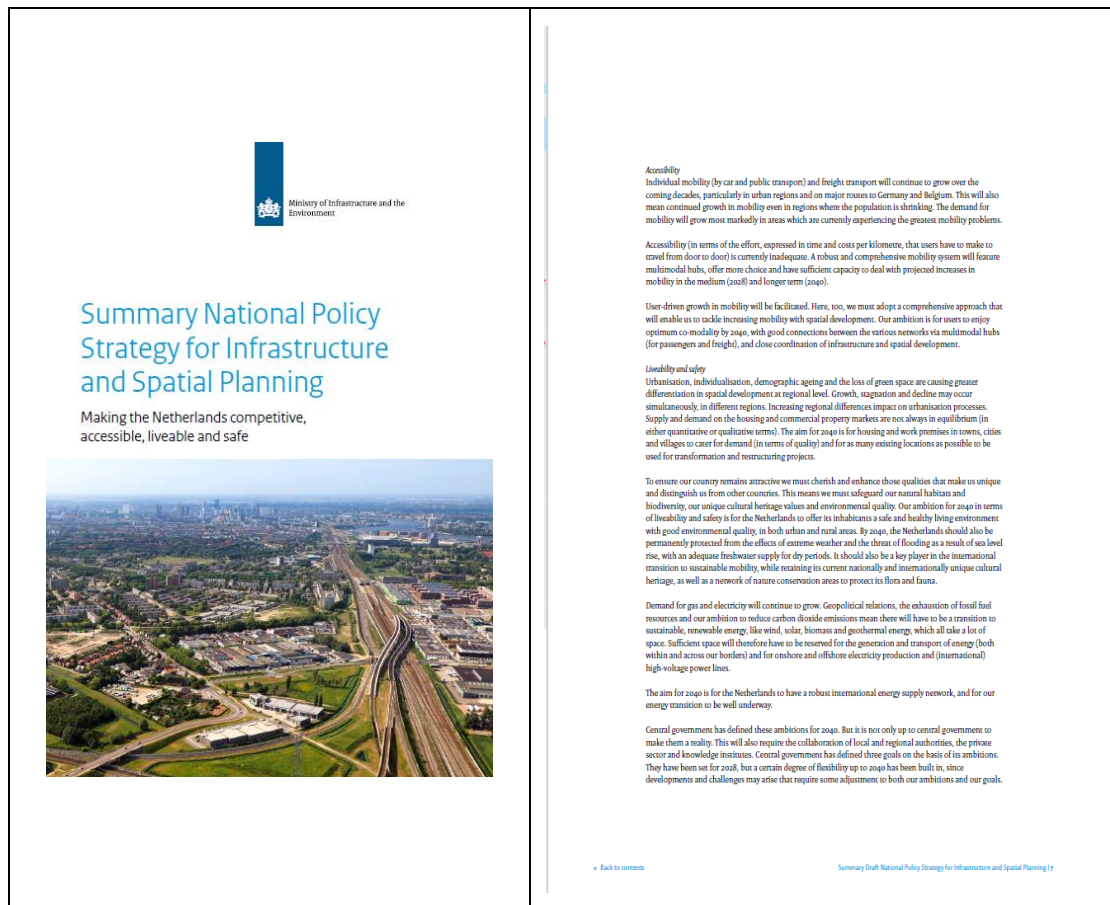


圖 1-4 Summary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patial Planning 節錄參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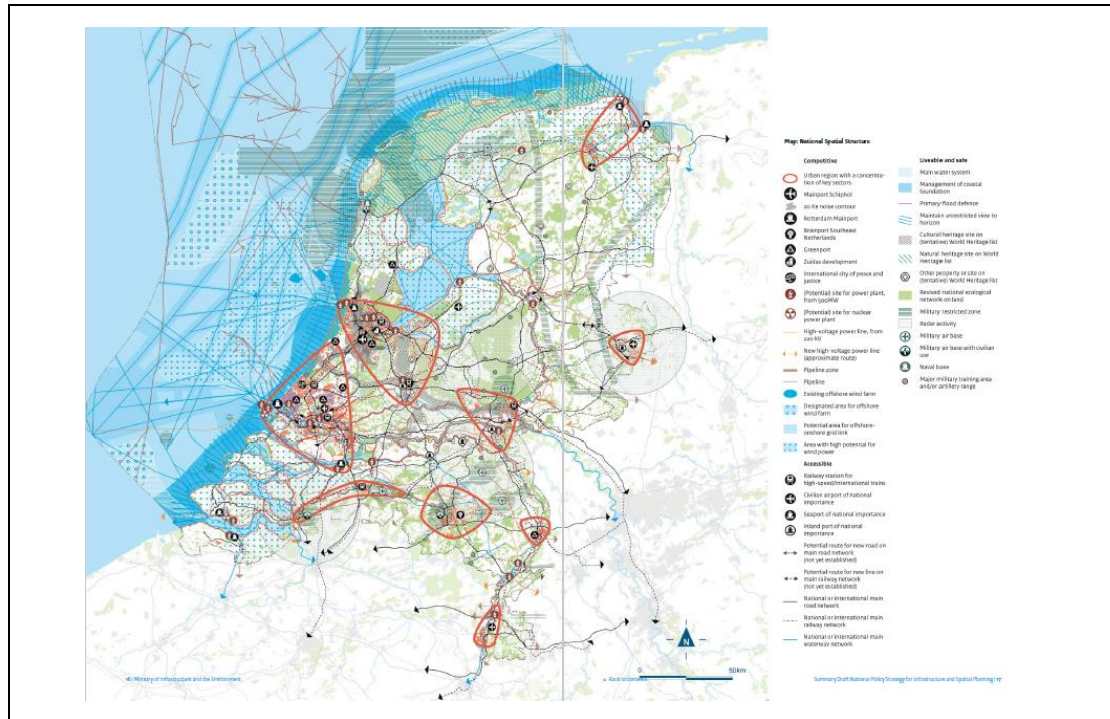


圖 1-5 Summary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patial Planning 節
錄參考圖 2

(四)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為推動海洋環境生態系統管理，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Oceanographic Commission) 在人與生物圈計畫 (Man and the Biosphere) 架構下，制定管理程序和政策，以實現海洋環境的可持續性、維護健康的海洋生態系統等理念。為協助各國達成前述理念，因此製作手冊，提供各國在海洋空間規劃時，瞭解規劃重點、建議分析步驟等事項。雖然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空間迥異，然其對於注意事項解說、規劃步驟與案例呈現方式，具編排參考價值，故納入本案進行參考。其編排特點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

1. 手冊內頁以白底呈現，另不同章節以不同主題色進行文字與色籤的設計編排。
2. 為與海洋對接，故以藍色作為文字背景色塊，另於章節第一頁、頁面右上角擺放海洋相關圖片，以凸顯手冊主題並增添活潑性。



圖 1-6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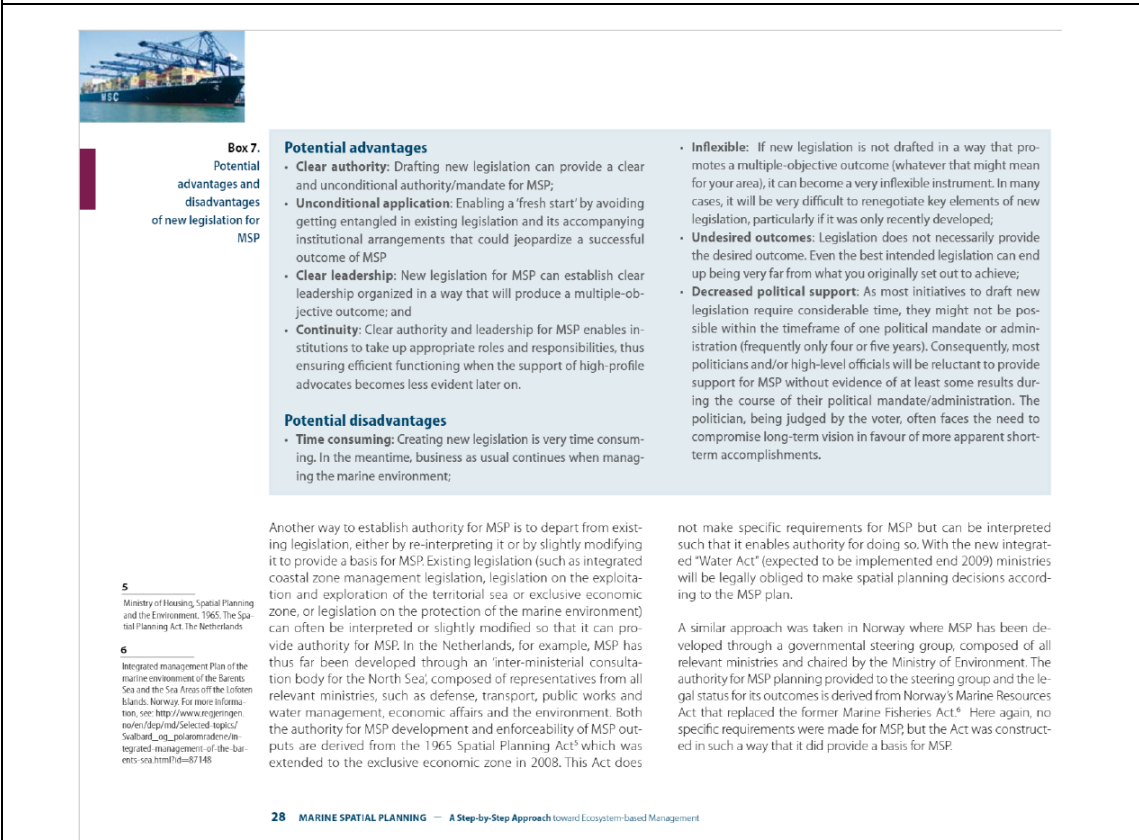


圖 1-7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2

二、國內規劃相關手冊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因國土計畫法三讀通過，為使規劃者與主管機關在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作業時得以順利進行，因此擬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其中對於辦理程序、注意事項、基本規劃項目、內容、分析方法、規劃理念等，皆編撰指引說明供規劃者與主管機關參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國土計畫之一環，對於相關辦理程序、規劃分析方法與規劃理念之辦理與呈現方式，應可在一定程度上進行參考。針對其編排特點參考情形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圖 1-8 至圖 1-11)。

1. 以簡單之線條、色塊與字體，凸顯章節標題階層，避免版面過於複雜。
2. 範例以框線進行區隔，避免與正文混雜。

目錄	
前言	1
第一部分	3
貳、政策背景	3
參、國土計畫基本精神	4
肆、法令依據	6
伍、擬訂機關	6
陸、功能	6
柒、辦理流程	7
捌、準備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8
玖、資料蒐集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8
壹拾、規劃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8
壹拾壹、審議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9
壹拾貳、公告及實施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10
第二部分	11
規劃前置作業說明	11
壹、結論：確認規劃範圍	18
貳、現況發展與預測：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19
參、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41
肆、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67
伍、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7
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86
柒、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90
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01
玖、計畫書附錄	102
第三部分	105
壹、計畫書格式	105
貳、規劃圖表格式	106
第四部分	115
壹、當前重要規劃理念	115
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法令	134
參、名詞解釋	135
肆、常見問題	139
伍、參考資料	151

圖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1

第一部分

政策及法定程序說明

壹、政策背景

國土計畫法實施前，內政部整合過去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除將前開原計畫、一通及變更一通等區域計畫內容仍將繼續執行部分，延續納入該計畫內，以為後續執行管制依據外，並考量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此外，內政部並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以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重要規劃基礎。

國土計畫法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國土計畫法將空間計畫體系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將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且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因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全國區域計畫將配合辦理廢止，自此全面交由國土計畫體系管理¹。

¹ 內政部 (106.5)，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圖 1-9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2

44 第二部分 規劃原則及作業程序 1 參、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 建議優先標示需保護地區範圍，得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土保育地區模擬成果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如有其他特殊需保護地區亦可向有關機關洽詢圖資後納入。

4. 建議得視需要納入海域空間發展構想，套疊、分析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優先盤點海岸及海域保護、防護、保育、保留相關地區，指認海岸或海洋資源需保護地區，以研擬資源保育或用海行為管理對策。

5. 得套疊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城鄉防災指導事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地區範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等相關構想圖，據此指認城鄉發展區位、公共設施規劃區位、需保護地區。如此些計畫內容及規劃區位有所調整時，應一併調整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範例】空間發展構想圖

「空間發展構想圖」之基本元素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底圖：海港、空港、高鐵、臺鐵、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道路（省道以上等級）、河川水系、縣市界。
2. 既有發展地區：含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
3. 未來發展地區：新增住商用地、新增產業用地、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4. 需保護地區：藍綠帶環境資源、宜維護農地、海洋生態資源。
5. 其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等其他資訊。
6. 重大建設計畫：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含產業、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等。

前開項目之「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之繪製方式

可參照以下原則：

1. 既有發展地區

1) 洽詢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都市計畫、開發可案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等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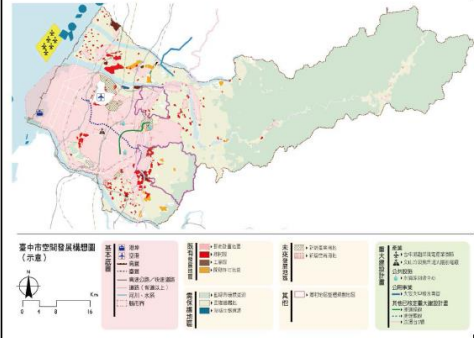


圖5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範例

註：上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五) 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1. 估算方式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面積及分布區位，訂定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計畫，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考量農漁

圖 1-10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3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建議以焚化爐設計處理量推估，範例說明如下。

方法

2. 容受力推估

推估目的 考量計畫人口之設定、城鄉發展總量之檢討及成長管理計畫之擬訂，應考量地方環境容受力，建議推估土地、環境、水資源等條件限制下之最大可容納/涵養/服務/承載人口，以衡量土地資源有限下之容受力，並作為計畫人口設定上限之參考。

預測內容 建議至少評估居住、民生供水容受力之最大可容納/涵養人口數，並得視需要評估廢棄物處理之最大可服務人口：

- 居住容受力：依目前及未來可居住土地之樓地板面積推估之目標年轄區內可供居住之最大可容納人口數。
-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以廢棄物處理能力推估之目標年轄區內最大可服務人口數。
- 民生供水容受力：以民生用水供給能力推估之目標年轄區內最大可涵養人口數。

居住容受力推估方法 建議以各類居住用地面積、容積率、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為基礎，推估居住容受力，推估方法建議及範例說明如下。

【範例】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			
假設A市共有3座垃圾焚化爐，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共計3,600公噸（即3,600,000公斤），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30公斤，則最大可服務人口數推估為12,000,000人，計算過程如下表所示。			
表8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計算範例表			
焚化爐	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公噸/日)(A)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B)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人)(C=A*1,000/B)
A焚化爐	900	0.30	3,000,000
B焚化爐	1,350	0.30	4,500,000
C焚化爐	1,350	0.30	4,500,000
小計	3,600	-	12,000,000

註：

- 上表所列數字為假設值，並非特定縣市之實際統計數據。
-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轄區內焚化爐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 焚化爐設計焚化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得參考焚化廠營運年報、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等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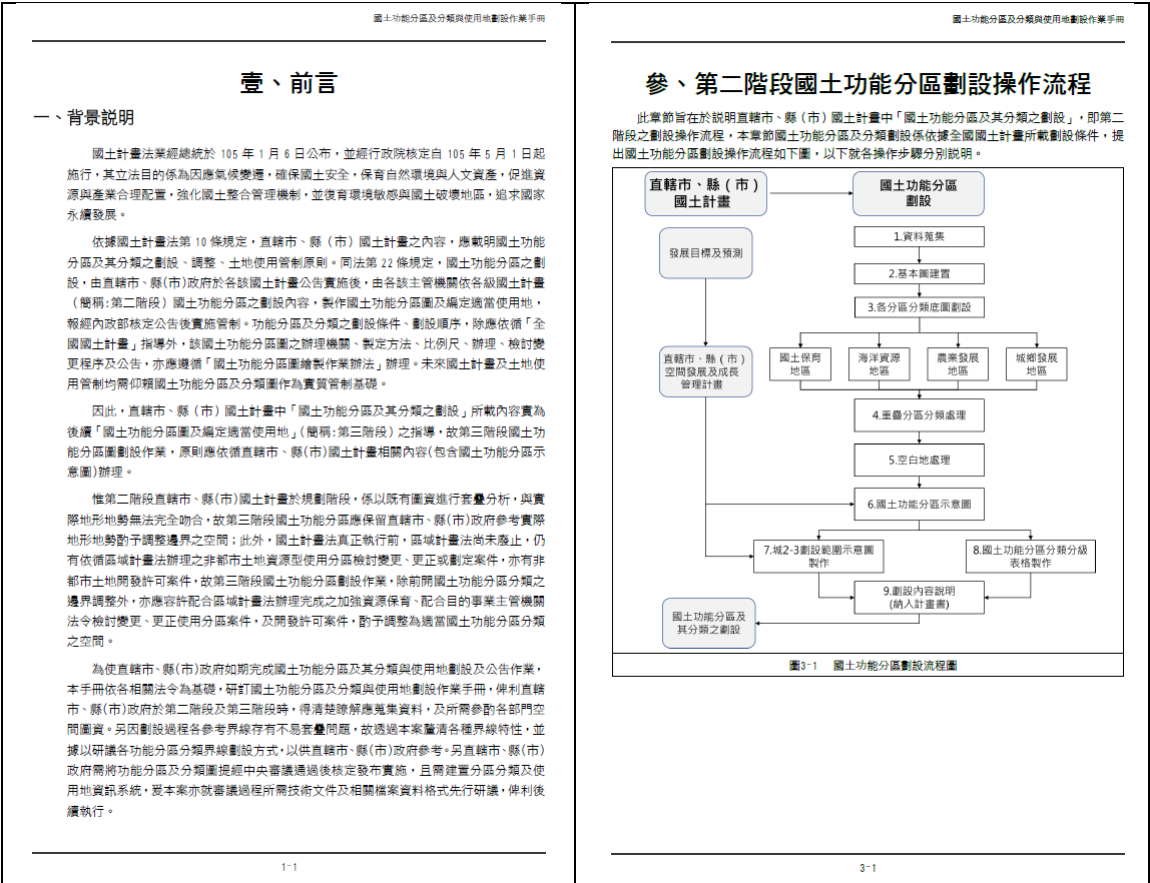
圖 1-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4

圖 1-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4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除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外，該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亦應遵循「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辦理。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及公告作業，因此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依各相關法令為基礎，研議各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劃設方式、審議過程所需技術文件及相關檔案資料格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需經過一系列分析及製作書圖等作業工項，故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參考。針對其編排特點參考情形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圖 1-12、圖 1-13)。

1. 未有過多設計，形式偏向制式的操作手冊或文件
2. 各個標題階層以顯著的縮排進行區隔。



(三)都市計畫規劃作業手冊

都市計畫規劃作業手冊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發行，其主要介紹都市計畫中各個執行項目之執行程序與書圖製作，其編排特點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圖 1-14。

1. 圖文相互輔助，且單一頁面之文字普遍在 500 字以內。
2. 格式與傳統報告書相近，以大量編號與項目符號區隔不同點項，表格與圖片有既定編排模式與框線。



圖 1-14 都市計畫規劃作業手冊節錄參考圖

(四)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規劃手冊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台灣城鄉發展學會製作，主要介紹農產業規劃之理念、方式與案例，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欲撰寫之內容相似，其編排特點羅列如下，節錄附圖請參閱。

1. 整體架構先說明農村與農產業空間規劃之目的與原因，接著提出規劃應注意的原則，最後提出規劃流程與實際案例，讓手冊使用者透過案例瞭解規劃如何進行。

2. 頁面字數盡可能控制在一定範圍內，避免過多字數產生閱讀壓迫。

3. 頁面之編排偏向傳統報告書形式，版面略顯單調。

目 錄 前言 1 ■ 手冊編撰目的 1 ■ 以鄉(鎮、市、區)尺度之農業發展地區空間規劃為主要內容 1 ■ 手冊使用對象 2 為什麼農業單位要做農村/農業空間規劃? 3 ■ 農業部門計畫尚缺乏空間性指導計畫 4 ■ 農業部門因應「新的空間規劃體系」需超前部署 4 ■ 農業部門空間計畫之內涵 5 01 農業部門空間計畫涵蓋農業及農村(農業發展地區)之空間規劃 5 02 農業、農村空間規劃要包含什麼? 如何回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6 03 農業、農村空間規劃各規劃面向 7 04 農業、農村空間規劃之後，資源如何投入? 8 ■ 基本規劃理念及原則 10 01 以維持鄉村地區的獨特性與自明性為目標 10 02 「農耕地景」作為鄉村地區的基礎建設 10 03 回應「地方社會結構」的農業規劃 10 04 生活機能規劃應強調「相同價值」之支持發展 11 05 核實需求配合土地節約原則 11 06 積極處理不符合鄉村特質的發展狀況 11	先從農業空間規劃(鄉(鎮、市、區)尺度)開始 13 ■ 農業空間規劃步驟 14 01 建立規劃工作圈 15 02 掌握農業使用現況 17 03 找出農業關鍵課題 30 04 提出整體規劃構想 31 農業規劃(鄉(鎮、市、區)尺度)示範案例 示範案例一：嘉義縣太保市農業空間規劃成果 34 ■ 全區農業環境背景概述 35 01 地理位置 35 02 人口概況 36 03 鄉村樣態盤點分析 38 04 農地空間發展概況 43 ■ 大宗或特色作物現況盤點 50 01 農業產銷現況 50 02 大宗作物生產面積及分佈 51 ■ 農業空間規劃 55 01 發展願景 55 02 課題與對策 55 03 農業空間佈建構想 56 示範案例二：臺中市霧峰區農業空間規劃成果 58 ■ 全區農業環境背景概述 59 01 計畫範圍 59
前 言 1 前 言 手冊編撰目的 因應國土計畫法實施，地方政府針對過去非都市土地缺乏計畫之問題，希望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提出解決方案。目前國土計畫體系之地方政府擬定單位多為城鄉單位，但非都市土地中有非常大的比例為農業部門管轄之農業發展地區，因此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現況問題掌握及未來發展想像，需要農業部門透過目的事業計畫進行全盤性的規劃，以彙整納入國土計畫體系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構想，避免國土計畫考量層面過度偏重開發而不夠全面。因此本手冊將從農業部門空間(目的事業)計畫觀點，提出可操作之規劃模式提供參考。 以鄉(鎮、市、區)尺度之農業發展地區空間規劃為主要內容 本手冊討論涉及之農業發展地區以農 1~農 5 為主，可分為農業空間(農 1~3、農 5)、農村空間(農 4)。從部門空間計畫系統角度，農業空間的探討須有一定的規模性及對應之農業單位，鄉(鎮、市)作為最小的地方自治團體，亦有類似尺度的基層農會組織，是最適合進行核實需求由下而上的規劃尺度。 因此本規劃手冊將以鄉(鎮、市、區)尺度之農業發展地區空間規劃為主要內容，農業空間規劃之規劃操作法將彙整行政院農委會 108 年度「因應國土計畫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整體規劃」所提出之規劃模式及示範案例內容；農村空間規劃之操作法則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因應國土計畫法研議調整農村再生相關法規之研析」中有關農 4 土地規劃方案之相關規劃流程重點作為基礎進行編修(此部份尚未有試辦範例，因此僅有規劃流程及重點呈現)。 手冊內容包含五大部份：	示範案例二：臺中市霧峰區農業空間規劃成果 35 全區農業環境背景概述 一、地理位置 太保市，舊稱「調尾庄」，位於台灣嘉義縣中西部；東接嘉義市、水上鄉，南連鹿耳鄉，西毗朴子市、六腳鄉，北隔朴子溪與新港、民雄兩鄉為鄰，屬嘉南平原水源灌溉區域、地勢平坦。該市緊臨嘉義都會區，轄內包含五個都市計畫區：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高捷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太保都市計畫、高捷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與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近年因故宮南院及嘉義縣府新市鎮推動，及市內嘉義高鐵路之帶動，促使觀光景發展迅速。全市土地面積約為 6,284 公頃，農耕地積占總面積 66.31%，以農業活動為重。 太保市東側近國道 1 號、西側由台灣高捷鐵路貫穿並為高鐵路嘉義站座落處，省道台 37 線與台 18 線可向外連接至東北側之嘉太工業區與嘉義交流道；市內交通以縣道 159、167 及 168 號道路為貫穿全市，整體重要道路可及性高，又有高捷鐵路之站點優勢。  圖 1、太保市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太保市公所網站

圖 1-15 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規劃手冊節錄參考圖

參、本案手冊架構與編排

經參考前述規劃作業手冊章節架構與編排方式並與委託單位討論後，本案手冊之架構與編排撰寫原則如下所列。

- 一、整體架構原則包含前言、鄉村地區規劃之基本理念及規劃原則、規劃階段作業方法、法定計畫書圖製作方式、案例與參考文獻等六個部分。
- 二、整體編排參考活頁簿形式，盡可能讓每一頁皆可成為獨立閱讀之內容，讓使用者方便參考。
- 三、前言：主要說明手冊之撰寫背景、使用方式與執行程序等相關內容。
- 四、規劃原則：以簡短易懂之內容，讓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團隊能夠快速理解，並融入其規劃當中。
- 五、規劃階段作業方法：盤點目前鄉村地區在空間或土地使用管制上面臨之相關課題，透過對於不同課題提出應對方式，包含釐清議題、提出解決方法與落實方式等，使執行團隊能瞭解鄉村地區課題並解決課題。
- 六、標題論述：盡量採相同且易懂之敘述方式，以求標題整齊簡潔。
- 七、版型：為使手冊朝易讀、簡潔、有趣、引人注目、能夠認真閱讀為目標，單一頁面係避免過多文字，若部分頁面無法避免，則採框線、色塊或其他方式予以區隔，以增加頁面之活潑程度。
- 八、案例呈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將融入模擬操作範例或實際案例，供規劃者與執行機關參考，故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採納以框線色塊之方式進行呈現。

第六節 規劃理念與原則

為使規劃者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能以滿足鄉村地區需求及長久發展為前提進行規劃，本案檢視國內外相關規劃文獻，透過盤點與鄉村地區有關之規劃理念進行彙整，最後擇適納入本手冊當中，以達到提醒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單位之目的。以下本節就有關重要文獻、理念與原則之盤點彙整、納入手冊內容等撰寫過程內容進行記錄、說明。

壹、規劃理念與原則重要相關文獻

對於規劃理念與原則相關文獻，本案將分別參考國際公約、國際組織政策、政府推行之政策與計畫以及學術研究提出之規劃原則。其中，前述文獻除整體性之理念與原則外，亦特別根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五大面項搜尋規劃原則，以供本案研擬規劃流程時之參考依據。

一、國際組織公約與政策

(一)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United Nations, 2015)

聯合國於 2015 年正式採納「永續發展目標(SDGs)」決議，決議中包含 17 項目標(Goals)(如表 1-4

表 1-4)及 169 項細項目標(Targets)。於 17 項目標中，包含對於社會、經濟與環境等三面向，扣除部分人權、平等與包容等目標，在規劃上應提供等值的醫療、教育、能源、水資源及衛生等相關服務，並在產業發展的同時，避免與環境產生衝突，以確保產業與環境皆能永續發展。此外，第 11 項目標「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雖然在名稱上主要為對於城市所提出之發展目標，然可負擔、安全、避免災害與環境破壞、適應氣候等，除城市範圍外，鄉村、郊區在規劃時亦應有相關規劃發展考量。

表 1-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17 項目標

1、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2、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5、實現兩性平等，並賦予所有婦女權力
6、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9、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12、確保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
13、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15、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16、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的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17、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二)Our Common Future、「21 世紀議程」(Agenda 21)

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於 1987 年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Our Common Future)，其奠定永續發展的觀念，即「能滿足當代的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求的發展」，報告中亦指出環境與發展是重要的課題，且課題涉及人口、糧食安全、維持生物多樣性、潔淨能源、工業發展和人類居住空間等領域，而領域間是有關聯的，必須整合思考並尋求國際合作。

針對 Our Common Future 所提出之理念，後續於 1992 年舉行的聯合國地球高峰會通過了 21 世紀議程，其發展目標包含社會經濟、保存和管理資源兩大項目，並提出消除貧窮、增進健康、人類社區之永續發展、促進農村發展、環境保護、維持生物多樣性、減

少污染等理念與執行方法，作為各國政府政策擬定與規劃之參考依據(章節內容詳見。

表 1-5 「21 世紀議程」章節表

章序	標題
1.	Preamble
第一部分 SOCIAL AND ECONOMIC DIMENSIONS	
2.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accelera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related
3.	Combating poverty
4.	Changing consumption patterns
5.	Demographic dynamics and sustainability
6.	Protecting and promoting human health conditions
7.	Promoting sustainable human settlement development
8.	Integrating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 decision-making
第二部分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RESOURCES FOR DEVELOPMENT	
9.	Protection of the atmosphere
10.	Integrated approach to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land resources
11.	Combating deforestation
12.	Managing fragile ecosystems: combating desertification and drought
13.	Managing fragile ecosystems: sustainable mountain development
14.	Promoting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15.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16.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biotechnology
17.	Protection of the oceans, all kinds of seas, including enclosed and semi-enclosed seas, and coastal areas and the protection, rational use and development of their living resources
18.	Protection of the quality and supply of freshwater resources: application of integrated approaches to the development, management and use of water resources
19.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toxic chemicals, including prevention of illegal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toxic and dangerous products
20.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in hazardous wastes

章序	標題
21.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solid wastes and sewage-related issues
22.	Saf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radioactive wastes
第三部分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MAJOR GROUPS	
23.	Preamble
24.	Global action for women towards sustainable and equitable development
25.	Children and youth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6.	Recogniz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their communities
27.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artner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8.	Local authorities' initiatives in support of Agenda 21
29.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workers and their trade unions
30.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31.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mmunity
32.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farmers
第四部分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33.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mechanisms
34.	Transfer of environmentally sou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35.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6.	Promoting education, public awareness and training
37.	National mechanism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38.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39.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 and mechanisms
40.	Information for decision-making

(三)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 (OECD，2019)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認為鄉村應具有公共服務的質量和可及性、環境便利性、擁有公平發展機會以及社會信任和社區領導的意識。因此針對鄉村地區提出發展政策原則，並經過多年調整後，將發展原則整合成 11 項，期望達到以多層次治理和社區主導為基礎，透過掌握證據和數據，以解決鄉村地區面臨的多樣性挑戰，進而使在地居民擁有幸福生活。11 項原則如下所列。

1. 盡可能利用鄉村地區的特色資產，以應對世界發展趨勢，讓鄉村地區得以永續發展。
2. 劃出適當的地理區位，透過執行適當的政策，以解決市場失靈、達成預期發展目標。
3. 整合城鄉個別的優勢，形成城鄉夥伴關係，以促進發展雙贏。
4. 綜合考量環境、廢棄物、自然資源、社區吸引力、氣候變遷的緩解和適應以及人口遷移等要素後，擬定鄉村政策以及進行空間規劃。
5. 透過調整法規或政策，為鄉村地區創造有利投資環境
6. 鼓勵產業部門升級、鄉村產業多角化經營、鼓勵投入資本以培養產業與人力技術等，以增加鄉村就業機會。
7. 檢視法規或計畫對於鄉村發展是否產生限制，並予以調整
8. 加強鄉村社區的社會、經濟、生態和文化適應力，以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並保護鄉村的人文自然資產。
9. 協調各部門政策、法規，以避免土地利用衝突競合
10. 建立包容性參與機制，使鄉村地區的政策擬定和實施能夠融入民眾參與(與非營利部門合作、參與式預算、民眾參與)
11. 建立監測、獨立評估和問責機制，使社會各界對鄉村地區政策的執行能夠提出建議。



圖 1-16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鄉村政策擬定原則圖

資料來源：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 (OECD，2019)

(四) EU Agriculture in Number Performance on the nine specific objectives of the CAP(EU，2020)

歐盟於 1962 年為維護農民生計、確保糧食安全而擬定共同農業政策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CAP)，期間為因應農業環境變遷而進行政策與立法調整，目前最近期已完成之共同農業政策為 2013 年定案，執行期程為到 2020 年止。下一期程之共同農業政策於 2018 年 6 月提出，其考量之內涵包括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以及 Paris Agreement 等有關永續發展以期氣候變遷之議題，並延續原有之九大發展原則目標，其目標原則如下：

1. 提高農業收入和抵禦能力，以加強糧食安全
2. 加強市場定位並提高競爭力
3. 提高糧食供應在交易市場的地位

4. 為緩解和適應氣候變遷以及為潔淨能源做出貢獻
5. 促進永續發展和對水、土壤和空氣等自然資源的有效管理
6. 為保護生物多樣性，加強生態系統服務以及保護生態和景觀
7. 吸引年輕農民並促進農村地區的業務發展
8. 促進包括生物經濟和永續林業在內的農村地區的就業、成長、社會包容和地方發展
9. 改善歐盟農業對社會對糧食和健康的要求的反應，包括安全、營養和永續的食品以及動物福利



圖 1-17 歐盟共同農業政策之發展目標九大理念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s://enrd.ec.europa.eu/news-events/news/cap-beyond-2020_en

二、政府推動政策或計畫

(一)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 2016)

Howard Springs 地區因為社會環境變遷，使得當地人口持續增長且有多元的土地使用需求，在面臨發展壓力下，澳洲北領地規劃委員會對於 Howard Springs 地區規劃提出六大規劃理念原則，以引導當地發展，進而滿足當地居住、商業設施、公共設施服務等空間需求，其理念與原則包含：

1. 開發過程應最小化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1)應擬具成長管理策略。

(2)應保護鄉村自然環境，然可規劃成適當的活動空間，以增加親近藍綠帶之機會。

2. 減少昆蟲對居住環境和公共衛生的影響

(1)城市住宅範圍應予以限制，避免進入昆蟲活動範圍。

(2)在避免破壞自然生態下，限制蚊子繁殖，以允許城市住宅開發。

3. 維持商業中心的發展活躍度、安全性和可持續性

(1)提高當地企業的生存能力。

(2)鼓勵在公共場所舉辦活動。

4. 提供符合鄉村特色的多元住房選擇

(1)在適當位置規劃多元居住空間。

(2)依據發展情形規劃適當的容積總量，並將容積配置於適當地點。

(3)在鄉村主要活動範圍內保持鄉村特色和舒適性。

5. 提供協調、高效的運輸聯繫網絡

- (1)提供安全便捷的傳輸網絡。
- (2)規劃進入鄉村的主要道路，以減少其他道路之交通壓力。
- (3)建構未來發展區域的交通路網。
- (4)適當串聯現有主要道路，路網規劃應維持鄉村紋理。
- (5)鼓勵在鄉村地區的商業區域間，建立吸引人流的道路。
- (6)要求開發者繳交路網規劃與建立之費用。

6. 為鄉村活動中心建立地下水、污水系統

- (1)建立公共用水事業，以減少對地下水生態系統的不利影響。
- (2)按開發順序建立系統，並建立適當收費機制。

(二)全國國土計畫

考量我國發展趨勢以及檢視所面臨之氣候變遷、水土保持、產業、住宅等課題，全國國土計畫提出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其包含三項主要目標及其附屬之 12 項細目標，並以前述目標研擬整體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以及空間部門計畫，以引導資源保育及合理運用，進而達到國土永續發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全國國土計畫之一部份，其目標應納入後續規劃思考。

表 1-6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項目表

安全—環境保護，永續 國土資源	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 鄉發展	和諧—社會公義，落 實公平正義
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維護農地總量，提升農地生產效益	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 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 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 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均衡城鄉發展

安全—環境保護，永續 國土資源	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 鄉發展	和諧—社會公義，落 實公平正義
建構永續能源、水源使用 環境，促進節能減碳 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加強 海岸、濕地及海域管理	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 源，強化文化觀光動能 營造優質營農環境，推動 農業永續發展	

(三)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8)

在永續發展之理念下，為評估永續發展之推動成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架構後，研擬臺灣的永續發展指標系統，其總共包含 12 大面向、36 項議題以及 80 項指標，而議題與指標所關注之項目，將可形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重要規劃理念與發展方向。本案分別檢視其面向、議題所評估之指標後，轉化為規劃原則並彙整為表 1-7，並在考量鄉村特性後，選擇適宜之原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表 1-7 永續發展面向與議題統整表

面向	議題	轉化後之規劃原則
環境	空氣	提升空氣品質
	水質	提升水源品質
	廢棄物	減少廢棄物排放、增進資源回收率
	環境管理	避免環境破壞
節能減碳	溫室氣體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使用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節約能源	
國土資源	土地	避免破壞山坡地、原始地貌與地層下陷
	森林	維護森林地貌
	海岸	維護自然海岸線
	水資源	增進水資源利用效率
	天然災害	增進天然災害應對韌性
生物多樣性	物種	維護原生種
	陸域生態	重要陸域生態場域零減損
	海域生態	保護海洋生態環境
生產	清潔生產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面向	議題	轉化後之規劃原則
	農業	提倡有機農業
	勞動	增進就業與勞動力產出
	總體經濟 績效	增加民眾生產價值、平穩物價
	公共財政	減少政府債務
生活	用水	增進公共管線(污水、自來水)覆蓋率
	交通	增進交通安全性、發展綠色運輸
	綠色消費	提倡綠色消費習慣
科技	研發	增加研發投資
	能力建置	增加研發能力
	資通訊	通訊使用普及化
城鄉文化	城市	都市環境規劃管理
健康	醫療照顧	增進基本醫療保障
	健康風險	降低疾病影響風險
福祉	貧困	減少貧富差距、住者有其屋
	收入均衡 性	減少貧富差距
	社會福利	增進長照服務、降低自殺比率
治理	犯罪	降低犯罪率
	教育	永續學習、提供基本教育
參與	國際參與	參與國際發展援助
	公民參與	增進民眾參與

(四)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0)

過去台灣非都市土地之土地管制係於區域計畫進行規範，然而過去分區及編定係以現況為劃定基準，若需調整則需以開發許可進行變更，整體來說並無法確實引導國土未來發展。進入國土計畫時代後，透過功能分區劃設以進行容許使用項目之配置，農村有機會透過國土計畫體系進行整體規劃，故農委會針對農業發展地區提出規劃理念與原則，期望引導農業發展地區之發展，進而使我國農業得以永續發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實施範圍涵括了眾多農業使用土地，農業亦為鄉村之重要產業，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時參考。

1. 以維持鄉村地區的獨特性與自明性為目標
2. 「農耕地景」作為鄉村地區的基礎建設
3. 回應「地方社會結構」的農業規劃
4. 生活機能規劃應強調「相同價值」之支持發展
5. 核實需求配合土地節約原則
6. 積極處理不符合鄉村特質的發展現況

(五)運輸政策白皮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9)

交通運輸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從公路、軌道運輸、船舶、航空、郵政、電信、氣象等皆屬於交通的範圍，為使民眾在交流與溝通上暢行無阻，並更加貼近民眾需求，因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其在交通政策上之願景、施政主軸、策略、議題與行動方案，以供後續整合政府資源，並與民間共同合作推動相關政策。

在運輸政策白皮書中，以人本交通為願景，並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為四大主軸，因此除基本的國際運輸、城際運輸、都市運輸與離島與偏鄉運輸課題外，特別檢視運輸安全、智慧運輸、綠運輸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等課題。其中，本案為了瞭解鄉村地區在交通面向之規劃原則，因此針對離島與偏鄉運輸、運輸安全、智慧運輸、綠運輸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等關注議題及其政策進行檢視，以盤點出交通運輸之規劃理念與原則。

表 1-8 交通運輸白皮書對應規劃理念與原則彙整表

願景(理念)	議題	處理策略	規劃原則
人本交通	離島與偏鄉運輸	結合觀光維持離島基本民行，促進海空運永續發展	促進公共運輸永續發展
		改善偏鄉基本民行環境，提升通行安全及運輸服務便利性	提升偏鄉運輸安全及服務便利性
	運輸安全	善用科技與管理，強化道路交通安全	結合科技管理強化交通安全
		變革安全管理機制，提升鐵道運輸安全	改善與落實運輸管理機制

		落實各級安全機制，營造海空運輸安全環境	
	智慧運輸	發展大數據應用分析與調適管理法規，健全智慧運輸應用基礎	結合智慧科技提供健全運輸服務
		結合新興科技，創新與精進公路智慧運輸應用服務	
		善用資通訊技術，拓展智慧運輸應用服務面向	
		強化公私協作，推動交通科技產業發展	整合公私部門資源
	綠運輸	推動運輸溫室氣體及空污減量，營造潔淨運輸環境	減少運輸碳排放
		順應國際潮流，推動綠運輸服務	推動綠色運輸服務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	強化災害風險管理機制，確保設施整體安全性	強化運輸系統抗災與韌性
		提升跨域聯防及調適能力，增加設施抗災韌性	
		提升科技技術，達成防災預警資訊迅速傳遞	提升災害預警能力

貳、本手冊採錄內容

配合本手冊力求簡短易懂之內容，讓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團隊能夠快速理解之原則，本案篩選、整併前述文獻所提到之規劃理念與原則內容盤點內容，最終共採錄五項規劃理念與五點規劃原則，以下進行理念與原則說明。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理念

(一)確保永續發展

鄉村地區應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注重資源的有效率利用與再循環，儘可能利用當地資源，在最小環境影響下開發利用，提供一個物質與經濟公平地分配資源和利益，平衡成長和復原力的需求，始能在追求經濟發展與社會福祉時，透過實際的行動策略達到與自然互利共生目標。

關聯文獻：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United Nations, 2015)
2. Agenda 21「21 世紀議程」-第 7 章以及第 9 至 22 章
3. 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 2019)-第 1 點
4. EU Agriculture in Number Performance on the nine specific objectives of the CAP(EU, 2020)-第 5 點
5. 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
6.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8)
7. 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 p11
8. 運輸政策白皮書-總論、綠運輸分冊

(二)維持鄉村風貌

鄉村地區依發展背景與當地資源不同下，產生多元鄉村風貌，除有形的地景、建築及街區環境外，亦包含無形的地區意識，由於鄉村風貌屬珍貴資產，規劃者於建構起鄉村的地區意識後，透過保護、復育或營造等方式，使鄉村地區能夠彰顯自明性與獨特性，展現在地主要產業、傳統文化或自然地形地貌等特色，藉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關聯文獻：

1. 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 2019)-第 1 點、第 3 點
2. 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 2016)-第 4 點第 3 項
3.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柒第五點
4. 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 p10、p11

(三)提高韌性鄉村

在面對氣候變遷、自然災害、經濟衝擊等不可預測的威脅，鄉村地區的韌性是為重要。韌性鄉村重視在面對不確定衝擊時，能夠吸收衝擊之破壞力，並在遭受衝擊後快速從中恢復，意即使鄉村地區能夠擁有足以因應現在及未來經濟、環境等變化所帶來的壓力，並使當地基礎建設能夠隨時維持必要功能。

關聯文獻：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United Nations, 2015)-第 11 點及第 13 點
2. 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 2019)-第 4 點、第 8 點
3. EU Agriculture in Number Performance on the nine specific objectives of the CAP(EU, 2020)-第 1 點、第 4 點
4. 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
5. 運輸政策白皮書-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分冊

(四)等值公共服務

為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保障基本生活水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須盤點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包含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設施，瞭解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服務情形，透過空間規劃或研提制度改善建議提供等值公共服務滿足鄉村地區當地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

關聯文獻：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United Nations, 2015)-第 4、6、7、10 及第 16 點
2. Agenda 21「21 世紀議程」-第 36 章

3. 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 2016)-第 5 點、第 6 點
4.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
5.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8)-生活、科技、健康、福祉、治理五面向
6. 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 p11
7. 運輸政策白皮書-總論、綠運輸分冊

(五)核實發展需求

鄉村地區面對著人口外流及農業型態改變,因此在規劃過程中,應考量當地民眾活動所衍生的需求,以強調發展需求之規劃方式,在確實有需求情形下,透過適當配置與規劃設計對應之服務設施,滿足鄉村地區居民的使用現況。

關聯文獻：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United Nations, 2015)-第 4、6、7、10 及第 11 點
2. 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 2019)-第 1 點、第 4 至 8 點
3. EU Agriculture in Number Performance on the nine specific objectives of the CAP(EU, 2020)-第 8 點
4. 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 2016)-第 1 點、第 4 至 6 點
5.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
6. 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 p11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原則

(一)落實成長管理

鄉村地區在發展過程當中，常面臨發展不當、資源無法有效使用、財政困難等課題，因此在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須納入成長管理之思維，以環境保護為出發點，透過建立綠帶或成長管制線，達到發展緊密性，並包含均衡發展、居住可負擔性，以及重視發展時序與執行成效，以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區域發展，使當地財政能跟上居民需求與發展趨勢。

關聯文獻：

1. Agenda 21「21 世紀議程」-第 10 章至第 22 章
2. 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 2019)-第 2 點、第 4 點以及第 9 點
3. 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 2016)-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以及第 5 點
4.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
5.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8)-國土資源、城鄉文化面向

(二)土地節約使用

土地資源有限，為滿足鄉村地區發展需求，應優先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對於土地適當管制利用，並透過不同部門間的合作，避免土地不當利用而產生的使用衝突，進而得以彰顯鄉村地區之特質。

關聯文獻：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United Nations, 2015)-第 14 點及第 15 點

2. Agenda 21「21 世紀議程」-第 10 章至第 22 章、第 32 章
3. 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 2019)-第 4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
4. 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 2016)-第 1 點、第 4 點
5. 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第二節
6.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8)-國土資源、城鄉文化面向
7. 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 p11

(三)減少外部性

人類日常生活之活動系統皆會一定程度的消耗自然資源與干擾生態環境,故對於環境應減少外部性在鄉村地區規劃過程當中,需考量現有生態環境,尤其是鄰近環境敏感地區之鄉村地區,應減少對於生態棲地之干擾,使珍貴的環境資源得以永續長存。

關聯文獻：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United Nations, 2015)-第 11、12、14 及第 15 點
2. Agenda 21「21 世紀議程」-第 10 章至第 22 章、第 32 章
3. EU Agriculture in Number Performance on the nine specific objectives of the CAP(EU, 2020)-第 5 點、第 6 點
4. 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 2016)-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以及第 6 點
5.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

6.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8)-環境、節能減碳、國土資源、生物多樣性等 5 面向

7. 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 p11

(四)多元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是鄉村地區居民生活主要活動之場域,如市民活動中心、聚會所、廟宇等,避免公共空間單一用途,導致空間閒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視目前公共空間之服務與機能,適當強化或調整服務機能,並評估保留空間多元使用之彈性,使單一公共空間得滿足居民不同需求,提高公共空間實用性,增進鄉村居民生活的滿足感。

關聯文獻：

1.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 2019)-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

2.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 2016)-第 3 點

3.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

(五)環境容受力

土地所能容受的使用方式與強度具有一定上限,倘若鄉村地區在發展時,其土地使用方式或強度非其所能承受,將會影響土地的自然回復能力,使鄉村地區環境資源不斷減損。因此,規劃時需分析鄉村地區的地理環境特性,分析出適合的使用方式與強度上限,做出適當的規劃配置,使鄉村地區能永續經營。

關聯文獻：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United Nations, 2015)-第 2、11 及第 15 點

2. Agenda 21「21 世紀議程」-第 10 章至第 14 章、第 32 章
3. Principles on Rural Policy(OECD，2019)-第 4 點、第 8 點
4. EU Agriculture in Number Performance on the nine specific objectives of the CAP(EU，2020)-第 5 點、第 6 點
5. Howard Springs Rural Activity Centre Area Plan(Northern Territory Planning Commission，2016)-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以及第 6 點
6.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三節
7.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8)-環境、節能減碳、國土資源、生物多樣性、城鄉文化等 6 面向

第二章 規劃流程與辦理方式

第一節 規劃作業流程

壹、先期研究內容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108 年 12 月)

參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108 年 12 月)」內容，其「規劃階段」之辦理程序，包含基本分析調查、屬性分類、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擬定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以及實施計畫 5 項步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就鄉(鎮、市、區)及村(里)尺度下進行發展脈絡及基本調查分析，同時在兼顧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發展、成長管理、城鄉發展總量的指導下，分別依據不同屬性之鄉村地區研提土地利用指導原則，同時透過需求盤點以搭配相關政策資源投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建構完整鄉村規劃體系(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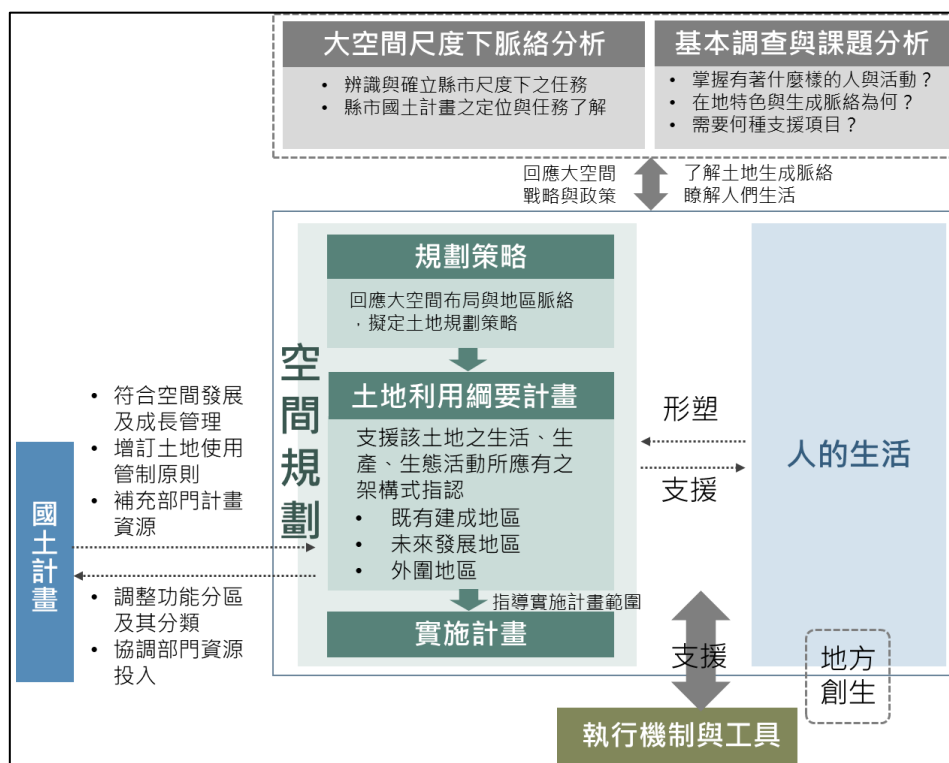


圖 2-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邏輯架構示意圖

就規劃流程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鄉(鎮、市、區)為規劃範圍，先進行基本調查分析，因應鄉村地區發展需求及課題盤點提出規劃策略後，再以土地利用綱要計畫針對空間發展構想、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或景觀等面向研提實質規劃內容，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調整機制，最後因應規劃內容盤整政策資源投入方式及各有關機關應辦事項等明確實施內容，以確實回應規劃課題及在地需求(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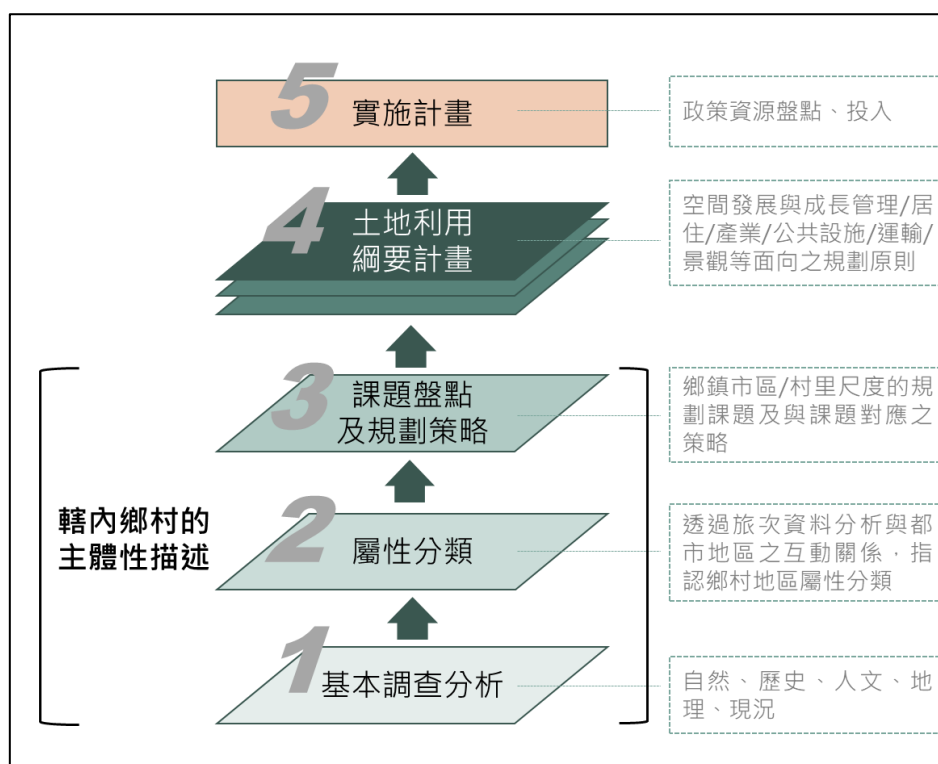


圖 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一)基本調查分析

1. 應針對鄉(鎮、市、區)之自然、人文等地理環境以及產業、運輸、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相關項目調查(項目如表 2-1 所示)，同時將基本調查內容繪製示意圖，標明下列重點，以作為後續說明課題及策略之輔助圖示：

(1)自然環境：藍綠帶系統、農田、水利設施分布。

(2)人口集居地區及建物分布：以及居住、產業之土地利用現況辨識。

(3)道路系統及重要公共設施：學校、機關等。

2. 鄉(鎮、市、區)尺度蒐集及分析前開資料，檢視各村里與都市之關聯性、區域性公共設施配置外，因應實質規劃需要，亦應就人口集居地區範圍內居住、運輸、公共服務等土地使用面向進行探討。有關公共服務設施可參考表 2-2 所列項目予以檢視，針對鄉(鎮、市、區)、聚落等不同尺度，檢視各尺度所需公共設施，作為後續建議增設之參考依據。
3. 上述基本調查除利用二手資料外，應進行家戶活動調查、現地調查及訪談，以期能反映真實鄉村狀況。家戶活動調查項目，至少應包含家戶人口組成、工作、上學、商業(食品、日用品、奢侈品)、機關、醫療、照護、宗教、文化、休閒等活動主要地點、頻率及時間。

表 2-1 基本調查分析說明一覽表

調查項目	概述
地理環境	所在自然環境、區位條件、屬性定位
生態網絡	河川、排水、溝渠、水圳、湖泊、埤塘、魚塭等藍帶系統，以及林地、農地(大宗作物)、綠地、水岸綠帶等綠帶系統，呈現區內不同景觀樣貌及特性或特殊地景
歷史脈絡	藉由歷史地圖、發展史，掌握聚落發展脈絡
人口概況	分析鄉(鎮、市、區)及村(里)之人口總量、人口結構(年齡、性別)、居住密度、人口分布、人口成長趨勢等；並因應未來計畫之投入，推估人口發展情形，評估有無居住腹地不足之狀況
當地社團組織	包括社區發展、社區營造或農業、工商業等在地自發性組成之組織、社團、公會或相關人民團體，以評估在地凝聚共識之能量。
產業情形	各級產業空間分布、特性、發展重點，必要時得透過物質流分析了解在地產業供需情形。
土地使用	包含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編定、土地利用現況(著重鄉村區土地發展率、農地非農使用情形等)、住宅低度利用情形(原則上採用村里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盤查

調查項目	概述
	結果呈現，但後續若有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需求之聚落，仍應輔以實際現地調查)、閒置建築物/空間盤點
產權	土地所有權(公、私有，私有另可再區分是否共有)及空間分布，了解未來進行空間調整之可行性。
運輸	分析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以了解路網結構，同時應藉由交通旅次分析，了解計畫範圍內或與周邊地區互動程度、發展緊密關係
公共設施服務	有關商業、機關、醫療、照護、學校、宗教、文化、休閒、鄰避設施等分布、類型及服務情形，需特別關注與周邊都市或生活圈相互支應之服務情形，以了解是否具有公共設施缺乏之狀況
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	環境敏感地區(包含資源敏感、生態敏感、災害敏感、文化景觀敏感及其他等)分布情形、易淹水地區、歷史災害區位
文化資源	名勝、古蹟、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或街區、老樹、人文信仰中心、其他休閒遊憩、文化參訪據點
防災系統	防災道路、防災據點、避難空間、醫療設施、消防中心等防災網絡
相關資源投入情形	針對實質建設計畫予以敘明(如地方創生)，各地區可視實際情況予以摘錄呈現
聚落概述	人口、道路系統、公共設施及服務、公有地等聚落尺度清查。另有關聚落公共服務與都市共構情形，可於課題盤點予以敘明

表 2-2 公共服務設施分類與項目一覽表

性質	項目	設施
基礎公共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廠、儲水庫、濾水廠、自來水管線；電力公司、變電所、電線桿、輸(配)電管路；電信公司、電信機房、網路及資訊之基礎設施；郵局、郵便所、瓦斯系統(含瓦斯管線等)、加油站、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水土資源設施	加壓站、抽水站、堤防、防波堤、駁坎、防災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安全防護設施

性質	項目		設施
	運輸路網設施		產業道路(農路)、社區道路、聯外道路、人行空間或步道、溝渠、橋樑、路燈、廣場、車站、停車場
	排污設施		衛生(公廁)設施、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排水溝、污水處理、水資源再利用設施、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農(漁)業廢棄物處理場
	其他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基礎設施
一般公共設施	文化教育設施	教育設施	圖書室、幼稚園、國小
		文化設施	歷史建築與古蹟、紀念碑坊、文物陳列室、農村生活與文物展示館、漁業展示館、地方型博物館
	運動健康設施	休閒運動設施	社區公園、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戲場、運動場)、綠地、自行車道
		醫療衛生設施	醫療站或保健中心、衛生室、衛生所
	支援生活設施	集會設施	集會堂、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照護設施	托兒所、長青俱樂部、青少年中心
		喪葬設施	墓地
	安全行政設施	安全行政類	分駐所、檢查哨、守望相助崗哨亭、派出所、警察局、消防隊
		行政管理設施	廣播站、村里辦事處、農(漁)會辦公廳舍、農田水利會辦公廳舍
	景觀設施	解說教育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休閒設施	步道、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綠帶設施、露營設施
	生態設施		濕地、埤塘、生態護坡設施、環境保育設施
	其他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

資料來源：修正自「農村公共服務設施屬性調查與管理維護方式之研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0年。

(二)鄉村地區屬性分類

依照鄉村地區屬性分類說明，應透過基本調查分析取得旅次調查資料或家戶活動調查，並依據鄉(鎮、市、區)中之「村(里)」與都市地區之毗鄰距離及互動關係，指認出「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至於具特殊地理條件或人文背景者則指認為「條件特殊型鄉村地區」。

(三)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1. 盤點鄉(鎮、市、區)整體在生活、生產、生態面向普遍性課題，包括前述於第一階段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之原則，如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易受災害影響、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等課題。
2. 進一步針對各類型(與都市共構型、獨立自主型、條件特殊型)鄉村地區指認發展課題，例如社福機能與公共設施不足、缺乏可建築土地、老舊建築物更新維護、地方特色產業所需空間等。
3. 再針對前開不同尺度之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以銜接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四)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配合規劃策略研擬各鄉村地區實質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作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調整之依據，詳細內容於後段說明。

(五)實施計畫

依據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之規劃內容，盤整各部會可能投入之政策資源，初步規劃辦理機關、經費、期程等相關應辦事項，以落實規劃目標。

(六)民眾參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於規劃各階段納入相關權

益關係人參與，除應辦理家戶活動調查了解真實需求外，並透過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讓居民實質參與整體規劃過程，以如實規劃提供必要空間或設施，滿足其需求。

二、106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

依據該研究結案報告內容，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可以分為鄉村地區先期規劃、土地使用計畫及實質建設計畫等三組基本規劃架構，以下就其架構內容說明進行摘錄，各架構流程圖請參閱圖 2-3。

(一)鄉村地區先期規劃 Comprehensive Planning

為具指導地位的鄉村地區先期規劃，在國土及縣市尺度脈絡下針對鄉村地區進行基本調查與分析，同時兼顧地方人民生活層面的綜合考量，具體回應鄉村地區真實需求，發展出滿足地方生活與需求的願景藍圖。鄉村地區先期規劃為空間規劃性質，其內涵為空間分析與空間指導原則，因應地方真正需求，回歸人的生活、產業生產、環境生態等層面，事先規劃出符合現代生活的發展模式及支持條件，建構完整的鄉村體系。

(二)土地使用計畫 Land Use Plan

土地使用計畫旨在滿足人們居住及生活需求，並兼具環保與地景維護任務，故以「尊重現況引導集中」為主要目標在遵循「鄉村地區先期規劃」之發展原則下，針對其鄉村發展需求進行任務分派，建構「土地使用計畫」。

(三)實質建設計畫 Essential Construction plan

配合「土地使用計畫」劃設實質建設計畫建議範圍，將「鄉村地區先期規劃」的願景落實到個別區域。未來實施主體(申請人或地方政府)可透過相關程序，予以執行，並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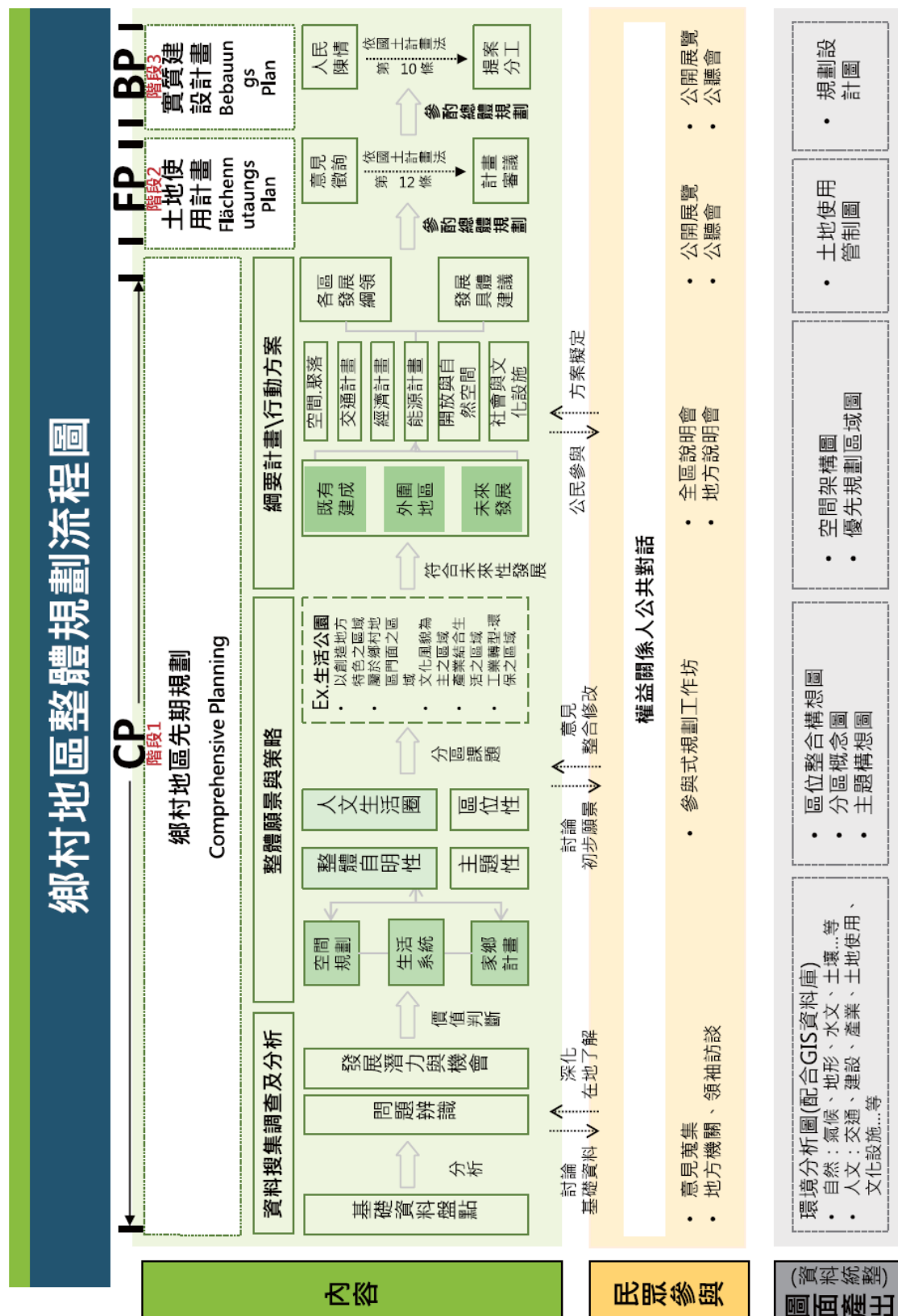


圖 2-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三大架構流程圖

資料來源：106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

三、108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

該案之規劃地區為壯圍與美濃地區，規劃團隊具有長期在地經營之經驗事務，具有相對完整之部門調查研究成果，在完成資料分析調查、GIS 疊圖分析後，著重深入田野進行蹲點，針對分析資料進行議題性的探討，以下就兩處示範案例之規劃流程內容進行摘錄。

(一)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

該案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層面甚廣，同時必須逐一盤點、討論分析，以瞭解其實際發展樣態及問題需求，始得提出有效之建議方向及配套措施，例如美濃有其區位環境及歷史文化特質，更衍伸複雜且多元面向的議題存在，須逐步釐清與瞭解。故於規劃階段應自兩階段(兩年度)進行思考與辦理(如圖 2-4)，以下分就其各階段目標進行說明。

1. 第一階段：規劃共識的取得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僅對於公部門或是民間。都是一門新的課題與挑戰，因此計畫推動的首要條件，即是促使整體規劃的核心理念獲得認識與了解，後續操作始得在共同認知的狀態下進行。

各鄉村地區的議題及需求各有不同，為獲得貼近地方課題之面向，需仰賴地方工作圈的討論及提供意見，並在意見彙整後進一步收整為各項課題，並配合民眾參與工作坊的舉辦，廣泛收集地方意見加以彙整，找出地區的問題關鍵。因此需以基本分析盤點及意見收整討論為起始，透過地方意見的收集與釐清，確認地方發展課題及可因應對策、協調之主管機關等，從中了解其發展趨勢與定位其願景發展，區隔課題狀態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可落實之應對方向，作為第二階段之發展基礎。

2. 第二階段：民眾參與及實質倡議與落實

第二階段的推動，則應以第一階段的願景方向為基礎，進一步因應整體發展趨勢，透過提出實質規劃倡議內容，以整合民眾

意見、尋求共識、共同檢核，進而擘劃出鄉村地區整體空間構想。接著，於整體規劃之範疇下，逐一針對需要應對的課題，討論其落實方案與土地利用及管理之可行方向及做法，從而訂定明確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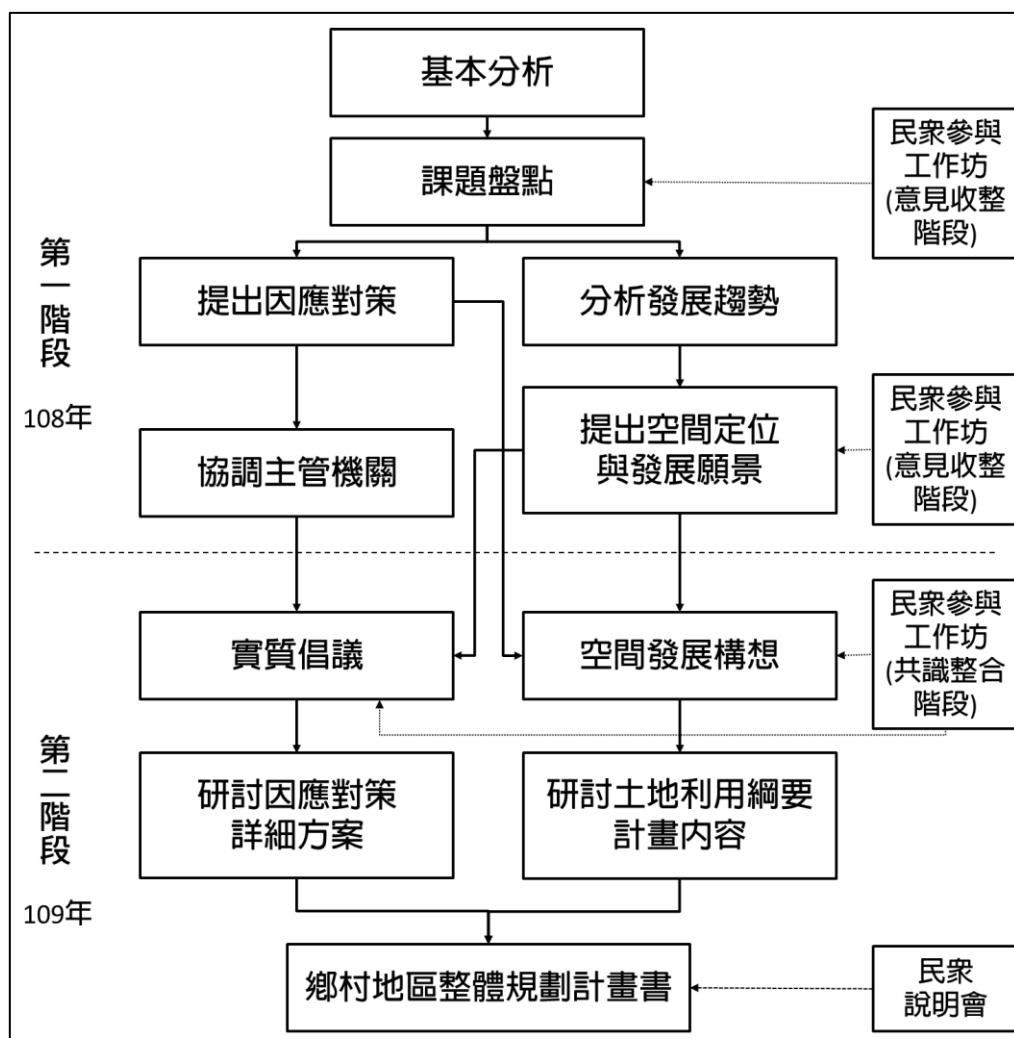


圖 2-4 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資料來源：108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

(二)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

該示範案執行期間預定為一年，規劃工作項目包含擬定工作計畫、基礎調查、進階調查/共識、計畫提出及計畫內容修訂等五步驟(詳圖 2-5)，除最初期之擬定工作計畫與最終的計畫內容修訂外，中間三項步驟皆應有充分的民眾參與及單位溝通拜訪，接續將對於基礎調查、進階調查/共識、計畫提出等步驟之辦理方式進行說明。

1. 基礎調查：

計畫開始之初，應先蒐集當地相關資料，建議蒐集資料包含上位計畫、相關計畫、歷史脈絡、人口、土地、產業、交通、與都市地區之關聯、社區能量等，以對於當地有初步認識，並從中進行課題蒐集與盤點。

對於前述資料之蒐集方式，除二手資料外，尚包含現地踏勘以及訪談或辦理地區性工作坊等民眾參與方式。其中，該案對於地區性工作坊之辦理方式提出以下建議：

(1)目的

- A.因鄉村地區長期基礎調查與監測資料不足，藉由工作坊快速掌握地區發展課題，以彌補規劃資源不足之情形，以力求達到「核實規劃」之目的。
- B.藉由工作坊之互動促進民眾認知與機會教育。

(2)作法

- A.參考上位計畫(壯圍歸真)及地區特性，規劃分區工作坊。
- B.邀請對象：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幹部、學區內學校校長。

(3)形式

- A.說明計畫內涵，擬定議題引導討論。
- B.綜合問答。
- C.以大圖記錄相關課題空間分布。

除二手資料蒐集與民眾參與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涉及多單位的業務範疇，故在調查階段，該案建議應同時與相關單位建立起連繫窗口，並對於當地規劃構想進行初步意見交流。

2. 進階調查/共識：

於基礎調查階段瞭解當地發展脈絡後，應進行當地特性辨識、盤點課題與研擬規劃對策。在此階段由於當地面臨議題已較為明確，因此與相關單位之溝通建議得採會議方式進行，以深度探討在規劃面、法制面的可行性，並盤點相應的重大建設或計畫。此外，在民眾參與之部分，在此階段建議採議題性工作坊或說明會的方式進行，針對課題關係人進行訪談或工作坊討論，以更聚焦在處理之議題上。

3. 計畫提出：

本階段係對於前階段之規劃策略內容，將其落實於空間上，因此建議繪製願景藍圖與土地利用計畫書圖，並透過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以企圖建立規劃的共識。其中，民眾參與方式建議採說明會之方式進行，以廣為當地民眾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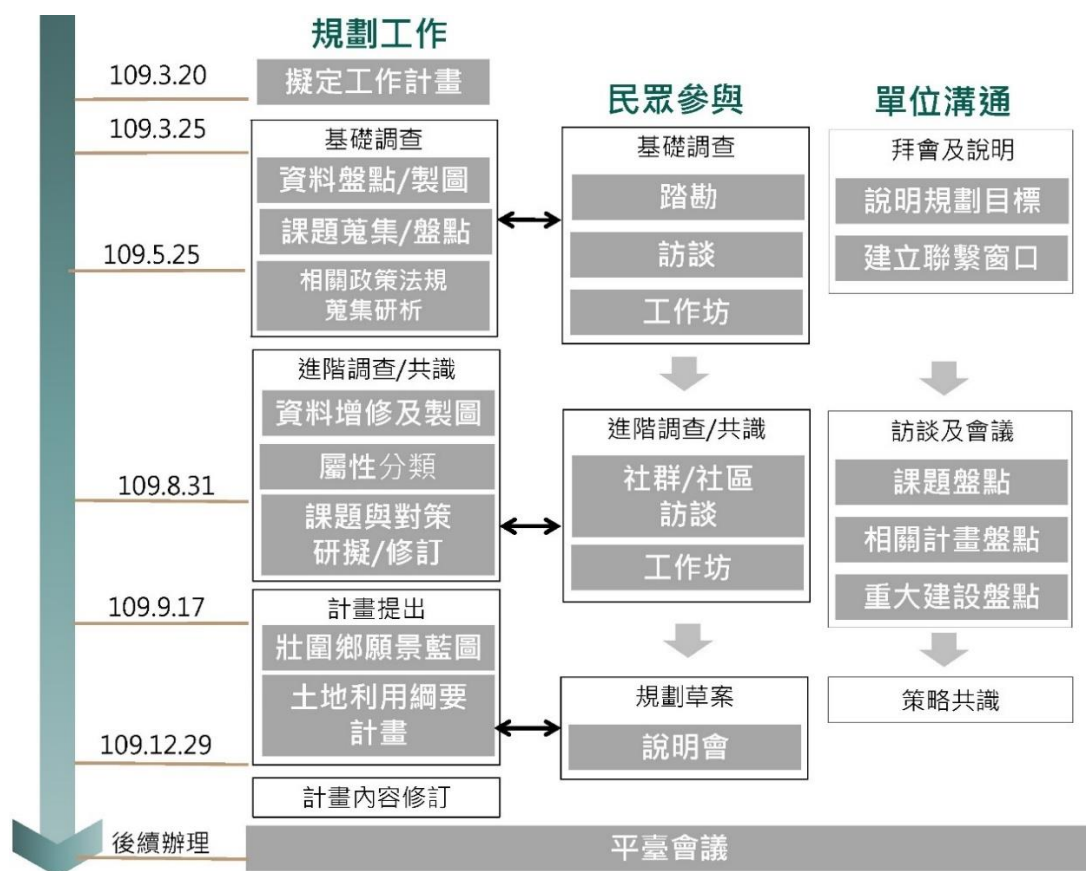


圖 2-5 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資料來源：108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

四、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依據該案期中報告內容，其規劃範圍選定橫跨深山、淺山、平原地形的雲林縣古坑鄉，自然環境多樣且資源豐富，且鄉內 20 村、24 個社區、36 處聚落(含鄉村區及甲丙建聚集)之潛力、限制及動能各異，發展樣態相當多元。在此背景之下，該案認為其彙整之課題及規劃策略應較能回應台灣鄉村地區多數的普遍課題，其示範地區古坑鄉基礎資料之齊備程度以及地方機關對社區之了解深度，應與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較為相近。

綜上，該案之操作示範，即考量了地方執行單位實際時可能遭遇之困難，在基礎資料、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辦理規劃工作坊、向地方人士蒐集長期累積的生活經驗，歸納地區性發展模式，以快速釐清不同生活圈的關鍵課題。同時，考量地方共識度、計畫可行性、是否具有急迫性或系統整合需求，建立優先規劃重點地區之篩選與排序原則，確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分期分區逐步而確實地完成。最後，藉機關研商工作坊，與不同部門協作、共同探討生態、生產、生活複合性議題之對策及執行方案。建立空間規劃、各目的事業部門、地方民眾之協作平台，將各界反應即時回饋至國土計畫制度及部門政策，並建構務實可操作的鄉村新規劃模式(如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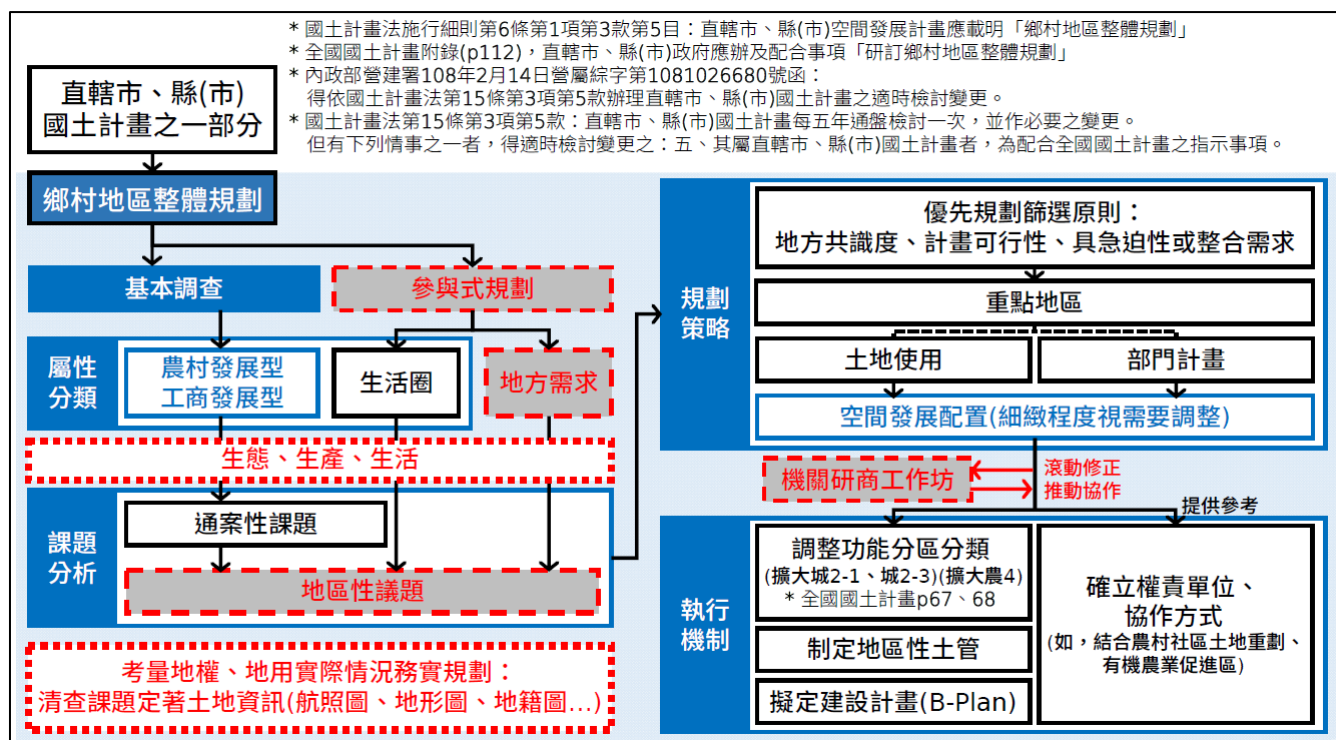


圖 2-6 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貳、本案規劃流程建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目標係為土地使用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土地使用管制)更符合地方需求，並非產出計畫而規劃；又鄉村地區絕非僅有生活議題，更應將生產及生態納入規劃考量。辦理規劃過程中，應找出地方特性，包含區域特色產業活動空間、地方獨特生活型態、當地特有生態物種分布、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範圍等逐一描繪，建構空間網絡圖，指認各部門空間需求及適當區位，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

考量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作業成本與預期能量，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係針對問題解決問題，然為避免該規劃方式有「建樹不見林」情況，於規劃階段，仍應就各該鄉(鎮、市、區)之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環境及資源資訊(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氣候變遷)、國土利用現況資訊(土地使用與現況)等項目進行分析，以瞭解土地使

用與空間規劃課題概況；同時並對人口集居地區之空間區位進行指認，而依據整體環境分析，鄉(鎮、市、區)、村(里)及人口集居地區，經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之發展課題與策略地點，其所對應之人口集居地區，則應進一步分析其人口、居住空間、生活機能等，以瞭解人口集居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爾後因應當地特性進行評估，以為課題對策研擬之指導。盤點課題之過程中，應對課題進行辨識，確認其是否屬於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解決之命題，並因應課題所需蒐集、分析相關資料。於課題分析與對策研擬後，應進行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研擬，其中包含優先發展方案之評估以及空間發展配置研擬等內容，最後進行法定計畫書圖之製作以進入法定階段。本手冊建議之規劃流程請參閱圖 2-7、圖 2-8。下一節開始將對本手冊建議之規劃流程具體內容研擬過程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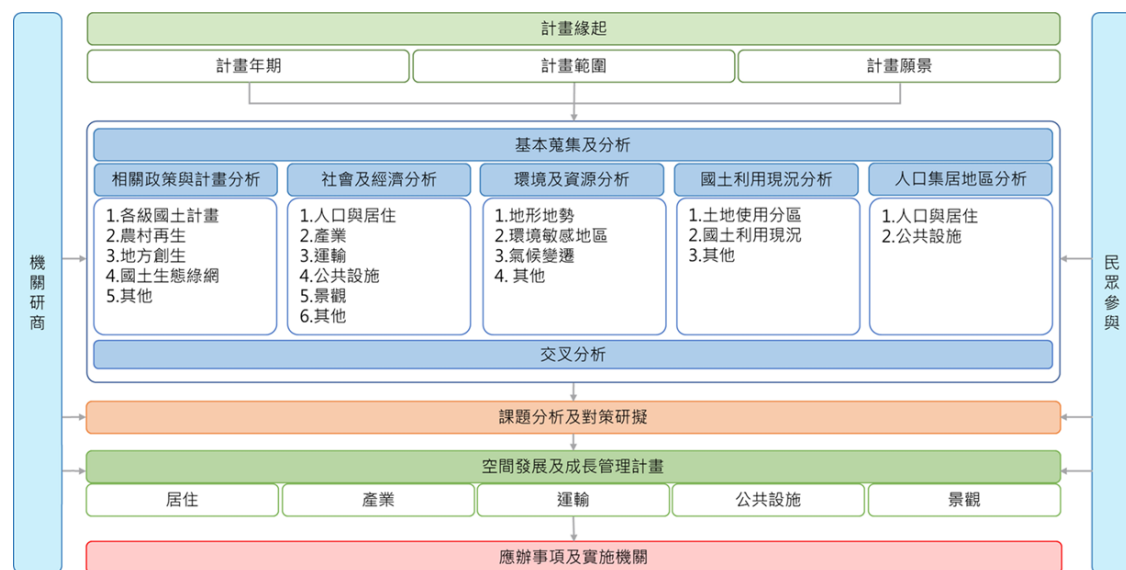


圖 2-7 本案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詳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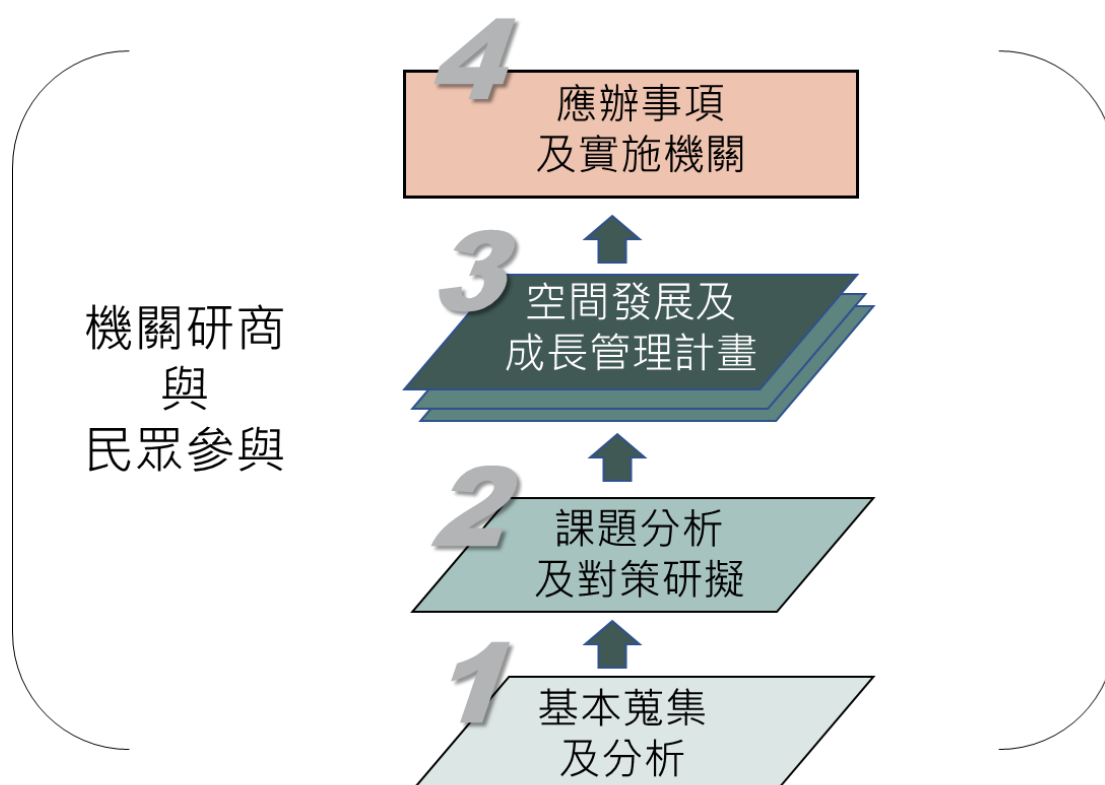


圖 2-8 本案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第二節 辦理方式與執行工具

經過課題辨識、分析與研擬對策之過程，將產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為落實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的規劃成果，以回應當地特定發展需求，應透過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方式辦理。另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分別規定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鄉(鎮、市、區)面臨課題若屬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得一併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敘明，以利後續推動。綜上所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工具，主要將透過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及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等方式，本節對於執行工具分別說明辦理方式。

壹、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基礎進行劃設，其是以縣市尺度進行規劃考量，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並以鄉鎮市區尺度進行基本資料蒐集分析，與縣市尺度相比，能以更細緻的角度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適宜性。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因地制宜規劃之目標，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基本蒐集分析與擬具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後，應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方式，使國土空間利用更加永續。因此，本案參閱全國國土計畫意旨，並考量現有示範案例所遭遇之課題樣態後，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提出建議調整機制。

一、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相關指導內容

(一)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

1. 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併同考量各區域土地之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
2. 連結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強化淺山及海岸區域保育：依據「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盤點、檢核結果，配合其計畫

之生態保全需求，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適時配合彈性滾動檢討。

(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1. 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2. 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過去各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一)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臺南市歸仁區因應長榮大學師生生活動人口進駐及臺鐵沙崙支線於長榮大學設站等發展結構變遷因素，且大潭武東聚落現有生活用地及地區商業服務設施不足，爰針對大潭武東聚落之規劃策略，就其餘現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周邊包含大量甲種建築用地(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既有鄉村區(目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建議併同周邊現有未合法使用及閒置空間土地，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補充生活用地，供設置低密度學園住宅、或補充地區商業服務設施之不足。

(二)營建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高雄市美濃區為滿足美濃區之住宅空間、公共設施與公共農業資源投入需求，經指認相關區位後，建議檢討劃為農業發展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第 2 類之 1；另對於當地砂石產業發展需求，建議針對砂石產業專區計畫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三)營建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宜蘭縣壯圍鄉經調查分析顯示，因國道五號通車，導致現有居住供給區位無法滿足居住需求，為有效引導居住空間秩序，避免農地漫無目的的蔓延開發，並改善既有聚落區公共設施，建議針對密集開發之甲種建築用地範圍，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透過使用許可方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四、本案建議

示範案例中雖然皆是因當地發展需求，而提出變更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部分地區仍可能因農業生產環境或資源保育需求，而有期望限制發展的可能性。故對於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機制，建議應以符合前開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為前提，經分析得出當地具有資源利用、環境保育以及城鄉發展等需求，得劃設為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蒐集分析後，針對分析結果，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進行檢討，並針對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者，其調整方式如下：

(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者，應依照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

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惟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具自然生態保育、農業發展需求者，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得另訂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俾據以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主要類型如下：

1. 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其應加強國土保育，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通過者，得配合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
2. 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經農業主管機關指認該地區具農業發展需求者，得配合因地制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

惟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考量將限縮容許使用項目，建議納入民眾參與機制(民眾參與機制得參考本手冊所列之辦理模式)，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等程序。

(三)因應當地發展需求：

該地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符合當地容受力、具有產業發展需求及改善生活品質所需者，得依據分析成果核實規劃，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類型如下：

1.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得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 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保留新增彈性空間者，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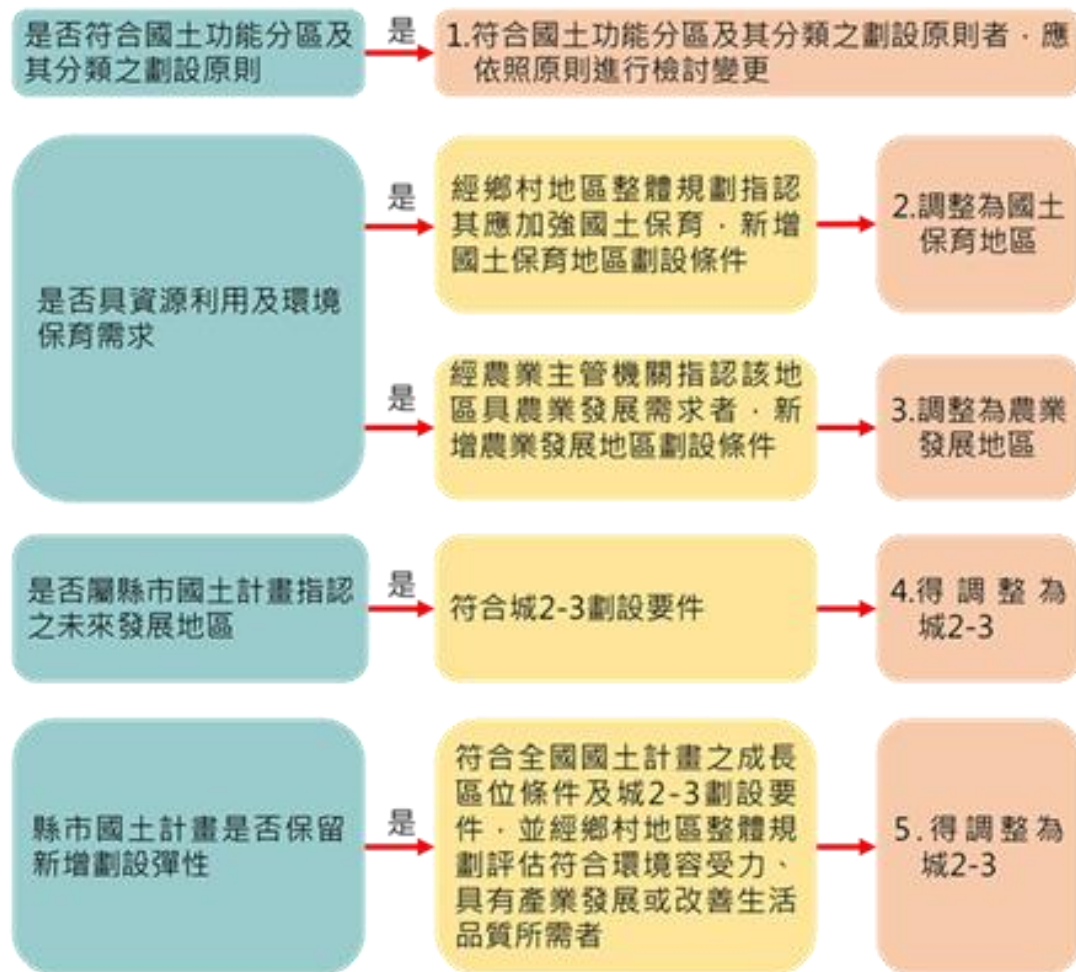


圖 2-9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方式示意圖

貳、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具有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功能，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空間發展區位，據以檢視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之合理性，配套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調整方式，並得視需要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為反映地方特性，後續各鄉(鎮、市、區)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提出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內政部核定，因此就辦理形式及辦理程序進行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立法意旨

- (一)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管制規則，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惟就形式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各該管制規則得否合併製作，該法並未明確規定，另就辦理程序上，僅規定應送內政部核定，其他程序則並未明確規範。

二、參酌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方式

(一)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

- 1. 法源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省由內政部訂定，送請行政院備案。」。
- 2. 形式：都市計畫與施行細則分開製作。
- 3. 辦理程序：

(1)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循法規制訂程序及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預告、法規會審查、部務會報後發布施行(如圖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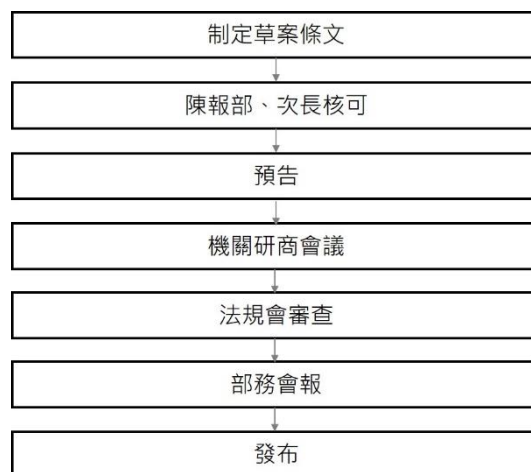


圖 2-10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辦理程序示意圖

(2) 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

各該直轄市政府循法規制訂程序辦理預告、各該直轄市政府法規會審查、市政會議、市議會通過後發布施行(如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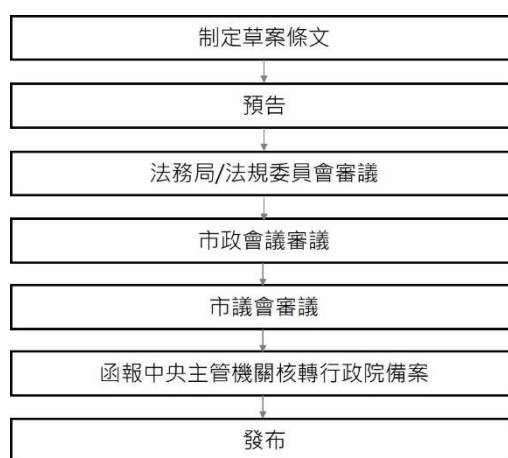


圖 2-11 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辦理程序示意圖(以臺北市為例)

(二)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 法源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細部計畫應表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事項。
2. 形式：土地使用管制屬細部計畫內容之一，故與細部計畫合併製作。

3. 辦理程序：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經各該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函報內政部核定後，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發布實施(如圖 2-12)。



圖 2-12 都市計畫變更辦理程序示意圖

三、本案建議執行方案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作用類似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以，後續各該鄉(鎮、市、區)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提出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時，就其辦理形式及程序上，應比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作法：

(一)辦理依據：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據地方需求提出，為使土地使用管制更能符合地區需求，後續允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鄉(鎮、市、區)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辦理時間與形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於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法公告實施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各該計畫書公告實施後，依前開計畫指導視地方實際需要研擬土地使管制規則，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本部核定。
3. 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區分為各該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不同鄉（鎮、市、區）專編。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範圍涉及多個鄉（鎮、市、區），則建議評估納入該縣（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總編。

(三)辦理方式：

1. 應以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為基礎進行評估增加或減少項目，且應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特色產業、信仰風俗等為原則。
2. 如有新增容許使用項目需求者，應提出相關說明，包含：
 -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2)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情形。
 - (3)適用國土功能分區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 (4)相關審查程序。
 - (5)相關配套措施。

參、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課題盤點階段為民眾參與過程中重要階段。在完成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屬性分類與特徵指認等二步驟後，其所蒐整之規劃地區完整的資料，然成果資料不應只作為規劃團隊之參考

資料等，其重要意義應為讓民眾從不同的視角與觀點去瞭解自己所在的環境。規劃團隊可備齊相關基礎資料提供必要之圖說或資料說明，邀請民眾、相關團體或權益關係人等透過參與規劃工作坊、電訪、問卷、線上回饋等方式，透過對話與參與過程，形塑出具共識性之課題，對其所在之鄉村地區發想未來生活之願景藍圖。

此外，鄉村地區發展的內容主要是上位計畫及部門政策之落實，以及回饋鄉村地區真正生活上的需要，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全程參與規劃過程，並協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帶領規劃團隊與該地區居民共同參與，建立溝通平台，進行工作坊、訪談及公聽會等一系列開放性對話過程。針對前述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本案參考營建署 108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節錄內容詳本案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壹、三、108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案)，納入美濃區及壯圍鄉之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辦理方式，再考量各鄉村發展之特殊性後，提出办理流程、各流程建議工作事項、參與機制與各階段建議參與者等內容。

一、工作圈建立

於啟動規劃作業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國土計畫之擬定機關，惟基於鄉(鎮、市、區)公所對於地方事務更為瞭解，為強化規劃作業成效，建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建立工作圈，邀集鄉(鎮、市、區)公所等有關機關單位參與；未能建立工作圈者，得因地制宜建立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一)成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鄉(鎮、市、區)公所、規劃團隊、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等，必要時得視議題增加成員(如圖 2-13)。

(二)工作事項：蒐集基礎資料、製作書圖，辦理定期會議，整合各界意見，協助課題盤點，確認空間發展定位，研討策略方向，提出後續應辦事項及確認實施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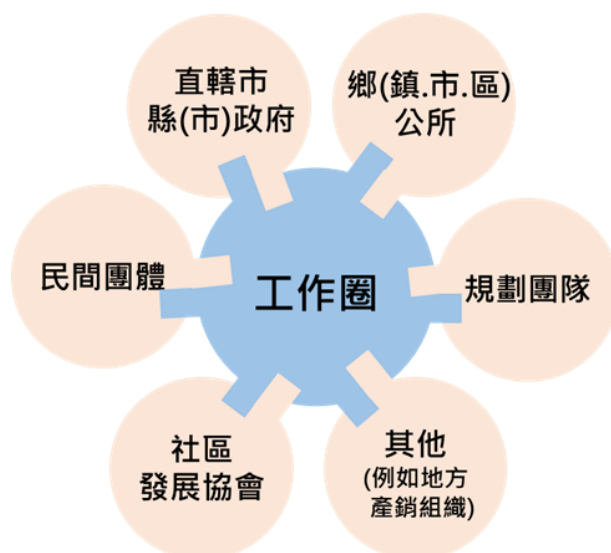


圖 2-13 工作圈組成示意圖

二、機關研商執行機制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重點包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投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資源，各階段執行方式說明如下(如圖 2-14)：

(一)規劃前期：基礎蒐集及分析。

1. 目的：說明規劃目標，蒐集基本資料，瞭解各機關相關政策及需求，建立聯繫窗口。
2. 形式：以工作會議方式進行。
3. 對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視資料蒐集與政策所需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規劃中期：包含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1. 目的：整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研議規劃策略。
2. 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座談會等方式進行。
3. 對象：依據課題需求，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權利關係人，如農業課題，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局、農會、產銷班代表、農民等。

(三)規劃後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 目的：提出規劃草案，指認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政策資源投入，協調權責分工與可行性，並進行計畫確認，並將民眾意見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2. 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方式進行。
3. 對象：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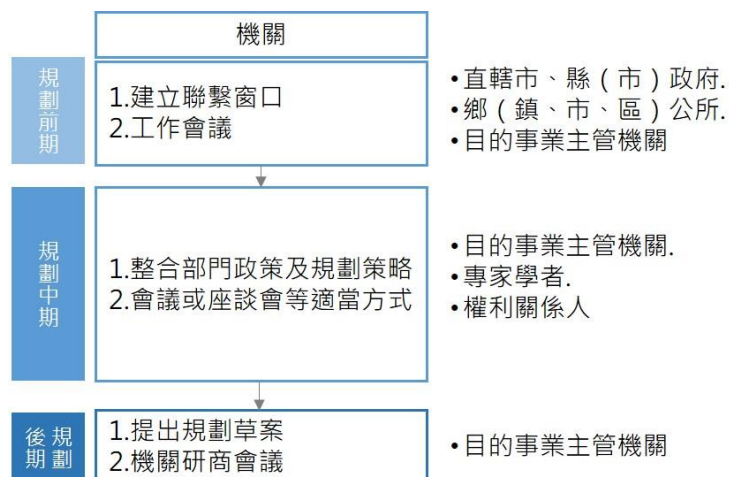


圖 2-14 機關執行方式示意圖

三、民眾參與機制

考量鄉村地區基礎資料蒐集除二手資料外，藉由民眾參與得核實實際現況，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將指明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方式，與當地生活息息相關，爰於規劃作業過程中均應有民眾參與機制。

民眾參與方式包含訪談、工作坊、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應視規劃作業需求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各階段民眾參與之建議方式說明如下(如圖 2-15)：

(一)規劃前期：基礎蒐集及分析。

1. 目的：蒐集資料及意見，瞭解在地真正需求，掌握地區發展特性，建立互動促進對計畫的初步認知。
2. 形式：以訪談、地區性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3. 對象：依據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選擇空間定位相近及鄰近之社區，分場次進行，邀集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民意代表等，參與人數不拘，單次人數以 3 至 10 人為原則。

(二)規劃中期：包含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1. 目的：聚焦討論建立共識，形成計畫認同感。
2. 形式：以議題性訪談、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3. 對象：針對議題之權利關係人及民間團體進行主題性訪談或工作坊，以產業議題為例，建議邀集農會、地方產銷組織、產業從業者、新創產業團隊等；以公共設施為例，邀集服務對象(如當地居民、社區發展協會)。

(三)規劃後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 目的：提出規劃草案，說明規劃方案，轉知權利關係人，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2. 形式：以說明會方式進行。
3. 對象：邀集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當地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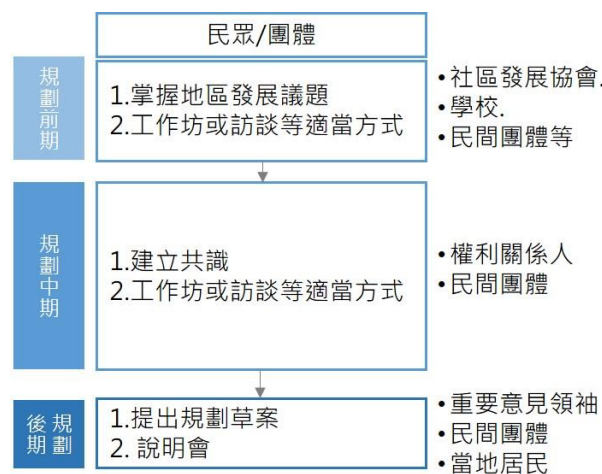


圖 2-15 民眾參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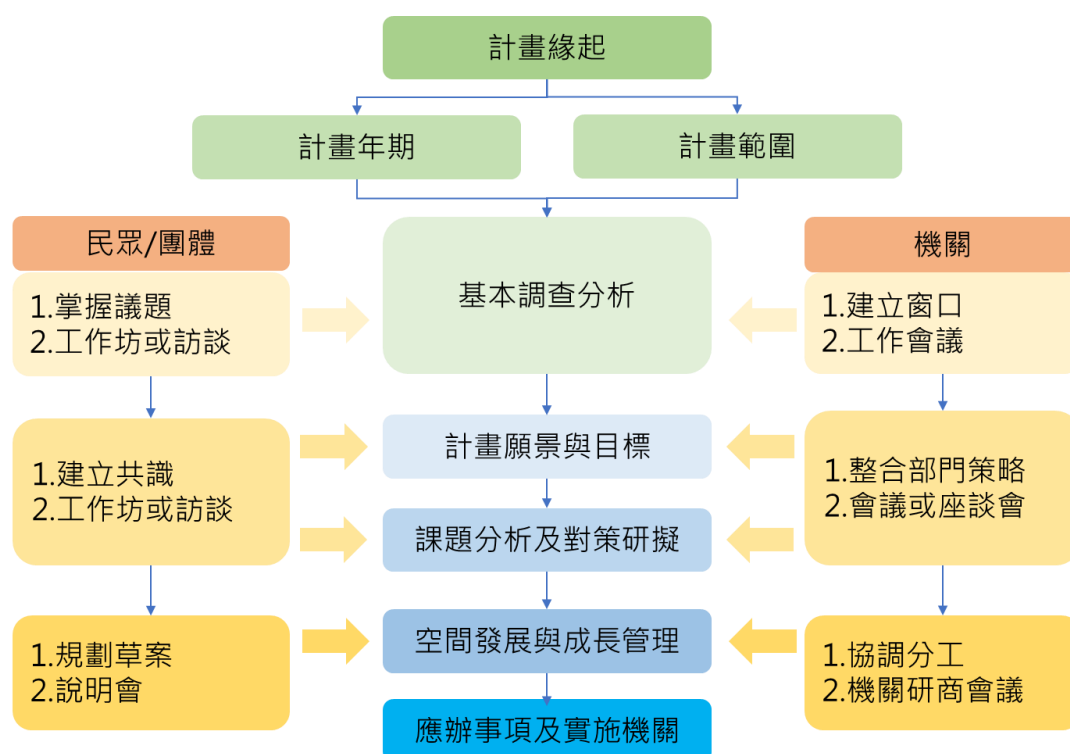


圖 2-16 各階段規劃作業之機關民眾參與機制示意圖

四、參與式規劃建議事項

參酌各先期研究辦理內容，參與式規劃工作坊為課題盤點與對策研擬時重要之民眾參與機制。工作坊的舉辦，除了為地方塑造的過程中需要尋求更多元的聲音外，更能改變過去民眾對於議題持不信任的態度外，也透過各式各樣地方法蒐集彙整民眾聲音，加強民眾與公部門團隊之間的連結外，也透過自身參與的過程，加深對於地的認同感。為確保地方民眾的參與可以幫助歸納與規劃出更貼近民眾需求的規劃內容，有關參與式規劃工作坊之舉辦應注意之細節列述如下：

(一)權利關係人參與：鄉村或都市等相關區域計畫往往涉及很多不同、複雜地公共利益、經濟利益、交通利益、環境保護以及私利益之產業發展自由等。因此在規劃過程應視課題性質，邀請相關權利關係人參加並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以確保規劃策略方向符合權利關係人之需求。

(二)資訊公開透明：確保相關資訊的公開與透明以利參與民眾確實掌握資訊內容，例如應將資訊定期於鄉(鎮、市、區)公所、村

(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機關網站、社群平台、通訊媒體等媒介公布並更新，以利民眾掌握資訊，方便表達意見。此外，為確保民眾能夠提前思考並研析判斷，達到有效參與之目標，進而提出有效意見來影響各項管制與決策。因此，除了確保資訊公開外，也需要給與民眾充分的思考時間。

(三)多元參與管道：採納多元溝通管道避免僅為單向政令宣導，需透過各種不同的意見表達管道如電子問卷填寫、地方工作坊、提供書面表達意見、陳情電話、公聽會以及網路平台互動等不同方式，容許民眾與政府部門雙方溝通交流與互動，進而提升決策品質，使規範制定更適當合理。其中，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與村(里)辦公室除設置傳統的書面意見信箱或電子郵件信箱外，建議可由縣(市)政府或規劃團隊架設社群平台(例如官方網站、facebook 社群專頁)，透過網站方式與當地民眾進行交流互動，更能及時反映與蒐集更多的民眾意見。



圖 2-17 當地民眾參與方式示意圖

(四)示意圖說準備：應將基本調查內容繪製為各類示意圖以及提供必要之資料說明並標明下列重點，以呈現人口集居地區全貌與生活現況，作為後續課題討論與共識凝聚之輔助圖示。

1. 行政轄區內農田、水文設施分布。
2. 現有都市計畫區、鄉村區範圍標示。
3. 村里、人口集居地區及建物分布以及居住、產業之土地使用現況辨識。
4. 主要道路及重要公共設施標示(如學校、醫院、重要公共建築)。

肆、使用地編定方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有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功能，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空間發展區位，配套提出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方式，並視需要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此外使用地得配合前開國土計畫調整，並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因此，針對使用地提出對應編定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一、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前開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另有規定者，得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原則下，依各該計畫規定配合編定或調整使用地編定類別；因未來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且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而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故使用地之界線應依前開計畫所擬空間發展計畫指定範圍為界線。

(三)又依國土計畫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依前開規定立法意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管制規則，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三、本研究建議

考量未來土地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且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而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計畫用途者，使用地編定方式說明如下

(一)步驟一：指認具體空間範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下，得依當地實際需求，劃設預定發展地區，並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之具體範圍或區位條件。

(二)步驟二：依空間發展計畫編訂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具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後，依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四、案例說明

(一)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為例

倘經指認人口集居地區或劃設生活居住地區，皆應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俟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完成後，檢視容許使用情形，並依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表配合編定或調整使用地類別，如作住宅使用，對應使用地應編定為建築用地(詳圖 2-18)。

第三章 規劃作業執行方式

針對第二章第一節所建議之規劃流程，本章將詳細說明本案建議的執行方式，並將研擬成果納入本案作業手冊。

第一節 基本蒐集分析及其規劃方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之指導原則，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是以，在規劃過程中應找出地方特性，包含區域特色產業生產空間、地區獨特生活型態、特有生態環境、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範圍等逐一描繪，建構空間網絡圖，指認各部門空間需求及適當區位，透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規劃，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以回歸鄉村地區實際需求滿足。

就規劃流程上，辦理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課題分析及因應對策、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主要工作項目，其中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階段，分別於鄉(鎮、市、區)尺度包含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以及聚落尺度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相關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整體規劃流程如 p2-13 圖 2-7。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形塑鄉村生活地景、提供必要生活空間及公共服務、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強化在地產業鏈結及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等為目標，應就前開規劃流程之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等面向進行蒐集、分析及研提實質規劃內容。因此本案就各個面向與土地使用之資料蒐集與規劃方式進行建議，建議內容如下。

壹、各級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國土計畫之一部份，因此在辦理過程當中，皆須與上級國土計畫相互呼應、對照。因此在規劃之初，應檢視各級

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確認各該鄉(鎮、市、區)於縣市尺度下之發展方向，以及需要提供的空間功能，此外，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面積及分布情形應同步檢視，作為後續規劃配置區位時之參考依據。除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與土地利用指導外，另各級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災害分布與風險值、因應策略)、各部門計畫(居住、產業、運輸…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事項亦應一併檢視其對各該鄉(鎮、市、區)之指導事項，搭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之各項蒐集與分析，進行綜合評估，作為後續規劃之依據。

為有利於委辦機關後續進行應用與說明，本案選擇臺中市新社區進行模擬，以下說明各及國土計畫之模擬檢視過程。

臺中市國土計畫將臺中市的空間布局劃分為中部都會核心、山城核心及雙港核心等 3 大核心區，並依照各行政區之機能，將其區分為都會時尚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水岸花都策略區、保育樂活策略區、雙港門戶策略區、樂農休憩策略區等 6 大策略分區(詳表 3-1)。其中，新社區屬於保育樂活區，並以「文化體驗、觀光樂活」為其發展定位。另再檢視新社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面積為最高(達 80%)，並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居次(詳)。因此在臺中市國土計畫之指引下，新社區由於行政轄區內具有大面積宜維護農地與藍綠帶環境資源，故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以優先維護農地與藍綠帶為原則。

表 3-1 臺中市三大核心區規劃構想表

核心區	策略分區	定位	對應行政區
中部都會	都會時尚	智慧宜居、創意時尚	原市轄
	轉運產創	轉運門戶、創產基地	烏日、大里、太平、霧峰
山城	水岸花都	水岸花都、拔尖轉型	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
	保育樂活	文化體驗、觀光樂活	新社、東勢、石岡、和平
雙港	雙港門戶	雙港門戶、加值觀光	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
	樂農休憩	鐵騎慢活、樂農聖城	大甲、大安、外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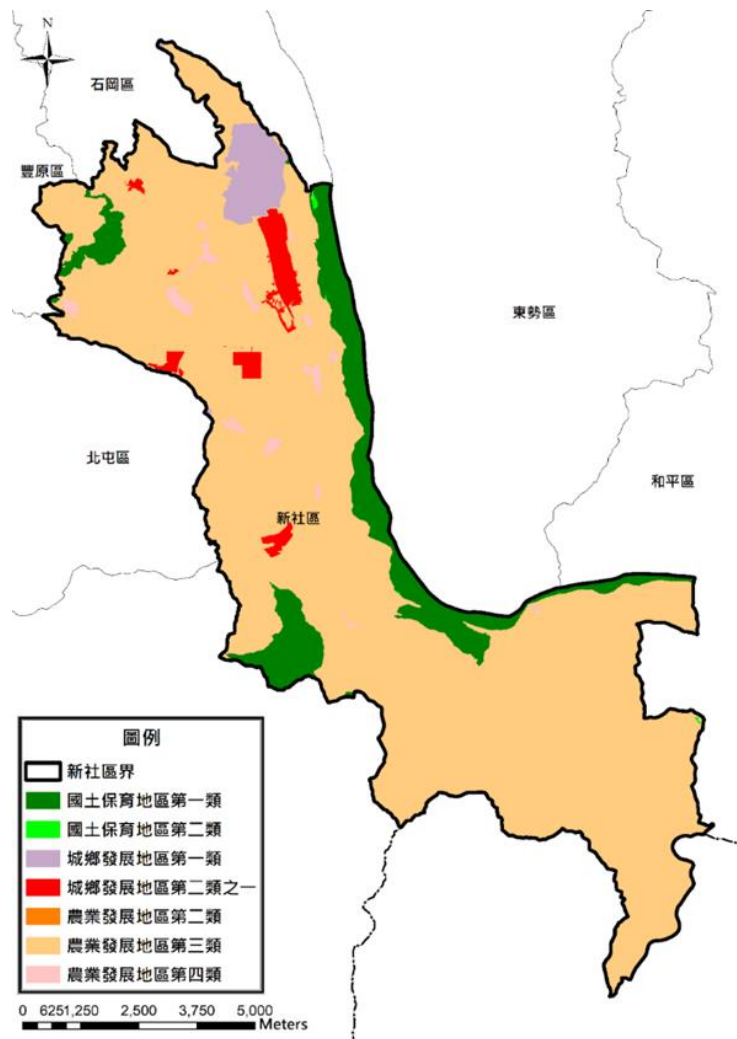


圖 3-1 臺中市新社區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貳、相關政策與計畫

為兼顧鄉村地區發展與環境資源維護，各部門依其權管提出重大政策及劃設發展專區，然各部門若分別擬定發展計畫，將容易產生資源重複投入或相互競合等問題，為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及減少空間使用衝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計畫溝通協調平台，應進行部門政策資源整合。

本案經盤點目前各部門之相關計畫內容，並採納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商會議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會議中機關代表與委員意見，列出地方創生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生態保育政策與里山倡議等)、生活地景、

觀光遊憩、休閒農業(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及文化場域等，涉及空間發展之政策或計畫。因此，就上述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建議應綜合評估其投入區位之合理性，並納入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中。

表 3-2 相關政策與計畫彙整表

政策	計畫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地規劃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生態保育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生物多樣性熱區、里山地景、關注議題區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生活地景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內政部營建署
觀光遊憩	風景特定區	交通部觀光局

以下係對於地方創生、農村再生、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休閒農業、文化場域或景觀等之背景等進行探討，並提出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接之規劃方式。

一、地方創生

(一)地方創生背景

1. 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將透過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社會參與創生、品牌建立等 5 大推動戰略，配合法規調適落實地方創生工作，以引導地方在地產業發展，達到人口回流、均衡臺灣之目標。
2.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過程，目前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均可配合政策，循程序提報地方創生計畫，如已提報地方創生計畫或規劃提報之鄉鎮市區，建議應指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並於規劃過程配合 5 大推動戰略及部會創生資源，因應在地特色產業需求，規劃發展區位及提供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二)本案建議規劃方式

為盤整各該鄉(鎮、市、區)涉及地方創生計畫，應徵詢各該鄉(鎮、市、區)公所業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及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並敘明既有及未來 5 年預定投入資源之所在區位，進行下列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以地方創生區位套疊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區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災害風險評估(合理性分析)：以地方創生區位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地方創生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其風險判斷依據建議參考以下標準：
 -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 (2)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 (3)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
3. 分析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對於地方創生投入區位，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計畫)，以據以依循國土計畫政策研議配套措施。

4. 配套措施

- (1)倘經分析符合前述合理性但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在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配合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倘經分析未符合前述合理性亦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

二、農村再生

(一)農村再生背景以及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關聯性

1. 依農村再生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又同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是以，農村再生計畫亦為改善農村社區環境之手段之一。
2.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範圍較大，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適度納入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又農村再生相關建設項目如已納入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原則將認定為「農村再生設施」，並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通案性規定管制。惟農村再生設施如經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敘明，得於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所指定之區位申請使用，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二)本案建議規劃方式

為盤整各該鄉(鎮、市、區)之農村再生設施，應徵詢農村再生主管機關提供既有及未來 5 年預定投入農村再生設施區位，並進行下列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以農村再生設施點位套疊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點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災害風險評估(合理性分析):以農村再生設施點位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村再生設施點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其風險判斷依據建議參考以下標準:

-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 (2)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 (3)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

3. 分析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對於農村再生投入區位,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計畫),以據以依循國土計畫政策研議配套措施。

4. 配套措施

- (1)倘經分析符合前述合理性但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者,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在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2)倘經分析未符合前述合理性亦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

三、生態保育政策投入地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一)政策背景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作為臺灣「里山倡議」政策制定和推動主管機關，思考如何以國有林事業區為軸帶，推動友善環境，透過生態點、線、面的串聯，進一步架構整體國土生態綠網，使臺灣綠色生態系統更為健全。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7 年至 110 年度「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盤點國內重要生態與棲地保育熱點、擬定與初步評估生物多樣性與棲地保育政策工具及推動相關示範區計畫，包括生態廊道建置、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並重視社會－生態－生產地景之保全及活用，包含建立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深化社區之生物多樣性及韌性，以及鼓勵參與地質公園、保安林之巡護與環境教育推動工作，為綠網各分區串聯淺山的重要節點，以縱向、橫向的合作，協助國土生態綠網建置與維護。該局規劃 111 年至 114 年度計畫，主要除持續建置、維護與擴展國土生態綠網，指認關注地區外，將聚焦在串連國土與不同區域生態綠網，及評估與應用不同政策工具，以及逐步完成國土生態綠網建構、維護與推廣工作。

(二)本案建議規劃方式

生態保育政策投入地區(國土生態綠網)屬於保護性質之部門計畫，因此在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接情形，應與其他部門計畫有所不同。

在具體對接方式上，本案建議為避免當地需求影響生態環境，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完成各項基本資料蒐集分析及規劃後，應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意見，確認規劃內容是否位於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地區及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並依其建議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四、文化部施政計畫(場域或景觀)

(一)政策背景

文化部為我國文化藝術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之主管機關，透過推動包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未來內容產業數位聚落計畫等，以結合多元文化並推動傳承與創新，使臺灣文化在國際上之辨識度得以提升。

(二)本案建議規劃方式

針對文化部推動之相關計畫，涉及指定古蹟者，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涉及劃設保存區位、園區設置、歷史街區或文化風貌特定區等涉及空間規劃內容者，則可透過區位指認，並提出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管制規定，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屬文化產業發展需要，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政策方向後，應盤點既有及未來 5 年預定投入區位，並進行下列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以文化部施政計畫相關區位套疊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點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災害風險評估(合理性分析)：以文化部施政計畫相關區位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文化部施政計畫相觀點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其風險判斷依據建議參考以下標準：
 -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 (2)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 (3)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

3. 分析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對於文化施政計畫投入區位，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計畫)，以據以依循國土計畫政策研議配套措施。

4. 配套措施

- (1)倘經分析符合前述合理性但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者，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在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2)倘經分析未符合前述合理性亦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

五、休閒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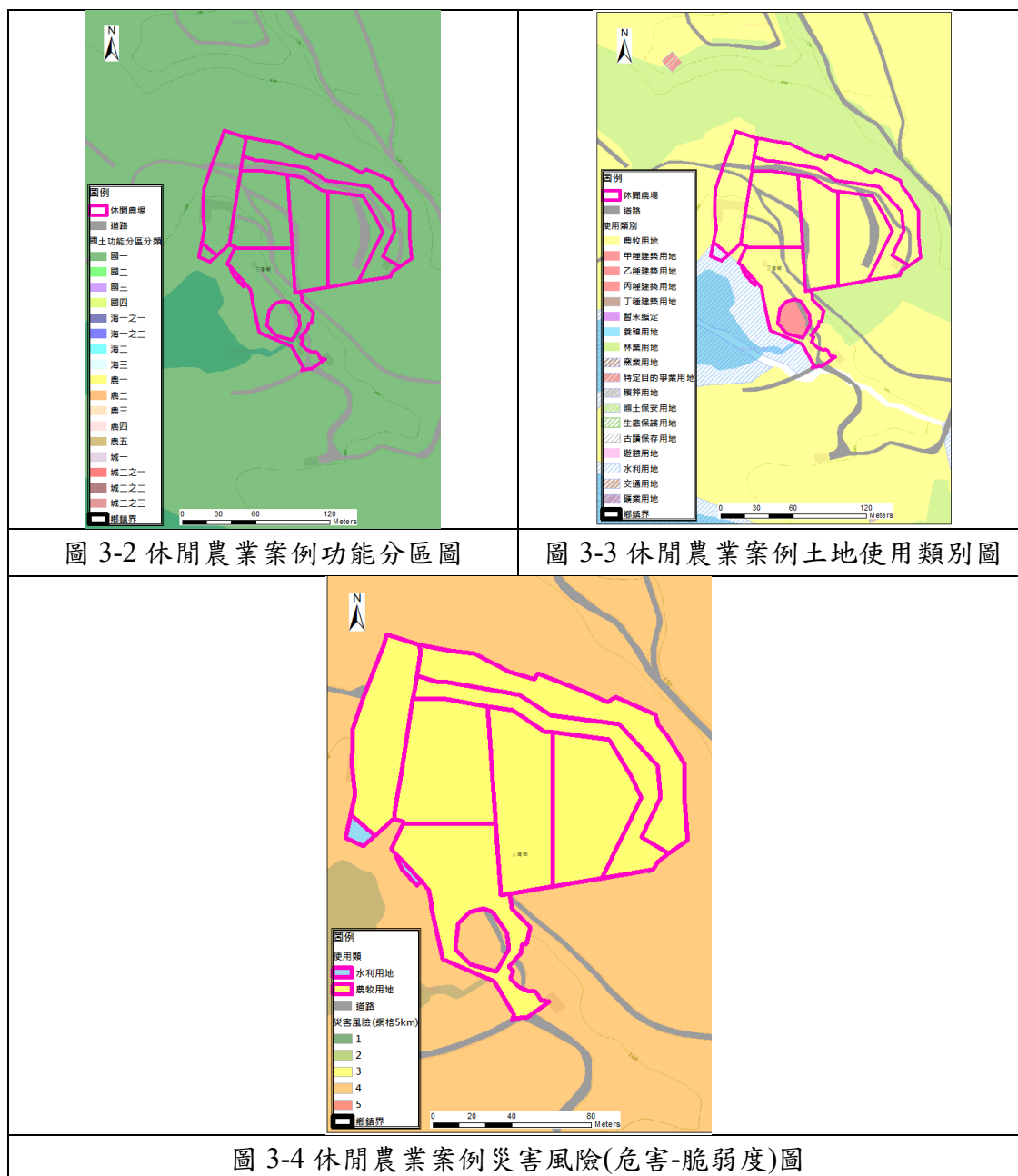
(一)政策背景

為使農業發展轉變為結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三大功能的現代化農業，自民國 81 年起農業委員會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及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劃設休閒農業區，並協助鄉鎮型休閒農漁園區辦理公共設施的興建，惟雖訂定相關規範，但仍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

(二)案例分析

為實際瞭解休閒農業可能面臨之課題，本案特選一處休閒農場進行分析。經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不得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此外休閒農場僅得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或特定事業目的用地等設置。惟檢視現有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分布範圍，以苗栗縣為例，部分休閒農場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且其場區部分為水利用地(詳見圖 3-2 及圖 3-3)。再者，部分地區屬該縣災害風險(危害-脆弱度)較高之範圍(詳見圖 3-4)，故應特別予以檢視。

惟當地具發展休閒農業及山林觀光之優勢，於苗栗縣國土計畫中，當地之空間發展策略為發展成山景觀光區，且休閒農場多經縣府核可登記，在為使地方永續經營下，故針對具有土地使用合法性及災害風險性課題之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建議應有相關處理方案。



(三)本案建議規劃方式

針對既有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其休閒農業設施(例如：苗栗縣政府依法輔導設置之 10 處休閒農業區及 56 處休閒農場)，進行下列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以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點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災害風險評估(合理性分析)：以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區位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較高之處，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其風險判斷依據建議參考以下標準：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2)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3)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

3. 分析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對於休閒農業區位(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計畫)，以據以依循國土計畫政策研議配套措施。

4. 配套措施

倘未符合第 1 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但符合第 2 項災害風險評估及第 3 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且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在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參、社會及經濟資訊

為使鄉村地區的生活環境能夠有效改善，故對於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與景觀等五大面向，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特別檢視，以增進鄉村地區社會與經濟的發展。以下將分別對於各面向提出建議之檢視項目。

一、居住與人口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鄉村地區應規劃及提供可負擔住宅，滿足當地居住需求，因農業經營需要衍生之居住需求，得於既有農村聚落周邊提供住宅空間，避免個別、零星申請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就人口減少地區，除應避免增加住商建築用地外，並應針對既有閒置空間進行評估轉型及再利用，以提高環境品質。為達到前述規劃目的，故本案提出居住供需、合法性與災害風險評估等分析內容，並就分析結果提出建議辦理策略，以下進行說明。

(一)居住面向建議蒐集資料

為瞭解鄉(鎮、市、區)人口結構、分布與住宅空間供給情形，故建議蒐集表 3-3 所示之資料進行分析。

表 3-3 居住蒐集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	人口數、戶數		V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數、戶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2	人口結構		V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結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人口點位資料		V	人口點位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4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V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5	建築利用土地-住宅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純住宅0502、混合使用住宅0503		V
6	都市計畫		V	都市計畫圖	縣市都計單位	
7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V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圖	縣市地政單位	
8	空屋率	V		現況調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9	建物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		V

(二)居住面向規劃內容

1. 居住用地供給需求分析

(1)以各該鄉(鎮、市、區)過去 10 年之人口總量或戶數，推估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居住用地需求分析方式如下：

A.以人口數推算：推估當地鄉(鎮、市、區)計畫目標年之人口總數，並乘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人均樓地板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以表 3-4 新北市國土計畫為例，其外環區建議之人均樓地板面積為 50 平方公尺/人，故在新北市所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於外環區之鄉(鎮、市、區)，則建議以 50 平方公尺/人進行計算。

表 3-4 新北市國土計畫各策略區住宅用地需求量推估示意表

策略區	現況住宅用地面積 (公頃)	目標年戶數推計 (萬戶)A		平均每戶 (宅)樓地板 面積(平方公 尺/戶)B	平均 容積率 C	125 年住宅用地 需求總量(公頃) $A \times (1+7.5\%) \times B / C$		住宅用地需求 (公頃)	
		低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溪南	2,458	64.4	69.1	108	300%	2,492	2,674	-34	-216
溪北	1,953	55.6	59.6	108	300%	2,152	2,307	-199	-354
汐止	217	7.7	8.2	108	250%	358	381	-141	-164
三鶯	403	9.6	10.3	108	200%	557	598	-154	-195
北觀	1,728	18.2	19.6	120	200%	1,174	1,264	554	464
東北角	186	2.6	2.7	120	200%	168	174	18	12
大翡翠	382	2.1	2.2	120	100%	271	284	111	98
合計	7,327	160.2	171.7	--	--	7,171	7,682	156	-355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註：1. 參考營建署自 98 年開始公布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新北市歷年低度使用住宅比例均在 7%-8% 之間。以 102 年為例，低度使用住宅 11 萬 7,772 戶，約佔住宅存量之 7.83%。故假設以 7.5% 均衡空屋率推估。

2. 考量未來小家庭化及少子化等因素，每戶戶量降低為 2.4 人/戶，每戶樓地板面積為戶量 2.4 乘以人均樓地板面積(主城區 45 平方公尺/人，外環區 50 平方公尺/人)

B. 以戶數推算：以鄉(鎮、市、區)戶數統計結果(或以人口總量除以平均戶量得出當地戶數)推估計畫目標年之戶數，並乘上基本居住水準建議之每戶基本居住空間單元面積表 3-5，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表 3-5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表

家戶人口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一人	13.07 平方公尺
二人	8.71 平方公尺
三人	7.26 平方公尺
四人	7.53 平方公尺
五人	7.38 平方公尺
六人以上	6.88 平方公尺

C. 調整：為滿足各年齡層與家庭結構需求，應檢視各該鄉(鎮、市、區)之人口結構情形或因應鄉(鎮、市、區)民眾遷居、房屋汰換需求(以 5% 估算)，以作為調整居住用地面積參考。此外，考量部分鄉(鎮、市、區)範圍內設置有大專校院，具有固定的短期居住需求者，建議同步納入調整考量。

(2) 居住用地供給分析

- A. 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乘上各該法定容積率；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分別分析計畫供給量與現況供給量。
- B. 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計算計畫範圍內樓地板面積，據以推估居住用地供給量。

(3) 居住供需評估原則

- A. 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之評估，得參酌未來十年鄉(鎮、市、區)人口是否呈現正成長趨勢、現有樓地板面積需求佔供給比例達 90%、土地開闢率達 80%等指標。
- B. 空屋率得參考內政部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資料，以 110 年而言，臺灣平均約 10%為基準。另關於空屋之認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居住面向之規劃主軸為長期性的居住空間規劃，爰建議以一年以上低度使用為評估基準。
- C. 針對固定的短期居住需求評估，建議利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之夜間人口數與戶籍人口數進行對照，釐清短期居住需求人數，並依該人數推估居住用地面積。

2. 居住使用合法性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居住使用之區位，經分析其合法性。

3. 災害風險分析

為確保居住空間安全性，應評估天然災害對於各該鄉(鎮、市、區)居住空間之影響，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

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繪製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分析既有居住空間或居住空間相關可建築用地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前述災害風險建議依以下標準進行判斷：

-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 (2)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 (3)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

4. 規劃策略研擬

鄉村地區面臨居住問題，主要包含建地不足、產權複雜、建物老舊頹圯等問題，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係處理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就地權或建物議題，仍應透過土地重劃、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機制處理。

- (1)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者：應針對人口集居地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清其具體需求區位，並以既有人口集居地區周邊就各該具體需求區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 (2)居住用地需求小於供給者：尚無需配套規劃居住發展腹地。
- (3)因應重大建設引入人口者：應優先利用既有居住空間，惟若仍具居住需求者，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重大建設周邊地區指認未來居住發展腹地。
- (4)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進行釐清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研議因地制宜解決

方案。惟如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住宅主管機關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二、產業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其中，針對生產面向之發展策略，應維護農地環境、促進農業六級化、推廣鄉村旅遊、建構旅遊服務設施，以支持對鄉村地區商業、社區及遊客有益的旅遊及休閒活動。

為落實前開規劃理念，本案參考鄉村地區環境，並蒐羅先期示範案例委辦案之辦理情形，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流程中，列出應辦理之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項目，並提出建議的通案性規劃策略。

(一)過去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1. 依據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臺南市歸仁區考量到二、三級產業空間現階段空間已飽和情況下，針對綠能產業，除現有沙崙綠能城計畫範圍外，建議將該產業引導至仁德區；另對於長榮大學周邊之零售業空間需求，建議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在避免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及距離既有聚落 500 公尺內有條件允許零售使用。
2. 依據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雲林縣古坑鄉為維護古坑鄉麻園村大湖口溪流域之生態環境及兼顧當地農業發展，提出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專區構想，並針對有機農業促進專區進行評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可行性與適宜性。
3. 依據營建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高雄市美濃區經檢視該區大宗或特色作物現況，評估未來發展需求(包含栽種潛力、行

銷對象、擴增種植面積等)，針對農產業產銷經營整合專區提出建議劃設之潛力地區。

4. 依據營建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宜蘭縣壯圍鄉於產業面向，經分析發現當地具養殖魚塭閒置與濱海沙丘農業合理使用等課題，評估其現行分區及國土功能分區後，依據當地特色作物以及空間使用之需求性，建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二)產業之規劃內涵

鄉村地區蘊藏豐富產業資源，為維繫地方產業發展，配合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需求，於產業面向規劃作業時，應評估各該鄉(鎮、市、區)產業發展方向及所需空間區位及規模，並就各該鄉(鎮、市、區)之產業結構表 3-6、分布區位相關資料進行檢視，作為分析產業需求空間之基礎，主要蒐集資料詳表 3-6。

為瞭解產業是否具在地性、關聯性、未來性以及是否具有未來發展潛力，因此建議透過檢視農林漁牧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資料，作為判斷依據。為利分析有效性，建議至少檢視近 2 期普查資料，並得採用農情報告資源網及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分別檢視農業、工商業之生產情形(建議包含過去 10 年或近 2 期普查資料)，以瞭解產業發展趨勢。

另就產業用地供給方面，應檢視各該鄉(鎮、市、區)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以瞭解可供產業用地之面積與分布。

透過各項分析，若產業具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者，經具體分析(如產業成長趨勢)後，證明具擴大產業用地必要性，得於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下將逐項說明分析內容。

表 3-6 產業發展現況蒐集項目

產業別	資料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農產業	過去 10 年各作物經營農牧戶數、種植面積、收穫面積、每公頃收量、收量	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情報告資源網
	青農返鄉人數、農業公共設施服務情形、農業相關就業區位分布	訪談
製造業	過去 10 年於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經濟地理資訊系統
觀光業	風景特定區、法定文化資產、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遊憩據點及各風景管理處之觀光發展計畫(含觀光遊憩據點分布及旅遊人次)	文化部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
	旅館或民宿住房統計資料(客房數、客房住用數、住用率)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統計、觀光旅館營運統計
	旅館及民宿位置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民宿點位圖資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1. 鄉村地區製造業群聚分布範圍指認

為瞭解製造業群聚現況，指認方式以地理資訊系統呈現之群聚程度為原則，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050400)、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分布範圍，其邊界以製造業所在之土地、建物等集中分布為範圍，且範圍內各建物或土地邊界相距未逾 8 公尺、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以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另道路寬度大於 8 公尺者得視道路功能及服務等級，酌予合理調整邊界。

2. 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對於產業用地供需分析，先就需求部分，應檢視表 3-6 所提之相關資料，以評估產業用地需求數量，而後比對表 3-7、表 3-8 之現況與使用分區之供給量，進而整體評估產業用地是否足以滿足當地發展所需，各產業供給模擬圖如圖 3-5 至圖 3-10。

(1) 農產業

- A. 檢視各項作物產業類別過去 10 年經營農牧戶數、耕作面積與收穫情形，分析農產業未來 10 年發展趨勢，瞭解當地主力作物，並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瞭解現行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農產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區位與範圍，並依政策或計畫方向投入農產業發展資源。
- B. 因應青年返鄉耕作，透過訪談返鄉經營農產業之青年農民，蒐集農業經營上之需求意見，以作為規劃參考。
- C. 為實際瞭解當地農產業產銷活動、模式與需求，建議透過訪談瞭解當地農(漁)會、產銷班，以作為規劃之參考。

(2) 製造業

為兼顧鄉(鎮、市、區)製造業產業發展與環境資源維護，應檢視鄉(鎮、市、區)過去 10 年(或近 2 期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各項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資料(如表 8)，分析未來 10 年發展情形與需地面積，而後檢視計畫範圍得供製造業使用之區位(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部會轄下之工業園區及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設立之工業區)分佈與面積，評估總供給是否滿足製造業用地需求。

(3) 三級產業

A. 商業、倉儲業

- a. 應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之現況與相關可建築用地分布情形，分析其與人口集居地區之距離與服務關係，以評估各該鄉(鎮、市、區)商業服務機能。
- b. 為瞭解當地商業服務機能，應訪談當地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採買情形，以做為後續規畫參考。

B.觀光業

- a. 蒐集計畫範圍內法定文化資產、休閒設施、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既有、計畫或開闢中的觀光遊憩據點，以瞭解計畫範圍內之觀光資源。
- b. 建議檢視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之每月旅遊人次統計、旅館或民宿住房統計資訊，估算觀光之居住服務需求，並用以評估相關公共服務設施情形(如水電供給、污水垃圾處理)以及交通運輸服務是否得以滿足因觀光人次所衍伸之需求。

(4)評估原則

- A. 當地土地開闢率達 80%，且推估未來 5 年產業產值、就業人數或觀光服務人口皆持續增長者，顯示該地區具產業用地發展需求。
- B. 觀光遊憩服務需求建議檢視每月旅遊人次統計以找出當地旅遊旺季，並就旅遊旺季之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分析觀光景點區位之日間與夜間活動情形，進而評估觀光服務需求。
- C. 觀光住宿需求建議檢視住用率，並以 108 年前之統計結果，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民宿分別評定適當比例進行需求評估。
- D. 針對觀光業之公共服務設施需求，建議洽觀光及公共服務設施主管機關共同評估既有服務方式是否得以滿足觀光衍伸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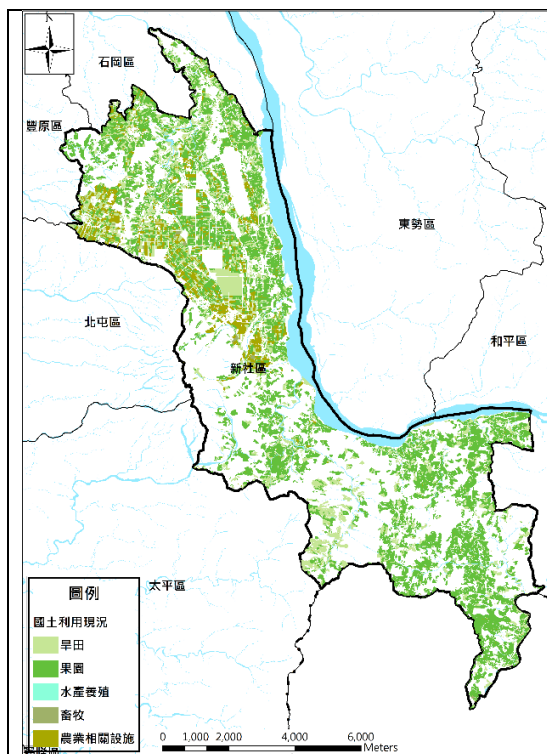


圖 3-5 農產業空間現況分布區位示意
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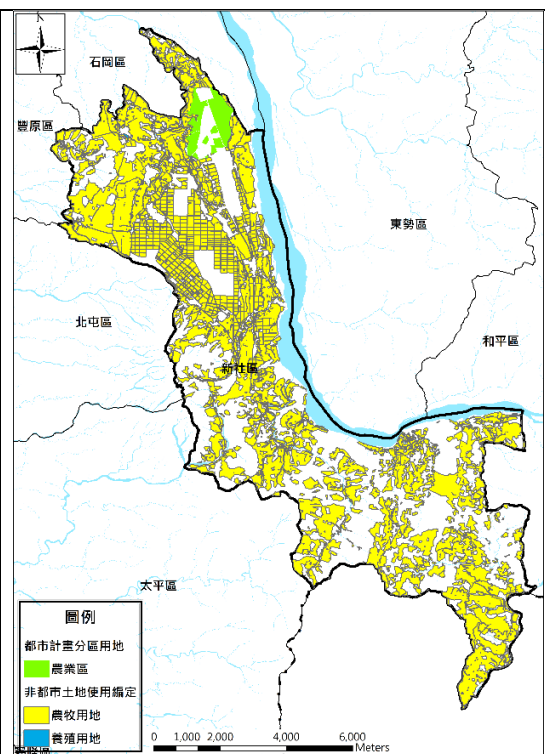


圖 3-6 合法農產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
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7 製造業空間現況分布區位示意
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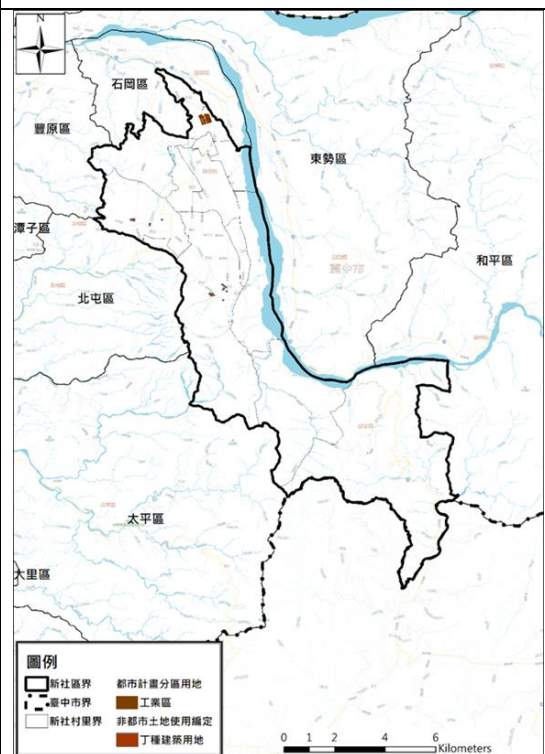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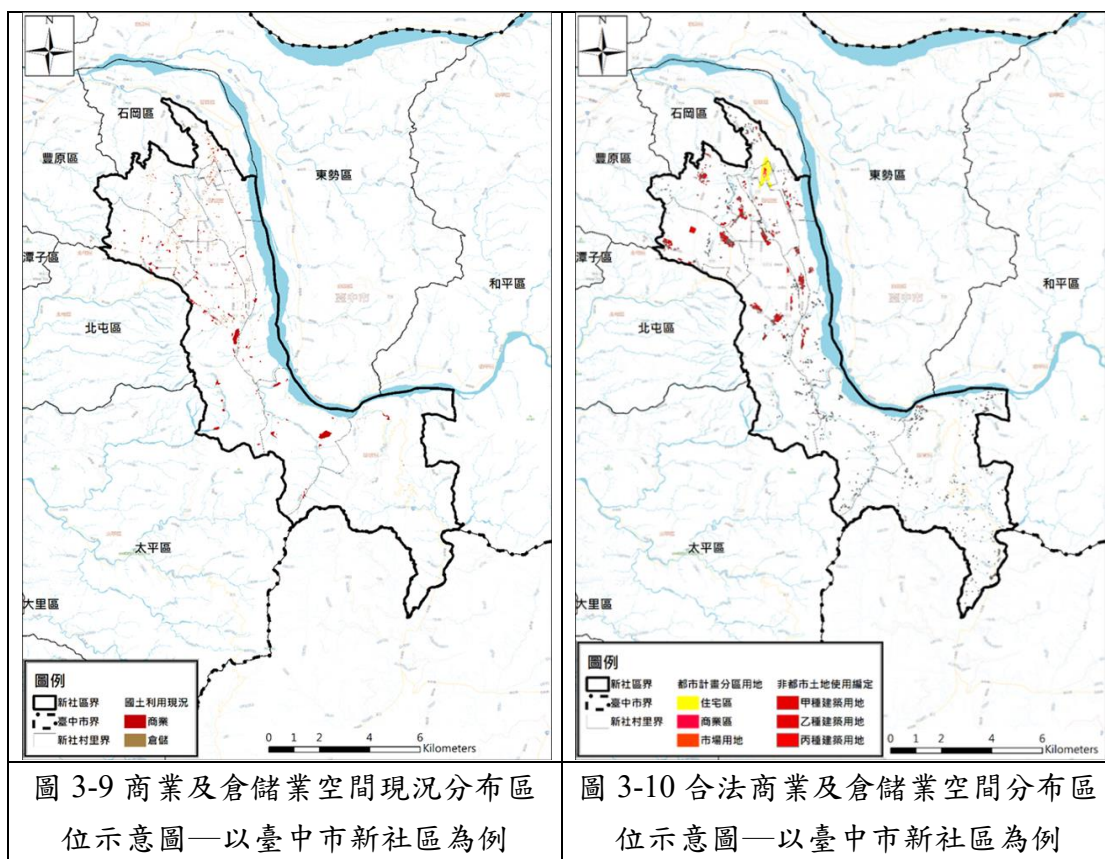


圖 3-8 合法製造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
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 產業空間合法性分析

就表 3-7、表 3-8 所提之現況與使用分區項目進行比對，以瞭解各產業土地使用現況之合法性，以下就各產業之分析項目進行說明，另各產業空間合法性分析模擬詳圖 3-11 至圖 3-13。

(1) 農產業合法性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010101)、旱田(010102)、果園(010103)、水產養殖(010200)、畜禽舍(010301)、牧場(010302)、農業生產設施(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等項目套疊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農業使用之區位。

(2)製造業合法性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050400)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製造業使用之區位。

(3)三級產業合法性分析

A.商業及倉儲業：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零售批發(050101)、服務業(050102)以及倉儲業(050600)等分布範圍，分別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商業及倉儲業使用之區位。

B.觀光業(觀光遊憩據點)：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法定文化資產(070101)、遊樂場所(070301)、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遊憩據點等分布範圍，分別套疊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觀光遊憩據點使用之區位。

C.觀光業(住宿)：以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民宿點位圖資分布範圍，分別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觀光業住宿使用之區位。

表 3-7 產業利用土地現況建議蒐集項目

產業類別	產業項目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類別與代碼
一級產業	農業	水田 010101、旱田 010102、果園 010103 水產養殖 010200 畜禽舍 010301、牧場 010302 農業生產設施 010401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402
二級產業	製造業	製造業 050400
三級產業	商業(零售批發)	零售批發 050101
	商業(服務業)	服務業 050102
	倉儲	倉儲 050500

產業類別	產業項目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類別與代碼
	觀光業(觀光遊憩據點)	法定文化資產 070101、遊樂場所 070301
	觀光業(旅館民宿)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民宿點位圖資

表 3-8 產業利用土地使用分區建議蒐集項目

產業別	資料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農產業	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製造業	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定丁種建築用地、部會轄下之工業園區及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設立之工業區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三級產業(商業及倉儲業)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三級產業(觀光業-觀光遊憩據點)	國家公園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組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三級產業(觀光業-住宿)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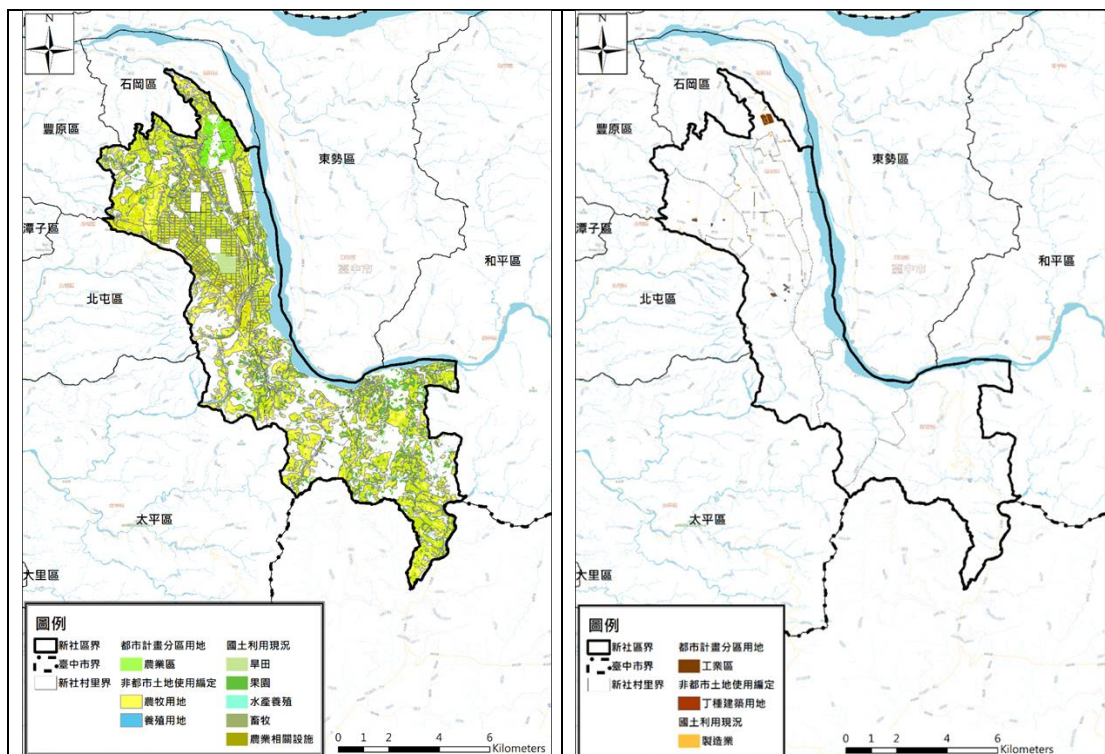


圖 3-11 農產業空間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12 製造業空間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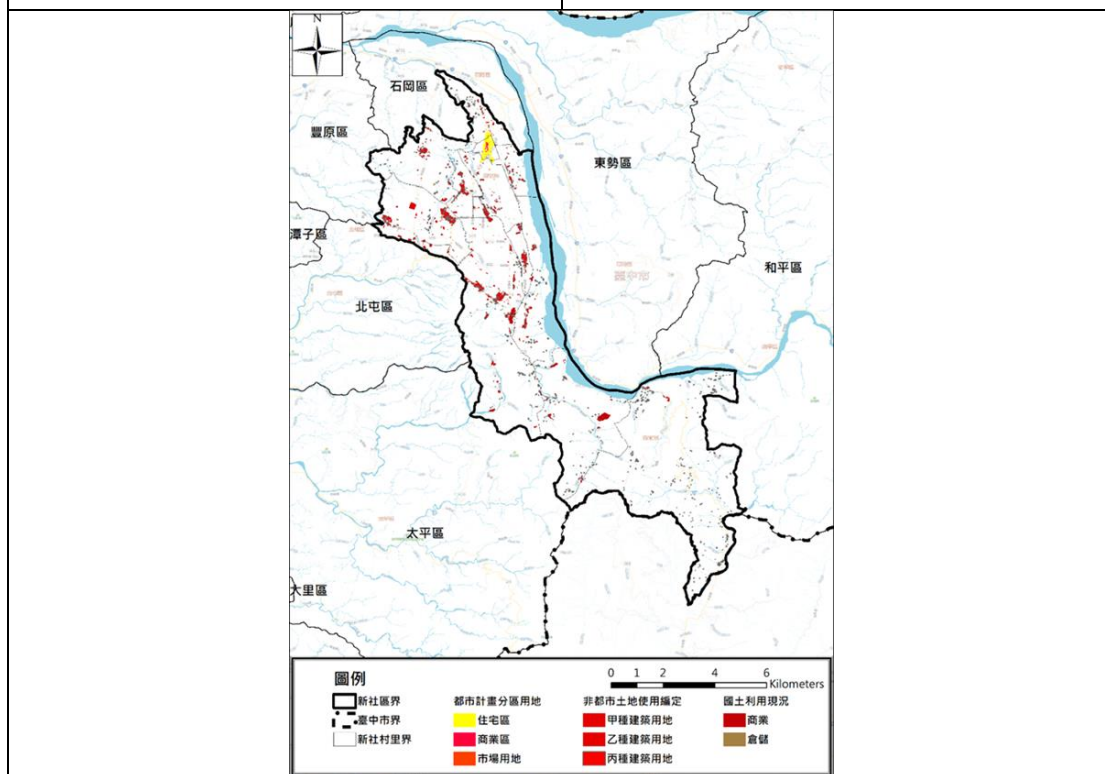


圖 3-13 商業及倉儲業空間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4. 災害風險分析

為避免各產業資源的無效投入，因此就災害風險進行評估，以達到產業減災、避災之目的，以下分別說明分析項目，分析模擬圖詳圖 3-14 至圖 3-19。

(1) 農產業

-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水田(010101)、旱田(010102)、果園 (010103)、水產養殖(010200)、畜禽舍(010301)、牧場(010302)、農業生產設施(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牧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 B.另以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牧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潛勢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2) 製造業災害風險分析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050400)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製造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另以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製造業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3)三級產業(商業、倉儲業)

-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零售批發(050101)、服務業(050102)以及倉儲(050600)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 B.另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4)三級產業(觀光業)

-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法定文化資產(070101)、遊樂場所(070301)、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遊憩據點，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觀光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5)前述災害風險建議依以下標準進行判斷：

- A.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6小時350mm、12小時400mm、24小時650mm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0.5公尺之區域)。
- B.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 C.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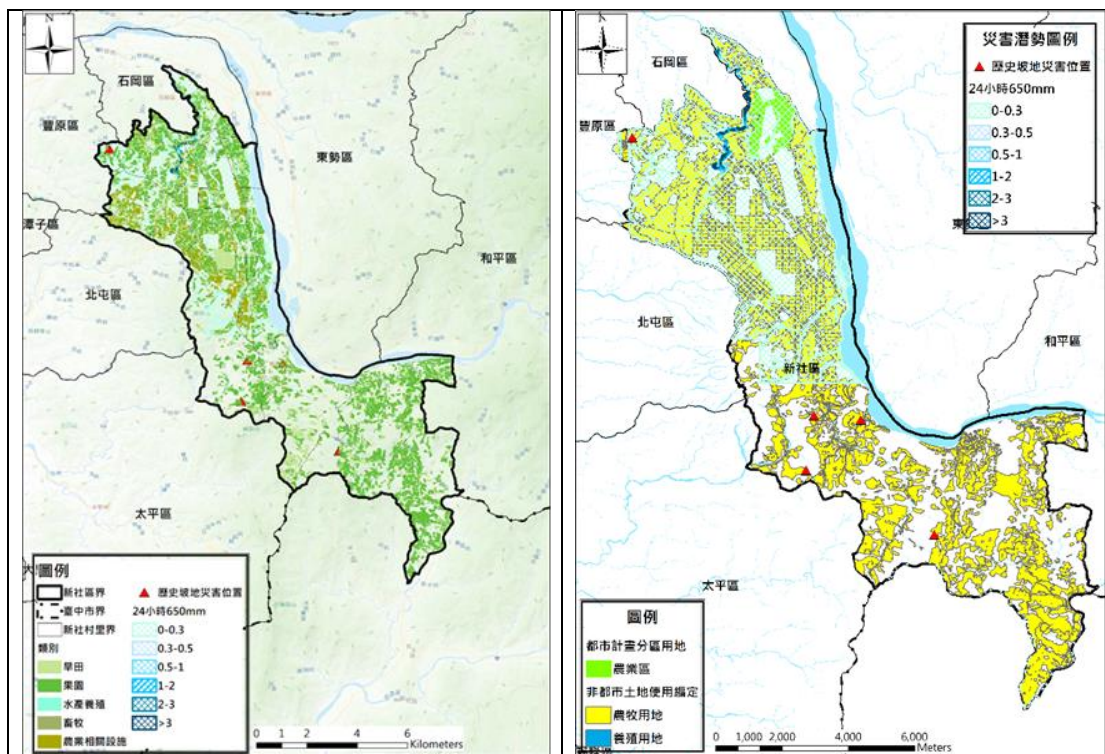


圖 3-14 農產業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15 農產業使用分區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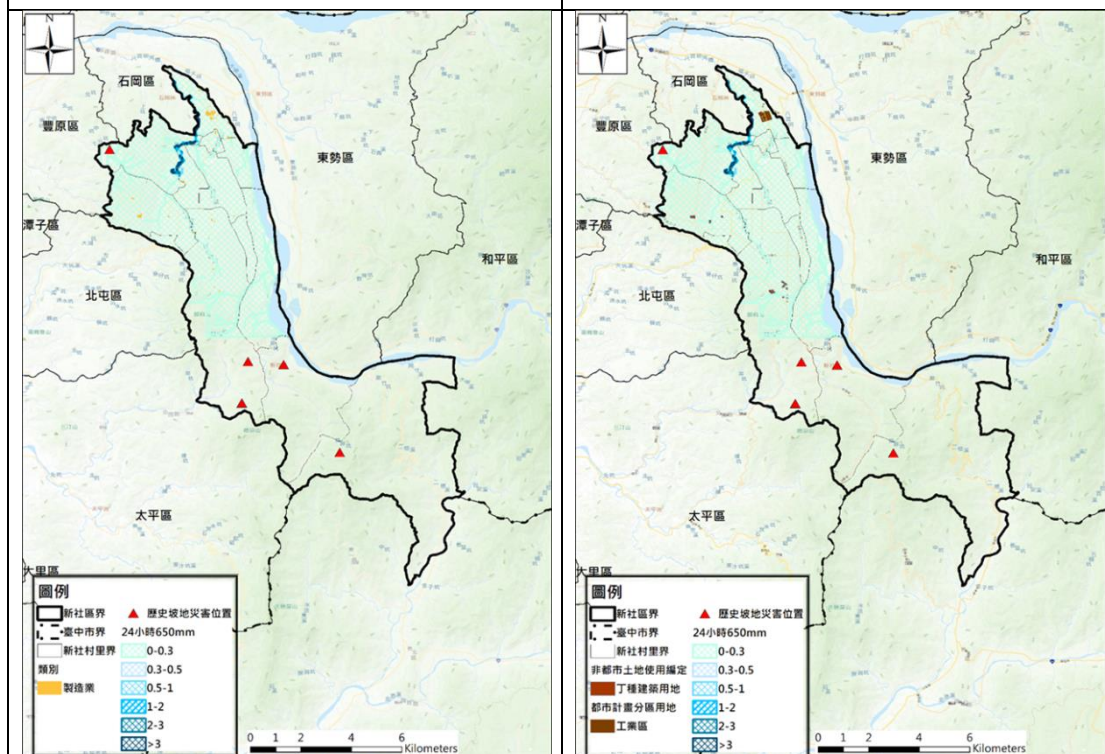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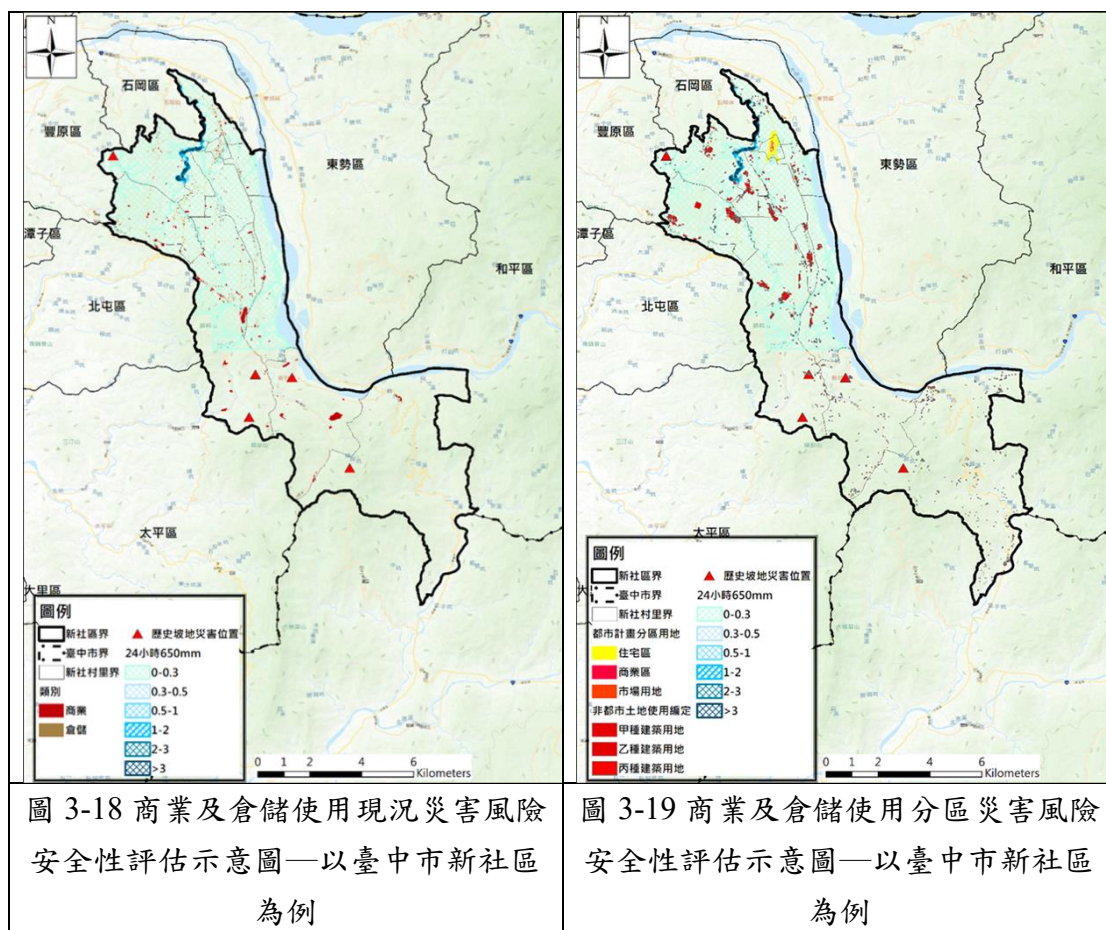


圖 3-16 製造業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17 製造業使用分區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三)產業規劃策略

鄉村地區面臨產業問題，主要包含土地閒置、未符合使用、基礎設施不足、產業升級轉型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就基礎設施不足議題，建議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農村再生計畫、地方創生等其他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另產業升級議題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政策，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及機制處理。

1. 農產業

- (1)就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者：鄉村地區經農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一級產業發展潛力，且該作物係屬當地主力作物者，由農產業主管機關擬具輔導方案，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2)就農業產相關用地不足者：確認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農產業(主力作物)之區位，再依當地農情相關資料進行評估，洽農業主管機關瞭解現行農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並依政策與計畫投入農產業發展資源，必要時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 (3)前述農產業主力作物之初步判斷可參考農情報告資源網，檢視該作物是否屬全國生產量排名前 10%或生產面積達 20%者。

2. 製造業、商業及倉儲業

- (1)就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進行釐清並提出解決方案。惟該產業類別如經評估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得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產業主管機關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2)就製造、商業或倉儲用地不足者：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該產業之發展總量、區位及類型指導，如該產業類別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且得由二級產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規劃內容，視需要得配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3. 觀光業

- (1)觀光遊憩據點未符合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進行釐清並提出解決方案。惟該觀光遊憩據點經由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2)具觀光服務用地或公共設施需求者，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既有觀光用地周邊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三、運輸

臺灣公路長度達兩萬餘公里、佔地面積亦達千分之五，其中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統計年報顯示，臺灣高級路面達 98%以上，顯示公路品質達到已開發國家之程度。然而，臺灣道路因地形阻隔、發展背景差異或災害中斷，導致部分鄉村地區交通路網未健全，公共運輸無法有效滿足民眾需求。

為使鄉村地區旅運需求獲得滿足，並達到環境友善目的，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調及引導運輸部門計畫進行資源合理且適度分配，健全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運輸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是以，本案蒐羅交通運輸課題，並檢視示範案例之關注內容後，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以下運輸之規劃方式，以提供後續本案委託單位與執行規劃團隊進行參考。

(一)過去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1.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臺南市古坑鄉經檢視當地公路運輸，提出區域性路網改善策略，建議應適度避開既有聚落，以避免穿越性車流進入社區，對於綠色運輸方面，提出以現有軌道運輸場站與重要公共設施作為節點，並以自行車道適度串聯，其中路線規劃應注意路網之系統性與安全性，另針對狹小巷弄，建議就其分布區位進行檢視，以供消防救護單位評估是否需進行救護空間或設施改善。

2. 營建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 (1)高雄市美濃區部分聚落位處偏遠，往來生活所需據點不易，故建議加強各聚落間之公共交通服務措施，並確保行人與慢速交通工具之安全。

- (2)宜蘭縣壯圍鄉於老齡化社區長者因身體因素，移動方式以步行、腳踏車或電動代步車為主，於主要交通幹道上危險程度高，爰因應長者日常生活主要動線，強化人本通道，改善其安全性與舒適性，並增設關聯空間之休憩設施。

(二)運輸規劃內涵

按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運輸之指導：「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改善接駁轉乘系統及服務品質，提高鄉村可及性，並規劃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運具環境，以民眾基本運輸需求為導向，打造兼具效率及友善運輸環境」。因此，為達前述指導目標，本案對於運輸服務情形之建議蒐集項目，如表 3-9 所示。

表 3-9 運輸蒐集項目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鄉道、產業道路、市區道路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市)道、鄉(鎮)道		V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		V
高速鐵路、鐵路、捷運、輕軌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臺灣鐵路、高速鐵路、捷運、輕軌		V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高速鐵路、高速鐵路相關設施、一般鐵路、一般鐵路相關設施、捷運輕軌、捷運相關設施		V
狹小巷弄位置		V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處、工商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之狹小巷弄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工務處、工商發展處、消防局、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警察局、鄉鎮市公所)	
自行車道		V	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自行車路線圖		V
公車、客運		V	交通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公車場站	交通部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V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高鐵、臺鐵進出站人次、搭乘人次		V	高鐵網站營運資訊、臺鐵局每日各站之進出站人數資料	高鐵、臺鐵	
公車客運搭乘人次		V	縣市交通統計年報	縣市交通單位	
機場旅客人次		V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民航運輸各機場營運量—按機場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鄉(鎮、市、區)尺度分析

以各該鄉(鎮、市、區)道路系統、公共運輸、綠色運具等項目，檢視其公共通行、公共運輸場站空間分布以及接駁轉乘服務情形，作為評估運輸需求之基礎。

(1)運輸系統服務情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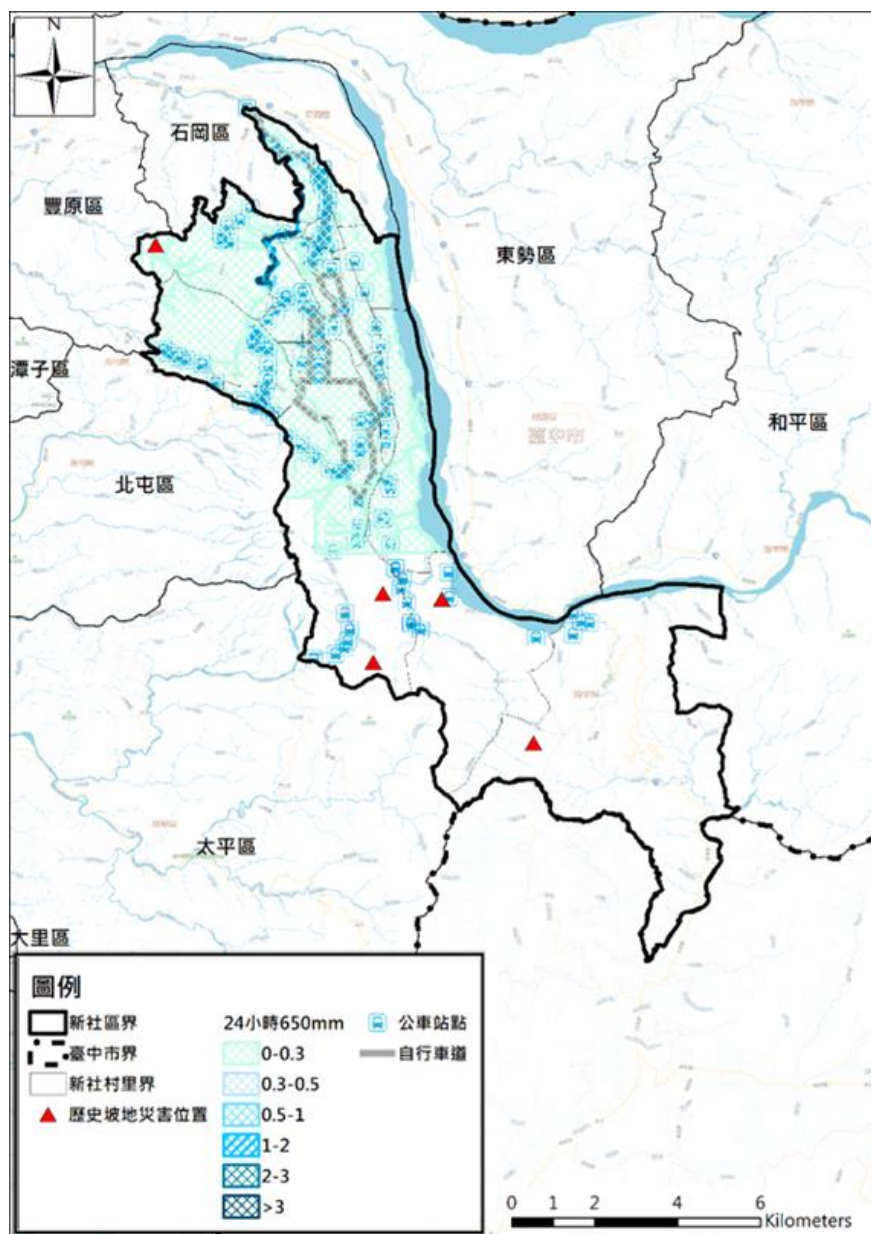
為增加資源利用效率與促進空間合理使用，應盤整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檢視各該計畫於各該鄉(鎮、市、區)所投入資源及空間區位分布，以利後續評估運輸政策方向及規劃策略。

另以前開運輸現況及運輸相關計畫分析結果為基礎，就其運輸服務情形，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進行運輸需求分析。

(2) 災害風險分析

考量坡地與淹水災害易導致運輸系統受損或中斷機率增加，為加強公共運輸安全性，並配合交通部於運輸白皮書提出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策略，爰應檢視公共運輸面臨災害之情形。以前開運輸服務現況圖資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等圖資，檢視現行運輸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模擬如圖 3-20)，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其風險判斷依據建議參考以下標準：

- A. 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 B. 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 C. 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



2.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分析方式

鄉(鎮、市、區)內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汙水處理)等 4 項，其中道路系統與運輸部門相關。

針對人口集居地區尺度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應檢核是否符合消防救災管理指導原則，宣導平時火源管理、用電管理等防火事項，並規劃適當輔導措施與救災動線。

(三)運輸規劃策略

鄉村地區面臨運輸問題，主要包含生活道路或產業所需道路不足、停車空間不足、運具接駁轉運設施不足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就運具接駁轉運設施不足議題涉及交通主管機關推動政策，應由交通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及機制處理。

1. 公共運輸服務

- (1)評估原則：搭乘需求可檢視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檢視民眾日常生活移動路線。如具每日定時通勤需求，且固定需求達5人者，得於通勤時間安排公共運輸服務。
- (2)依據公共運輸分析結果，確認須提供公共運輸服務之範圍，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
- (3)便利性是影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願的重要因素，除新增路線外，經當地民眾反映於特定地點有轉乘需求者，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評估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提出場站新增區位與規劃配置，或採其他適當接駁方式予以滿足。

2. 道路系統

- (1)人口集居地區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倘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救災之虞，應納入消防主管機關之建議，規劃適當的救災措施與動線。
- (2)道路系統倘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闢道路需要或整建既有道路者，由交通主管機關提供預定路線及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納入規劃等。
- (3)因當地居住、產業發展或重大建設而衍伸之交通需求，徵詢交通主管機關意見，配合將其所指認預定路線及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納入規劃。

3. 自行車道路系統

倘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增自行車道必要，由交通主管機關提供新增設置區位，並得協調有關主管機關(例如農村再生主管機關)，提供經費辦理興闢作業。

4. 觀光運輸需求

(1)評估原則：對於觀光運輸需求，得檢視過去觀光景點或主要觀光月份之大眾運輸(高鐵、臺鐵、公車客運、機場)進出站人次、搭乘人次，並檢視平日交通服務運輸運量上限(以班次及每班次運量推估)，若明顯高於平日交通運量上限，建議依觀光運輸需求之規劃策略研議。

(2)建議洽交通主管機關配合觀光景點與主題性觀光活動地點規劃公共運輸接駁服務，如聯外道路及停車空間之相關疏運措施、結合公共運輸；或就觀光景點與主題性觀光活動地點聯外道路研擬交通管理配套措施，如機動調整聯外道路交通管理、疏運措施與管制強度，必要時導入總量管制作法，減輕觀光地區運輸壓力。對於觀光所衍伸之停車需求，建議應於鄰近遊憩據點評估劃設停車空間，並應適度徵詢交通主管機關。

四、公共設施

過去非都市土地係屬現況編定，未有空間計畫據以規劃基本公共設施，導致鄉村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在設置不足或分布不均下，未能滿足當地民眾基本需求；再者，公共設施在無計畫引導下，易產生空間閒置課題。

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課題，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基本公共設施規定應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為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本案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公共設施規劃，先行參考示範案例的辦理情形，在考量鄉村

日常活動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後，提出本案建議應分析的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分析方式以及規劃策略，以提供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考使用。

(一)過去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1.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臺南市歸仁區對於學校、消防、警察、行政辦公、活動中心、公車站、污水下水道等公共設施進行盤點。針對污水處理設施，考量目前係以歸仁都市計畫區及關廟都市計畫區合併規劃，惟鄉村地區尚有生活污水未能妥善處理，爰建議臺南市歸仁區長期由水利主管機關將主要聚落納入污水處理系統計畫；中期鄉村社區輔以人工濕地處理設施作為末端污水處理功能。另經盤點現有活動中心之規劃，多與集會所、村里辦公室等空間結合，惟受限於產權問題難以整建及新建，爰建議協調相關公共造產主管機關或公有土地可供建築者，研商土地使用管制放寬與法規鬆綁等事項，以滿足當地民眾複合使用需求。

2.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雲林縣古坑鄉針對醫療、長照、教育、防災與自來水等公共設施之空間分布與服務情形進行調查，並分析供給現況是否能滿足雲林縣古坑鄉之服務需求，考量山區對長照需求較高，且既有設施因產權問題或不符現代需求的設施長期間置，針對公共設施相對匱乏之山五村生活圈，建議於各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或活動中心增加社區型長照設施，並探討與地區教育機構合作作為社區衛生教育、照顧關懷或旅遊服務中心之據點；針對公共設施相對較為完善仍有增設需求之村落，建議已公告禁葬之公墓，配合公墓禁葬、遷葬或增設納骨塔等相關計畫，研議作為長照設施及活動中心之方案。

3. 營建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 (1) 高雄市美濃區於規劃過程盤點自來水、污水處理、學校、醫療設施(長期照護)、活動中心、大眾運輸服務、文化休閒、政府機關(戶政、衛生、警察、消防、郵政、水電)等分布與使用情形，針對高齡化社區公共服務，建議鄉鎮聚落傳統社會文化空間(地方公廟)與公共服務機能結合，並研議社區活動中心與菸葉輔導站多元利用可行性；另污水處理設施考量主管機關權責分工、經費與行政量能等條件，建議污水區計畫(都市計畫)周邊地區納入下水道系統接管範圍，其餘地區建議排序美濃區各聚落污水的優先順序，規劃各聚落適宜的污水處理措施，指認優先規劃評估的區位範圍。
- (2) 對於宜蘭縣壯圍鄉內之政府機關(行政、警政、消防、郵局)、醫療社福(托幼、長照 2.0)、公園綠地、休閒設施、學校、宗教、殯葬等公共設施進行盤點，針對社區活動中心，由於建物年代久遠，且空間規劃並未考量高齡化與長照生活需求，多數缺乏合宜廚房空間與半戶外空間，建議以長照生活圈之核心服務據點加以強化空間功能、半戶外空間以及周邊人本通道之改善；另對於污水處理設施，由於目前無污水下水道布建規劃，爰建議參考既有之社區建構生態污水系統之案例，以閒置土地或農地，結合景觀營造之需求，鼓勵各社區建構小型生態污水處理系統。

(二) 必要性公共設施之規劃內涵

為有別於都市的另一種生活居住空間，為使鄉村地區之居民生活需求獲得滿足，故須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保障基本生活水準。參照 84 年 11 月 24 日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農村集居中心公用及公共設施項目、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鄰里性公用及公共設施項目以及四處示範案例所關注且須解決之公共設施課題，提出鄉(鎮、市、區)尺度及人口集居地區尺

度之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分析 18 項基本生活服務項目，並以課題導向式進行規劃，透過空間規劃或研提制度改善建議，提供等值公共服務滿足鄉村地區當地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對於鄉(鎮、市、區)尺度及人口集居地區尺度之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分析方式、規劃策略與興闢之說明如下：

1. 公共設施項目蒐集及分析

(1)鄉(鎮、市、區)尺度

A.公共設施項目

- a.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檢視基本生活服務項目為主，建議於鄉(鎮、市、區)尺度，必要性公共設施應檢視包含國小、國中、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衛生室、基層醫療單位、零售市場、民眾活動中心、郵政分局、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場、殯葬設施等共 18 項(如表 3-10)。其中，為有利於加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因此建議得先行參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惟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中，社會福利設施(060400)包含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電力(060502)包含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 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自來水(060504)包含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自來水設施，故在分析時須特別注意。
- b.為顧及基本生活需求，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項目應優先進行蒐集與分析，以確認其服務情形，而後再行辦理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規劃作業。另其餘鄉村地區公共設施，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民眾反映需求，得視需要進行蒐集。

表 3-10 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

項次	公共設施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	國小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小學 060202		V
2	國中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中學 060203		V
3	幼兒園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幼兒園 060201		V
4	社會福利設施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060400		V
5	基層醫療單位 (衛生所、小型醫院、診所)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醫療保健—醫療保健 060300		V
6	零售市場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建築利用土地—商業—零售批發 050101 及服務業 050102		V
7	民眾活動中心		V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統計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之社區發展工作統計資料，包含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內部組織如長壽俱樂部、成長教室、守望相助隊、民俗技藝團隊等。	V	
8	郵政分局		V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全國郵局(含代辦所)營業據點	V	
9	警察派出所		V	政府資訊料開放平台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地址電話及定位資料。	V	
10	消防分隊及消防栓		V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消防局據點、政府資訊料開放平台之消防栓點位。	V	

項次	公共設施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手	2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1	道路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交通利用土地—道路及相關設施 0305		V
12	電力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公用設備—電力 060502		V
13	自來水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公用設備—自來水 060504		V
14	下水道系統		V	雨水下水道圖資、污水下水道圖資		V
15	污水處理設施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6	垃圾處理場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7	喪葬設施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B. 公共設施分析

對於前述公共設施，為瞭解其區位、供需以及服務提供的穩定性，因此建議辦理區位分析、供需分析以及災害風險分析，分析方式與模擬情形如下所示：

- a. 區位分析：應將各該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予以標示其空間區位，以瞭解其分布情形(如圖 3-21)



圖 3-21 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以雲林縣臺西鄉為例

- b. 供需分析：規劃過程中，建議先檢視其涵蓋範圍，並就涵蓋範圍模擬情形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當地民眾進行研商與訪查。

(a)設施服務範圍涵蓋率分析

考量鄉村地區高齡少子化發展趨勢，針對幼兒園(0-2 歲托兒所、2-6 歲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護)等，按下列服務範圍以等時圈方式進行分析，藉此瞭解各項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率，即其服務範圍是否涵蓋人口集居地區範圍，就各該設施未涵蓋範圍，並應進一步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對策。

關於等時圈方式分析，主要係考量道路、車速、地形等環境條件影響，建議車量行駛時速設定為一般道路 50 公里、鄉(區)道 60 公里、省(縣)道及快速道路速限、步行時速則為 4 公里進行計算，模擬情形如圖 3-22。

● 幼兒園(0-2 歲托兒所、2-6 歲幼稚園)

考量適宜接送幼兒距離為住家或工作場所 20 分鐘車程內，並綜合評估道路速限(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故對於服務範圍建議為 20 公里或 20 分鐘等時圈。

●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護)：

一般可接受步行距離約為 400 至 500 公尺，步行時間約 5 至 6 分鐘，對高齡者而言，可接受步行距離較短，故服務範圍建議 500 公尺或 5 分鐘等時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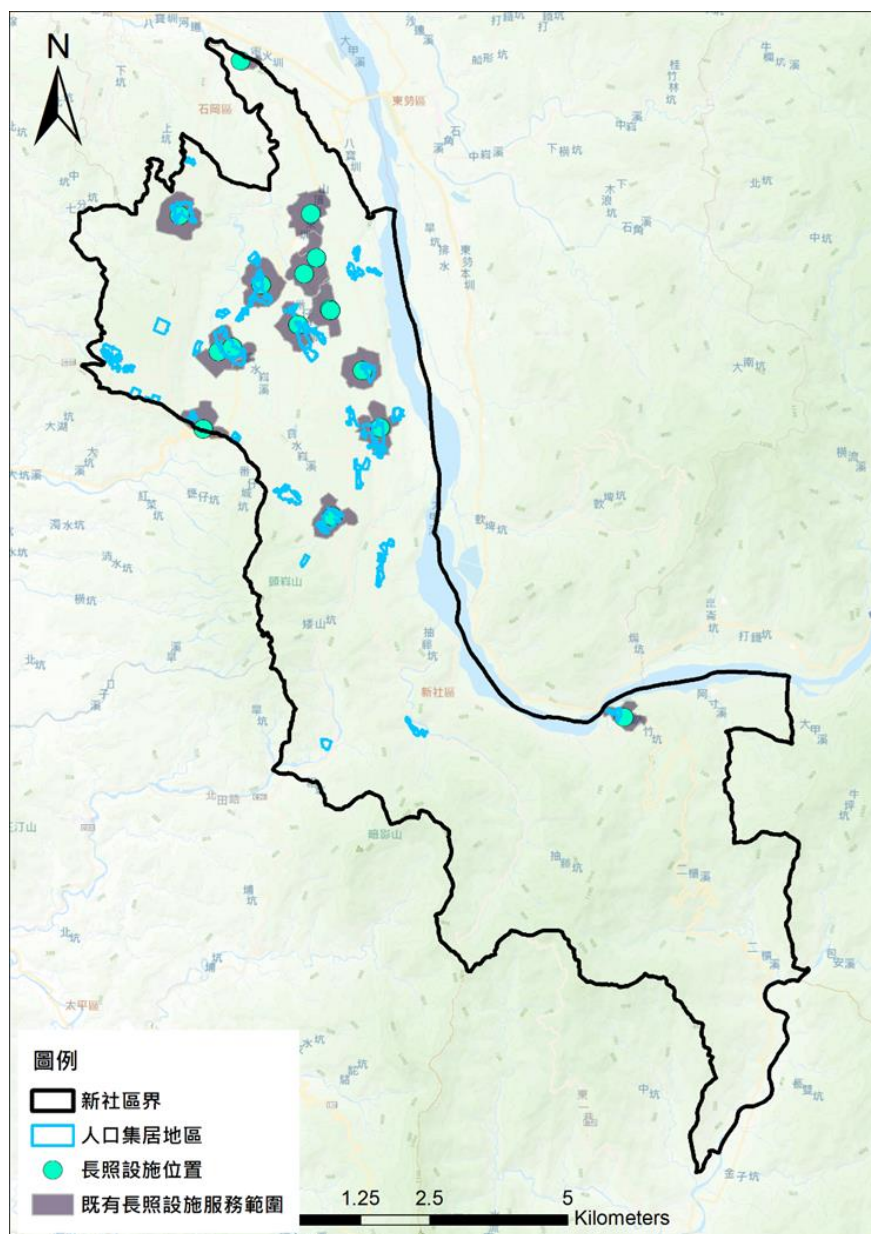


圖 3-22 公共設施(長期照護)涵蓋率分析—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b)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供需政策

- 蒐集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瞭解該項公共設施政策規劃方向。
- 蒐集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資料，瞭解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情形。

(c)當地民眾意見調查分析

應蒐集當地民眾或團體意見，瞭解當地公共設施服務及需求情形。

c. 災害风险分析：

以前述 19 種公共設施之區位分別與環境敏感地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等進行套疊，若經評估受災害之可能影響程度較高者，應評估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如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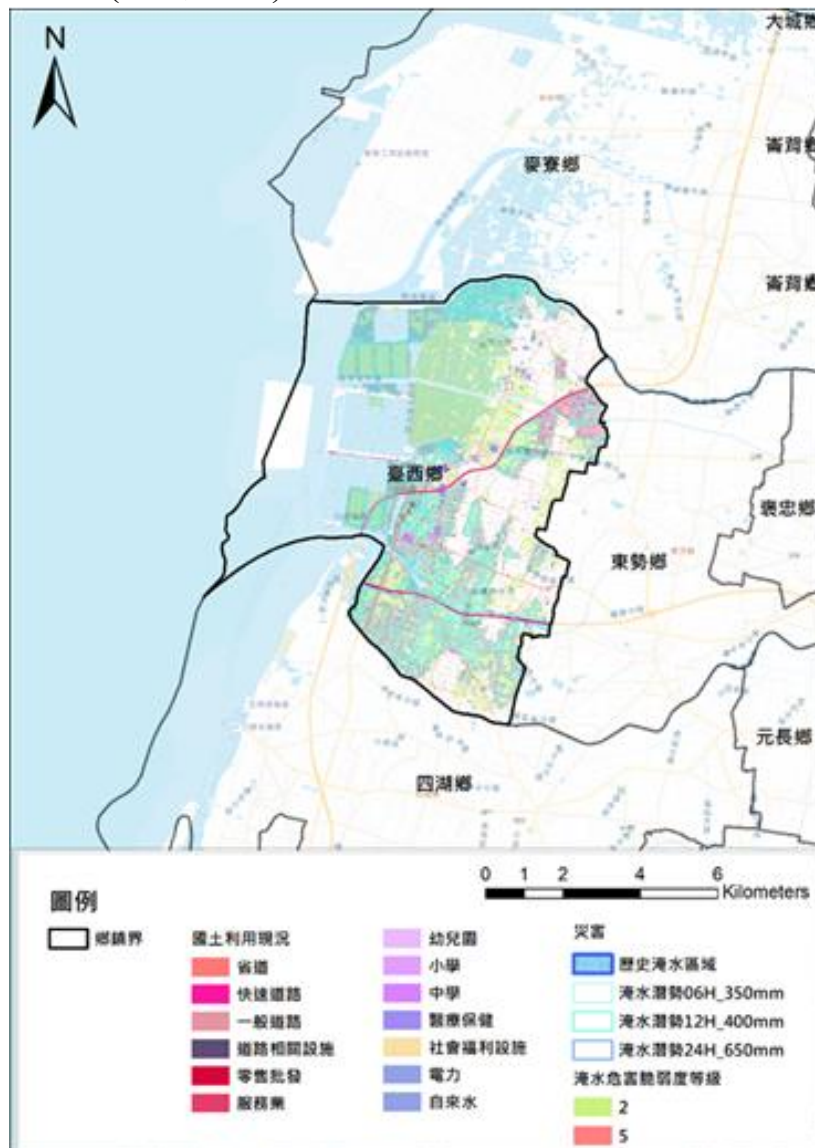


圖 3-23 公共設施災害潛勢分析示意圖—以雲林縣臺西鄉為例

(2)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

本案分別考量人口集居地區之界定方式(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全國區域計畫之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等內容，以作為探討人口集居地區內應具備

公共設施之基礎，因本案對於人口集居地區之範疇界定較鄰里小，且鎖定在居住層面，故本案必要性公共設施設定在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共 4 項，分析方式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第伍項之說明。

2. 公共設施規劃策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議題導向方式進行規劃，經前述區位、供需、環境敏感與災害影響分析後，針對公共服務不足之項目進行策略研擬，其中，鄉村地區面臨公共設施問題，主要包含長照空間不足、集會所多元使用、活動中心不符合建築管理規定、污水處理設施不足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如涉及設施興闢者，仍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由農村再生計畫、地方創生等)以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另如涉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者，仍應按建管法令規定辦理。就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策略如下：

(1)通案性處理策略

- A.就非屬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範圍者：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各該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方式。
- B.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設必要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需求及設置區位等相關資料，並評估優先使用現有閒置合法建物。如有現況設施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性，並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方案，再行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C.就當地民眾認有增設必要者：應先釐清各該設施服務範圍，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方式。
- D.就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分析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E.前述公共設施增設需求，建議綜合評估土地重劃、公私
地交換分合與徵收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除前述方
式外，建議可評估於既有公共設施空間，以多功能使用、
多地區共用及其他替代方案提供服務(如小型消防設施、
視訊遠距診療)辦理。

(2)個別公共設施處理策略

A.污水處理設施

-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原則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
- b. 無法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者：規劃人口集居地區內
小型處理污水設施，視需要得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並應積極洽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例如農村再生計
畫或環保主管機關)，請其提供經費挹注。

B.垃圾處理場

- a. 得向環保主管機關爭取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如地方政府換
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以提高人口集居地區
一般廢棄物之清運量與效率。
- b. 倘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確認有新闢焚化廠或掩埋場之必
要，應於避免影響自然生態、農業生產完整性及破壞鄉村
紋理下，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供適宜設置之區位、範圍
或相關計畫內容。

3. 公共設施興闢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整合協商平台，盤點各部會計畫之政
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包含納入農村再生計畫相關
內容，並協助就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研擬配套措施，公共設施興闢
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外，建議可評估是否屬農村再生設施
項目，包含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
施等，屬前開農村再生設施項目者，應徵詢農村再生或相關業務
主管機關，並評估由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

五、景觀

鄉村地區歷經時間演變，自然形成獨特自然景觀與歷史人文紋理，然現行除水利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予以管制外，並未就鄉村地區之景觀進行空間整合及區位檢視。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國土發展賦予「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強化文化觀光動能」之目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進而應對於鄉(鎮、市、區)之自然與文化景觀進行盤點，並以不破壞自然生態及歷史紋理下，提出規劃策略。

因此，本案先行對於示範案例以及國內外對於景觀定義之文獻範疇進行釐清，以提出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建議之景觀分析項目與規劃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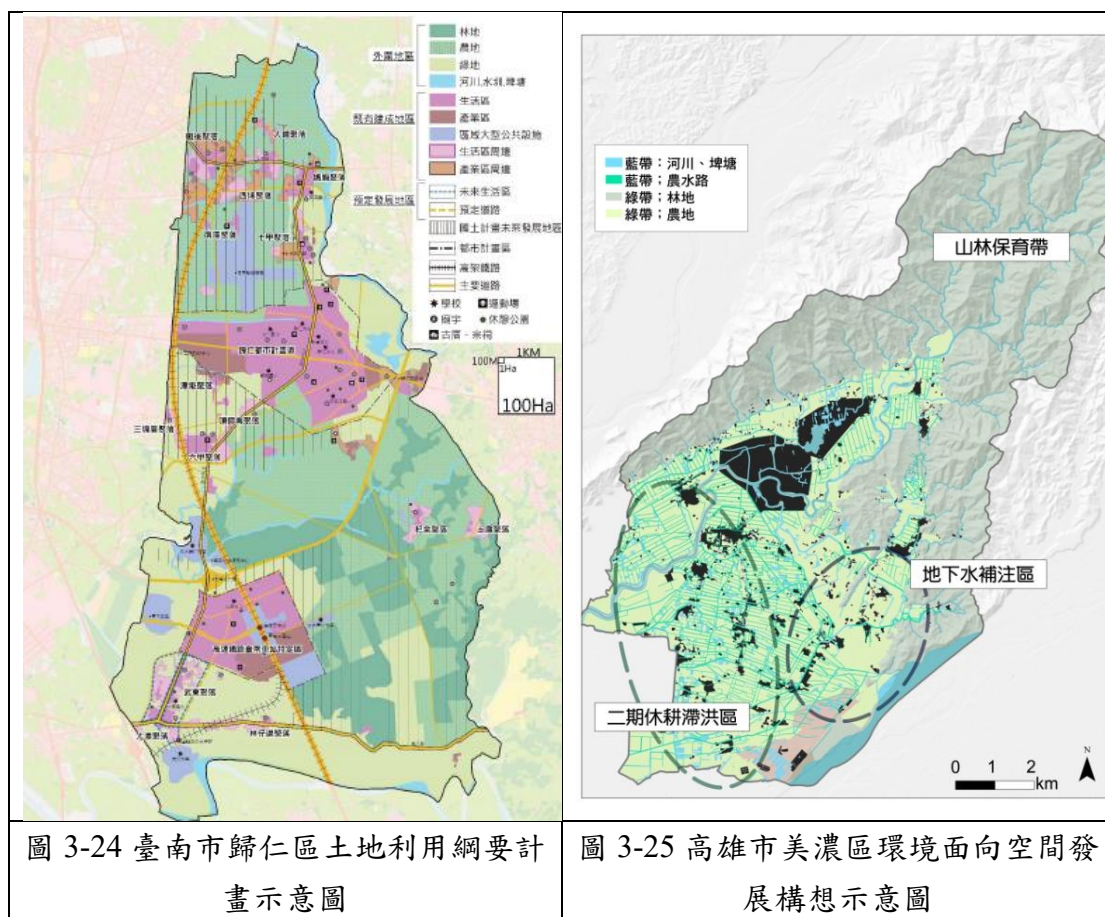
(一)過去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1.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於臺南市歸仁區的規劃中，提出鄉村地區應結合農業地景，藍綠帶分布系統等，建立整體景觀網要略圖，包括區內一級產業分布位置兼具綠色資源保留空間，以及區內自行車道路網，水岸空間等，建構生態網絡。針對重要景觀空間，如高鐵車站周邊大學周邊既有歷史建築或傳統建築聚落周邊等，無論都市計畫地區或鄉村地區，應於申請建築階段適度導入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以確保建築行為與周邊環境之融合(如圖 3-24)。

2. 營建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地區對於地方景觀風貌系統規劃，提出景觀規劃建議，包含地區生活、遊憩、生態特色點位及空間進行特色營造之串聯，交通要道及農水路串聯，以及景觀風貌與植栽綠蔭營造，形塑地方景觀風貌。另針對重要休閒遊憩景點(如獅子頭圳、美濃湖)加強環境景觀營造，創造景觀亮點，並評估建立農業生態地景，例如景觀綠美化工程應具有積極性農業生態環境功能等方式辦理(如圖 3-25)。



(二)景觀之規劃內涵

景觀是指一個地區之景象，不同地貌、時間、人文會構成不同的景觀，如城市景觀、鄉村景觀、自然景觀等，鄉村地區應具獨特可辨識景觀，由自然生態環境與居民生活共同所構成之鄉村景觀，而自然生態環境包含應藍帶系統與綠帶系統。

參酌美國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的濕地保護法(Wetlands Protection Act)，其對於藍帶系統之定義除河川、湖泊等水體外，尚包含間歇水塘、洪犯平原、水體旁之沙丘等，而國內對於藍帶系統之範疇，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其規劃範圍包含河川、排水、野溪、海岸、滯洪池、漁港及養殖地區等水域周遭。

至於綠帶系統，按美國自然保護基金會(The Conservation Fund)與美國農業部林務局(USDA Forest Service)共同對於綠帶系統(綠色

基盤)之範圍定義為自然區域綠地、綠色廊道、濕地、公園、森林保護區等，其亦可區分成自然的綠色空間(植物、動物等自然棲息區域)、人為管理的綠地(市區公園、綠地廣場)，以及連接自然與人為管理綠地之行人、自行車道、綠色走廊和水道等空間。

(三)建議分析項目與分析方式

1. 景觀之蒐集項目(如表 3-11)：

(1)藍帶系統：河川、舊有水圳、埤塘系統、水體，包含疏洪道、水庫、湖泊、水道沙洲灘地、水產養殖池、溝渠、蓄水池等。

(2)綠帶系統：森林、農地、公園、綠地、廣場等。

(3)文化景觀：

A.文化資產：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

B.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

表 3-11 景觀建議調查項目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資料提供單位	
			其他單位	營建署
藍帶系統	河川、水體(包含疏洪道、水庫、湖泊、水道沙洲灘地等)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河川、水體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河川 040101、減河 040102、運河 040103、水庫 040201、湖泊 040202、水道沙洲灘地 040300】		V
	水體(包含水產養殖池、溝渠、蓄水池等)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產養殖 010200、溝渠 040104、蓄水池 040203】		V
	舊有水圳、埤塘系統	須由水利主管機關提供或依據現場調查、訪談。		
綠帶	森林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森林利用土地 02】		V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資料提供單位	
			其他單位	營建署
系統	農地 公園綠地廣場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農業利用土地 01-農作使用 0101、畜牧 0103】【公園綠地廣場 070200】		V
	國土生態綠網 關注範圍	國土生態綠網計畫		V
文化景觀	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法定文化資產 070101】		V
	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	須依據現場調查、訪談。		

2. 景觀分析

(1) 藍帶系統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盤點鄉(鎮、市、區)藍帶系統所在區位，檢視現況分布情形(如圖 3-26 至圖 3-28)。

(2) 綠帶系統

A.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國土生態綠網計畫之關注範圍等項目，檢視各該鄉(鎮、市、區)綠帶系統分布區位，並盤點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

B. 以前開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計算其占各該鄉(鎮、市、區)之綠覆面積比例，並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另以前開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瞭解其所屬使用分區之允許使用項目。

(3)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為鄉村地區之重要元素，為保存珍貴文化資產，建議應對於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進行盤點，後續周邊使用行為應符合現有相關法令之規範(如文化資產保存法)。除盤點前述所處位置外，應透過訪談、地方鄉鎮誌、現地調查等方式，瞭解當地是否有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如壯圍竹圍、美濃傳統聚落伙房、蘭嶼半穴居)等，若具有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者，應洽文化或有關主管機關，研議保護與空間規劃方式。

A.文化資產確認

檢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國家文化資產網，確認是否已列為文化部、直轄市或縣(市)文化資產，並列為文化景觀敏感地。

B.歷史文化遺跡(址)土地使用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進行分析，作為後續為保存需求，調整分區及管制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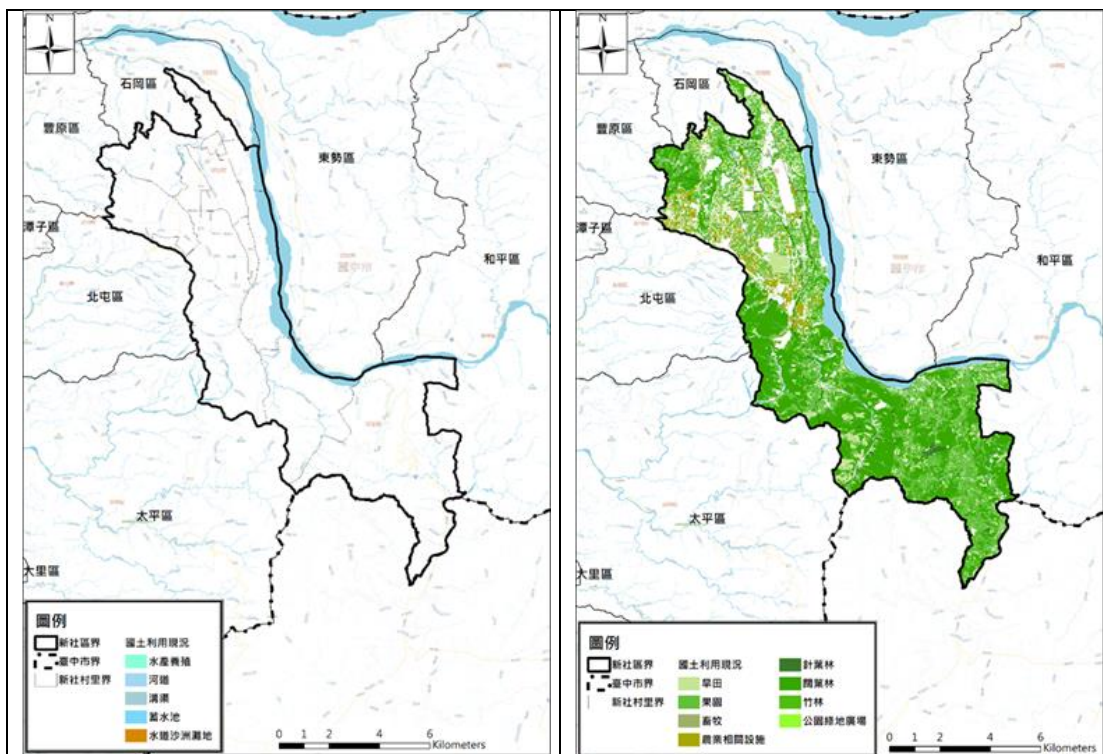


圖 3-26 藍帶系統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27 綠帶系統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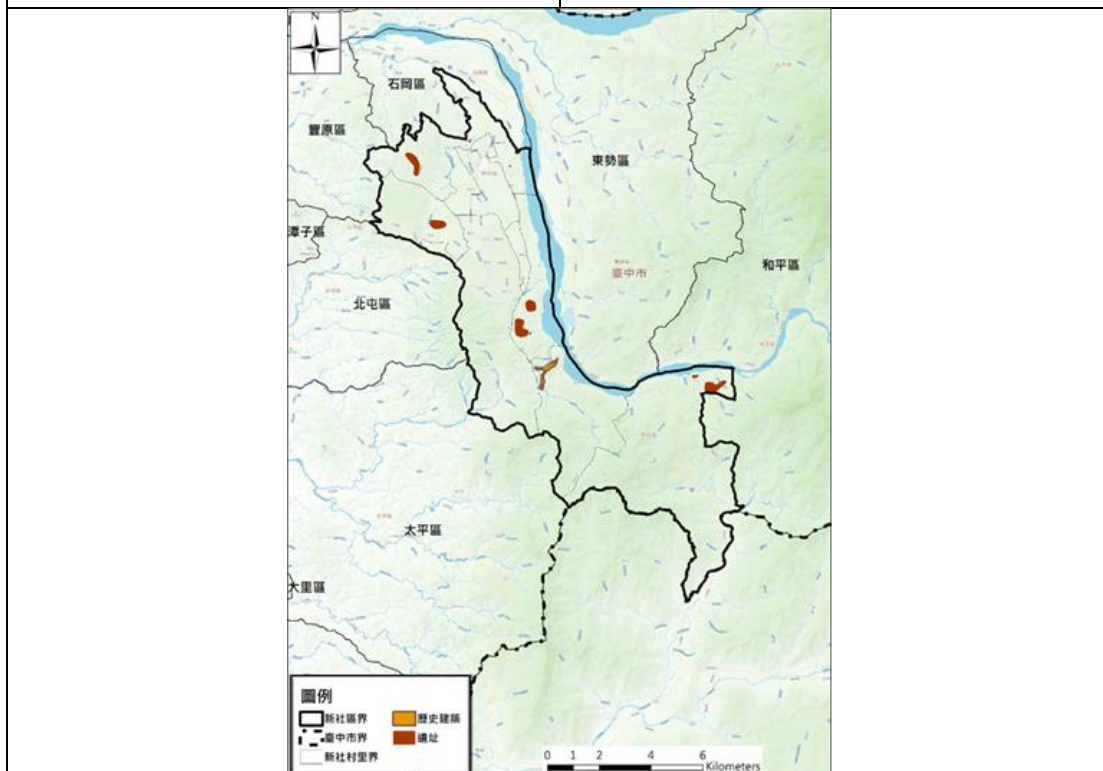


圖 3-28 文化景觀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四)規劃策略研擬

鄉村地區面臨景觀問題，主要包含鄉村自明性、生物多樣性、文化資產維護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如涉及文化資產認定者，仍應按文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對於景觀之常見課題提出規劃策略。

1. 藍帶系統維護

- (1)對於鄉村地區範圍內蓄水空間(水產養殖池、蓄水池)、舊有水圳與埤塘系統，如經評估具有防洪排水功能者，建議應儘量維護其功能。
- (2)盤點藍帶系統分布範圍，並洽水利或公園綠地主管機關，確認其政策方向，並配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配套措施。

2. 綠帶系統維護

- (1)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應避免其受到開發之破壞或干擾，計算綠覆面積基準，並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另檢視其現行計畫分區，若為可開發利用之分區，應洽農林主管機關確認其開發之適宜性，評估是否另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 (2)減少非必要或非安全防災之人工構造物，以避免影響透水性及水土保持能力。
- (3)對於鄉(鎮、市、區)之公園綠地、廣場，除進行維護與保存外，應儘量綠化，並配合周邊自然綠帶及鄉村之農作環境，種植當地原生種，以調節當地氣候、維持土地透水能力、塑造成生態跳島。

3. 藍綠帶系統串聯利用與保護規劃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結合遊憩活動，在不妨害農地利用及鄉村紋理原則下，結合人行道、自行車道、廣場、道路兩旁樹木、

河川水路綠帶及蓄水池等，串聯藍帶及綠帶系統，提供休閒遊憩空間，另針對當地獨特自然地景，得結合觀光產業，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如臺中新社花海、臺南井仔腳瓦盤鹽田等，以促進鄉村地區發展。

4. 文化資產保存

- (1)文化資產位置相鄰，且可整合成具歷史文化意義之街道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群者，應評估劃為歷史街區或文化風貌特定區，針對所劃定區應進行文化紋理之整體規劃，並提出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管制規定，以達到塑造鄉村獨有紋理、保存鄉村文化資產之目的。
- (2)針對前開文化資產未列為文化部、直轄市或縣(市)文化資產者，得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認定及後續處理有疑義者，應尋求文化部協助辦理，然屬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者，則尋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非屬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資產，可經村里民大會討論，確認是否具有保存共識。

5. 生活場域再利用

- (1)經指認之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應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再利用之適宜性。
- (2)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可供活化再利用者，應調查當地發展背景、文化脈絡與社會經濟發展歷程，與文化主管機關研議文化創新發展或轉型使用等再利用方案，並優先與當地發展歷程結合，如當地闡述歷史事件之文化基地、推廣特色產業等，倘後續仍有閒置空間，應依生活場域維護情形，得供青年新創辦公、居住使用，惟須配合檢視是否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肆、環境及資源資訊

臺灣陸域土地約 73%範圍屬於山坡地形，其中包含 269 座海拔 3,000 公尺以上高山，地形類型多元，具有豐富自然資源可供利用，惟近年因氣候變遷，出現降雨季趨於集中、降雨強度過大等現象，致使山崩、地滑、淹水等災情較過去更為頻繁且嚴重，包含莫拉克風災導致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滅村、2018 年 8 月因熱帶性低氣壓與西南季風幅合導致嘉南地區淹水時間長達 7 天等災情，使民眾生命產業遭受極大衝擊。

再者，氣候變遷除產生災害發生頻率提高外，亦使生態系統發生轉變及影響糧食生產，依據 2017 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報告指出，在不同暖化情境下，未來臺灣氣候變遷狀況亦有所不同，該報告推估未來世紀末，濕季便更濕，且暖化情境愈顯著，雨量也增加更明顯；乾季則暖化情境愈顯著雨量減少更明顯，此現象對於糧食生產之不穩定性也隨之增加。

為保護重要環境及生態資源，全國國土計畫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土地使用應依其土地環境特性，採取適當之因應作為。是以，為保存環境與資源、減緩氣候變遷對於鄉村地區之影響，故本案檢視示範案例以及蒐羅目前鄉村實際面臨之情況後，提出相應之規劃分析內容，以達到前述目的。

一、過去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依據營建署 108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針對宜蘭縣壯圍鄉之環境特性，考量該鄉在 24 小時降雨 500mm 情境下，全鄉約 48%土地位於淹水 0.3 公尺以上潛勢區，且宜蘭縣政府公告之易淹水地區亦佔該鄉 1/3 土地，爰就災害風險提出因應調適策略，包含推動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鼓勵採用高腳屋等適性建築設計，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並建議研議建立容積調配機制，有條件容許發展權移出風險地區。

二、本案建議規劃內容

關於重要環境及資源因極容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產生環境負面效應，應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以減少耗損及不破壞環境為原則，且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影響，爰本案建議環境及資源資訊之規劃重點包含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潛勢等項目，相關蒐集與分析方式如下：

(一)本案建議蒐集項目(如表 3-12)

1. 地形地勢：地形圖。
2. 環境敏感地區：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 22 項。
3. 氣候變遷：淹水、坡地災害等。

表 3-12 環境及資源資訊建議調查項目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地形	地形	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模形
		環境敏感地區-山坡地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52 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氣候變遷	淹水、坡地災害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
	糧食生產地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 01

(二)分析方式

1. 地形坡度分析：

- (1)以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模形圖資計算高程與坡度，分析各該鄉(鎮、市、區)之坡度分布情形。
- (2)以四級坡以上(坡度達 30%以上)範圍套疊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使用分區之合理性(如圖 3-29)。

(3)以四級坡以上(坡度達 30%以上)範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檢視是否存在建築物(如圖 3-30)。



圖 3-29 坡度與可建築用地分析示意圖
-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30 坡度與既有建築分析示意圖-
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2. 環境敏感地區分析(如圖 3-31 至圖 3-38)：

(1)以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別 52 項(詳表 3-13)環境敏感地區，分別檢視各該鄉(鎮、市、區)之分布情形及其使用現況，分析對於各該鄉(鎮、市、區)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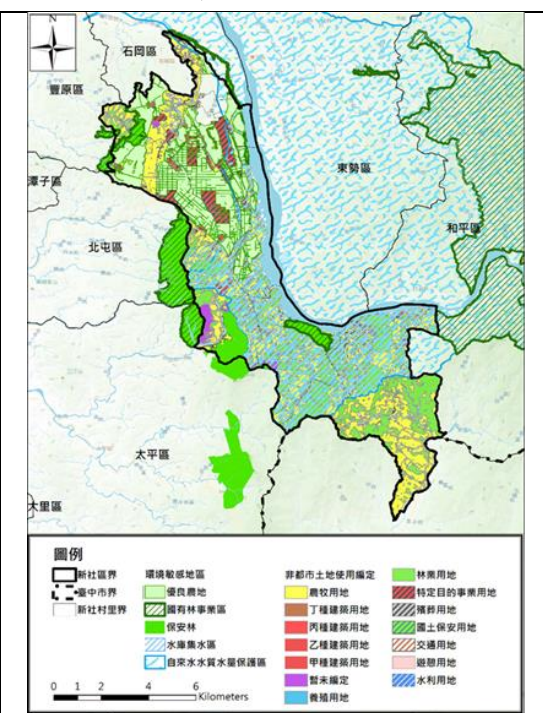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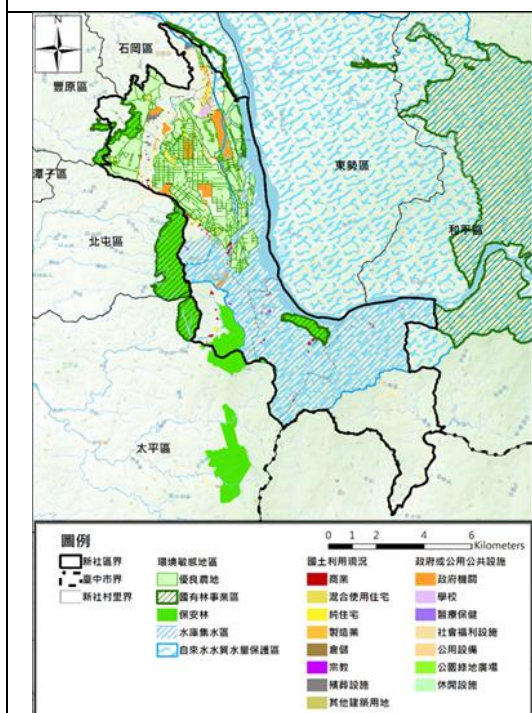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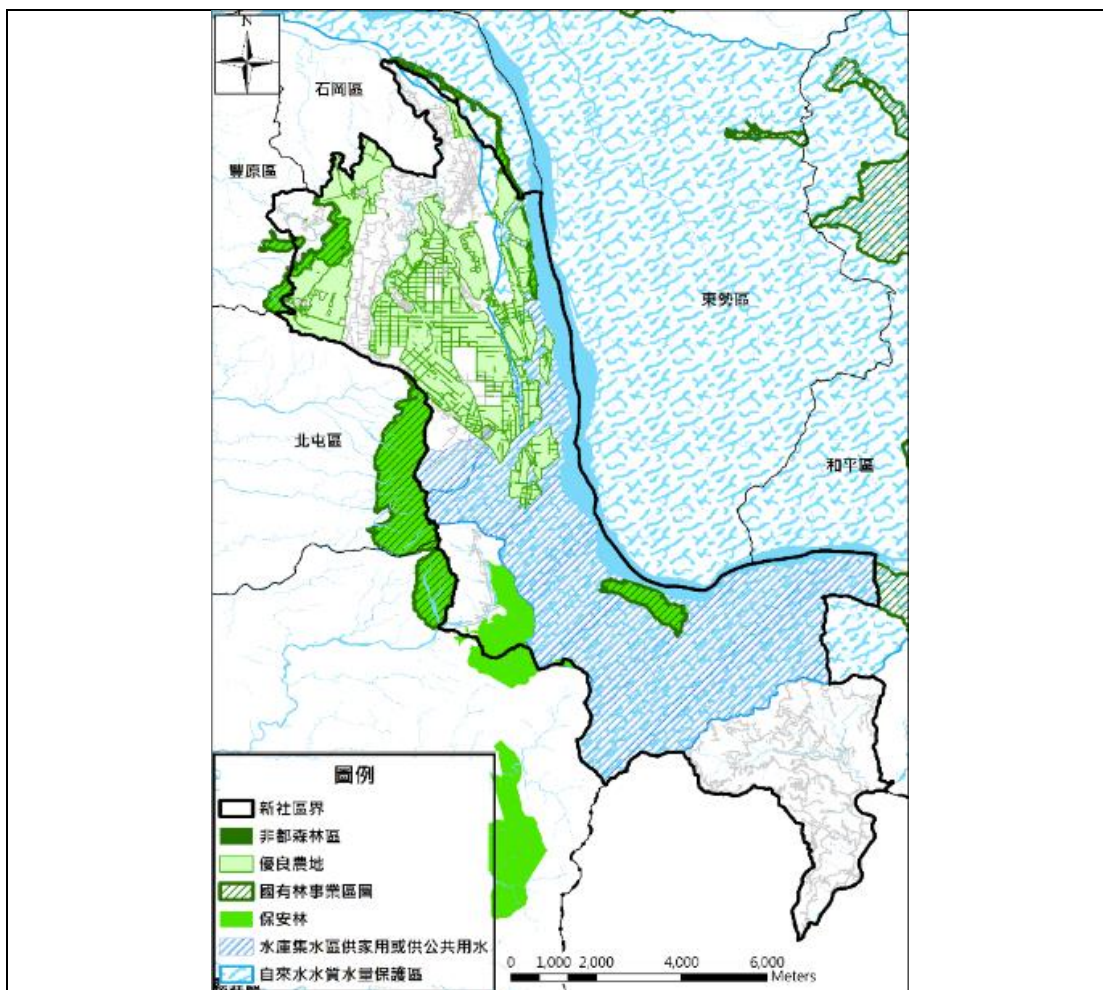
(2)以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可建築用地，分析可建築用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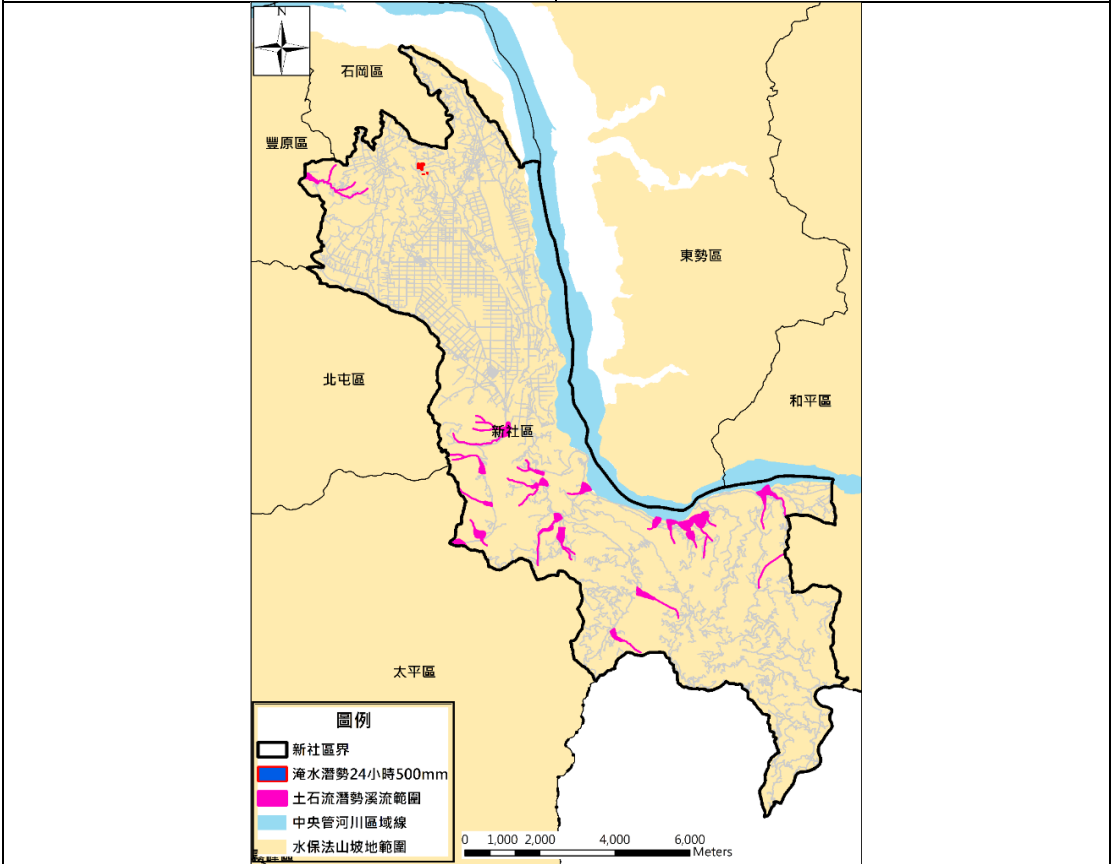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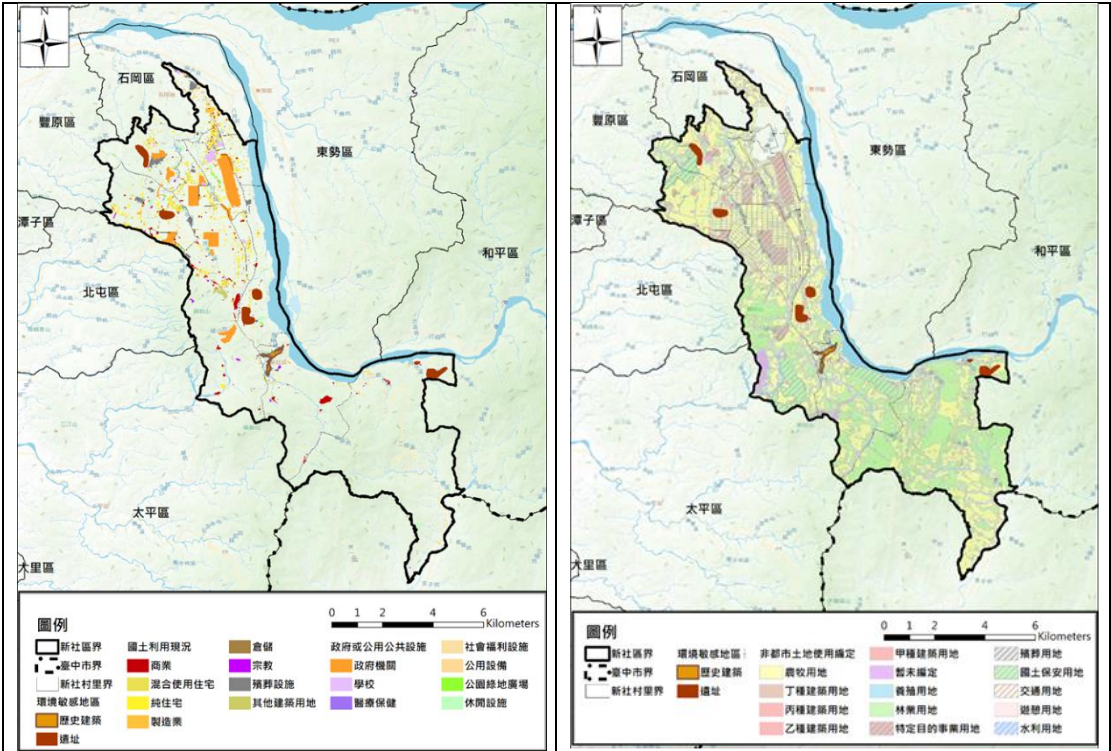
表 3-13 環境敏感地區列表

類別	項次	項目
資源 利用 敏感 類型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4	水庫蓄水範圍

類別	項次	項目
	5	森林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生態 敏感 類型	1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2	自然保留區
	3	野生動物保護區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	自然保護區
	6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7	重要濕地
文化 景觀 敏感 類型	1	古蹟
	2	考古遺址
	3	聚落建築群
	4	文化景觀
	5	史蹟
	6	歷史建築
	7	紀念建築
	8	水下文化資產
	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0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1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災害 敏感 類型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2	特定水土保持區
	3	土石流潛勢溪流
	4	山坡地
	5	河川區域
	6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7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8	地下水管制區
	9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10	海堤區域

類別	項次	項目
	11	淹水風險
	12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其他	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4	航空噪音防制區
	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8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0	要塞堡壘地帶
	1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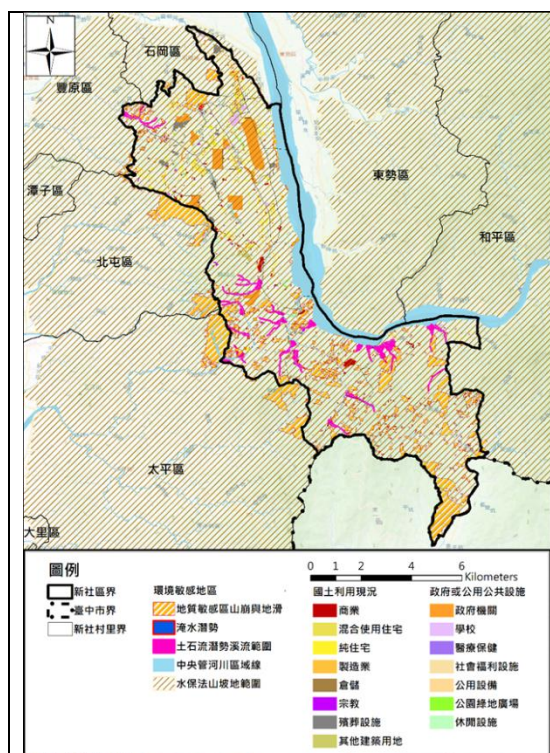


圖 3-37 災害敏感地區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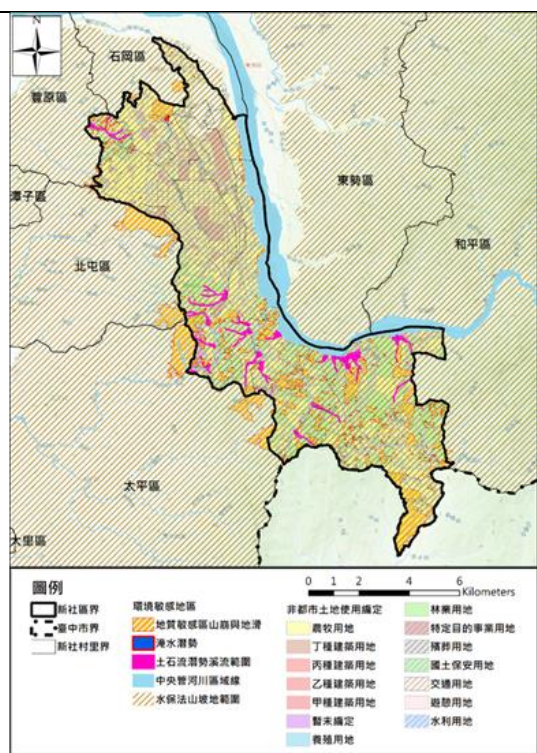


圖 3-38 災害敏感地區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 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如圖 3-39 至圖 3-47)：

(1) 災害風險

以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並評估是否採取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2) 歷史災害位置

- 以各該鄉(鎮、市、區)之歷史災害位置，分析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之分布區域。
- 前開歷史災害位置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以分析使用合理性。
- 前開歷史災害位置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分析使用現況。

(3)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 A.以各該鄉(鎮、市、區)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分析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 B.以天然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以分析土地使用合理性。
- C.以天然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分析使用現況。

(4)農地利用合理性

- A.由農業主管機關政策與計畫之農政資源投入區位分別套疊災害風險圖、歷史災害位置及天然災害潛勢地圖，分析其適宜性。
- B.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01)下之第三級項目、宜維護農地分布區位(即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農業區)以及其餘國土功能分區農牧用地之分布區位，分析現有糧食生產區位。
- C.以前開糧食生產區位分別套疊災害風險圖、歷史災害位置及天然災害潛勢地圖，分析農業使用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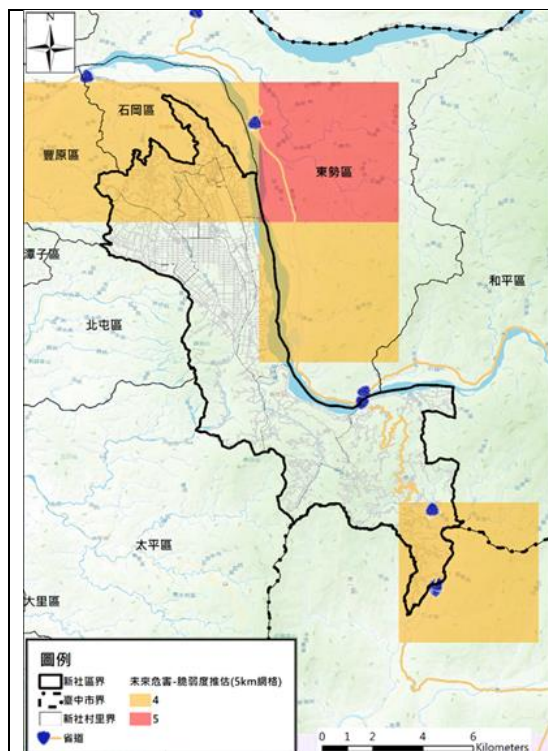


圖 3-39 淹水災害-脆弱度 5km 網格式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40 淹水災害-脆弱度 40m 網格式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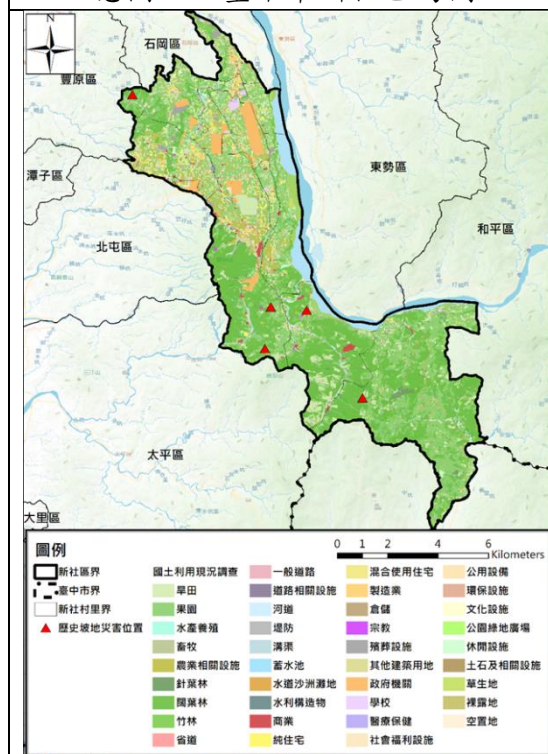


圖 3-41 使用現況與歷史災害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42 使用分區與歷史災害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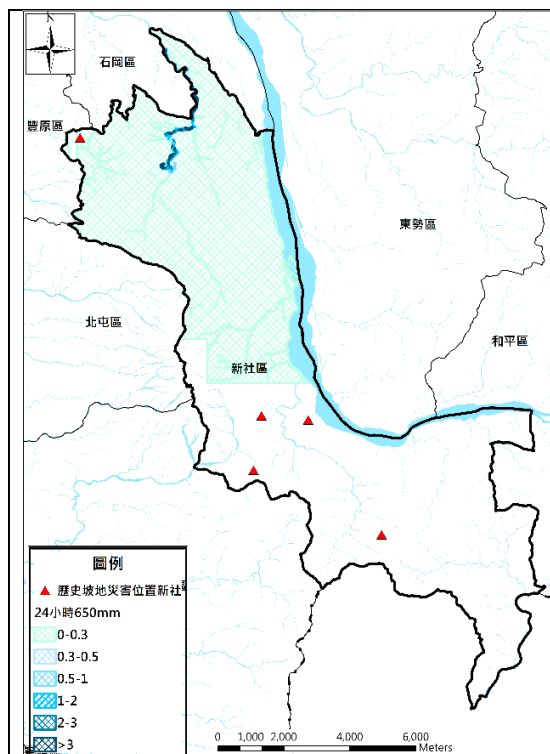


圖 3-43 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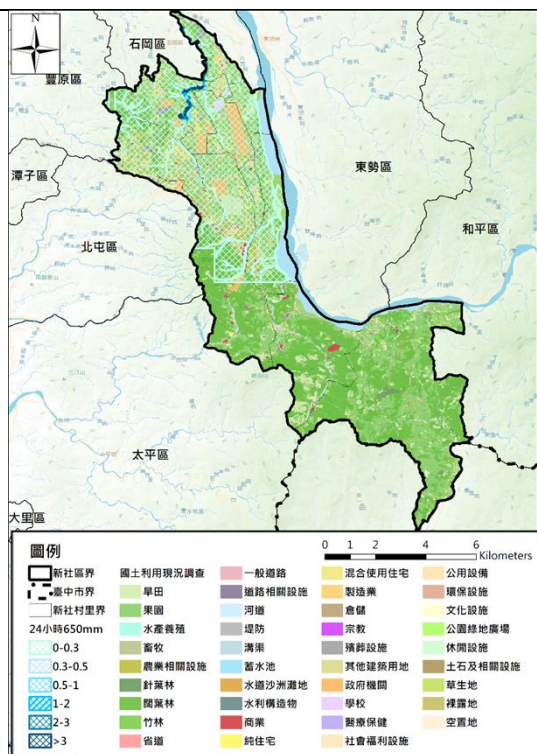


圖 3-44 使用現況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45 使用分區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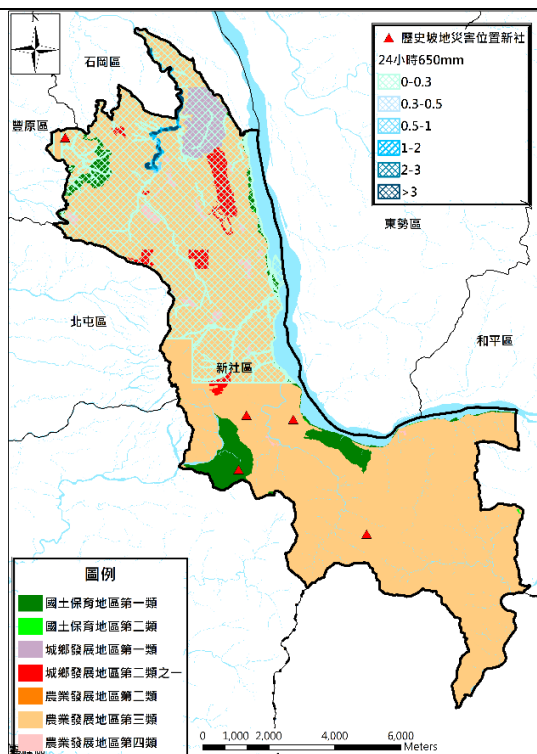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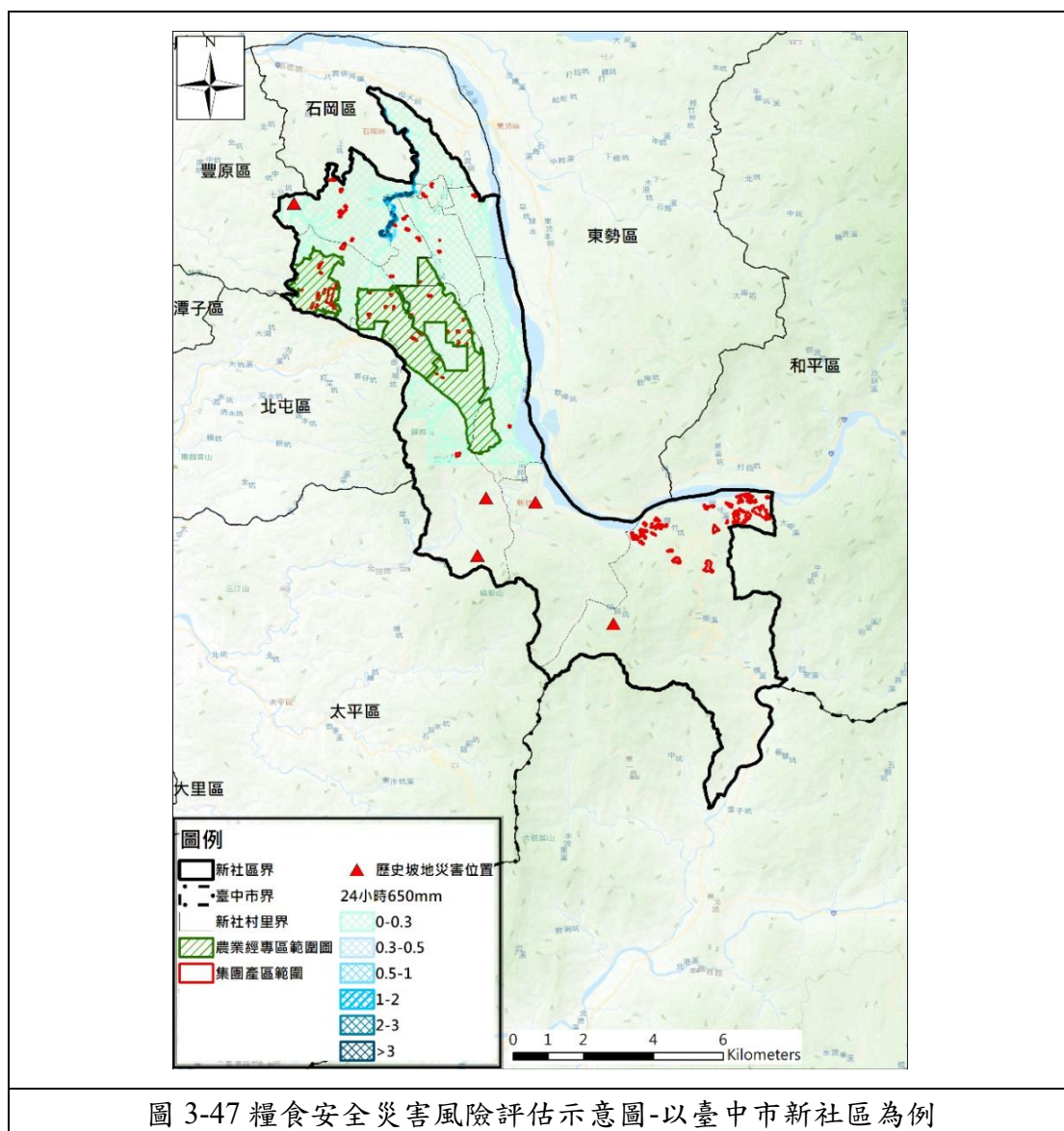


圖 3-46 國土功能分區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三、環境及資源資訊之規劃策略

針對前述環境及資源資訊所面臨之課題與分析結果，提出以下四項規劃策略，以供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得有初步操作指引。

(一)天然災害減緩

1. 位屬淹水災害潛勢地區者(於 0.5 公尺以上)或為歷史災害區位者，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擬調適策略。
2. 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淹水災害風險及歷史災害區位者，應比照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據以研擬調整策略。

(二)坡地災害減緩

1. 針對位於四級坡以上(坡度達 30%以上)範圍之建物，應請有關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邊坡巡檢或防災監測，降低氣候變遷之強降雨造成生命財產危害。
2. 另相關可建築用地位於前開範圍者，應評估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強化建物耐災性。

(三)環境敏感地區減緩及調適

1. 針對災害敏感類型之分布區位者，應請有關主管機關辦理監測及評估既有使用之安全性，並提出應對方案。
2. 對於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及其他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分析其對於環境資源之影響，必要時應降低使用強度，減少汙染或資源耗損。

(四)確保農地利用適宜性

1. 農政資源投入區位及現有糧食生產地區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或災害風險範圍者，應洽農業主管機關評估既有農業用地繼續投入農政資源之適宜性及必要性；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者(於 0.5 公尺以上)或為歷史災害區位者，應洽農業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措施，以降低農業生產受自然災害干擾的程度。
2. 宜維護農地與農業利用土地，經檢視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惟如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伍、國土利用現況資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形塑鄉村生活地景、提供必要生活空間及公共服務、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強化在地產業鏈結及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等為目標，為使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規劃加以落實，應針對當前土地使用亂象之共通性議題提出解決策略。本案建議透過圖資套疊方式，對於鄉村地區普遍存在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項目(包含林地農用、宗教寺廟、殯葬設施、礦業、土石、鹽業、營建剩餘土石、港口、再生能源、休閒設施露營使用等)進行土地利用合法性分析，確實瞭解地方土地實際利用狀況，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為使規劃者能快速瞭解各種土地使用之分布情形，故建議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底進行分析，國土利用資訊之蒐集項目如表 3-14。

表 3-14 國土利用資訊蒐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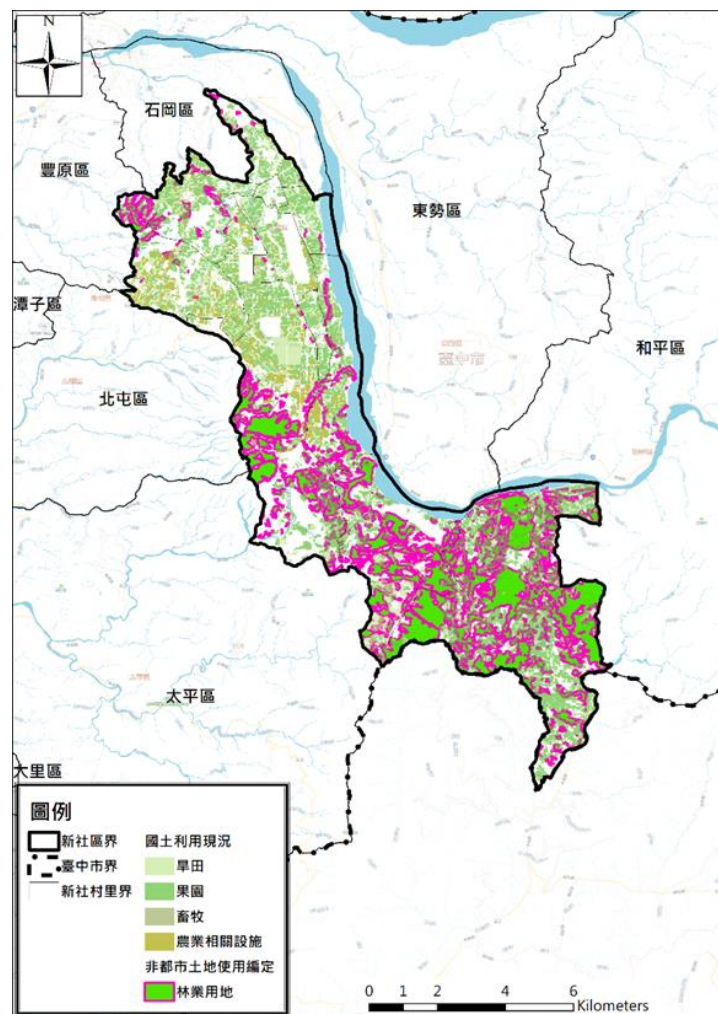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類別		圖資來源
農業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 010101、旱田 010102、果園 010103、畜禽舍 010301、牧場 010302、農業生產設施 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402】
宗教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宗教-050600】
殯葬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殯葬設施-050700】
礦業及相關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礦業及相關設施-080100】
土石及相關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土石及相關設施-080200】
鹽業及相關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鹽業及相關設施-080300】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營建剩餘土石收容-090400】
港灣及其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港口-030600】、交通部航港局(商港)、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專用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艇港)
再生能源設施	光電	經濟部能源局未來布設光電土地清冊
	風場	經濟部能源局離岸風場場址範圍
	地熱	經濟部能源局地熱清冊
休閒設施露營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

一、國土利用現況資訊分析

針對表 3-14 所提之 10 大項內容，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分析各該鄉(鎮、市、區)符合及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之區位及面積規模，以下將說明圖資套疊內容與呈現初步模擬結果。

(一)林業用地農業使用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010101)、旱田(010102)、果園(010103)、畜禽舍(010301)、牧場(010302)、農業生產設施(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等項目套疊都市計畫林業區、林業專用區、林業用地、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針對農業使用樣態之分布區位及面積進行分析，並就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範圍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圖 3-48)。



(二)宗教設施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宗教(050600)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宗教專用區、風景區、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事業目的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宗教使用之區位，並洽宗教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有輔導合法必要性，如有，並應請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如圖 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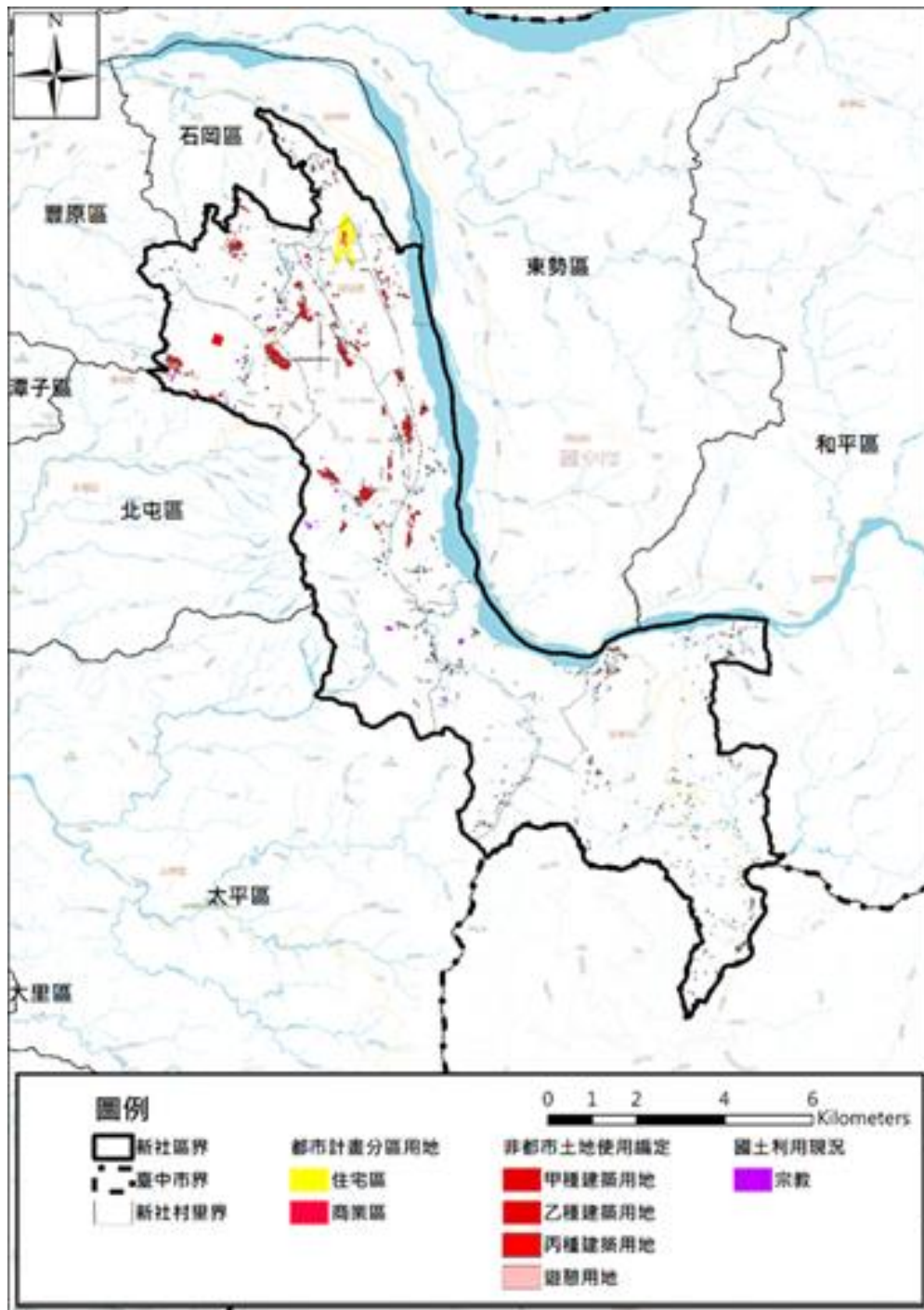


圖 3-49 宗教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三)殯葬設施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殯葬設施(050700)套疊都市計畫墓地用地、墳墓用地、殯儀館用地、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殯葬設施之區位，並洽殯葬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圖 3-50)。



(四)礦業及相關設施

1.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礦業及相關設施(080100)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礦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礦業使用之區位，並洽礦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屬礦業法規範之既有礦權-已核定礦業用地、既有礦權-未核定礦業用地，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圖 3-51)。
2. 就既有礦區範圍並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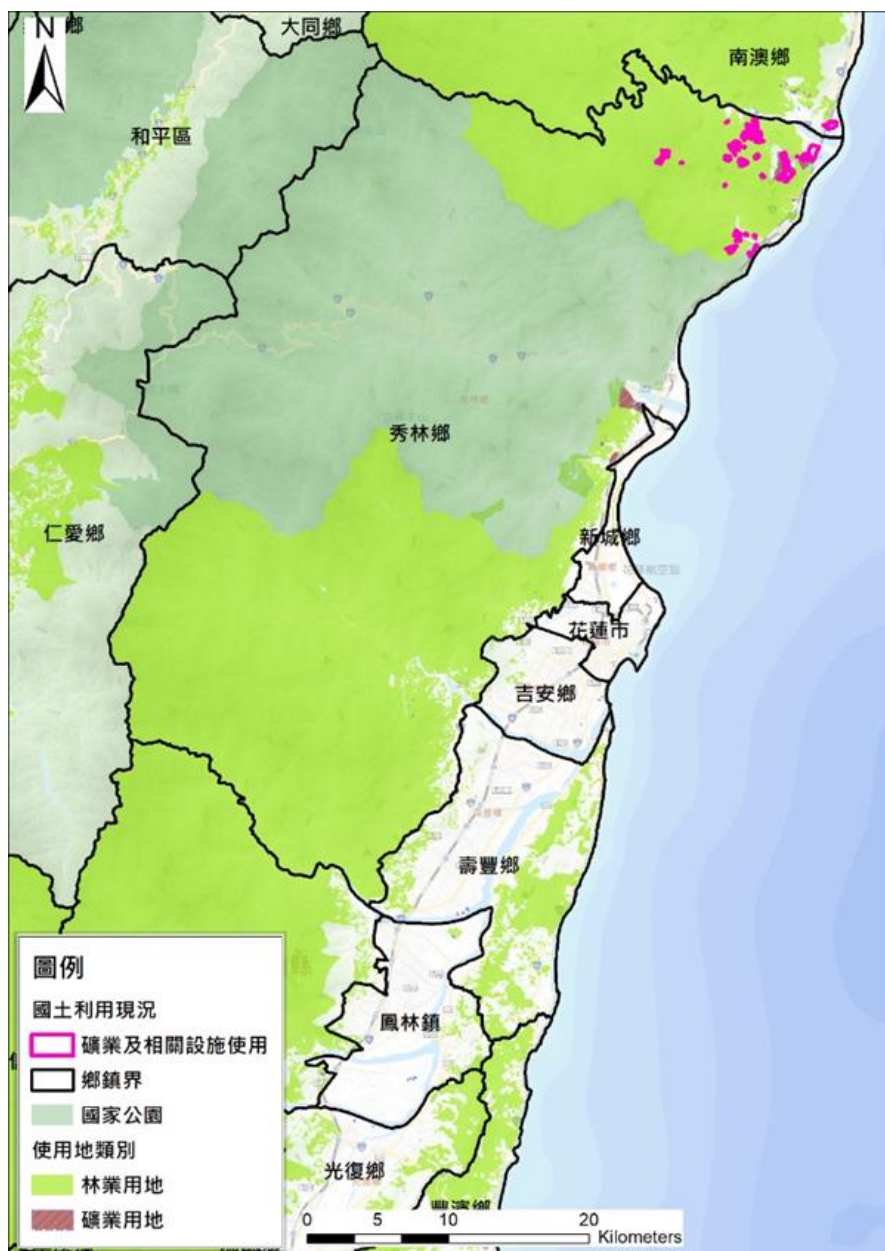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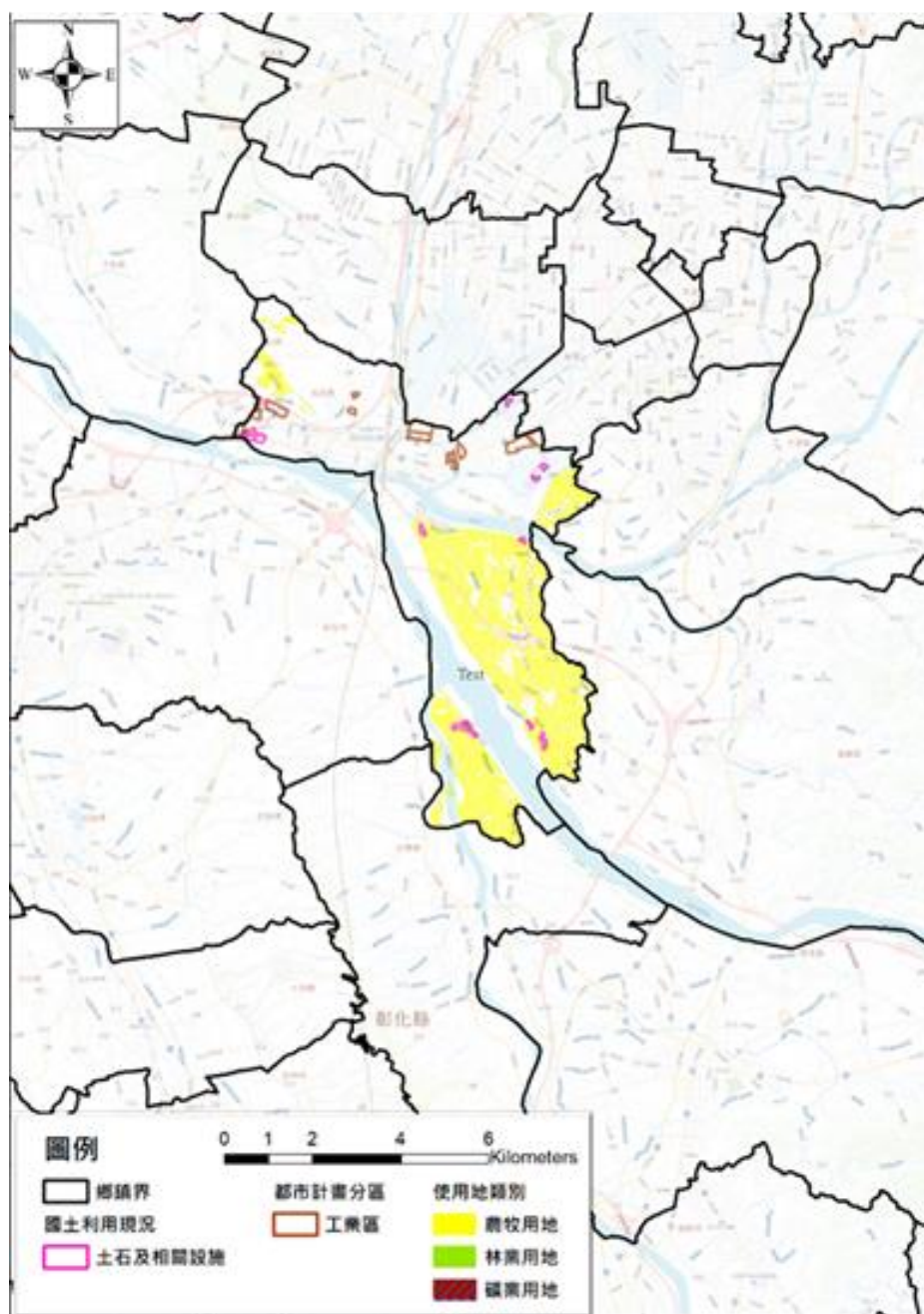


圖 3-51 礦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例

(五)土石及相關設施

1.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土石及相關設施(080200)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礦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區位，並洽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圖 3-52)。
2. 就新設、擴大或輔導合法之土石及相關設施區位，評估進行災害风险分析，並會商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六)鹽業及相關設施

1.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鹽業及相關設施(080300)套疊都市計畫鹽田區、鹽業專用區、非都市土地鹽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區位，並洽礦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因應策略(如圖 3-53)。
2. 考量鹽業發展已轉型，為避免鹽場閒置與廢棄致周邊環境產生不良影響，建議洽礦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活化及轉型可能性，並提出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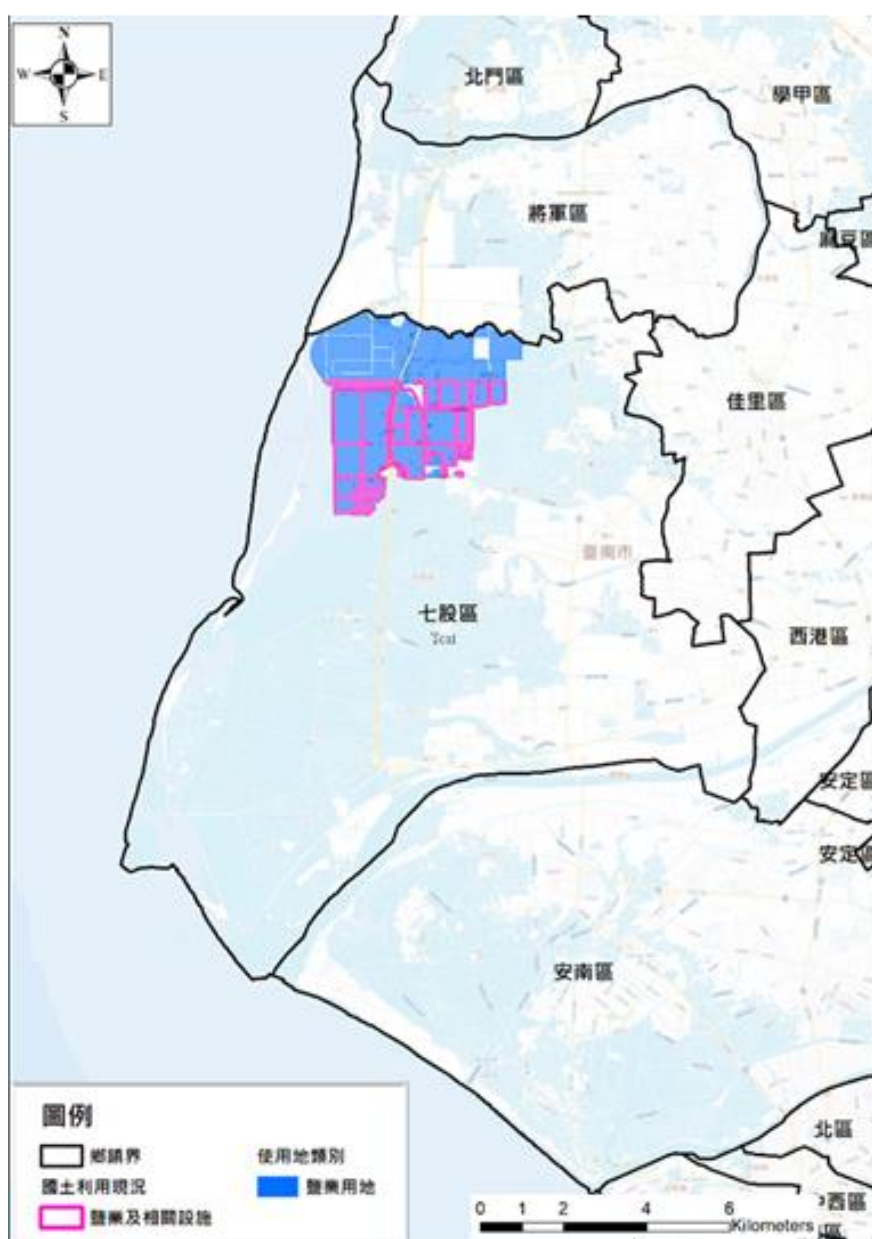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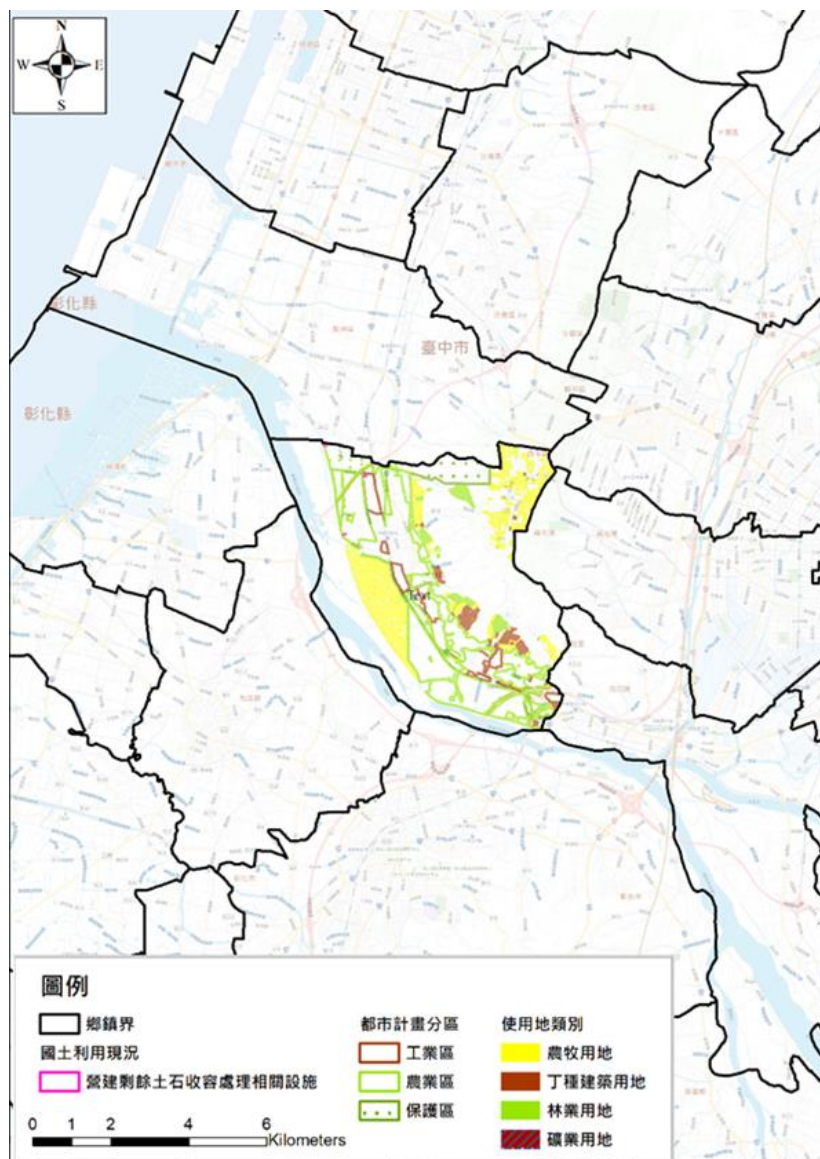


圖 3-53 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南市七股區為例

(七)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

1.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營建剩餘土石收容(090400)套疊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原則之區位，並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如圖 3-54)。
2. 就既有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並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八)港灣及其設施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港口(030600)、交通部航港局(商港)、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專用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艇港)套疊都市計畫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水利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港灣及其設施之區位，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圖 3-55)。



圖 3-55 港灣及其設施使用示意圖—以桃園市新屋區為例

(九)再生能源設施(光電、風場、地熱)

以經濟部能源局未來布設光電土地清冊、地熱清冊等圖資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保護區、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殯葬用地、鹽業用地、窯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並依據直轄市、縣(市)或當地鄉(鎮、市、區)整體空間發展方向，提出再生能源設置建議區位(如圖 3-56 至圖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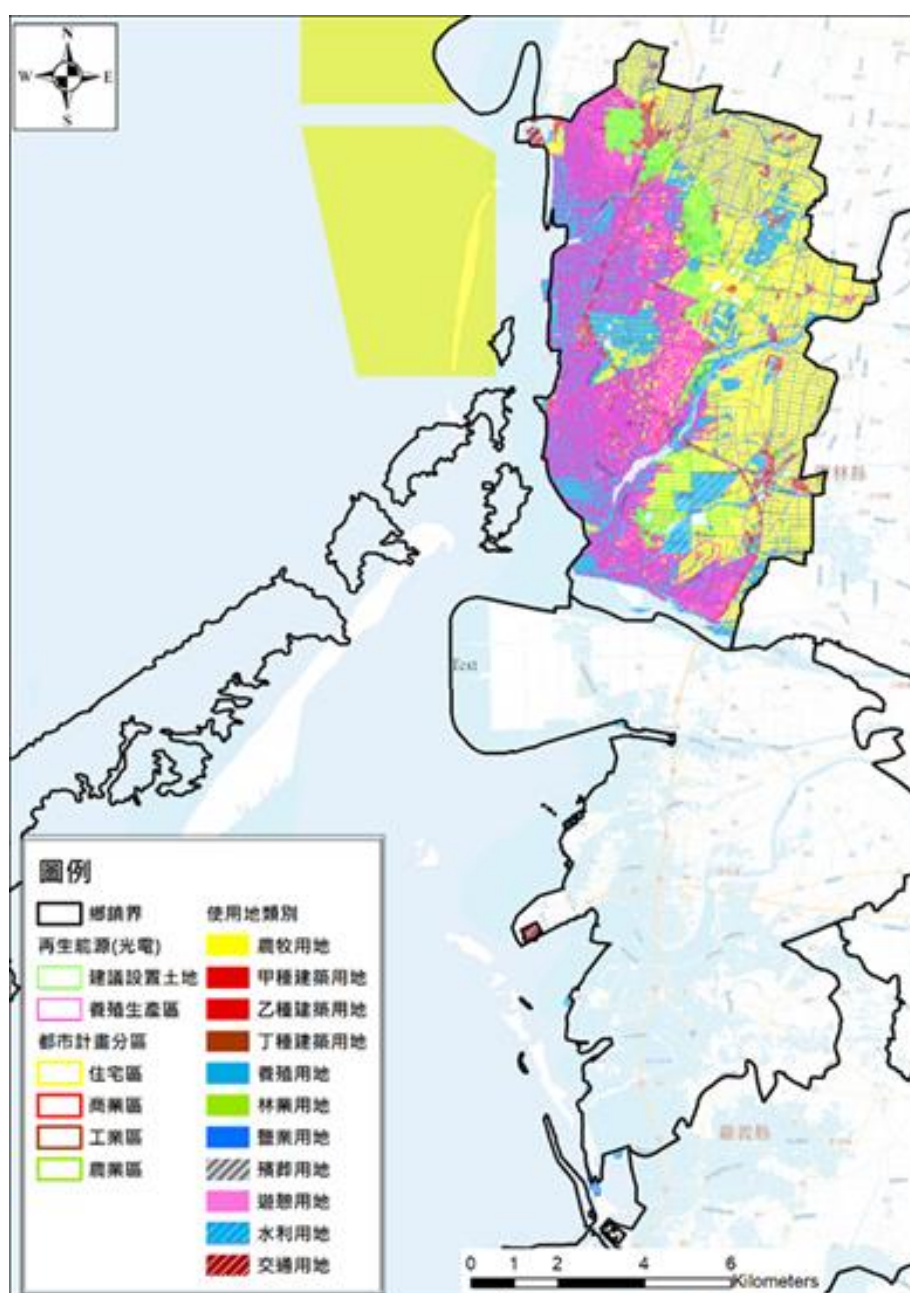


圖 3-56 再生能源設施(光電)使用示意圖—以雲林縣口湖鄉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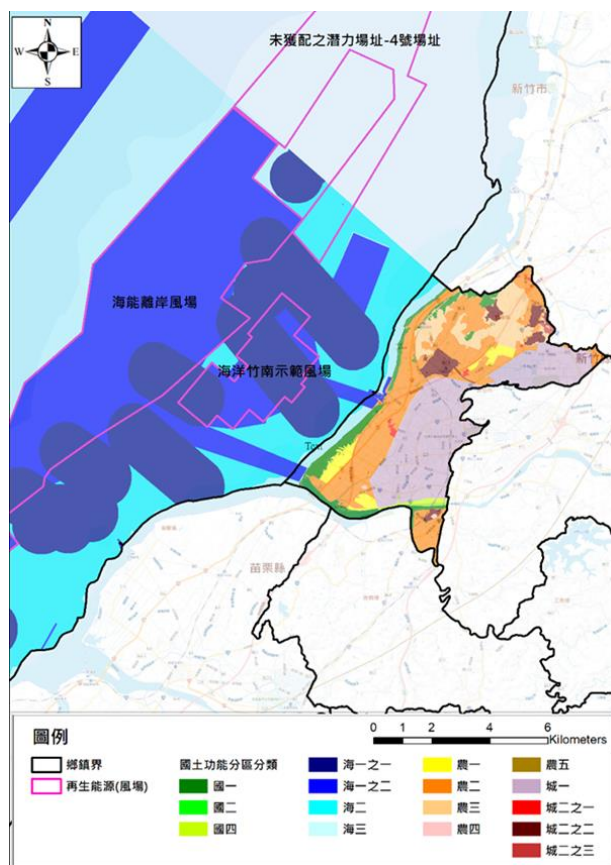


圖 3-57 再生能源設施(風場)使用示意圖—以苗栗縣竹南鎮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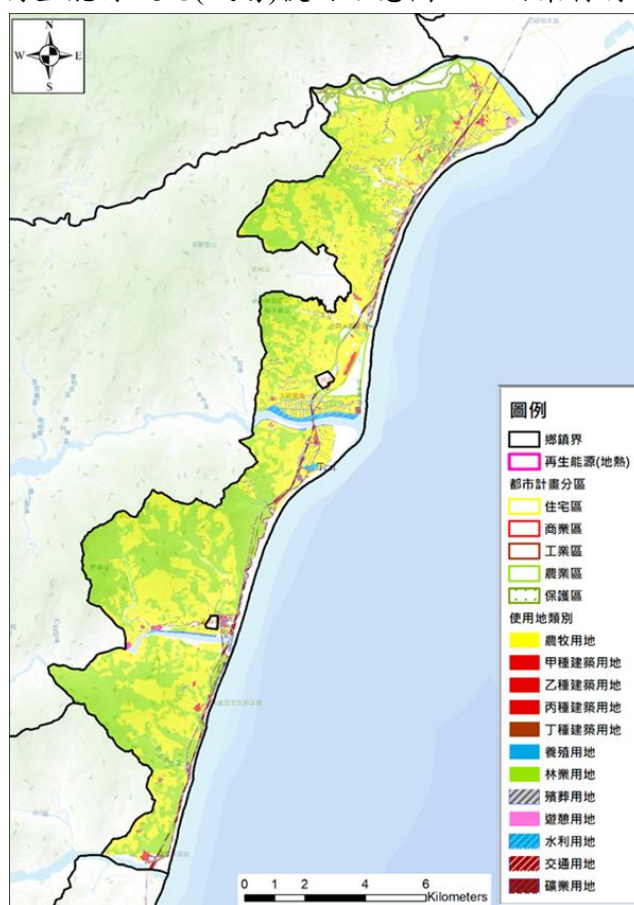


圖 3-58 再生能源設施(地熱)使用示意圖—以臺東縣太麻里鄉為例

(十)露營使用

1. 以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所揭露之露營區套疊都市計畫保護區、非都市土地三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露營使用之區位，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圖 3-59)。
2. 建議洽直轄市、縣(市)露營場所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有輔導合法必要性，如有輔導合法需求，應請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



圖 3-59 休閒設施露營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二、規劃策略研擬

(一)通案性規劃策略

針對國土利用資訊所分析之各使用現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估認定不妨害國土保育、農業資源環境等情形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擬具輔導方案，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前述使用現況若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者，仍應循各有關法令規定機制研議處理方式，惟屬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配合辦理。

如有採用前開通案性處理策略者，對於特定議題並應再加以考量事項如下：

1. 林業用地農業使用：應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一級產業發展潛力，且該作物係屬當地主力作物。
2. 礦業使用：應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並提出經具體分析予以證明(例如提出產業成長趨勢分析等)；此外，亦應確保未造成負面環境影響或擬具防範或補救措施。
3. 土石及相關設施：應經土石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經檢視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
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營建剩餘土石收容使用需求及必要性者，且於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並經評估未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或擬具防範及補救措施。
5. 露營使用：經露營設施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並提出經具體分析予以證明(例如提出產業成長趨勢分析等)；此外，亦應確保未造成負面環境影響或擬具防範或補救措施。

(二)特定議題規劃策略

1. 鹽業及相關設施：就既有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範圍，如經鹽業主管關評估無繼續使用必要者，建議應予評估活化可能性(如臺灣鹽業博物館、七股鹽山或轉型作再生能源使用)；針對前開擬定之活化措施，經會商鹽業主管機關後，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再生能源設施：就再生能源潛力區位，建議依據直轄市、縣(市)或當地鄉(鎮、市、區)整體空間發展方向，提出再生能源設置建議設置區位，並據以研擬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陸、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地區為國土空間規劃重要課題，於國土計畫法架構下，除得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空間規劃與研議土地資源利用方式，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對於原住民族鄉村地區進行妥適規劃。考量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俗及土地利用方式之特殊性，於規劃時應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中所述「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故需進行部落溝通。綜合前述，本案研提原住民族規劃之空間發展配置策略、執行機制與民眾參與方式，整合政府資源投入改善環境，以符合地區發展需求及提高生活品質。

一、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之指導

(一)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1.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電信、電力、下水道等)，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2.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規範。
3. 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4. 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二)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

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四)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其專法制定完成前，依據本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再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以將原住民族需求納入規劃考量。

二、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範疇，係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盤點部落發展情形後，擇定議題進行空間規劃，必要時，並得以數個部落為主要規劃範圍；本案於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原住民族特定區預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計畫推動」委託案研究成果後，提出初步規劃方法，以供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示範計畫操作參考，並預期在得到反饋成果後進行滾動檢討。就本案對於原住民族地區規劃蒐集資料、分析方式、規劃策略、部落參與方式等事項，規劃內涵說明如下：

(一)規劃流程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應以部落為單元，屬原住民族地區者，即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55 個鄉(鎮、市)，除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所列項目，針對全鄉(鎮、市、區)進行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現況資訊、人口集居地區等六大類項目進行檢視及土地合法性與災害風險分析外，並就「部落」進行規劃，於規劃過程中徵詢原住民族意見，整體規劃流程如圖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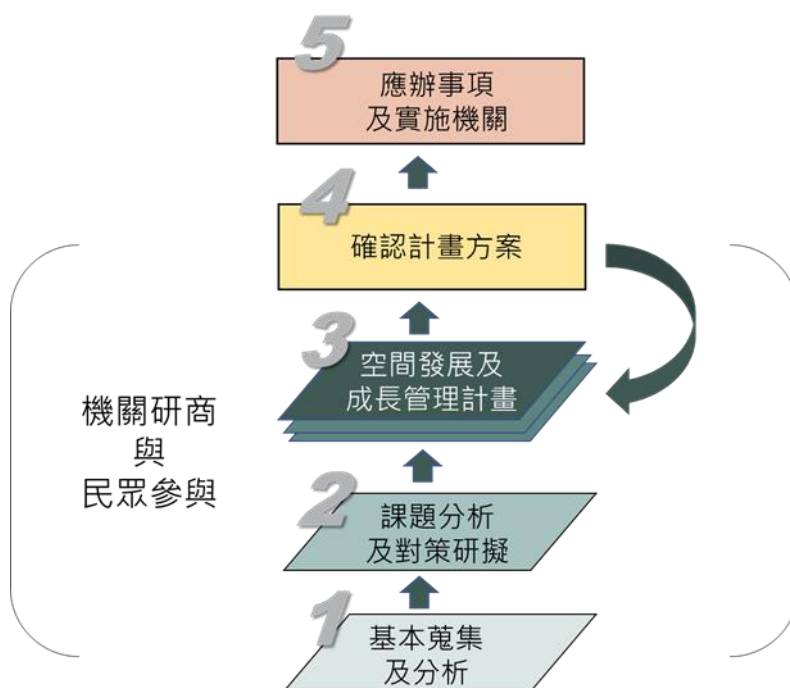


圖 3-60 原住民族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二) 蒐集資料項目

對於蒐集資料內容，以文字、圖表等方式說明及呈現，並標示相關分布區位及範圍。

表 3-15 蒐集資料項目表

項次	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1	部落人口、傳統祭儀期間活動人口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實際農業空間區位、灌排系統、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教會、污水系統、文化健康站、聚會所、民眾活動中心、能源設施及防救災設施與服務等)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項次	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4	殯葬需求型態(如墓葬、納骨塔)、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5	傳統祭儀設施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6	部落祖靈聖地位置或範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7	傳統文化設施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8	部落獵區(漁場)範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9	露營及民宿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訪談、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規劃分析方法

依據 107 年「原住民族特定區預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計畫推動」研究成果，並採納 110 年 11 月 8 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會議討論成果，本案將原住民族之土地利用情形分為居住空間、農業利用空間、公共設施、殯葬土地、傳統祭儀、傳統文化設施及當地特有產業等 8 項，其中為呈現當地特有產業之規劃方式，本案初採原住民族地區較常見之露營區及民宿議題進行示範，故當地特有產業非僅特指露營區及民宿。

1. 空間發展定位

(1)分析方式：透過諮詢、訪談部落人士，瞭解其發展資源、部落共同發展願景。

(2)規劃策略：依據部落發展願景及當地環境資源條件，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定位及構想，進而形塑鄉(鎮、市、區)空間結構之原住民發展定位，另得以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輔助說明。

2. 居住空間

(1) 居住空間供需分析

①以部落為單元，檢視過去 10 年之人口總量或戶數，推估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作為評估基準與部落溝通之基礎，推估方式如下：

A.以人口數推算：推估部落計畫目標年之人口總數，並乘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人均樓地板面積或當地人均樓地板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部落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B.以戶數推算：以部落戶數統計結果推估計畫目標年之戶數，並乘上每戶基本居住空間單元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部落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C.調整：上述 2 種推估方式僅係為規劃參考基礎，為滿足部落實際發展情形及各年齡層與家庭結構需求，透過檢視各部落之人口結構情形或因應族人遷居、房屋汰換需求（按通案需求以 5%估算）作為調整居住用地面積參考；另部落建物現況實際使用樓地板之容積如低於法定容積率者，亦應一併納入考量。

②以部落人口數加計未來發展需求（如青年返鄉人口），檢討居住用地是否足夠，檢討結果應經部落共同討論後確認；如有不足者，得評估增加適當面積之居住用地。

③針對既有居住範圍及預定居住用地建議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瞭解其分布情形。

(2)規劃策略

①具預定居住用地需求者

- A.於既有聚落周邊指認為預定居住用地，且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災害風險區域。
- B.如實際需求居住樓地板面積大於法定容積率，且當地並無適當土地可提供居住使用者，得於安全前提下，酌予調整容積率。
- C.如實際需求居住建築面積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當地無適當土地供居住使用者，得於安全前提下，酌予調整建蔽率，並配套檢討容積率。
- D.關於居住需求，透過部落溝通形成部落共識與規範，提出居住空間發展需求及區位建議。

②屬既有居住範圍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 A. 先行檢視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得處理。如否，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因應措施。
- B.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洽原住民族及住宅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3. 農業利用空間

(1)農業利用空間分析

- ①諮詢部落瞭解部落傳統耕作慣俗、實際農業範圍及灌溉系統，提出農業空間發展需求及區位建議。
- ②針對實際農業範圍及新增農業發展需求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瞭解其分布情形，分析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具災害敏感特性範圍。
- ③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洽農業、災害、水保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農業利用必要性及合理性。

(2)規劃策略

- ①農業使用土地得由單一或多部落共同討論後提出建議地點，避免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範圍，建議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水土保持下，指認農業使用區位，視需要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公共設施

(1)公共設施需求分析

- ①檢視部落既有必要性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教會、污水系統、文化健康站、聚會所、民眾活動中心、能源設施及防救災設施與服務等)分布區位，並以等時圈分析服務範圍，檢視公共設施服務是否滿足部落需求。
- ②考量部分部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提高部落安全性，建議針對部落聯外道路、能源設施(小型太陽能或風力發電設備)及防救災應變能力進行評估。
- ③訪談部落以瞭解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之服務需求，並請部落提出建議設置區位及需求。

(2)規劃策略

- ①前開等時圈分析僅係提供規劃參考，部落所需公共設施得由單一或多部落共同討論後提出建議地點；又公共設施設置區位應避免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範圍，故建議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必要性，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水土保持下，指認公共設施區位，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②公共設施應優先補強與改善現有設施，並視部落需要規劃複合多功能使用。

5. 殯葬土地

(1) 殯葬土地需求分析

- ① 依據人口數、人口結構推估計畫目標年死亡人數。
- ② 訪談部落瞭解殯葬用地供給與使用情形、殯葬需求型態(如墓葬、納骨塔)，檢視既有殯葬使用空間供給量與使用情形，分析殯葬空間需求。
- ③ 由部落提出殯葬用地建議區位及需求面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瞭解其區位分布情形。

(2) 規劃策略

殯葬土地得由單一或多部落共同討論後提出建議地點，不宜位於應維持自然狀態之森林或其他自然資源分布範圍；經認定殯葬用地不足者，應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類型範圍，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水土保持下，指認殯葬用地區位，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6. 傳統祭儀

(1) 傳統祭儀需求分析

- ① 透過訪談部落族人或現場勘查盤點既有傳統祭儀設施及分布區位。
- ② 訪談部落族人瞭解部落新增傳統祭儀用地需求及區位建議。
- ③ 針對既有傳統祭儀空間及部落建議新增範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瞭解分布情形及土地使用合法性。

(2) 規劃策略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經評估各該傳統祭儀空間確為當地需求，得指認傳統祭儀區位，視需要配合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7. 傳統文化設施

(1) 傳統文化設施需求分析

- ① 談部落或現場勘查盤點既有傳統文化設施及分布區位。
- ② 談部落瞭解部落新增傳統文化設施需求及區位建議。
- ③ 針對既有傳統文化設施及部落建議新增範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瞭解其分布情形及土地使用合法性。

(2) 規劃策略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經評估各該傳統祭儀空間確為當地需求，得指認傳統文化設施區位，視需要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8. 其他(當地特有產業)

露營場、民宿經營或其他，針對露營場、民宿經營之規劃原則如下：

(1) 露營區

① 需求分析

- A. 透過現況調查瞭解部落露營區數量、分布區位及面積。
- B. 訪談部落瞭解露營場空間需求及區位建議。
- C. 針對既有露營場及新增建議區位，經確認觀光露營產業之必要性與發展定位，並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活地景等圖資，分析前開區位之土地使用合法性、災害敏感及生活地景特性。
- D. 針對既有露營場及新增建議區位，建議檢視周邊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污水系統等)分布與服務情形，以確認公共設施與環境容受力。

②規劃策略

- A.應朝低度利用、不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地貌、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及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之原則下管理。
- B.經部落共同討論決定具露營場發展需求者，避免位於需維持自然狀態之森林或其他自然資源分布範圍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特性範圍，並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水土保持下指認區位，以利新設或輔導合法，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民宿使用空間

①需求分析

- A.透過現況調查瞭解既有民宿數量、分布區位、面積、房間數，以及可供房間數與可容納人數，並檢視是否位於聚落範圍內。
- B.訪談部落瞭解確認民宿業對於部落之必要性與發展定位，倘經評估有民宿發展需求者，應提出民宿新增需求面積、區位建議及民宿管理機制，包含民宿總量與區位管理方案。
- C.針對既有民宿及新增建議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活地景等圖資，分析前開區位之土地使用合法性、災害敏感及生活地景特性。
- D. 針對既有民宿及新增建議區位，建議檢視周邊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污水系統等)分布與服務情形，以確認公共設施與環境容受力。

②規劃策略

經部落共同討論決定具民宿發展需求者，應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特性範圍，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水土保持及符合公共設施容受力之情

形下指認區位，以利新設或輔導合法，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其他原住民族特有產業

依據部落當地實際發展需求，進行核實規劃。

9. 對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之指導

為避免都市及國家公園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不同，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提出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應配合檢討事項。

(四)部落參與方式

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與傳統慣俗，以部落為單元採參與式規劃方式進行討論，協調合理使用方式，參與機制說明如下(如圖 3-61)：

1. 步驟一：基本調查

(1)目的：

- ①蒐集部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現況等資料，對於部落環境條件進行初步瞭解，作為瞭解該部落未來發展需求、面積及區位建議之基礎，以及部落溝通的參考。
- ②透過部落瞭解各該土地使用之未來發展需求、面積及區位建議。

(2)形式：以現地勘查、訪談部落人士、當地發展協會、教會（或其他原住民族信仰組織）、當地團體、原住民族民意代表等方式進行。

2. 步驟二：策略提出

(1)目的：依據現況使用及未來發展需求分析結果，提出部落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策略，徵詢部落意見。

(2)形式：部落會議或經部落共同討論方式進行。

3. 步驟三：策略修正

(1)目的：依據部落所提出之策略意見，修正部落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策略，確認各該土地使用之空間配置、使用方式與管理方案。

(2)形式：部落會議或經部落共同討論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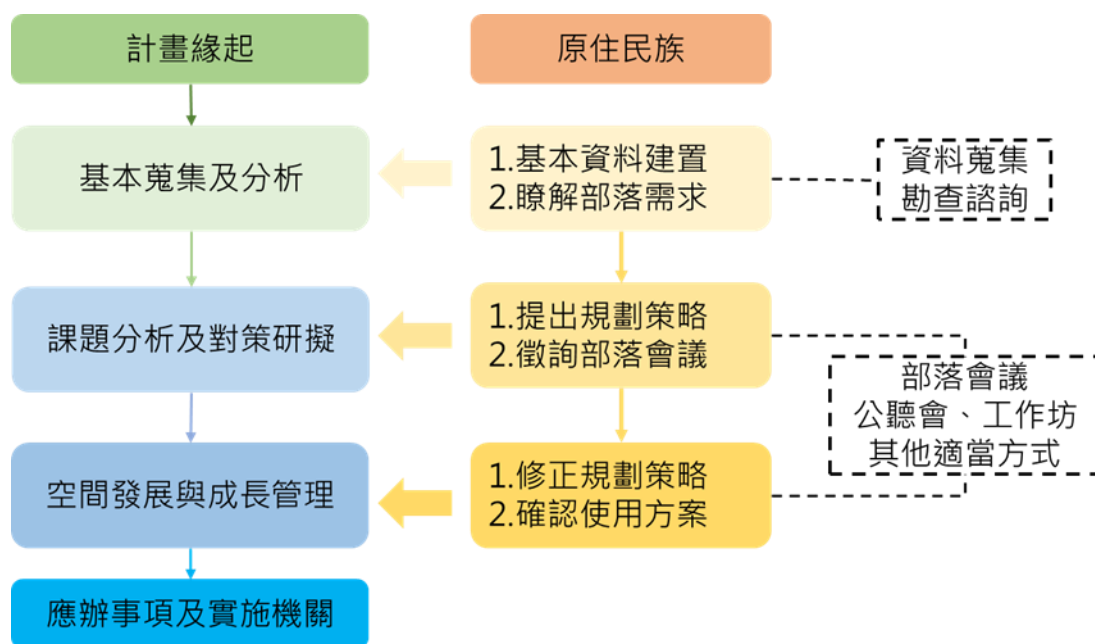


圖 3-61 原住民族參與機制示意圖

柒、小結

本節分別對於鄉(鎮、市、區)尺度包含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之方式進行說明，惟須蒐集與分析之資料龐雜，故綜整為以下分析項目表(詳表 3-16)，以供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團隊便於進行資料盤點或申請，進而有利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

表 3-1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採用圖資一覽表

項次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圖資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涵蓋縣市
1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每 2 年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2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每 2 年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除臺北市、金門縣、嘉義市外
4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除臺北市、金門縣、嘉義市外
5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6	國土功能分區	基本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0.04.30	TWD97	全臺除臺北市、金門縣、嘉義市外
7	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圖	基本圖資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

項次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圖資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涵蓋縣市
							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
8	地方創生計畫	相關政策與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	全臺
9	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相關政策與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除連江縣外
10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相關政策與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10.07.06	TWD97	全臺
11	綠網關注區域(生物多樣性熱區、里山地景、關注議題區域)	相關政策與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9.12.22	TWD97	全臺
12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相關政策與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10.09.30	TWD97	全臺
13	等高線(內政部20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環境及資源資訊	內政部地政司	CSV/TXT	105.08.29	TWD97	全臺
14	淹水危害—脆弱度圖	環境及資源資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15	淹水災害潛勢地區	環境及資源資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shp.	109.07.21 每五年更新	TWD97	全臺
16	歷史災害位置	環境及資源資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17	環境敏感地區(52項)	環境及資源資訊	—	shp.	110.04.22	TWD97	全臺
18	人口數、戶數、人口結構	居住	行政院主計總處	xlsx	每月更新	—	全臺

項次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圖資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涵蓋縣市
19	人口點位資料	居住	內政部統計處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20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居住	內政部統計處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21	農作物經營、農牧戶數、種植面積、收穫面積、每公頃收量、收量	產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網頁頁面	定期更新	—	全臺
22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產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7.09.13(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產業專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產業
23	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	產業	經濟部工業局	網頁頁面/CSV	定期更新	—	全臺
24	部會轄下之工業園區及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設立之工業區	產業	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除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外
25	旅館民宿位置	產業	交通部觀光局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WGS1984	全臺
26	旅館或民宿住用統計(含客房數、客房住用數、住用率)	產業	交通部觀光局	網頁頁面/CSV	每月更新	—	全臺
27	觀光遊憩據點	產業	交通部觀光局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WGS1984	全臺
28	觀光遊憩據點	產業	交通部觀光局	網頁	每月更新	—	全臺

項次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圖資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涵蓋縣市
	點旅遊人次		局	頁面			
29	觀光餐飲服務點位	產業	交通部觀光局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WGS1984	全臺
30	法定文化資產	產業/景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網頁 頁面/ CSV	不定期更新	-	全臺
31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產業/景觀	交通部	網頁 頁面/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WGS1984	全臺，除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市及金門縣外
32	狹小巷弄位置	運輸	直轄市、縣(市)政府	CSV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	全臺
33	自行車道	運輸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10.09.02	WGS1984	全臺，除澎湖縣、連江縣外
34	公車、客運	運輸	交通部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WGS1984	全臺
35	高鐵、臺鐵進出站人次、搭乘人次	運輸	高鐵、臺鐵	網頁 頁面/ CSV	每月更新	—	全臺
36	公車客運搭乘人次	運輸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網頁 頁面/ CSV	每年更新	—	全臺
37	機場旅客人次	運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網頁 頁面/ CSV	每年更新	—	全臺
38	衛生所(室)	公共設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下載)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39	民眾活動中心	公共設施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CSV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下載)時間為準	-	全臺
40	郵政分局	公共設施	中華郵政(股)公司	CSV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		全臺

項次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圖資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涵蓋縣市
					(下載)時間為準		
41	警察派出所	公共設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	CSV	109.10.28	—	全臺
42	消防分隊及消防栓	公共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 CSV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43	下水道系統	公共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10.04.08	TWD97	全臺
44	污水處理設施	公共設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45	垃圾處理場	公共設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TWD97	全臺
46	喪葬設施	公共設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網頁頁面	不定期更新，依申請時間為準	—	全臺
47	港灣及其設施	國土利用資訊	交通部航港局(商港)、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專用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艇港)	shp.	110.01.28	TWD97	全臺，除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外
48	再生能源設施(光電)-地面型現址	國土利用資訊	經濟部能源局	shp.	110.03.15	TWD97	全臺，除基隆市、嘉義市、南投縣、臺東縣
49	再生能源設施(光電)-太陽光電設施潛力場址	國土利用資訊	經濟部能源局	shp.	109.09	TWD97	全臺，除基隆市、嘉義市、南投縣、臺東縣

項次	圖資名稱	應用類別	圖資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涵蓋縣市
50	再生能源設施(風場-離岸風場)	國土利用資訊	經濟部能源局	shp.	109.09	TWD97	全臺，除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臺北市、嘉義縣、嘉義市、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外
51	再生能源設施(地熱現址)	國土利用資訊	經濟部能源局	shp.	109.06.22	TWD97	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52	地熱發電潛力場址	國土利用資訊	經濟部能源局	shp.	109.09	TWD97	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53	休閒設施露營使用	國土利用資訊	交通部觀光局	shp.	110.05.06	TWD97	全臺

第二節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資料蒐集及規劃辦理方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鄉(鎮、市、區)為擬訂計畫範圍，然考量鄉(鎮、市、區)內各村里人口集居地區之發展程度、特性、空間結構與規模具有差異，故經本案第五次工作會議討論確認，為因應實質規劃需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尺度，應落至各村(里)或村(里)範圍內之人口集居地區。綜上，本節將提出人口集居地區尺度規劃之應蒐集資料與規劃辦理方式，並提出操作方式建議。

壹、人口集居地區範疇界定

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委託研究成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針對「聚落範圍」研擬空間發展計畫，然因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並未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人口集居地區」定義及規劃指導原則，爰參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內容以為本案人口集居地區尺度規劃辦理方式研擬之基礎。

一、關於「人口集居地區」定義

(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指下列範圍之土地，其合計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地區。但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災區重建時，面積以 0.3333 公頃、戶數以 10 戶、人口數以 33 人以上認定之：

1. 農村聚落：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非原住民保留地之地區，就相距未逾 20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
2. 原住民聚落：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就相距未逾 25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

依據內政部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為：

1. 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2. 聚落範圍內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1) 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B. 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C.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D.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 E.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2)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3)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

(4)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5)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11 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案指認人口集居地區之目的並非為了劃清居住空間界線，而是欲探討現有居住空間所面臨之課題，鄉村區為鄉村地區居住及生產之重要區位，故本案將非都市土地故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11 條第一項第一款納入參考，其規定為「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貳、人口集居地區空間區位指認模擬設定

於鄉鎮尺度之基本調查與分析時，應就人口集居地區之所在空間區位進行指認，所謂指認並非指以一條清晰界線劃出人口集居地區範圍，而是藉由此步驟對於具有聚集居住空間之「存在事實」進行指認，而後使規劃作業具有相對於全鄉鎮整體規劃，尺度更小之著力點。故為了同時兼顧使用分區、使用地與使用現況，並考量本手冊之規劃作業程序建議需具有一定之通用性與可操作性，本案建議納入人口集居地區指認之空間列於表 3-17，並依據表 3-17 所列圖資於地理資訊系統所呈現之「面資料」聚集程度進行指認。

針對人口集居地區之尺度認定，參酌前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內容，其分別以 0.5 公頃及 1 公頃為最小面積標準，

本案為釐清適當之最小面積，故對於兩者皆進行初步模擬。

為避免人口集居地區指認過程中，因道路間隔導致同一生活圈被系統判定為兩處人口集居地區，本案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84 年版交通政策白皮書，依據其研究統計資料，臺灣縣道、鄉道寬度小於 12 公尺比率分別約為 68%與 95%，另小於 6 公尺比率分別約為 8%與 48%，表示臺灣縣道多在 6 公尺至 12 公尺間，而鄉道則多在 12 公尺以下，其中 6 公尺至 12 公尺與 6 公尺以下比例相近，因此建議道路間隔設定應採 6 公尺至 12 公尺間。再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等有關於道路之法規與設計原則，在建築使用與道路空間規劃多以 8 公尺為標準，故在食物考量與為本案模擬需求下，採 8 公尺進行初步模擬。

表 3-17 人口集居地區空間區位指認參考資料表

項次	項目說明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1.	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所在區位。
2.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
3.	考量社區活動空間與生活密切關聯，得視需要納入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依土地利用現況	
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建築利用土地(05)－純住宅(0502)、混合使用住宅(0503)」之分布範圍。考量部分社區活動空間與生活具密切關聯，故得彈性納入「建築利用土地(05)－宗教(0506)、遊憩利用土地(07)」之分布範圍。
5.	以人口點位資料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套疊地籍圖，以具有人口點位之地籍邊界進行指認。

參、初步模擬成果

為確認前述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可行性，本案依據第貳點所述之圖資與標準設定，以臺中市進行初步模擬，根據模擬設定，臺中市以 0.5 公頃作為最小面積標準，則共有 967 處人口集居地區，平均單一行政轄區具有 33 處人口集居地區；若以 1 公頃作為最小範圍，則

共有 420 處人口集居地區，平均單一行政轄區為 14 處人口集居地區，另不論以 0.5 公頃或 1 公頃為標準，人口集居地區數最多之行政轄區皆是霧峰區(詳見表 3-18)。然而，人口集居地區並非均勻分布於臺中市各個行政轄區，且共有 9 個行政轄區因皆為都市計畫區，因此若以 0.5 公頃作為最小標準，臺中市霧峰區人口集居地區數為 113 處，跟以 1 公頃作為最小標準之 56 處，1 公頃顯然較為合理，亦可避免將人口集居地區過於細碎分割之問題。

表 3-18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結果統計表

行政轄區	非都市計畫區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0.5 公頃	1 公頃
和平區	49598.98	103781.92	62	42
東勢區	8230.58	11740.65	43	21
新社區	7168.86	6888.74	78	37
石岡區	1125.48	1821.05	34	10
后里區	4305.83	5894.39	77	28
外埔區	3471.19	4240.99	89	27
大甲區	3701.45	5851.92	71	24
大安區	2306.32	2740.45	54	21
豐原區	1914.86	4118.45	38	17
潭子區	1129.84	2584.97	23	10
大雅區	641.98	3241.09	59	18
神岡區	1805.62	3504.45	39	12
清水區	1469.77	6417.09	15	6
沙鹿區	571.83	4046.04	15	10
龍井區	225.03	3803.77	18	11
大肚區	1623.77	3700.24	13	6
烏日區	1992.83	4340.32	39	17
太平區	10419.27	12074.73	49	23
大里區	1760.92	2887.58	38	24
霧峰區	8515.95	9807.79	113	56
東區	0	928.55	0	0
南區	0	681.01	0	0
西區	0	570.42	0	0
北區	0	693.76	0	0
中區	0	88.03	0	0

行政轄區	非都市計畫區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0.5 公頃	1 公頃
南屯區	0	3125.78	0	0
西屯區	0	3984.67	0	0
北屯區	0	6270.34	0	0
梧棲區	0	1660.49	0	0
總計	111980.37	221489.68	967	420

對於指認之結果與呈現方式，本案特別選擇已獲核定經費之新社區，呈現前述人口集居地區區位之指認結果。如圖 3-62 所示，依據本案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新社區之人口集居地區平均約為 3.80 公頃，最大之人口集居地區達 15.86 公頃，依結果而論確能實反映出既有建成密集區域，並排除零碎之住宅使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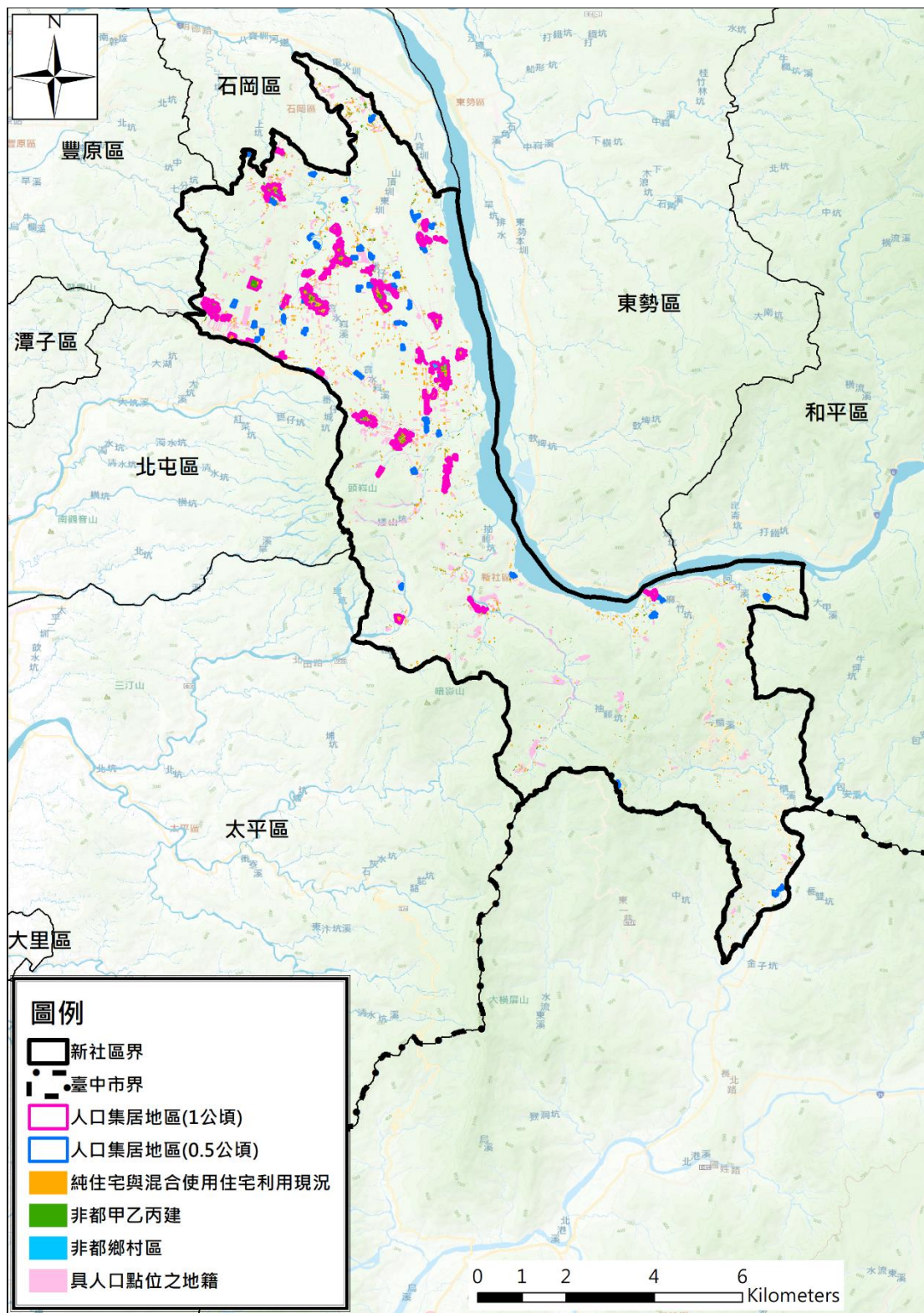


圖 3-62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情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肆、人口集居地區指認結果說明

綜合前述模擬情形，本案建議之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以人口所在之土地、建物、建地等集中分布為範圍，範圍內各建物或土地邊界相距未逾 8 公尺、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就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詳見圖 3-63)，另道路寬度大於 8 公尺者，得視道路功能、服務等級與使用現況，酌予合理調整人口集居地區邊界，非剛性之條件限制。

有鑑於我國人口集居地區樣態多元，應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認定空間，本案參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人口集居地區認定原則，建議依上述操作步驟進行指認時，得納入與民房緊鄰且生活機能上屬與人口集居地區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或活動空間(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範圍，並參酌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使坵塊儘量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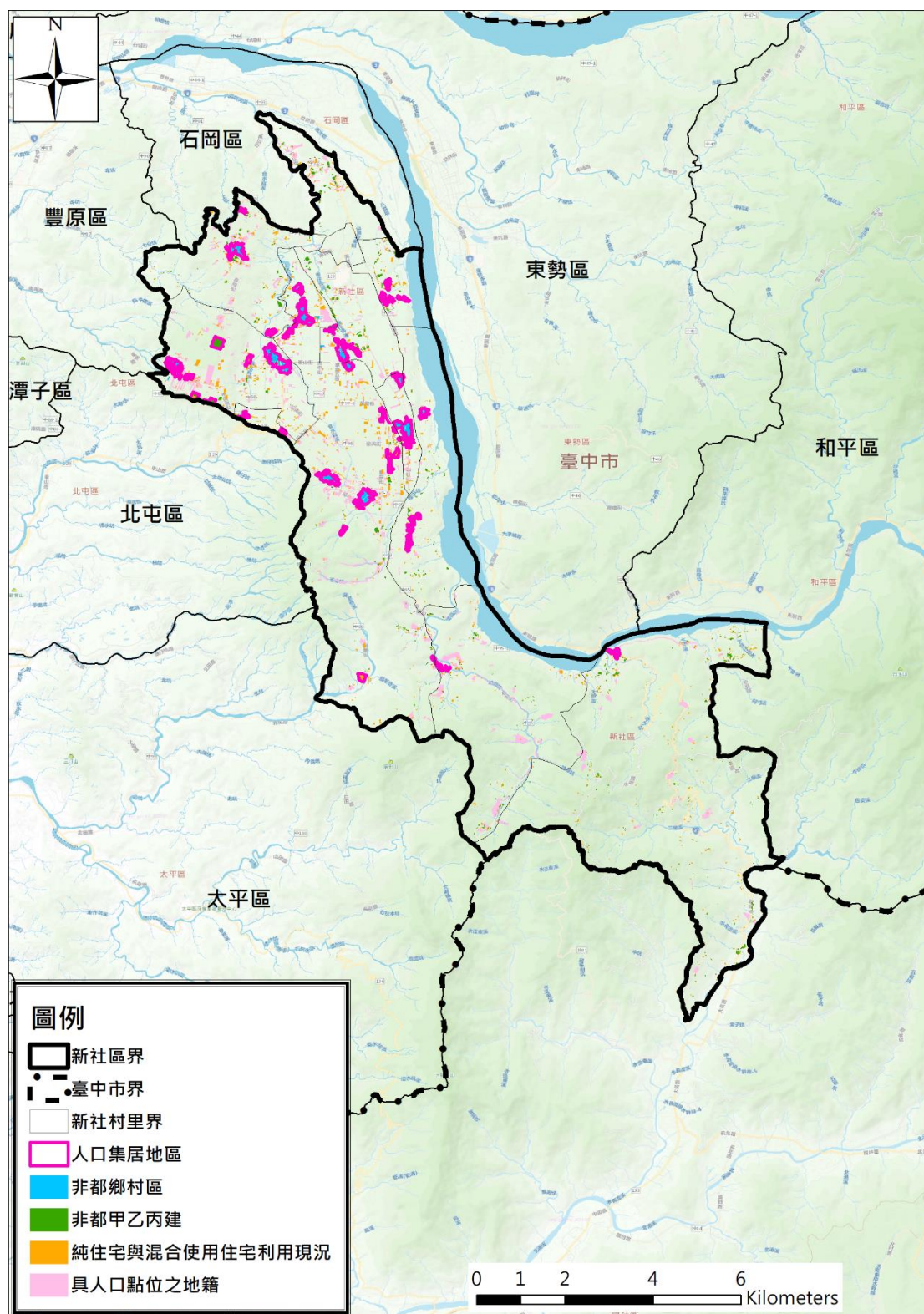


圖 3-63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結果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伍、人口集居地區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

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為規劃中最基本卻也是重要之內容，其目的
一為建立人口集居地區基礎環境資料，其二藉此瞭解人口集居地區之
發展現況、課題、潛力及其限制，進而作為日後研析依據。

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依當地環境條件，歷經時間演變，自然形
成現有之鄉村紋理，為瞭解實際需求及滿足居民所需，於人口集居地
區規劃前，至少應就人口及居住、公共設施等面向進行資料蒐集及分
析，除運用相關統計二手資料外，得評估進行現地調查、訪談或舉辦
工作坊，增加民眾參與機會，如期核實反映鄉村地區居民生活需求。

此外建議委託單位可協助規劃團隊取得人口普查資料，以提升資
料蒐集及分析效率，除利用二手資料外，針對課題盤點以及不足之資
料，可依實際需要進行家戶活動調查、現地調查、訪談並輔以工作坊
等民眾參與機制，以期能反映居民主觀認知、生活品質滿意程度等真
實鄉村狀況，以下就應分析內容分述說明。

一、人口及居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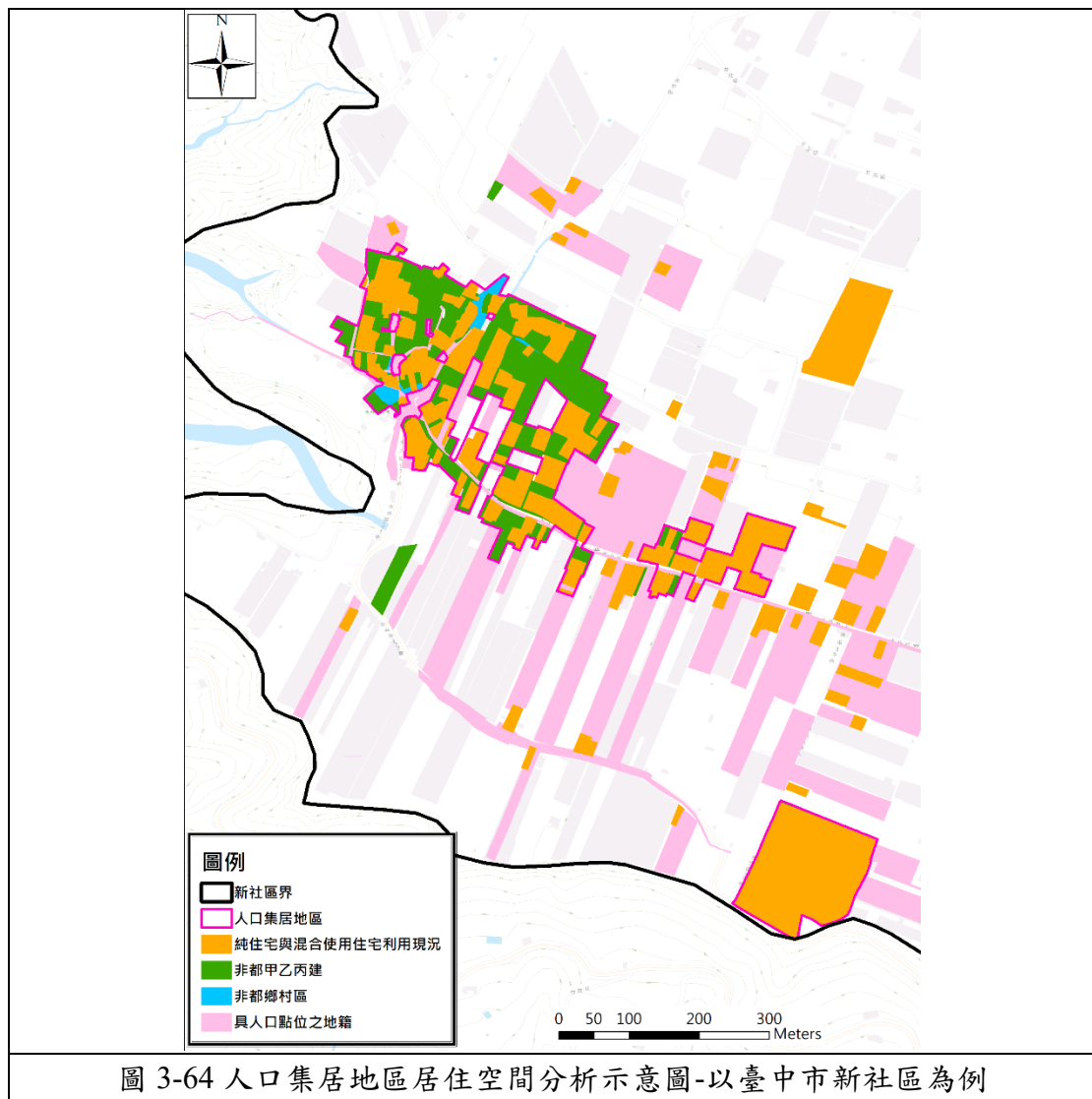
(一)以近 10 年(100 年至 109 年)人口點位資料分析各人口集居地區
人口分布及人口總量發展趨勢，就人口有成長趨勢者，應就
未來 10 年各該人口集居地區人口總量進行預測分析。

(二)按人口總量發展趨勢、當地空屋率等相關資料，檢視現況建
築用地分布區位及面積、既有建築物使用情形等、並分析人
口集居地區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是否得以滿足居住需求。

(三)評估原則

1. 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之評估，得參酌該人口集居地區現有樓
地板面積需求佔供給比例是否已達 95%、土地開闢率達 80%等
指標。
2. 空屋率得參考內政部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資料，以 110 年
而言，臺灣平均約 10%為基準。關於空屋之認定，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於居住面向之規劃主軸為長期性的居住空間規劃，爰建

議以一年以上低度使用為評估基準。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執行量能，辦理現地勘查，使居住供給更為精確。



二、公共設施分析

本案以全國區域計畫之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作為探討人口集居地區內應具備公共設施之基礎，因本案對於人口集居地區之範疇界定較鄰里小，且鎖定在居住層面，故本案必要性公共設施僅納入服務居住空間之項目。經前述條件檢視後，鄉(鎮、市、區)內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共 4 項，其調查資料來源詳見表 3-19。

針對表 3-19 之圖資，建議檢核人口集居地區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是否符合消防救災管理指導原則，依據結果宣導平時火源管理、用電管理等防火事項，規劃適當的輔導措施與救災動線；釐清人口集居地區內污水類型(如：生活廢水、各種事業廢水等)，及各該污水項目於在地污水處理廠或小型處理設施淨化之處理情形。

在電力系統方面，參考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度偏遠地區電力普及情形與現況專案報告，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於 86 年 2 月止清查偏遠地區未供電建築物，除因法令限制未能供電者外，戶數計僅餘 1,583 戶，供電普及率已達 99.97%。於 87 年 2 次公告調查，已無合法建築物因位處偏遠而未供電情形。又電業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規定，輸配電業與公用售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用電申請案件，爰於供電範圍已滿足使用需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再特別檢視用電供給情形。

表 3-19 人口集居地區應檢視公共設施項目及其資料來源

人口集居地區公共設施項目	圖資來源	項目或類別
道路系統	狹小道路巷弄圖資	-
電力系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電力 060502
自來水系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自來水 060504
污水處理設施 (簡易污水處理)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環保設施 060600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 工程處下水道圖資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第三節 屬性分類與特徵指認

壹、先期研究之屬性分類

參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108年12月)」內容敘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鄉(鎮、市、區)」為擬定計畫範圍，然鄉(鎮、市、區)並非發展均質之空間範圍，或有都市發展程序較高者、或有仍維持農村風貌者，且各自提供不同功能，是以，有必要針對「鄉(鎮、市、區)」範圍土地進一步釐清其屬性。

鄉村地區屬性辨識的目的，在辨識及掌握規劃目標。鄉村地區因為所屬區位條件，而有不同發展條件與特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必須依據需求的差異性，給予不同規劃及支持，以確保臺灣鄉村地區能夠保有其各自特性及特色，進而確保國民在生計開展與居住選擇上，得有不同選擇，以達均衡發展的理想。意即鄉村地區長久以來存在諸如公共設施不足、可建築用地不足、就業機會不足、出入巷道狹小、公共衛生環境不佳等普遍性問題，然而因鄉村地區之自然及社會條件不同，各鄉村地區應依其特性設定不同願景、發展需求及發展型態，並據以配套規劃所需之公共設施或服務。

傳統國土空間規劃領域的「中地理論」，企圖針對不同國土空間型態中，因應國民對於不同生活方式需求，提供等值的社會生活支撐與服務，這個原則也是國家區域均衡治理的關鍵手段。臺灣具有多元以及歧異度高之鄉村地區，在滿足其自身發展所需要的條件、機會與結果，以及解決問題的途徑，將會各自不同，而其需要被社會支持的方式也不同；面對這些空間發展歧異度，支持每一個鄉村地區能有必要的生活與社會系統的支持、鼓勵保持地方特色、鼓勵取得符合地方特性的發展機會，政府的空間規劃及管理的治理手段也因此必須能因地制宜，這些因地制宜措施的提供，將成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核心重點，也因此依據鄉村地區的區位、條件與機會進行屬性分類，成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首要工作，釐清其應具備之空間任務以及可承載的發展需求，並提供合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含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其他等面向)。

參考德國巴伐利亞邦之空間規劃架構，並考量國內既有基本資料可取得情形，大多係按「村里」為單位進行調查統計，故後續鄉村地區之屬性分類，將依據鄉村地區中之「村里」，以其與都市地區之毗鄰距離及互動關係，予以區分為「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然若該地區之調查資料，足以進行人口集居地區分析者，應對於聚辦理屬性分類。前開「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分類之定義及相關指標如下：

一、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

(一)定義：該類鄉村地區是保有鄉村特質的空間型態。位於都市周邊一定距離內，然而其生活服務需求、基本公共設施服務及生產活動，「部分」或「大部分」與「都市」形成共構以及相互支援關係，該類鄉村地區並可依據其是否依賴於單一都市，再予區分為二類(與單一都市共構型／與多個都市共構型)。

(二)認定方式：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1. 以旅次認定：以「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中「都市化地區」之「聚居地」、發展型都市計畫區(按：依原擬定時計畫性質為準，屬市鎮計畫，以及交流道附近、交通重大建設、工業園區特定區、新市鎮等特定區計畫，即屬發展型都市計畫區)，以及各生活圈核心，前開區域之非農業就業人口大於 50%者，予以認定為「都市」；而在上述「都市」周邊的鄉村區所在之「村里」，其往來「都市」之就業、就學及購物旅次合計，超過總旅次一半以上者，因與都市活動具有緊密關係，符合該條件者，即屬該類型鄉村地區。又就業、就學及購物旅次集中於單一都市者，屬於「與單一都市共構型」；就業、就學及購物旅次分散於一個以上都市者，屬於「與多個都市共構型」。
2. 以家戶活動認定：「都市」周邊的鄉村區所在之「村里」，透過家戶活動調查，其與「都市」具有高度生活關聯，其工作、日常商品零售或服務、公共服務等，均高度依賴「都市」者，即屬該類型鄉村地區。又所需服務依賴於單一都市者，屬於「與

單一都市共構型」；所需服務分散於一個以上都市者，屬於「與多個都市共構型」。

二、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

(一)位於都市周邊一定距離外，成散置型態的發展，在生活需求或生產活動並未依賴鄰近都市，而係屬自主滿足特性之地區。

(二)前述「都市」周邊的鄉村區所在之「村里」，其往返「都市」之旅次占總旅次比例並未超過 50%，且非屬前開類型者。

三、條件特殊與環境敏感

此外，考量鄉村地區因其特殊區位、人文環境及環境敏感特性，亦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指認下列鄉村地區屬性類別之彈性：

(一)條件特殊型鄉村地區：

1. 離島、原住民族土地或其他等具特殊區位、人文背景發展需求之地區。
2. 依據地理區位、原住民族土地分布範圍或其他適當特殊條件予以認定。

(二)環境敏感型鄉村地區：

鄉村地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第二類(如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林業試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劃設條件，或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者。

貳、國外鄉村地區分類相關文獻

鄉村地區依不同指標有不同的類型歸類，本案首先彙整國內外相關的歸類方法，並提出未來的規劃方式。

一、蘇格蘭鄉村地區分類

在對鄉村地區進行屬性分類時，以自然條件或地理型態分類有其優勢，比如會面對到共同的需求問題或可及性特性等(Carbone, 2018)，但也可能產生一些分析上的劣勢，比如容易認定相同地理區內即為同質分類，但是實際上可能存較大的內部差異。基於此類爭論，目前大致認為功能性的分類為較適當的做法(ESPON, 2017)，當中比較常見的做法則是”都市鄉村類型學”(urban rural typology, Böhme et al., 2009)，以現行蘇格蘭最常用的六分類定義，其定義類型如下表 3-20。

表 3-20 蘇格蘭都市鄉村類型分類表

類型	條件
大都市地區 (Large Urban Areas)	該地區居住高於 125,000 人以上。
其他都市地區 (Other Urban Areas)	該地區居住人口介於 10,000 至 124,999 人。
可及性高小鄉鎮 (Accessible Small Towns)	該地區居住人口介於 3,000 至 9,999 人，且開車至超過 10,000 人之都市地區時間低於 30 分鐘。
偏遠小鄉鎮 (Remote Small Towns)	該地區居住人口介於 3,000 至 9,999 人，且開車至超過 10,000 人之都市地區時間高於 30 分鐘。
可及性高鄉村 (Accessible Rural)	該地區居住人口低於 3,000 人，且開車至超過 10,000 人之都市地區時間低於 30 分鐘。
偏遠鄉村 (Remote Rural)	該地區居住人口低於 3,000 人，且開車至超過 10,000 人之都市地區時間高於 30 分鐘。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OECD 分類

2008 年，OECD 成員國組織評估原有蘇格蘭慣用的功能型態分類無法有效凸顯不同鄉村地區的社會經濟動態與差異化，自該時起，便產生其他的分類方法以辨認出蘇格蘭鄉村地區不同的社會與經濟特性，其中一種進階改良的指標為”社會經濟績效指數”(Index of Socio-economic Performance (SEP) for Rural and Small Town Scotland)，該指數由 James Hutton Institute 所研發，在 2014 年至 2020 年領導計畫的基礎資料提供給鄉村小型企業參考(Copus & Hopkins, 2015)。

該指數採用微型地理區域(micro-geographical level)為基本空間單元，用以提供分析地理區域社會與經濟主要面向指標的變動，該指數使用 20 種指標資料建構，包含下列項目：

- (一)人口、人口變動率、老年扶養比、經濟活動人口變動率
- (二)所得、失業率與失業給付
- (三)通勤時間與搭乘大眾運輸至特定公共設施時間
- (四)健康與殘疾比率
- (五)企業設廠數變動率
- (六)犯罪率
- (七)教育普及率與教育活動、專業職業就業人數

經計算後，可以依照指數進行鄉村地區分類分級，指數從 1 至 10，分數越高代表社會經濟活動表現績效越佳，以 2011 年 SEP 分析結果為例，總共可以分成 5 種級距，第一種為 1.9-4.0 分，第二種為 4.0-5.5 分，第三種為 5.5-6.9 分，第四種為 6.9-9.5 分，以及第五種為都市地區。

除了使用單一人口或是多重變數計算鄉村的分類型態方法外，尚有其他特定主題的分類型態方法，比如為了社區永續發展需要，Highlands & Islands Enterprise 發展出了脆弱地區與就業地區指標

(Fragile Areas and Employment Action Areas in the Highlands and Islands)，該指標將欲分析的鄉村地區分成脆弱地區、非脆弱地區與就業地區，脆弱地區建構的指標變數來源分成四類，分別為：人口變動率、通勤至最近中型服務市區時間、加護中位數所得與平均失業率。

另一種衡量地區發展困境程度的指數為蘇格蘭多重剝奪指數 (Scottish Index of Multiple Deprivation)，該指數欲衡量地區缺乏必要物資與需要介入與干預程度，該指數由 38 種稀缺性變數加總成為：所得、就業、健康、教育、犯罪、住宅與生活機能等七大構面。剝奪指數將分析地區分成五種分類，第一種為 20%最嚴重剝奪地區，第二種為 20%-40%，第三種為 40%-60%，第四種為 60%-80%，第五種為剝奪最低程度 20%地區。

三、日本分類

日本的離島海士町所推動的綜合振興計畫中，山崎亮(2018)在社區分類中採用「人口集居地區診斷士」的概念，選取人口集居地區的客觀條件項目(村落人口、高齡化比率、到醫院的距離、村落內地形高地落差、積雪量)以及居民的主觀認知項目(是否應該保存當地景觀與文化、村落是否能保證居民安全無虞、是否有工作機會)，將人口集居地區依各項目健全程度區分為四種型態，並診斷出「須做預防」、「需要治療」以及「需要撤出」三種類型，爾後並進行深入查訪，邀請居民一起討論村子的未來發展，思考活化村里方案抑或廢村較為妥適，在與居民取得共識之後一起施行方案。

四、相關學術研究結論

Bański, J., & Mazur, M. (2016). 研究中指出，對於鄉村之功能性分類，除了以位置(交通互動)為出發點進行檢視外，還得以採用結構(產業或人口)、公共設施等指標進行分類，例如年齡撫養比、污水系統覆蓋比例、收入來源、森林面積等。依文章所提之指標分析方式，其分類結果將有助於瞭解不同空間的發展差異性，進而作為空間規劃、資源投入順序之重要參考依據(參閱圖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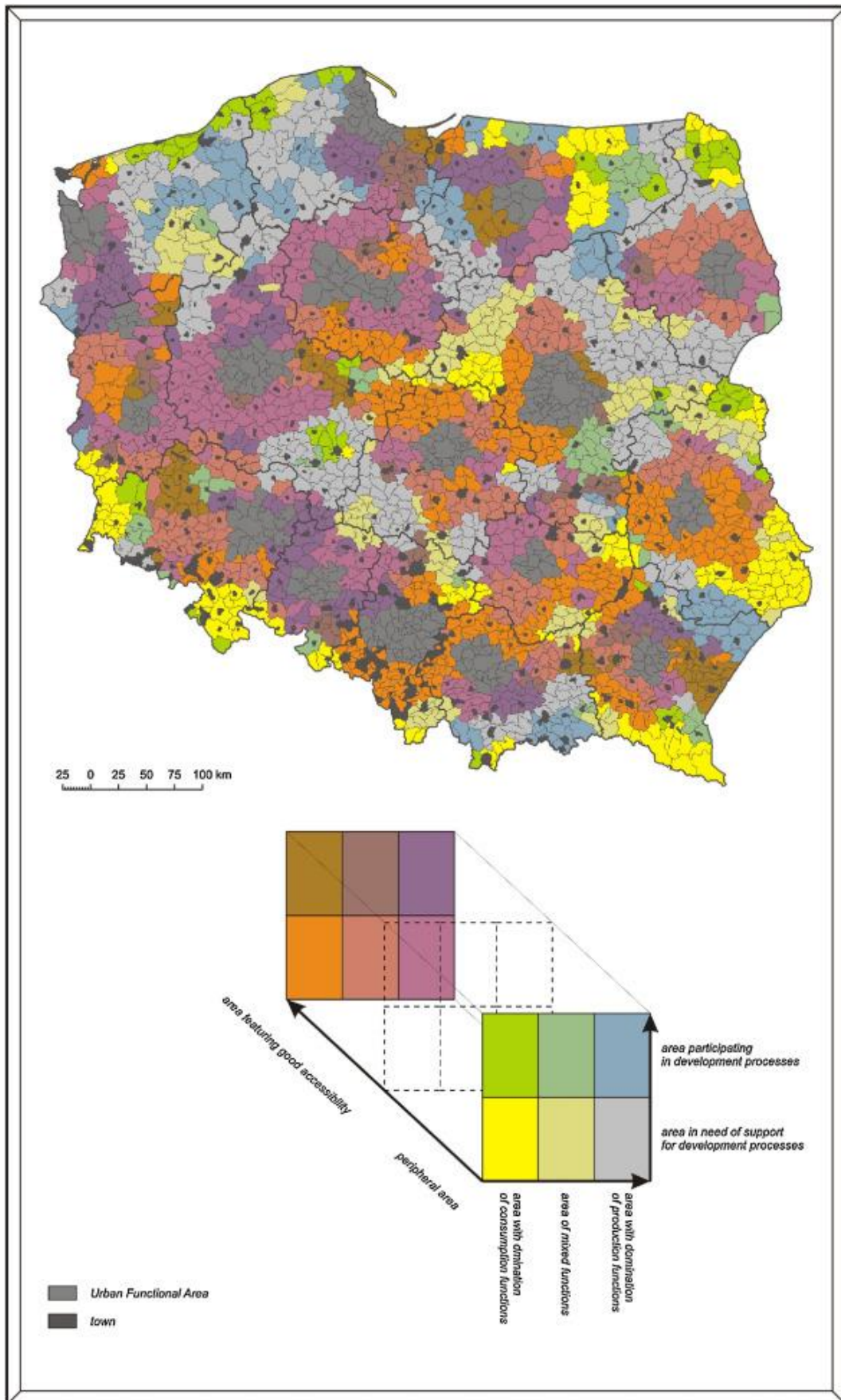


圖 3-65 Functional rural areas.

資料來源：Bański, J., & Mazur, M. (2016)

黃偉茹(2018)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居住、產業、運輸與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規劃外，仍涉及如鄉城生態網絡面向。此外，為考量鄉村地區之多樣性，並回應整體規劃與操作面的需求，對於「農村發展型」與「工商發展型」鄉村，應依據基礎調查資料的結果更細緻釐清其主要產業類別以及與週邊鄉村地區和都市地區的關係，例如依其週邊腹地所仰賴之資源產業項目與其在此產業鏈中的角色來確認其發展定位。

參、本案建議

檢視前述先期研究之屬性分類方式，係以旅次、家戶活動進行判斷，並將結果作為規劃指導之參考依據，惟旅次、家戶活動調查於期中審查時，審查委員反應於實務執行上顯有難度(詳見附錄二)。

鄉村地區具有多元的特徵，除了獨立自主型以及與都市共構型外，參考 OECD 分類，尚包含所得、就業、健康、教育、犯罪、住宅與生活機能等，此外在 Bański, J., & Mazur, M. (2016).之評估指標中，更包含污水管線之覆蓋率、森林面積等。再者，若跳脫從人類生活與生產之出發點，鄉村在生態環境、人文歷史亦具有其自明性(如圖 3-66)。綜合而言，鄉村地區由於尺度大小不同，自然、社會、經濟等客觀條件不一，以及居民對於鄉村的認知具複雜多元性，實難以任何一種預設分類及含括所有鄉村地區。

綜上，本案認為鄉村地區不應為了分類而分類，而是應使居民認識與瞭解居住地目前所具有的特徵與現象；同時協助主管機關與規劃單位針對特徵與現象，擬具適當之規劃目標、策略與應辦事項。因此本案建議應聚焦於各項資料蒐集與分析，透過分析瞭解鄉村地區特徵(如特殊產業、人文歷史、自然景觀)以及居民結構屬性，回歸到以提升居民實質生活品質為規劃目標進行審視。

崙此，本案建議屬性分類應屬非必要之流程，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得以調查與分析等替代性方式瞭解鄉村地區特徵，並作為實質規劃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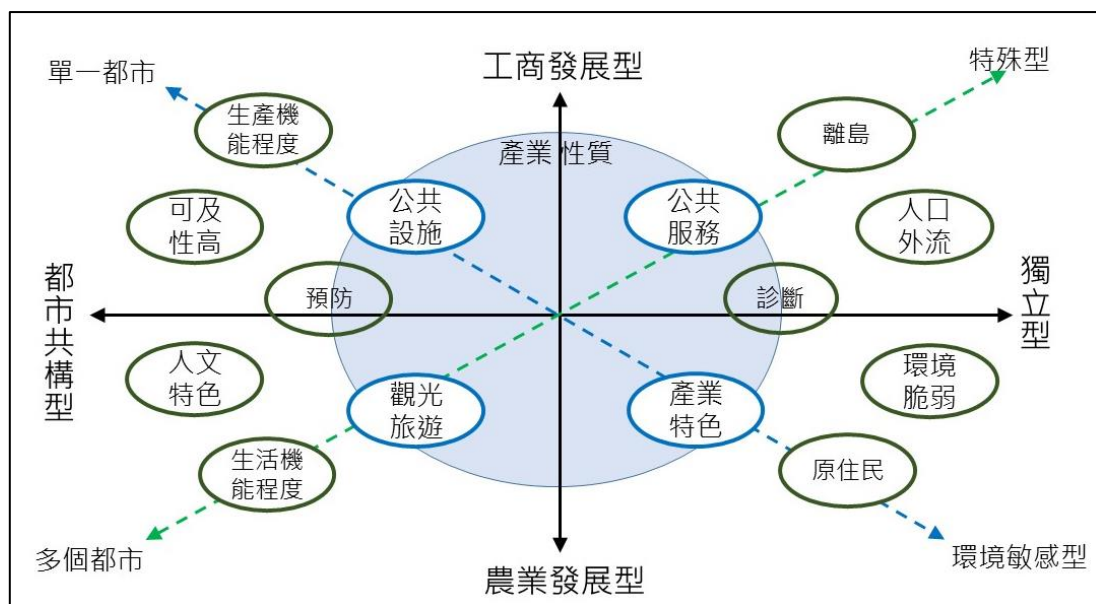


圖 3-66 鄉村地區多元屬性特徵類型綜理圖

第四節 課題辨識與規劃範疇

在規劃作業中，所謂「課題」係指為使現況轉變、朝向理想發展狀態以符合未來願景的過程中，必須經過指認、盤點、分析等過程解決之議題。本節將就課題盤點尺度、課題辨識、課題盤點面向等內容進行說明。

壹、課題盤點尺度說明

規劃單位是規劃領域的專業人士，而居民是地方生活經驗的專業人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尺度大小極為多元，依據空間尺度的大小不同，課題盤點之來源、方向應有不同。在課題盤點時，空間尺度則為各類課題天生具有且應予以辨識之屬性。例如有關對全鄉鎮市區之人口、產業、空間結構、基盤設施、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鄉村地景、生態網絡、成長管理等此類課題，應以全鄉鎮市區尺度乃至於跨鄉鎮市行政轄區之尺度進行盤點與分析，並於後續依據上位計相關計畫指導原則、用地總量、發展定位等內容研擬有關對策。

而對於鄰里生活之居住、運輸、產業、公共服務等課題，則應注重回歸人本生活，以實質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為核心，以人口集居地區規劃尺度進行盤點與分析，此類課題多是由民眾於參與規劃並透過工作坊、電訪、問卷、線上回饋等方式以自身經驗提出生活實際所面臨之議題，與其生活品質息息相關，規劃單位應於民眾參與機制過程進行綜整，後依其可獲得解決之部門進行課題分類(如空間規劃面、土地使用管制面、資源整合等課題)。

同時為了避免尺度過小缺乏宏觀與遠見的缺點，有關主管機關、參與專家學者與規劃單位等應成為不同空間尺度課題(如用地總量控制、區域功能定位等)、人本規劃理念、相關部會推行政策(如培根計畫、農村再生、地方創生等)的倡導者，並有意識地與民眾處於平等地位，避免忽視規劃者與被規劃者間隱形的權力關係，防止規劃單位一廂情願式的規劃，如此才能在實質層面完成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的目標。

貳、課題辨識說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建立鄉村空間的發展引導綱要與定期檢討機制，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瞭解鄉村地區於地方縣市土空間總體發展之結構定位以及滿足民眾生活所需之土地使用調整，因此於盤點課題應對課題內容予以辨識，確認其是否屬空間發展類型課題(例如：既有建地、產業用地之閒置或者是公共設施或生產性服務設施空間不足)或是土地使用管制類型課題(例如：當地特色產業、傳統慣俗或風俗信仰所需設施實際狀況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容許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等內容不符)，透過課題辨識，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能夠真實發揮其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強度、方式、性質)的引導與控制功能，而經辨識過後非屬空間發展類型課題或是土地使用管制類型課題者，建議另為尋求其他適當方式解決。

一、是否屬於空間發展類型課題

課題盤點過程中，應確認其是否屬空間發展類型課題(例如：既有建地、產業用地之閒置或者是公共設施或生產性服務設施空間不足)或是土地使用管制類型課題(例如：當地特色產業、傳統慣俗或風俗信仰所需設施實際狀況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容許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等內容不符)，透過課題辨識，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能夠真實發揮其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強度、方式、性質)的引導與控制功能，而經辨識過後非屬空間發展類型課題或是土地使用管制類型課題者，建議另為尋求其他適當方式解決。

二、是否確實為在地居民關切課題

根據最新統計趨勢，臺灣預計在 2022 年總人口數即開始減少，若移民政策與政局未改變，人口減少為必然趨勢，然綜觀各縣市提出之縣市國土計畫目前規劃上的思考仍主要考慮促進人口增長、回流，本研究建議應正視人口減少的現象，同時不以人口減少為負面現象，避免因此刻板印象使規劃單位避談人口漸少之事實或對增加生育率、吸引移入人口等政策過度理想化，如果十萬人的地區人口正逐漸降至五萬人，應該要做的是如何讓這五萬人過得比以前更幸福，而非以人

口增長、回流為預設發展目標；指導預定發展地區等依循成長型發展邏輯的方式進行。同時因應人口集居地區之多元屬性，其核心價值亦應具相當多元性，以明確社會價值體系追求最大效用化為基礎之理性論規劃程序並不完全適合用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然可採其應蒐集完整資訊提供判斷之優點，與民眾參與式規劃結合，協助參與民眾、規劃單位在更進一步瞭解規劃地區之屬性特徵後，得以提出切合地方居民實際需求之整體規劃，同時提醒規劃單位在以參與式規劃為主的同時，應以倡議者身分帶入不同尺度與觀點之課題，面臨課題處理衝突時引導居民進行協作式規劃或以專業角度提出替代方案。

本案建議針對課題盤點與規劃策略之研擬，應慎重辨識其課題是否確實為鄉村地區居民所認同、擔憂、認為必須解決之課題，若前述盤點出之暫列相關課題，經民眾確認後無調整必要或無需求者(例如居住空間不足或公共設施缺乏課題，然當地民眾認為並無缺乏)，原則建議不予納入課題。

參、課題盤點面向與對策研擬建議

本小節係說明規劃作業手冊之課題盤點面向依據、分析方法以及建議處理方式研擬原則，各項課題內容請參閱本手冊對應內容。

一、課題盤點面向

參照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有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導內容，鄉村地區係以生活、生產及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為考量，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建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以充實生活機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為目標，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應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五大盤點面向進行課題盤點，另考量災害敏感、氣候變遷與常見特殊使用，故需對於「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兩項進行分析與規劃。

二、課題規劃分析方法撰寫方式

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係針對問題解決問題，而不同課題所需之規劃分析亦不相同，本案針對不同課題，提出相應調查與分析內容，供辦理單位參考。

三、課題建議處理方式研擬

本手冊各課題之建議處理方式為在理念與原則之考量前提下，依其型態與可用工具進行建議。主要處理方式係依下列三類情形於以原則建議，另依據課題內容，予以補充其他處理建議。

- (一)不合理不合法者，建議依法進行裁罰。
- (二)不合理但合法者，建議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與法定計畫內容。
- (三)合理但不合法，在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理念與原則下，酌予調整土地使用管制或予以配套空間規劃。

第五節 計畫研擬與應辦事項

壹、優先發展方案選定

在經前述課題盤點與規劃策略研擬過程後，應對優先發展之策略進行指認後，予以擬定分期分區計畫。綜整先期研究內容，優先發展方案之指認共可由下列四面向切入，分別為地方共識度、計畫可行性以及具急迫性或整合效益等，以下分述說明。

一、地方共識度

依據各村、社區、人口集居地區對地方事務之參與意願及對規劃策略所表達意見之具體程度，以及其所述課題或對策之可行程度區分各地方參與情形，對於共識度高之課題、對策內容可予以優先發展。

二、計畫可行性

依據其與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門計畫之關聯程度，並檢視是否有相關法令機制、是否已擬具計畫範圍、預計工作項目、執行單位等構想，判斷執行內容之明確程度。

三、具有急迫性

參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指認之原則，如該課題係屬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易受災害影響、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等課題，則該課具有一定程度急迫性，應優先發展解決。

四、整合效益

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平台，盤點各部會計畫之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例如已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提報地方創生計畫或規劃提報之鄉鎮市區，能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互配合者，應予以優先發展，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貳、空間發展配置研擬

於前述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課題進行策略研擬時，為確實能引導後續開發利用，應繪製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圖，依鄉村地區屬性及其規劃策略，指認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之區位，以為後續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期程以及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圖繪製參考。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圖功能係指認鄉村地區未來生活、生產、生態、文化之活動空間，惟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採「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方式辦理，其法律性質及定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係屬「法規命令」，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圖之重要用途為功能分區劃設調整之指導，並非用於直接劃設界線，爰此，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除指認空間區位與總量配置外，並不劃設其具體界線範圍。

參、盤點各機關待辦事項

空間規劃是以國土空間發展向度為媒介，聯繫、整合、協調不同部門中有關空間的問題與資源分配，亦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非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的獨門差事，規劃成果亦非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獨享。相反的，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係為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之服務者與協調者，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解決部門政策間的競合與衝突，促成國土空間秩序之有效安排，並降低區域發展差距。

而經過各部會協商、民眾參與、專家學者建議等過程研擬之規劃內容，其中應對各部會需配合投入政策資源之辦理機關，例如農委會農村再生設施、農水路設施、交通部公路建設、衛福部長照設施等，盤點其經費、期程等相關應辦事項，以落實規劃目標。

同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施內容應盡可能配合地方創生與部門資源的整合，不重新另闢財源及創新體制，而是結合現行已有之各部會計畫及資源，同時考量城鄉共生關係，進行生活機能服務提供的檢視，避免公共設施與服務的資源投入的浪費，並應鼓勵公共設施多功能複合使用、閒置空間與用地再利用。

第六節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

鄉(鎮、市、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主要係有關鄉(鎮、市、區)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相關內容。計畫內容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上位及相關政策、計畫、法令之指導，以基本蒐集與分析結果為基礎，就前開 5 面向發展課題提出相應的解決措施，並指認未來鄉村地區居住、產業、生態保育及當地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等空間區位、面積、機能、規模及總量，以作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基礎，進而引導土地使用。另為有效呈現前述內容，以下分別說明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與空間發展計畫圖。

壹、空間發展計畫

透過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綜合考量鄉村地區的特色與條件，以描繪鄉鎮的空間結構與願景，此即為鄉(鎮、市、區)之空間發展構想，將作為指導該鄉(鎮、市、區)計畫的依據。另為達成前述願景，應就鄉村地區特性，研擬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並指認所需區位、機能，並視需要就各該面向個別補充空間範圍示意圖。綜合前述，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事項之建議內容如下：

一、鄉(鎮、市、區)之空間發展構想

(一)鄉(鎮、市、區)之空間結構。

(二)鄉(鎮、市、區)之整體發展願景。

二、鄉村地區空間發展計畫

貳、成長管理計畫

成長管理計畫應在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下，依循鄉(鎮、市、區)空間發展計畫的內容，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及其他發展所需類型用地之未來發展所需之規模(面積)、總量範圍及區位

選址原則等。此外，由於政策與計畫的資源有限，故對於課題之急迫性、共識度與明確性，應排定開發時程與優先順序，以按部就班帶動鄉村永續發展。以下將說明應載明事項與內容：

一、未來發展地區機能、規模及總量(納入空間發展構想圖)：

(一)生活居住地區：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因應在地居住需求，且現況已無可供使用土地之前提下，指認生活居住功能地區之範圍及面積，並訂定其發展需求總量；如無法指認範圍者，並應訂定區位選址原則。

(二)產業發展地區：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因應在地產業需求，且現況已無可供使用土地之前提下，就具當地性、關連性及未來性之產業所需空間範圍，指認產業發展地區之範圍及面積，並訂定其發展需求總量；如無法指認範圍者，並應訂定區位選址原則。

(三)公共設施區位：經評估後認有增設必要者，指認公共設施區位及範圍；如無法指認範圍者，並應訂定區位選址原則。

(四)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二、發展優先順序：就前述各類型用地，分別研訂優先發展順序。

參、空間發展計畫圖

對於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透過基本蒐集分析而指認的課題區位，將會在擬定策略後提出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並將相關位址呈現於空間發展構想圖，以作為後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依據。為使空間發展計畫圖得做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以及協調部門其他部門推動之指引，因此需律定空間發展計畫圖之基本元素、「現況」及「未來發展地區」等內容，對於繪製空間發展計畫圖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基本元素

地圖基本上會由圖形要素、數學要素、輔助要素以及必要的輔助說明所構成，為有效呈現計畫圖說的空間尺度、方位關係與所欲表明之內容，因此建議至少應包含圖名、比例尺、圖例及方向標等項目。此外，為讓使用者能夠快速查閱到基本元素的相關資訊，因此對於呈現位置提出以下建議。

- (1)圖名：應至於計畫圖正下方。
- (2)比例尺及圖例：以適當比例尺，置於 A4 或 A3 尺寸之圖框內，並以貼齊圖框下緣為主。
- (3)方向標：應置於圖框內，並貼齊圖框上緣。

二、底圖

為有效呈現空間發展計畫所指認的區位，因此地圖底圖的輔助十分重要，其中河川、行政轄區的界線、道路系統可以輔助地圖檢視者快速瞭解當地空間結構的資訊。因此，本案建議在地圖底圖的繪製，應至少包含計畫範圍(原則上為鄉(鎮、市、區)界)、行政轄區界(縣市界、村里界)、道路系統(國道、省道、縣(市)道、鄉(區)道)等，如以下三點說明。另相關圖資若由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團隊進行繪製，將費時費工，故建議得採介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的方式，以呈現前述相關內容。

- (1)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
- (2)範圍：計畫範圍、縣市界、村里界。
- (3)重要道路：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縣(市)道、鄉(區)道。

三、現況分布範圍

為使空間發展計畫圖能與基本蒐集分析中所提到之人口集居地區指認、產業區位指認以及景觀區位等進行對接，因此在現況的呈現

上，本案建議應在圖面上顯現藍帶、綠帶、一級產業(農業)、二級產業、三級產業、都市計畫區以及人口集居地區等七項目，各類別所代表使用現況細項如下所示。

- (1)藍帶系統：含河川、舊有水圳、埤塘系統、疏洪道、水庫、湖泊、水道沙洲灘地、水產養殖池、溝渠、蓄水池。
- (2)綠帶系統(不含農業)：森林、公園、綠地、廣場。
- (3)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
- (4)人口集居地區：依據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所提之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所界定人口集居地區。
- (5)一級產業：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作使用分布範圍。
- (6)二級產業：含製造業之工廠分布現況、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前述製造業之工廠分布現況，係以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就範圍內建物邊界相距未逾8公尺、面積達聚集5公頃以上者，以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
- (7)三級產業：指都市計畫風景特定區、旅館區、遊樂園區、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

四、未來發展地區

在基本蒐集分析中，依據供需分析、使用合法性分析、災害風險評估之結果所提出的成長管理計畫，應於空間發展計畫圖呈現，其中應包含生活居住地區、產業發展地區、公共設施區位以及未來發展地區等四項範圍，以作為後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投入政策資源的辦理依據。於空間發展計畫圖之呈現方式，詳第六點圖例編制方式以及表3-21。

- (1)生活居住地區：依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 (2)產業發展地區：依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 (3)公共設施區位：依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4)未來發展地區(縣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5)其他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

五、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依據供需分析、使用合法性分析、災害風險評估後，所建議適用範圍，於空間發展計畫圖之呈現方式，詳第六點圖例編制方式以及表 3-21。

六、圖例編制方式(如表 3-21)

考量地圖製作之慣用代表色系(例如藍色系代表水體；深綠色系代表原始林貌；淺綠色系表示農作或人工植栽)以及為有利於在圖面上區分，因此對於前述各項應呈現項目，律定圖例形式，針對色碼、網底與文字呈現之樣式說明如下。

(一)現況分布範圍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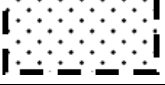
1. 都市計畫區採 RGB 值(249, 247, 190)、(文字 191, 26, 32)
2. 人口集居地區採 RGB 值(249, 247, 190)、(文字 191, 26, 32)
3. 一級產業採 RGB 值(207, 229, 182)
4. 二級產業採 RGB 值(212, 186, 217)、(紅點 191, 26, 32)
5. 三級產業採 RGB 值(212, 186, 217)
6. 藍帶系統採 RGB 值(149, 212, 231)
7. 綠帶系統(不含農業)採 RGB 值(112, 173, 112)

(二)未來發展地區顏色

1. 生活居住地區：以黑色虛線外框、橫線網底呈現。
2. 產業發展地區：以黑色虛線外框、直線網底呈現。
3. 公共設施區位：以黑色實線外框、標示公文字。
4. 未來發展地區(縣市)：以黑色虛線外框、黑點網底呈現。

(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以黑色實線外框、斜線網底呈現。

表 3-21 空間發展構想圖圖例色碼表

構想計畫	分區	R	G	B	圖例
現況分布範圍	藍帶系統	149	212	231	
	綠帶系統 (不含農業)	112	173	112	
	都市計畫區	249	247	190	
		191	26	32	
	人口集居地區	249	247	190	
		191	26	32	
	一級產業	207	229	182	
	二級產業	212	186	217	
未來發展地區	三級產業	212	186	217	
		191	26	32	
	生活居住地區	以黑色虛線外框、橫線網底呈現。			
	產業發展地區	以黑色虛線外框、直線網底呈現。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	公共設施區位	以黑色實線外框、標示公文字。			
	未來發展地區 (縣市)	以黑色虛線外框、黑點網底呈現。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		以黑色實線外框、斜線網底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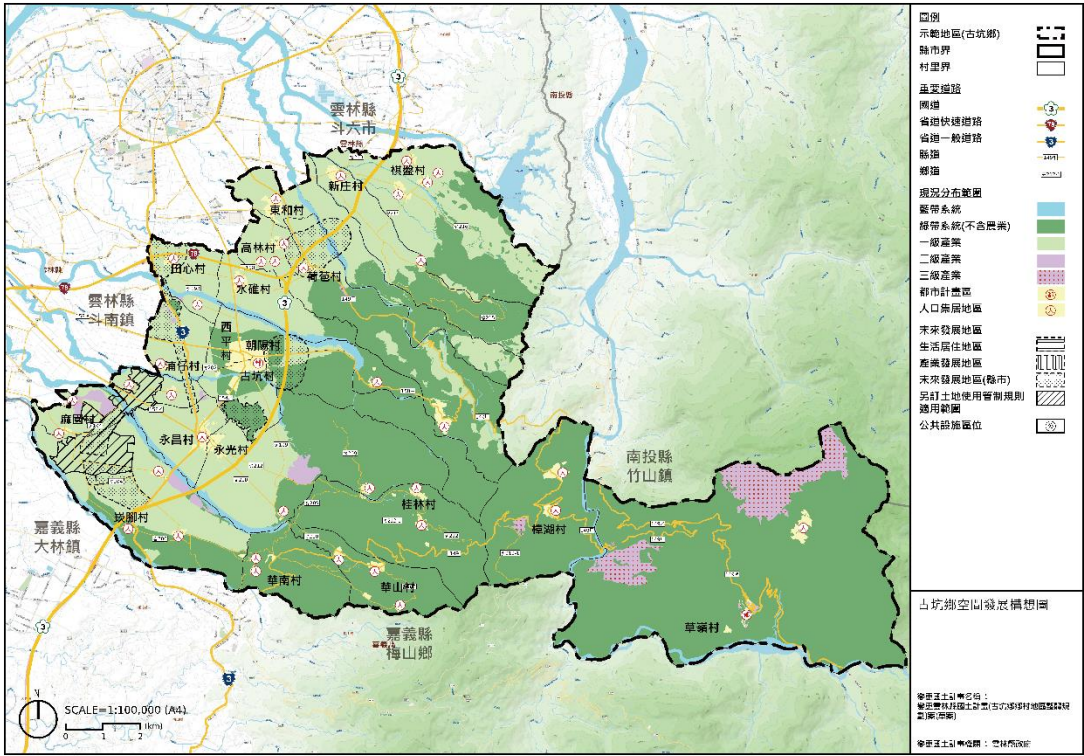


圖 3-67 雲林縣古坑鄉空間發展構想圖

註：上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第七節 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係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然為考量法定計畫書架構完整性，故除檢視國土計畫法之規範外，參酌先期研究及示範案例之應載明事項，並與本案建議方案進行比較，檢視章節架構與呈現內容之關聯性與差異性，以完善應載明事項建議。

壹、本案建議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為與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進行對接，故本案依據該法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擬定「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詳表 3-22)，並依據架構提出各項目的實際編撰內容。

表 3-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摘述包含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與各該鄉(鎮、市、區)有關之內容，以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三、各該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依循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各該鄉(鎮、市、區)地方特性及發展願景，提出各該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依據本案所建議的規劃流程中，應進行基本蒐集及分析，對於基本蒐集及分析之過程，應於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中呈現，呈現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蒐集項目

1. 鄉(鎮、市、區)尺度：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一手及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2.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一手及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二)基本資料分析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中，應找出地方特性，包含區域特色產業活動空間、地方獨特生活型態、當地特有生態物種分布、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範圍等逐一描繪，建構空間網絡圖，爰透過圖資套疊方式進行交叉分析，包含土地利用合法及合理情形，以及地區災害風險評估，確實瞭解地方土地實際利用狀況及對環境之影響，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三)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依據基本資料分析結果盤點發展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以銜接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五、各該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為後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核心事項，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鄉村地區居住、產業、生態保育等空間機能分區及當地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適宜區位，以引導土地使用。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據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檢視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之合理性，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方式，並得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住宅、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部門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因此建議得視需要，於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針對各(鄉、鎮、市、區)空間範圍內所涉及之部門計畫，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件以主要撰寫之內容如以下四點：

(一)範疇：以住宅、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為原則；必要時，得納入其他。

(二)範圍：坐落於各該(鄉、鎮、市、區)空間範圍所涉及之部門計畫。

(三)規劃原則：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四)研擬事項：

1. 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就相關政策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內容，其套疊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之項目如下：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2)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3)淹水危害—脆弱度圖。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氣候變遷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於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針對各(鄉、鎮、市、區)空間範圍內，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地形地勢及環境敏感地區等環境及資源資訊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依前開各項計畫所列內容，臚列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引導鄉村地區公共資源投入，並得據以提出鄰近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之規劃指導建議，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使土地合理發展與公共

資源投入能相互配合，促進土地合理發展及資源有效利用。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貳、應表明事項關聯性與差異性

一、按先期研究計畫及示範案例所列應載明事項，臺南市歸仁區、雲林縣古坑鄉、高雄市美濃區及宜蘭縣壯圍鄉等示範案例係以先期研究計畫建議之應載明事項為基礎，提出建議項目，爰架構與先期研究計畫相近(詳表 3-23)。

二、本案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以鄉(鎮、市、區)空間結構提出應載明事項建議方案，與先期研究計畫所列事項進行比較(詳表 3-23)，說明如下：

(一)本案建議「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先期研究計畫所列「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皆以鄉(鎮、市、區)尺度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 5 大面向進行分析，且本案除前開分析外，就國土利用資訊、環境資源資訊等進行分析，較先期研究建議得更細緻規劃。

(二)關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屬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考量本案業就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等 4 大類進行分析，業將其納入評估，且先期研究計畫亦無相關建議事項，爰建議對於各該鄉(鎮、市、區)，如有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較更為具體之規劃，得視需要研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補充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參、應表明事項建議小結

本節第壹點所建議之撰寫內容，在與各先期研究進行交叉比對後，可發現到除部分名稱變動外，並無對於實質內容進行改變，且更能與國土計畫法進行對接，因此將更有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程序之辦理。惟針對本案法定計畫書之建議內容，提出以下兩點補充說明：

- 一、對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等項目得視需要研擬。
- 二、考量計畫架構完整性及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爰提出本案建議方案，惟前開方案所提事項非屬章節次序，得視鄉(鎮、市、區)需要調整章節呈現應載明事項。

表 3-23 各委託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應載明事項對照表

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	本案建議方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案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含)。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全國及○○市(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全國及臺南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全國及高雄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全國及宜蘭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三、歸仁區之發展目標。	四、古坑鄉之發展目標。	三、美濃區之發展目標。	三、美濃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規劃策略。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 五、課題與分析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五、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六、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五、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六、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	本案建議方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案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1.居住 2.產業 3.運輸 4.公共設施 5.景觀 6.其他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之空間規劃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之空間規劃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執行機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	—	—	—	—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	本案建議方案	「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策略及國土 功能分區指導原 則」案	臺南市歸仁區 示範案	雲林縣古坑鄉 示範案	高雄市美濃區 示範案	宜蘭縣壯圍鄉 示範案
八、氣候變遷調 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 調適計畫(※視 需要)。	—	—	—	—	—
九、國土復育促 進地區之建議 事項。	九、國土復育 促進地區之建 議事項(※視 需要)。	—	—	—	—	—
十、應辦事項及 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 及實施機關。	七、應辦事項及實 施機關。	七、應辦事項及實 施機關。	八、應辦事項及實 施機關。	七、應辦事項及實 施機關。	八、應辦事項及實 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 事項。	十一、其他相 關事項。	八、其他相關事 項。	—	—	—	—

第四章 宣導文宣辦理情形

本案依契約內容，應製作之宣導文宣品包含摺頁、懶人包及影片，辦理過程詳見本章節說明，另摺頁、懶人包稿件詳見附錄四及附錄五，影片詳本案光碟附件。

第一節 宣導文宣使用對象與時機

壹、宣導文宣使用對象

法令、政策與計畫推動之成效，除政府部門應確實依計畫內容辦理外，更需要民眾的支持與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雖以滿足地方真實生活需求、鼓勵農業生產、增加地區發展韌性、環境保護、文化保存、均衡城鄉、高齡照護等考量為出發點，期望能使鄉村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但在辦理過程中，難免影響民眾之權益，故應讓民眾瞭解其陳述意見之管道，以協助規劃者進行妥善之安排與調整。因此研究團隊建議製作摺頁、懶人包及影片，供作業單位向民眾宣導使用。

為使作業單位能有相關圖文說明以進行政策宣導，幫助民眾與非相關專業領域之人員快速瞭解鄉村地區發展政策，並吸引民眾參與規劃討論，故研究團隊以製作摺頁、懶人包以及影片之方式，將艱深之政策內容圖像化，以清楚、易懂、連結等設計主軸，呈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進而達到引導民眾參與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達到改善鄉村生活之政策目標。

貳、使用時機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程序上包含規劃階段與法定階段兩部分，首先在規劃階段，應先進行基本資料調查，除二手資料外，當地民眾亦能提供鄉村地區之相關發展脈絡資訊，且相對於二手資料，能使規劃者更快速瞭解鄉村之樣態，進而以助於後續歸納民眾真實需求與盤點鄉村課題。因此，擬定規劃策略前，為核實當地發展需求，應盡可能向民眾宣導，以引導民眾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意見，並協助後續規劃辦理。

再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國土計畫之一部份，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應辦理座談會、工作坊、公開展覽、公聽會，以蒐集各界意見，並使相關權利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故除前述規劃階段，後續審議與公告實施階段仍需持續宣導，盡可能利用相關宣傳方式廣泛周知，避免民眾不清楚其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办理流程，進而忽略相關權利義務。

惟針對場合、民眾參與的成員差異應需要提供不同的文宣內容，因此對於宣導文宣的使用時機，分別依據其屬性、內容與呈現方式不同，進行以下使用建議。

一、摺頁

考量摺頁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說明會供民眾參考為主，閱讀對象應是一群相對而言願意花時間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事務的民眾，因此內容偏重以文字進行說明。文字內容以說明民眾參與方式、參與目的、預期規劃成果以及民眾關注問題為旨，並強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願景，提升民眾參與計畫、提供建議的動機。

摺頁的內容文字分做三大區塊，分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基本內容、涵蓋範圍與常見問題，用意皆在於幫助民眾聽完說明會後，能更有系統地統合其所接收到的訊息。基本內容又分做三部分。首先說明綜整規劃的背景與目標，其次是詳細說明民眾參與的方式，最後解釋規劃的進行步驟。第二頁則是統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涵蓋範圍與常見問題。

二、懶人包

懶人包建議置於網路平台、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等呈現，以提供所有想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不特定多數人下載查閱。考量下載者應為想快速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不特定民眾，為達廣為大眾所知且讓民眾快速瞭解目的，懶人包內容以簡潔的文字搭配 icon 或色塊傳達資訊，以導引受眾理解文宣欲傳達的訊息。。

懶人包的文字內容以說明辦理內容、目的、執行範圍、方式、涵蓋範疇，以及鼓勵民眾參與為主。首先，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旨趣與目的，讓民眾能快速理解什麼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二，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執行範圍與方式，讓民眾理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能如何落實。第三，讓民眾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初步的基本認識後，介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實施內涵包含的主要層面，冀求民眾能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設計與指導，與如何落實鄉村生活品質的提升扣連一起。第四，為鼓勵民眾參與規劃，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民眾參與部分，切割為前、中、後期，希望具體而詳細地讓民眾了解他們應如何在不同階段參與其中，為更好的生活環境與品質，提供政府實際可行的建議。最後，呈現一張願景圖，希冀誘發民眾參與鄉村規劃的動機。

三、影片

為試圖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資訊，推及給更多民眾，使民眾瞭解規劃內容及自身權益。除了懶人包資料與紙本實體的摺頁資料外，也透過影片的傳播方式，供不方便閱讀文字的民眾，多一個獲取資訊的管道。不過不論是何種資訊傳播管道，首要且主要的目的皆為抓住閱聽觀眾的吸引力，接著才能有效將資訊傳播與受眾人，使之理解資訊的內涵與意義。因此，此次的影片企劃，將遵從上述資訊傳達之要旨進行構思。

第二節 應宣導事項確立

於前節確立使用對象與使用時機後，就使用對象之應瞭解之事項與其關心之事項進行思考。由於摺頁與懶人包之目的為使受宣傳者能快速且清楚瞭解欲傳達之內容，故其版面與內容通常不會過長(版型參考內容詳見本章第三節內容)，因此在有限版面之考量下，需直接呈現應傳達之內容。

就應直接傳達之內容進行探討，由於一般民眾未必需要瞭解細緻的法定執行方式，亦不需瞭解詳細的規劃分析方法專業內容，然其需要瞭解國土計畫法所賦予之權利義務，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對於鄉村地區改變之面向有哪些，故針對前述內容，研究團隊提出宣導文宣應呈現內容，並經作業單位確認後，置入摺頁與懶人包適當位置，其中應呈現內容詳見以下說明，摺頁與懶人包初稿詳見附錄三及附錄四。其應呈現內容包含以下六點內容。

壹、什麼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改善鄉村地區在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等方面問題所辦理的空間規劃，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社區團體及民眾共同討論，提出未來發展願景，訂定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品質。

貳、為什麼需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內鄉村人口集居地區大多是自然形成，與新市鎮或都市計畫不同，並沒有規劃配置必要性公共設施，導致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不佳，為改善這些問題，可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鄉村所需要的公共服務，引導公私部門資源投入，以滿足鄉村地區生活基本需求，並維護鄉村獨特風貌。

參、哪裡可以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以「鄉(鎮、市、區)」為範圍進行規劃，也可以二個或三個相鄰的鄉(鎮、市、區)一起進行規劃；但如有特殊情況，導致無法以「鄉

(鎮、市、區)」進行規劃，可以提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酌予調整範圍。

肆、誰來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鄉(鎮、市、區)公所、當地團體或居民如果認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需要時，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讓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評估。

伍、如何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辦理規劃過程中，應該充分與當地社區團體、居民進行溝通，瞭解在地確實問題及需求，並應進行現況環境調查及分析，在符合農業、環保、交通、衛生福利等相關政策下，提出符合當地發展需求的規劃內容；除外，規劃內容還必須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也必須提請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審議通過後作為公私部門共同遵守的計畫。

陸、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解決什麼問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透過自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調整功能分區以及部門計畫整合等方式，解決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等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面向的問題。

- 一、因應人口及產業等成長需求，規劃可建築土地，引導集約發展。
- 二、配合人口減少或產業轉型趨勢，進行閒置空間轉型及再利用。

另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與景觀等五大面向簡述辦理方式，文字說明內容如下：

一、居住

- (一)瞭解當地居民對於居住空間的想像，提出適宜的生活環境，並滿足鄉村地區居住機能需求。

(二)避免不適當的社區建築開發，以維持生態環境與鄉村特色風貌。

二、產業

配合鄉村在地農業或其他特色產業之用地需求，在不影響周遭生態環境情況下，透過規劃的方式，使在地產業適當發展，並訂立相關法令規定，以促進鄉村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三、交通運輸

為反應居民對於運輸服務的需求，透過空間與路線的規劃，提高鄉村可及性。此外，規劃步行、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通勤環境，打造兼具效率及環境友善的鄉村運輸系統。

四、公共設施

瞭解鄉村地區居民對於公共設施的需求後，針對長照服務、幼兒教育、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進行空間配置，以滿足鄉村日常所需。

五、鄉村景觀

串連鄉村的生活空間、生產空間、生態空間，並以鄉村人口集居地區為主體進行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順沿在地的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有在地自明性、自主性的鄉村生活地景。

第三節 宣導文宣

經前兩節確認使用對象、使用時機與應宣傳事項後，為使文宣確實達到宣導效果，研究團隊參考目前國內政策宣導相關文宣，將各個文宣之特色與優點納入本案設計考量，以力求摺頁、懶人包之可應用性及易讀性，進而確實產生政策宣導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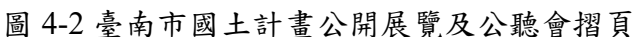
壹、摺頁

一、版型參考

考量宣導文宣之性質與內容分別考量縣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摺頁、行政訴訟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說明摺頁、營建署委託辦理之住宅耐震能力評估摺頁、都市危險與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法令政策宣導摺頁以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辦理之綠建築示範基地介紹摺頁等，透過參考各個摺頁不同宣導項目之設計版型以及應置入內容，作為摺頁設計基礎(摺頁版型參考詳見圖 4-1 至圖 4-6)。

經參考前述摺頁設計，提出以下設計構想要點：

- (一)版面以 4 折至 5 折為主
- (二)適當採色塊、線條或圖片進行文字區隔
- (三)單一頁面之文字不宜過多，且單一文字段落應盡可能於同一頁呈現。
- (四)針對同一部份內容須跨頁之情形，可以跨頁圖片引導觀看視覺，使閱讀者針對同一段落會一併閱讀。
- (五)為使欲深入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民眾能快速搜尋到相關資訊，故於摺頁中放入營建署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之網頁 QR CODE，以供民眾查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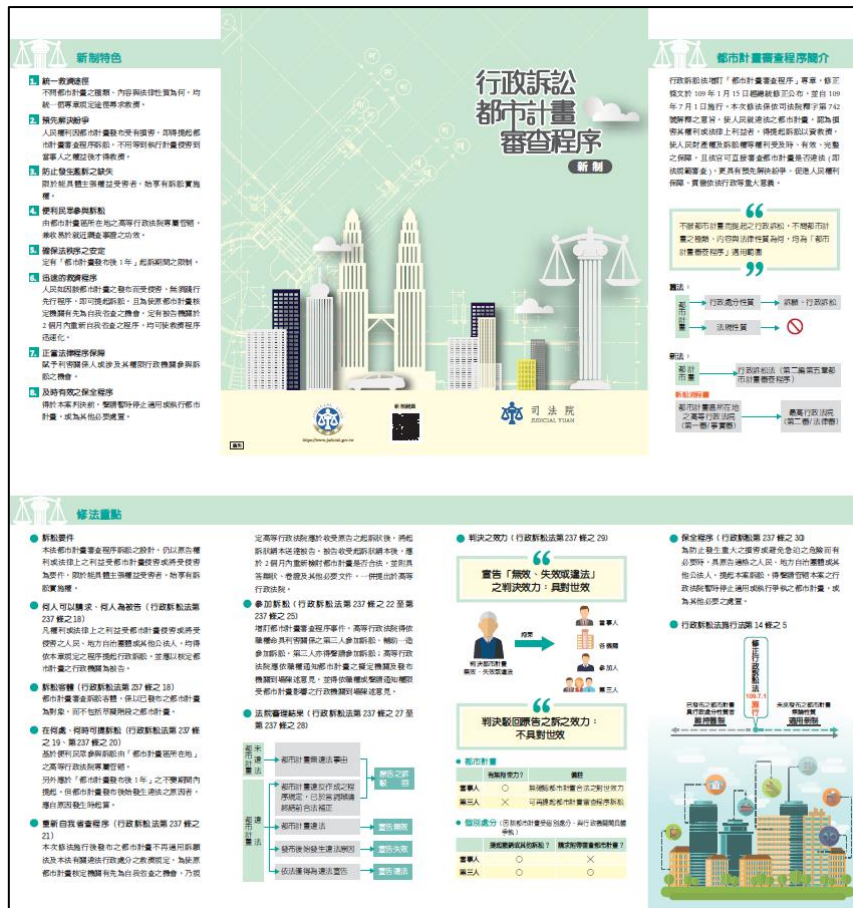


圖 4-3 行政訴訟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說明摺頁



圖 4-4 住宅耐震能力評估摺頁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概述

因應都市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居住品質。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為配合後續推動執行，特彙集相關法令彙編，內容包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 5 大重點字法，提供以確保安全評估補助、申請補助及經費補助等多項配套措施，俾利執行本條例內容，多端配套措施，俾利執行本條例內容。

三大獎勵四大配套 加速打造樂齡住宅！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委託程序

1. 所有建築物所有權人由該區之代表，並指定一人為代表。
2. 所有建築物所有權人由該區之代表，並指定一人為代表。
3. 委託組內多數評定之共同評定之共同評定。

初步評估結果

申請重建、獎勵項目

補助辦法、配套方案

圖 4-5 都市危險與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法令政策宣導摺頁

國立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

綠建築示範基地

生物多樣性指標

基地排水指標

白蟻防範指標

二氧化碳減量指標

水資源指標

綠化量指標

室內環境指標

廢棄物減量指標

污水及垃圾改善指標

圖 4-6 綠建築示範基地-國立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介紹摺頁

二、設計理念

在摺頁畫面設計的部分，就封面看上去會有如一張鄉村願景圖，另考量若僅有硬性的文字說明辦理方式，將可能降低閱讀者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興趣，因此除對於規劃進行方式、民眾參與方式以及預期規劃成果等文字說明外並於畫面中輔以一段軟性文字，希冀勾勒出民眾過往的思鄉情懷，鼓勵其投入或提供現今鄉村生活有待改善的意見與方式。軟性文字以附帶詩意且揉入台語音的一句話「返鄉，讓

我們作伙來參熊」呈現，讓民眾感受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這個政策上，政府和民眾會肩並肩同行，共創美好家園。

畫面整齊乾淨讓受眾方便閱讀、容易理解，以達到政策宣達的效果，一直以來為本案所重視。因此，整體背景以藍(藍天)、綠(農田綠地)、白(雲朵)進行配色，除可與鄉村地區的意象進行連結，亦可初步區隔文字段落，另選擇輔以飛鳥 icon 與雲朵造型為各段文字的作區別，讓民眾能一目了然該頁文宣共分為三大重點(何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民眾能如何參與並得知進一步的消息、規劃案進行的方式)，而飛鳥 icon 與山巒底圖又能呼應，使畫面具有整體性。

第二頁延續前一頁繼續使用飛鳥 icon，且同樣透過底圖農田白雲與海洋的顏色區分說明內容，讓民眾閱讀時，感到前後頁面的連貫性。

最終，有鑑於摺頁的篇幅有限，無法完整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與法定程序，為供民眾深入瞭解，因此於摺頁右下角放置 QR-code 連結，供民眾查閱更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辦理資訊。

三、摺頁成果(詳附錄四)



圖 4-7 摺頁第一頁



圖 4-8 摺頁第二頁

貳、懶人包

一、版型參考

考量宣導性質和內容與國土、都市規劃相似，故參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懶人包、全國國土計畫懶人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懶人包、臺中市區域計畫懶人包、都市計畫民眾參與懶人包、環境敏感地區懶人包等宣導文宣之呈現方式，並將前節應宣導文字之內容進行轉化調整，讓民眾得以清楚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利流程與對於鄉村地區環境之改變。

參酌圖 4-9 至圖 4-14 懶人包文宣案例，多以問答形式呈現辦理方式，並說明未來法規或計畫上路後，對於民眾之影響性，故本案亦以問答之方式，考量未來民眾可能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提出之疑問，預擬進行問答解說，以利後續作業單位與鄉鎮公所向民眾說明時使用。



圖 4-9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懶人包(摘錄)

4-14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怎麼管

面臨問題

解決方式

區域計畫管制出現什麼問題？

- 現行區域計畫依使用地進行管制，未考量未來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地區。
- 不論位於何種分區，相同使用地之管制內容都相同。

未來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是依照土地資源特性，區分適宜及不適宜發展地區。
- 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地有不同的管制。

面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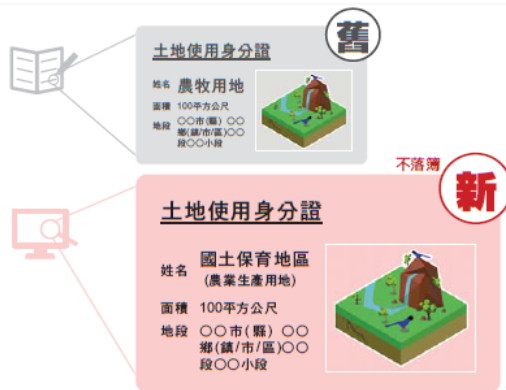
解決方式

使用地是否消失？

- 目前全國非都市土地大多已編定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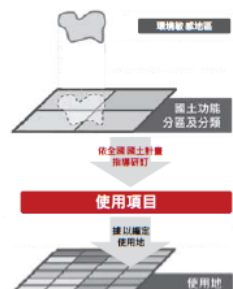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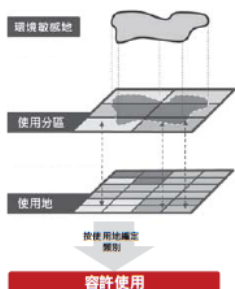
未來使用地仍將保留

- 未來仍將保留使用地，以「轉載」方式辦理，並作為既有權益保障之依據。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面臨問題

解決方式

使用地怎麼編定？

- 現行區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係按使用現況編定。
- 如屬開發許可者，按開發計畫編定。

按國土/使用計畫編定

- 第1次編定：除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其餘直接按現行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編定方式辦理，惟酌予調整名稱。
- 未來屬使用許可者，按使用計畫編定。

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	現行使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	現行使用地類別
1 建築用地	1.甲種建築用地	11.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14.古蹟保存用地
2 產業用地	2.乙種建築用地	12.生態保護用地	15.生態保護用地
3 農業生產用地	3.丙種建築用地	13.國土保安用地	16.國土保安用地
4 農業設施用地	4.丁種建築用地	14.礦務用地	17.礦務用地
5 林業用地	5.農牧用地	15.海域用地	18.海域用地
6 養殖用地	6.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宗教用地	1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礦石用地	7.林業用地	17.能源用地	1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 交通用地	8.養殖用地	18.應變用地	1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 水利用地	9.礦業用地	19.文教用地	1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 廢棄用地	10.礦業用地	20.衛生及福利用地	1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交通用地	21.特定用途	1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水利用地	22.特定用途	1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廢棄用地	23.暫未編定用地	20.暫未編定用地

面臨問題

解決方式

未來如何管制？

- 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包含各種使用地，亦即幾乎每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可以允許所有容許使用項目。
- 既有權益是否受到影響？

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

- 未來按國土功能分類訂定土地使用項目，如與國土功能分區性質不相容者，將不納入未來使用項目。
- 惟基於既有權益保障，如屬既有可建築用地之使用項目，將調整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詳如附表1、2。

圖 4-1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懶人包(摘錄)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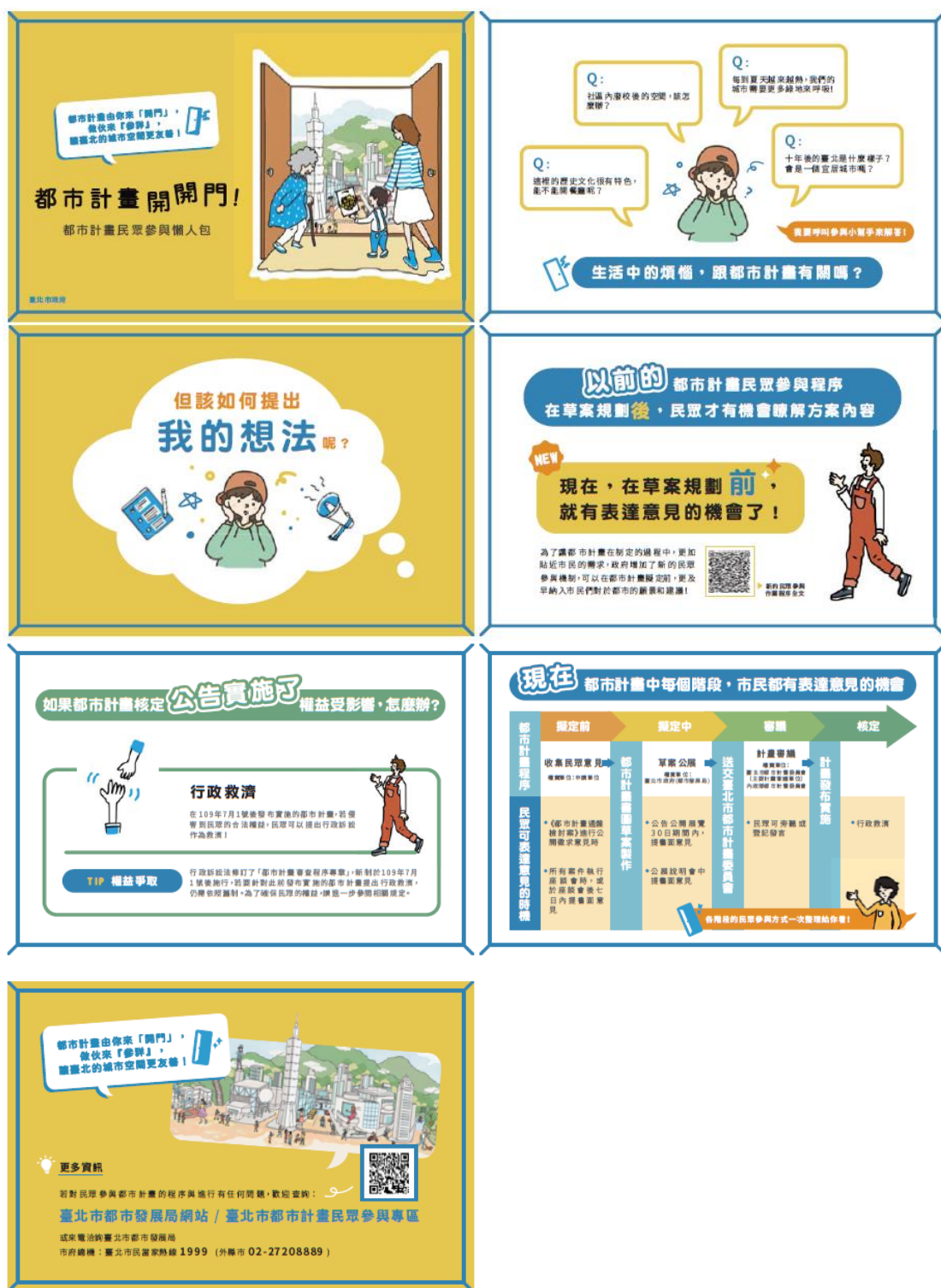


圖 4-13 都市計畫民眾參與懶人包(摘錄)

入營建署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之網頁 QR CODE，以供民眾查詢使用。

整體畫面設計以長方形為基底，用意在於符合現代人使用手機觀看的習慣。背景以鄉村地區常見的藍(藍天)、綠(農田綠地)、白(雲朵)為主，帶入鄉村地區的常見面貌，豐富畫面並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主軸意象扣連一起。

由於懶人包文宣的目的在於喚起民眾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動機，文宣內容應避免長篇大論，讓閱聽人感到索然乏味，而失去瞭解政策的興趣。為了能簡單扼要地傳達政府政策，本計畫以民眾視角的提問，簡化用字並避免專業詞彙，同時採列點方式幫助閱聽人重點閱讀。但同時，簡潔扼要地列點式的內容，受眾可能會因為去脈絡化或著過於簡化，以致其難以理解文字所呈的意思，而忽略了重要資訊。因此，本計畫以簡潔輕鬆的內容，輔以切合內容的相關圖示，讓受眾能更清楚地理解文宣資訊所欲傳達的意涵，避免望文生義。

三、懶人包成果(詳附錄五)



圖 4-15 懶人包第一頁

圖 4-16 懶人包第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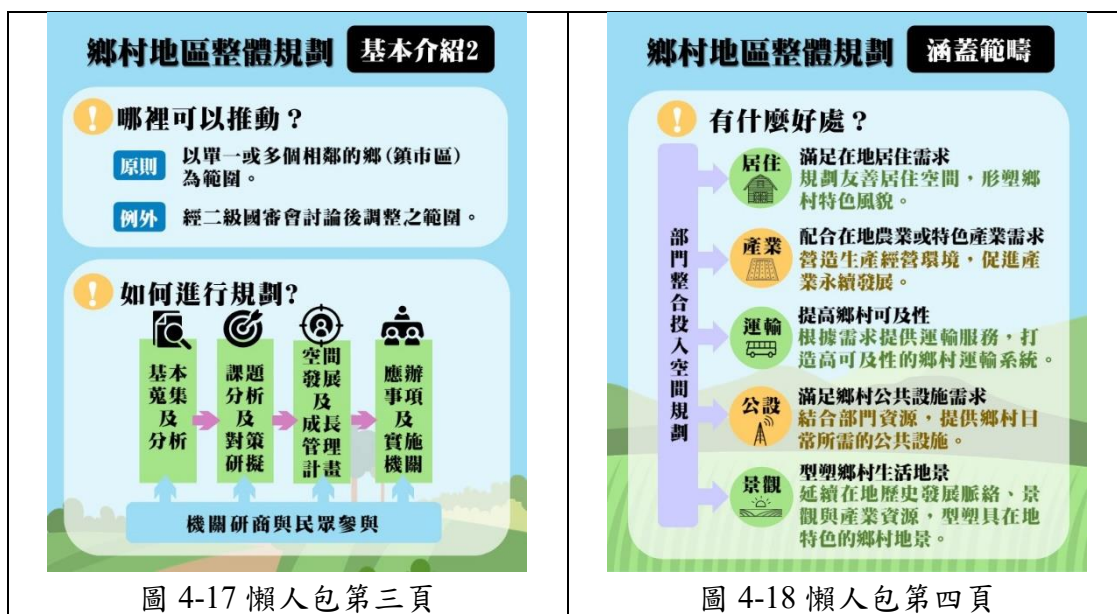


圖 4-17 懶人包第三頁

圖 4-18 懶人包第四頁



圖 4-19 懶人包第五頁

參、影片

一、影片參考

在影片內容規劃前，先行推估受眾群，思考民眾取得鄉村地區規劃資訊的需求，以及想知道的資訊內容為何，以期透過影片為媒介，使他們能夠如實吸取資訊。因此，本團隊參照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之規劃工作坊、教育訓練、座談會相關成果以及 109 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中的訪談與工作坊紀錄資料，作為影片內容之研擬基礎。

本計畫整理前述座談會中，鄉村地區民眾對於如何提升生活品質較為關心、有感的議題，放入影片開頭中，以設身處地的方式，望能使民眾產生共鳴，並自動帶入影片訴說煩惱的角色中，開啟受眾願意接續觀看宣導政策影片，一同與影片展開一段旅程的契機。接著便是進入影片內容的第二部分，主要提供民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計畫資訊，以及規劃過程中，他們能夠參與的方式。本計畫預期透過此次影片的傳播，讓更多民眾知道鄉村地區的土地規劃已正在進行外，還希望提升民眾主動參與的動力。

二、設計理念

在影片長度的部分，本案搜尋並參考點閱率較高的政策宣傳影片。¹²³⁴⁵⁶檢視過去點閱率高的政令短片，除了有內容扼要易懂的優點外，影片長度通常不超過三分鐘；適度的資訊提供能有助受眾接收訊息，反之則亦然。因此將前述要放入影片的內容加以斟酌其時間分配後，影片長度落在 2 分 27 秒，使影片充分發揮簡明扼要且簡單易懂的目的，並避免宣導影片閱聽者失焦。

影片的呈現方式，除訪談專家學者與主管機關外，亦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製作之短片，其以動畫方式呈現政策內容，點擊率分居前述影片第二、三名，為達宣傳目的，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影片呈現方式，擬採動畫方式進行。

¹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2020，〈無塑桃園種子萌芽推廣影片〉，影片長度：3 分 29 秒，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ZB8zNMN4sU>。

² 青年有事 YOUTHings（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2019，〈媽媽，我撿到房子了！〉，影片長度：1 分 57 秒，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XRVwqgSbqA&list=PLkjCry79BO53GraAMDafalQ2vHvCz5rQc&index=7>。

³ chiayicounty，2020，〈嘉義縣政府《簡易居家防疫》宣導影片〉，影片長度：2 分，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h0Jf44gbEU>。

⁴ 新視界-發現新台灣/真心看台灣/台灣大未來，2019，〈【臺北市府衛生局】107 年度自殺防治宣導影片〉，影片長度：1 分 37 秒，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CROMYpWQi8>。

⁵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2018，〈數位服務個人化—啟動屬於你的無限可能〉，影片長度：2 分 40 秒，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mszMgsMNV>。

⁶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2016，〈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懶人包〉，影片長度：1 分 55 秒，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Te-KLvgmU8>。

三、影片企劃內容

宣導影片建議置於網路平台(如 youtube、IGTV 等)、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呈現，提供所有想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不特定多數人觀賞。考量觀賞者應是尚未清楚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民眾，因此影片以能夠吸引民眾願意深入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甚至參與日後規劃工作為主要目的。

為呼應前述目的，故將影片標題擬為「鄉村規劃參與”趣”」，並以動畫方式塑造平易近人的感受。影片內容主要分為兩大部分，影片前半段融入四處示範案例民眾較為關心的鄉村課題，使民眾產生共鳴。影片後半段則提供民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計畫資訊，以及規劃過程民眾能夠參與的方式，希望提升民眾的認識程度與主動參與動力。於影片最後，設計口號「家鄉有你我，共創新生活!」，以其加深民眾印象，並吸引民眾願意一同來參與規劃。

以圖文相輔的方式說明，綜整如表 4-1。

表 4-1 影片企劃內容

主題	劇本構想說明	畫面 (視覺化主要元素)	字幕	秒數	畫面參考
		開頭	什麼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什麼要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呢?	6 秒	
第一部分 為什麼要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內鄉村人口集居地區大多是自然形成，與新市鎮或都市計畫不同，並沒有規劃配置必要性公共設施，導致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不佳。	1. 以載入動畫開始影片內容。 2. 場景帶入鄉村地景，並說明鄉村課題。	一起載入影片來瞭解吧!	7 秒	

主題	劇本構想說明	畫面 (視覺化主要元素)	字幕	秒數	畫面參考
問題舉例	過去，鄉村地區因為缺乏指導計畫，因此存在公共設施與服務落後的情形。居住在鄉村的居民因為公共設施的缺乏，生活有許多不方便的地方。比如公車班次少、住家附近缺乏醫療資源/托育資源、完善的公共排水設施。這些都是在少子化越演越烈的社會中，使得鄉村地區人口外移更加嚴重的因素。鄉村地區稀少的工作機會，也是促使人口流失的原因。	1. 在鄉村的中前方慢慢出現不同的民眾。	鄉村大多都是自然形成，在長期發展下，出現環境品質不佳的情形。	7秒	
		2. 民眾 1(小學生女): 我家附近的公車久久才來一班! 早上六點沒搭到，上課就會遲到。	像是公車班次少，導致通勤通學不便	6秒	
		3. 民眾 2(汗衫阿伯): 想要看病卻要開車一個小時!	住家附近缺乏醫療資源，無法獲得就近、即時的服務。	6秒	
		4. 民眾 3(中產階級貌的中年男子): 家附近沒有托育中心，上班時，小孩沒人照顧要怎麼辦?	上班要擔心沒人可幫忙照顧小孩	7秒	
		5. 民眾 4(阿姨): 每次突然下大雨，就會淹水，排水系統不良。	每次大雨一來就要開始擔心水會不會淹進家裡	6秒	
		6. 民眾 5、6(大學生男女): 青年要如何投入在地產業呢?	在地年輕人面臨要留在鄉村或是當北漂青年	9秒	

主題	劇本構想說明	畫面 (視覺化主要元素)	字幕	秒數	畫面參考
第二部分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說明	規劃背景與目的	顯示時間點，顯示「全國國土計畫」字樣，並含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為了解決鄉村地區所面臨的課題，內政部藉著「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能夠建立永續發展的鄉村環境	18秒	
	計畫範圍	1 用示意方式標註出計畫實施對象與範圍。	以鄉(鎮、市、區)的非都市地區為規劃重點，並考量與周邊都市的關係與定位進行整體規劃	12秒	
	規劃方法	1. 在規劃過程中，政府會先以二手資料、現地調查、訪談等方式進行鄉村地區的基本調查分析。	在規劃過程中，政府會先以二手資料、現地調查、訪談等方式進行鄉村地區的基本調查分析	14秒	
		2. 民眾可以透過接受訪談、參與工作坊、公辦公聽會的方式，將需求與面臨的問題表達出來，協助政府可以在規劃過程中，更加	一般民眾或各個地方團體可在地方政府的行政辦公或公聽會中，將在地	14秒	

主題	劇本構想說明	畫面 (視覺化主要元素)	字幕	秒數	畫面參考
	貼近居民的生活需求。		需求與面臨課題表達出來		
	3. 民眾將需求即面臨課題表達出來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協調各個部門計畫，並擬定適當的體地使用管制，以滿足當地基本生活需求。		經過基本調查分析及課題討論結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協調各個部門計畫，進行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	10秒	
	展望／結尾	1. 背景：宜居的鄉村地景樣貌(願景圖的感覺) 呈現鄉村景觀(有稻田、三合院、長照站活動中心，過程中有一輛公車行經，然後幾個民眾一起聊天很高興的樣子)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讓鄉村地區在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與景觀等課題可以獲得改善，確保國民有更多元的生活選擇方式	15秒	
		2. 營建署 logo + 手冊 QRcode	家鄉有你我，共創新生活	10秒	

第五章 研究成果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成果

本案應完成之研究成果包含作業手冊、政策文宣、相關法令及計畫之建議事項以及辦理教育訓練等，以下將分別說明：

一、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併同報告書繳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本案針對期中版與期末版手冊內容進行精進，過程中針對包含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分析與建議規劃策略、法定計畫書圖內容、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規劃案例等內容召開工作會議，透過整合工作會議之決議，並參酌歷次機關研商會議之意見回饋，以完善本手冊內容。另在手冊內容確立後，進行排版與美編，期間參考國內外規劃手冊編排方式(詳本案報告書第一章第五節)，透過整合各規劃手冊之優點進行設計，以使本手冊至臻完善，手冊詳見本案附冊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二、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文宣(懶人包、摺頁及影片)。

本案之政策宣導文宣包含懶人包、摺頁及影片等三項，其中摺頁與懶人包彙整期中審查會議、第四次、第九次及第十次工作會議討論後的建議，以進行修正。

影片則經過第十次工作會議，以確認宣導內容、政策方向與編排風格設計，是否符合委託單位要求。摺頁、懶人包成果分別見本案報告書附錄四、附錄五，影片成果詳見本案所附光碟。

三、提出相關法令及計畫之建議事項。

本案執行過程中，本案除工作會議外，亦參與計畫辦理期間之5次機關研商會議與1次推動小組會議，對於各機關或委員的意見進行彙整，以回饋修正本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中所建議的規劃流程(詳本案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以及部門計畫對接的方式(詳見本案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此外，除針對規劃分析、對策研擬提出建議外，

並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之法令及計畫，包含法定辦理程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方式、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提出具體修正建議(詳本案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整體相關法令及計畫之建議事項內容整合於第五章第二節。

四、完成教育訓練，並整理辦理實錄。

本案於3月開始進行教育訓練之籌備，惟受疫情影響，為符合防疫規範，故依第九次工作會議決議先行辦理兩場線上教育訓練，並於期末報告後，依據第十一次工作會議決議，仍以線上方式接續辦理兩場教育訓練。本案分別於110年8月18日、8月20日、9月23日及9月28日辦理四場教育訓練，共計4場總計141人(帳號)，報名對象包含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規劃團隊。辦理完教育訓練後，本案製作教育訓練講義、實錄(綜整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辦理過程照片等)，做為教育訓練逐場精進與提出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辦理方式之根據，詳本案報告書附錄六。

五、工作會議、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回應表。

本案已辦理十一場工作會議，並依契約規定辦理期中審查與期末審查，意見回應分別詳見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第二節 建議

壹、法令及計畫建議事項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

考量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作業成本與預期能量，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因此建議以解決課題之角度，設計從資料盤點、分析到最終的規劃草案研擬之規劃流程。

首先於規劃階段，建議就各該鄉(鎮、市、區)之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環境及資源資訊(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氣候變遷)、國土利用現況資訊等等項目進行交叉分析，以瞭解土地使用與空間規劃課題概況，並同時對人口集居地區之空間區位進行指認。

接著，依據整體環境分析，盤點出當地發展課題與策略地點，透過對於課題進一步分析與研擬規劃策略後，提出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並釐清相關應辦事項之主管機關，而後分別交由各個主管機關執行之，規劃流程圖詳圖 2-7、圖 2-8。

二、部門對接方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具有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等法定效力，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做為各個部門計畫的整合平台，透過整合計畫資源以解決鄉村地區在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之相關課題。惟部門計畫繁多，於本計畫無法全面納入考量，故對於部門計畫對接方式，遂先行提出以下通案性的建議。

(一)部門計畫評估分析方式

對於各項部門計畫所投入之區位，本案建議對於計畫之空間合法性、合理性進行評估。首先在合法性分析方面，建議套疊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或區域計畫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區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另在合理性分析方面，建

議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各該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

(二)部門計畫對接策略

分析完合法性與合理性後，對於符合前述合理性但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者，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在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建議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若屬未符合前述合理性亦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

此外，對於生態或人文保護型的部門計畫，則建議在規劃時，若涉及其計畫範圍者，應徵詢該機關意見，以避免鄉村自然或人文環境因發展需求而遭受破壞。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調整

現有四處示範案例皆因當地發展需求，而提出變更為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3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惟除發展需要外，部分地區可能因農業生產環境或資源保育需求，而有期望限制發展的可能性。因此對於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機制，建議將原本僅有變更為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3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的機制，調整為在符合前開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為前提，經分析得出當地具有資源利用、環境保育以及城鄉發展等需求，得劃設為任何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不限於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3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等兩類，調整機制流程圖詳圖2-9。

四、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作用類似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因此本案參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並採納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 5 次研商會議之決議。對於後續各該鄉(鎮、市、區)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提出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時，就其辦理形式及程序上，應比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作法。

其中，在辦理依據方面，為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此外，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據地方需求提出，為使土地使用管制更能符合地區需求，建議允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鄉(鎮、市、區)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區分為各該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不同鄉(鎮、市、區)專編。

在办理流程方面，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各該計畫書公告實施後，依前開計畫指導研擬土地使管制規則並報請內政部核定，必要時得於規劃階段同時製作，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公告實施後再報請內政部核定。

五、使用地編定方式

考量未來土地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且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而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計畫用途者，使用地編定之建議方式包含「指認具體空間範圍」及依空間發展計畫編訂為適當使用地類別」兩步驟。

(一)指認具體空間範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下，得依當地實際需求，劃設預定發展地區，並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之具體範圍或區位條件。

(二)依空間發展計畫編訂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具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後，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編定為適當地類別。

六、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係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在參酌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先期研究計畫及示範案例(臺南市歸仁區、雲林縣古坑鄉、高雄市美濃區及宜蘭縣壯圍鄉等)所列應載明事項後(對應表詳表 3-23)，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建議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定，以有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程序之辦理。

貳、手冊使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建議內容係屬於通案性之基本作業建議，惟如同前述，鄉村地區具有樣態多元，無法藉由手冊以涵蓋所有的鄉村課題，並提出規劃分析與規劃策略。因此除本研究團隊所提出之建議規劃分析方法外，若有其他能夠輔助規劃、使規劃更為細緻等規劃分析方法，應得允許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團隊額外進行補充與應用，如此將更有利於規劃者瞭解當地需求，並得以因地制宜做出規劃成果。

參、政策文宣使用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互動式網站建立

政策文宣之目的為讓民眾可以初步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內涵，惟民眾在瞭解規劃內涵後，建議應設計適當機制，讓民眾可以隨時查詢其所處之鄉村目前辦理之進度、初步規劃成果、近期之民眾參與場合等，讓有心一同改善鄉村環境之民眾，得以一同參與規劃。

於此，建議參考「TESAS | 地方創生資料庫」網站的設計概念，透過資料庫的形式，可初步呈現與分析鄉鎮的歷史背景、環境資源、

經濟條件與土地使用情形，再以示意點位的方式點出鄉村面臨的課題、區位、目前初步策略方案以及相關民眾參與資訊，讓民眾得透過互動式資訊，以更有效率的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肆、後續研究項目及建議精進事項

一、持續辦理具不同樣態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融入作業手冊

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與政策文宣編撰多參考先期研究進行延伸，惟鄉村地區之樣態多元，現有之手冊說明內容顯難滿足所有樣態與課題，例如目前已辦理之四處示範案例並未包含原住民鄉、外島縣市或鄉鎮等，因此建議後續營建署可針對更多樣態之區域辦理示範性的規劃。

除前述原住民鄉、外島縣市或鄉鎮外，尚可對於歷經產業變遷之鄉村(如礦業、林業、種茶製茶業、鹽業、養殖漁業)、閩客傳統聚居鄉村、整體災害風險(如淹水、山崩)較高之沿海鄉鎮辦理示範規劃，並擷取相關內容於網站上公告，以利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中，鄉村間能夠相互學習、參考。

此外，現今科技研發速度與環境變遷快速，因此在規劃方法與應對策略上，應與時俱進才能符合在地需求，並做到永續發展。綜合前述，建議營建署應定期提出更新版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融入更多的新案例並得以應對新的時空變化。

二、強化分析方式與評估準則

本案所提出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係屬我國第一本詳細說明對於鄉村地區規劃方式與辦理機制的作業手冊，惟作業手冊中所提之分析與評估方式，多參考現有四處示範案例以及過去都市計畫地區之評估標準，為求更符合鄉村地區之生活樣態，建議營建署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共同研析包含基本生活居住空間、農產業主力作物、觀光服務需求、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及其服務範圍分析等具體評估參考標準，以提供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作為判斷當地供給與需求的參考依據。

三、部門計畫整合

本案目前僅初步盤點與空間規劃相關之部門計畫，例如地方創生、農村再生、國土生態綠網建置計畫...等，惟尚有現正辦理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文化部門之歷史街區計畫...等。此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改善鄉村地區的重要機制，惟目前僅提出初步結合構想，尚未與主管機關深入探討結合機制。綜合前述，建議後續仍應持續盤點相關部門計畫，並與執行機關研討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整合方式，以盤點出可用於改善鄉村地區環境之資源，並使相關資源能夠更有效率地投入鄉村地區。

四、議題處理研析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進行規劃，就現有辦理四處示範案例提出之議題，本案初步提出規劃策略，惟涉及目的事業法令之辦理事項(如公共設施經費挹注)，尚未完整釐清相關法源依據，故本案建議針對所提議題進行深入研析，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商討，研擬辦理機制與修法必要。

表 5-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建議研議議題

面向	議題
居住	1.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擴張建築用地之可行性與應評估事項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之發展腹地，其所受之影響項目(如生態衝擊、地價波動)
產業	1.具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輔導方式 2.訂定產業所需相關公共設施區位規劃準則
公共設施	1.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 2.各項公共設施興闢及維護管理法源依據及具體修法建議
景觀	1.除既有自然文化景觀保存外，針對塑造鄉村獨特風貌之土地使用管制配合方式

參考文獻

- 1.Akbari, H. (2009). Cooling our communities. A guidebook on tree planting and light-colored surfacing.
- 2.Bański, J., & Mazur, M. (2016). Classification of rural areas in Poland as an instrument of territorial policy. *Land Use Policy*, 54, 1-17.
- 3.Barton, H. (2009). Land use planning and health and well-being. *Land use policy*, 26, S115-S123.
- 4.Better Life Index 2016: Definitions And Metadata.
- 5.Böhme, K., Hanell, T., Pflanz, K., Zillmer, S. & Niemi, P. (2009). ESPON Typology Compilation: Scientific Platform and Tools 2013/3/022, Interim Report. Luxembourg: ESPON EGTC.
- 6.Carbone, G. (2018). Expert Analysis on Geographical Specificities: Mountains, Islands and Sparsely Populated Areas.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 7.Chapin, T. S. (2012). Introduction: from growth controls, to comprehensive planning, to smart growth: planning's emerging fourth wav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78(1), 5-15.
- 8.Copus, A. & Hopkins, J. (2015). Mapping Rural Socio-Economic Performance (SEP). Aberdeen: James Hutton Institute.
- 9.en Waterstaat, M. V. I. (2013). Summary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patial Planning-Publication-Government. nl.
- 10.Dijkstra, I. & Poelman, H. (2011). Regional Typologies: A Compilation.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 11.ESPON. (2017). Shaping New Policies in Specific Types of Territories in Europe: Islands, Mountains, Sparsely populated and Coastal regions. Luxembourg: ESPON EGTC.

- 12.Flentje, P. N., Miner, A., Whitt, G., & Fell, R. (2007). Guidelines for landslide susceptibility, hazard and risk zoning for land use planning.
- 13.Godschalk, D. R. (2004). Land use planning challenges: Coping with conflicts in vision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livable communiti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70(1), 5-13.
- 14.Gordon, A., Simondson, D., White, M., Moilanen, A., & Bekessy, S. A. (2009). Integrating conservation planning and landuse planning in urban landscape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91(4), 183-194.
- 15.Hathway, E. A., & Sharples, S. (2012). The interaction of rivers and urban form in mitigating the Urban Heat Island effect: A UK case study. *Building and Environment*, 58, 14-22.
- 16.Highlands & Islands Enterprise. (2014). Review of Fragile Areas and Employment Action Areas in the Highlands and Islands: Executive Summary. Inverness: Highlands & Islands Enterprise.
- 17.Jonsson, P. (2004). Vegetation as an urban climate control in the subtropical city of Gaborone, Botswa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matology: A Journal of the Royal Meteorological Society*, 24(10), 1307-1322.
- 18.Shishegar, N. (2013). Street design and urban microclimate: analyzing the effects of street geometry and orientation on airflow and solar access in urban canyons. *Journal of clean energy technologies*, 1(1).
- 19.The James Hutton Institute. Index of Socio-economic Performance (SEP) for Rural and Small Town Scotland
- 20.United Nations.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1. Wates, N. (2014). The community planning handbook: how people can shape their cities, towns and villages in any part of the world. Routledge.
22. 山崎亮. (2018). コミュニティデザインの時代—自分たちで「まち」をつくる) 莊雅琇譯。臺北市：臉譜出版，城邦文化出版：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發行。(原作 2012 年出版)
23. 內政部地政司. (201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24. 內政部營建署. (2001). 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
25. 內政部營建署. (2003). 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26. 內政部營建署. (2009).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27. 內政部營建署. (2015).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28. 內政部營建署. (2018). 全國國土計畫
29. 內政部營建署. (2018). 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
30. 內政部營建署. (202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成果報告書
31. 內政部營建署. (202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書
32. 內政部營建署. (2020).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期末報告書
33. 行政院. (2010). 國家空間發展策略(核定本).
34. 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2). 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
35. 農業委員會. (2011). 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
36.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011). 推動農村再生作業手冊。

- 37.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018). 民眾參與工作指引.
- 38.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6).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
- 39.交通部. (1995). 運輸政策白皮書.
- 40.交通部. (2018). 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
- 41.李顏. (2020). 美麗鄉村建設背景下的山西省平遙縣鄉村景觀建設研究(Master's thesis, 北京建築大學).
- 42.林憲德, 孫振義, 李魁鵬, & 郭曉青. (2005). 台南地區都市規模與都市熱島強度之研究. 都市與計劃, 32(1), 83-97.
- 43.林鐸. (2017). 文化生態視域下歷史文化名村保護規劃研究(Master's thesis, 福建農林大學).
- 44.邱英浩. (2009). 都市水域空間對周圍熱環境舒適度影響之研究. 都市與計劃, 36(2), 173-199.
- 45.姚開屏. (2002). 台灣版世界衛生組織生活品質問卷之發展與應用. 台灣醫學, 6(2), 193-200.
- 46.孫振義. (2017). 熱季街道環境與熱舒適性關係之研究. 都市與計劃, 44(4), 375-397.
- 47.唐承麗, 賀艷華, 周國華, 曾山山, & 肖路遙. (2014). 基於生活質量導向的鄉村聚落空間優化研究. 地理學報, 69(10), 1459-1472.
- 48.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7). 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規劃作業指引, 國家發展委員會。
- 49.陳慶融, & 邱英浩. (2015). 植栽對戶外熱舒適之影響研究. 建築學報, (92), 43-60.
- 50.許添本, & 李明聰. (2003). 巷道人行交通安全評估分級之建立. 運輸計劃季刊, 32(2), 271-295.

- 51.黃偉茹. (2018). 從鄉城關係思考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借鏡歐盟. 土地問題研究季刊, 17(3), 65-76.
- 52.新北市政府. (2020). 新北市國土計畫
- 53.臺中市政府. (2020). 臺中市國土計畫
- 54.廖淑容. (2009). 鄉村地區生活品質評量之研究. *Journal of Taiwan Land Research*, 12(1), 55-81.
- 55.邊泰明. (2003). 土地使用規劃與財產權：理論與實務. 邊泰明發行.
- 56.羅啟宏. (1992). 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 *台灣經濟*, 190, 41-68.

